



MODERN DENTAL GROUP LIMITED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0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CIMB**

 **CIMB**

ING 

MIZUHO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ODERN DENTAL GROUP LIMITED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包括175,000,000股新股份及75,000,000股銷售股份，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75,000,000股銷售股份，並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0.01美元
股份代號	:	3600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CIMB**

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CIMB**

ING 

MIZUHO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15年12月13日(星期日)。發售價將不超過4.9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3.40港元。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5年12月13日(星期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144A規則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5年12月3日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²⁾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⁴⁾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登記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
(1) 有關下述事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oderndentalgp.com 刊載 ⁽⁶⁾	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或之前
(2)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oderndentalgp.com)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分配結果(如適用，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起
(3) 載有上述(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⁷⁾ 及 本公司網站 www.moderndentalgp.com ⁽⁸⁾ 刊載.....	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起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詢	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 ^(6及9)	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¹⁾

發送／領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9及10)	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在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香港時間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15年12月13日(星期日)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5年12月13日(星期日)前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發行，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預計將為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及股票成為有效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 — 股份配發結果」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odernmentalgp.com瀏覽。
- (8)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9)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其可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憑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凡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10)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準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為公開發售目的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未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其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2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85
業務.....	101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56
財務資料.....	202

目 錄

	<u>頁次</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8
主要股東	302
股本	304
基石投資者	30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9
持續關連交易	315
包銷	319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35
附錄一A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Elysee之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一C SCDL之會計師報告	IC-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的各個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或說明。

概覽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義齒器材供應商，專注向快速發展的義齒行業的客戶提供定製義齒。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就2014年的收益而言，我們分別於西歐、澳洲、中國及香港的義齒市場中取得最大市場份額，我們於美國的市場份額亦正快速增長。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大致分為三條產品線：固定義齒器材，例如牙冠及牙橋；活動義齒器材，例如活動義齒；及其他器材，例如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及防齶器。我們透過對前經銷商進行一系列策略性收購建立全球自營銷售及經銷網絡，並藉此於行業內取得成功。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可使我們直接接觸全球主要義齒市場的客戶（包括牙醫、牙科診所、醫院、經銷商及其他客戶），從而以針對性的方式推廣產品並更有效滿足全球各客戶群體的需求及喜好。我們目前於中國擁有21個銷售點，並於海外擁有29間服務中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全球的客戶超過12,000名。

我們擁有備受稱許的全球品牌組合，包括西歐的Labocast、Permidental及Elysee、中國的洋紫荊、香港的現代牙科、美國的Modern Dental USA及澳洲、紐西蘭及愛爾蘭的Southern Cross Dental。我們已透過提供質量穩定的優質產品及出色的客戶服務發展該等品牌。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全球各地的策略性地點建立生產基地，由逾3,400名牙科技工提供支援。我們位於中國、德國、澳洲、美國及馬達加斯加的生產基地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週轉時間短及較接近客戶以便提供售後服務等優勢，有助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於過去幾年的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進行的策略性收購。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多名經銷商，我們可實施向前垂直整合的策略，以取得對下游經銷過程的更大控制權並讓我們可直接接觸客戶。此舉可讓我們通過獲取過往由經銷商獲得的利潤以提高售價。此外，由於我們與產品主要客戶擁有直接關係，我們能夠提高交叉營銷機會，並提升我們對我們產品所在市場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的了解。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銷售收益呈強勁自然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地區持續進行營銷工作及將重心轉移至高增值產品。

我們於過去數年在全球建立廣泛的網點，歐洲、大中華、北美及澳洲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49.9%、27.5%、11.2%及10.6%。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持續且可獲利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72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77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2.2百萬港元及681.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46.0%改善至2013年

概 要

的53.1%，再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9%。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純利分別為139.0百萬港元、123.5百萬港元、131.2百萬港元及59.5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145.6百萬港元、158.0百萬港元、180.0百萬港元及110.4百萬港元。

我們的產品

我們生產各式各樣的優質義齒器材。我們的兩大主要產品系列為固定義齒器材及活動義齒器材。我們亦生產其他器材，如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及防齶器。該等器材由我們位於中國或多個全球策略性地點的生產基地根據終端用戶的規格定製。我們的產品以各類品牌名稱於全球經銷，包括於美國的Modern Dental Laboratories USA、於德國的Permadental and Semperdent、於法國的Labocast、於比利時、丹麥、荷蘭及西班牙的Elysee、於澳洲的Southern Cross、於中國的洋紫荊及於香港的現代牙科經銷。

我們的固定義齒器材，包括牙冠及牙橋，用於牙科修復手術。牙冠為單顆牙齒的固定代替品，而牙橋則永久代替多顆相鄰牙齒。我們的活動義齒器材主要包括義齒。由於義齒乃用於代替天然牙，故須提供能用的咬合及咀嚼面，外觀和感覺亦須自然。為滿足對形狀、尺寸、色度及質料各方面的美感要求，我們的義齒器材均經定製而成，以滿足各終端用戶的個別規格。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與牙醫持續進行商討並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持，以於我們生產義齒器材的過程中反映任何特定要求。

我們的品牌組合及市場地位

我們以多個知名品牌於世界各地出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地區出售義齒所使用的主要品牌資料。我們擁有下列全部品牌，其中，我們已於香港註冊「現代牙科」、於中國註冊「洋紫荊」、於荷蘭註冊「Elysee」、於法國註冊「Labocast」及於澳洲註冊「Southern Cross Dental」，而「Permadental & Semperdent」、「Andent」、「Modern Dental USA」及「Digitek Dental」尚在辦理註冊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為「Sundance Dental」、「Quantum Dental」及「Labo Ocean Indien」申請註冊：

品牌名稱	標誌	品牌擁有權及歷史	地區覆蓋	市場地位*
Permadental & Semperdent		我們自2000年起開始以「Permadental」品牌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我們自2015年起開始以「Permadental & Semperdent」的名義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我們正辦理該品牌的註冊手續。	德國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德國市場排名第三，所佔市場份額達0.4%

概 要

品牌名稱	標誌	品牌擁有權及歷史	地區覆蓋	市場地位*
Elysee		我們自2001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荷蘭 比利時 丹麥 西班牙 瑞典 芬蘭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荷蘭市場排名第二，所佔市場份額達6.3%；於比利時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2.9%
Labocast		我們自1996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法國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法國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1.2%
現代牙科		我們自1986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香港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香港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54.2%
洋紫荊		我們自1998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中國內地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中國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1.1%
Southern Cross Dental		我們自2000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澳洲 紐西蘭 愛爾蘭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澳洲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7.1%
Andent		我們於2013年收購該品牌名稱。我們正辦理該品牌的註冊手續。	澳洲	Southern Cross收購及合併Andent以提供於澳洲本地進行生產的選擇，從而進一步滲透澳洲市場。
Modern Dental USA		我們自2009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我們正辦理該品牌的註冊手續。	美國	美國市場相對較為分散，共有約6,300間義齒技工廠。Modern Dental USA一直落實併購策略，以提升其市場份額。
Sundance Dental		我們自2014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美國	本集團收購及合併Sundance Dental以於分散的美國市場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概 要

品牌名稱	標誌	品牌擁有權及歷史	地區覆蓋	市場地位*
Quantum Dental		我們自2013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加拿大	本集團收購及合併Quantum以擴張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並進一步滲透北美市場。
Labo Ocean Indien		我們自2014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印度洋國家	Labo OI一直服務法國市場及印度洋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銷售不斷上升。
Digitek Dental		我們自2012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我們正辦理該品牌的註冊手續。	香港	Digitek Dental生產及銷售高精確度種植部件。

* 排名及市場份額的資料乃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基地

我們的生產流程集最新的技術發展成果與精湛的傳統技術工藝於一體，可持續生產出高硬度及外形優美的優質產品。涉及義齒器材的牙科治理包括三個主要階段。於第一階段，終端用戶會諮詢牙醫而牙醫則製取終端用戶牙齒的印模或使用口腔內部掃描儀製作3D數字印模。於印模送往我們的工廠或車間後，我們開始第二階段的模具製作過程，設計及製作符合終端用戶口腔狀況的印模作為參考模型。參考模型製作完成後，我們製作安裝於模型內的支架，並以另一層陶瓷材料包裹支架，以製作出固定義齒，或我們將基牙裝上支架，以生產出活動義齒。部分活動義齒可供終端用戶選擇試戴，以確保合適舒適。於最後的第三階段，定製義齒器材將送至牙醫，以便安裝於終端用戶的口腔內。

我們將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作(CAD/CAM)技術結合至人工生產流程及數字化生產流程。在人工生產流程中，我們在技師開始製作支架前使用CAD技術設計義齒支架。於數字化生產流程中，我們在整個流程，尤其在支架鑄造或製作工序中，使用CAD/CAM技術，以生產高利潤率的產品，如全陶瓷義齒。牙醫進行口內3D掃描獲取印模並將數字文件送往我們的數字化生產中心。收到印模後，我們使用電腦程序設計模型並根據模型製作支架。隨後，電腦程序操作自動銑床機器製作陶瓷材料及生產高精確度的義齒。我們向知名的牙科物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分別佔總採購量22.8%、20.3%、15.0%及18.7%，而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42.9%、48.1%、35.7%及42.8%。

概 要

我們兩個主要的中央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西麗。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深圳兩個中央生產基地工作的團隊有超過2,800名牙科技工進行設計義齒器材、製作支架、將陶瓷製成齒形義齒及於製作流程的若干階段操作CAD/CAM機器。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北京擁有第三個中央生產基地，牙科技工逾160名，以支持我們的華北市場。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亦於馬達加斯加的安塔那那利佛(Antananarivo)另外擁有一個中央生產基地，牙科技工逾190名，主要為法國市場及印度洋市場生產器材。我們的中央生產基地獲多間當地技工廠支持，我們可於其中滿足客戶的不同週轉時間或品質需求。我們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加拿大、美國及澳洲擁有15個當地技工廠。該等當地技工廠通常生產高端及更緊急的產品，亦會稍為修飾成品的表面以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為在較短時間內完工而又不損產品質量及穩定性，我們於經營的各地區建立數字化生產中心。我們目前於香港、美國、澳洲及德國擁有四個主要數字化生產中心。

深圳基地所處有關物業的出租方並無持有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須搬離深圳基地之可能性較低。儘管如此，我們計劃將深圳基地搬遷至位於東莞的新地點，以配合我們根據長期發展計劃擴充產能。於我們順利實施長期發展計劃之前，倘我們須搬遷深圳基地，我們亦已有一套應急計劃準備就緒。有關我們應急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基地 — 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物業業權瑕疵 — 應急計劃」一節。

銷售、營銷及經銷

我們向眾多牙科專業人士，例如牙醫、修復齒科醫師、牙周病醫師及口腔外科醫師，以及醫院及牙科診所推廣及銷售義齒器材。我們十分重視銷售及營銷工作，務求與連繫義齒器材供應商及患者的牙醫建立緊密夥伴關係，增加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信賴，以進一步滲透市場。我們相信，牙醫對終端用戶在決定治理方案及義齒品牌上擁有巨大影響力，而倘能說服牙醫向患者推薦我們的義齒器材，我們的銷售將顯著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方式包括派發印刷單張及在牙科雜誌及期刊刊登廣告、由銷售人員致電牙醫介紹我們的產品、參加貿易展覽及舉辦國際研討會、管理主要客戶、提供客戶諮詢服務、安排客戶或潛在客戶實地考察生產基地及與大學合作。

由於我們於五大洲提供義齒及其他牙科相關醫療器材的定製生產服務，物流對我們的生產及經銷過程舉足輕重。物流的收件安排涵蓋接收訂單及自牙醫收取終端用戶的牙模、於服務中心整合並整理牙模、向工廠或本地車間運送牙模，以及向相關產品線(固定、活動或其他)派送訂單及印模。於定製產品製成後，外送物流安排包括向服務中心運送製成品和發票，並隨後向牙醫及其他客戶派送產品。

策略性收購

近年，我們作出多項策略性收購。我們通常收購擁有知名品牌和在現有市場擁有成熟經銷網絡並與我們有悠久合作歷史的義齒經銷商。例如，我們於2011年收購Labocast，其自1996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於法國銷售我們的義齒器材。我們於2013年收購Permadental，其自2000年起已成為我們於德國的經銷商。我們於2014年收購Elysee，而我們於2001年與其訂立覆蓋西歐各國的經銷協議；我們亦於2015年初收購自2000年起擔任我們經銷商的Southern Cross Dental。我們與該等公司各自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彼等龐大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亦部分憑藉我們於過去逾二十年向該等市場供應義齒而建立。此外，我們亦於現時進行業務的市場選擇性收購多個小型當地義齒技工廠，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經銷渠道，從而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網點。舉例而言，於2013年，我們收購位於加拿大的義齒技工廠Quantum Dental及位於澳洲的義齒技工廠Gold & Ceramics，而於2014年，我們收購一間位於美國的義齒技工廠Sundance Dental。

我們的策略性收購為我們提供透過穩定的經銷渠道進入新興且具吸引力市場的機遇，亦使我們能直接接觸終端客戶，令我們得以提供優越的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並藉此配合我們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強勁的實力、盡責的業務發展人員及物色及整合收購方面的良好往績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把握商機及繼續擴展業務規模。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佳績：

-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義齒器材供應商，正處於有利位置來把握整合分散的義齒業之機遇。
- 我們已建立可使我們直接接觸客戶的全球自營銷售及經銷網絡，從而於主要義齒市場建立牢固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
- 我們擁有具有戰略性分佈的生產基地，並且擁有先進的技術、嚴格的質量控制和優秀的牙科技工。
- 我們於進行策略性收購方面擁有卓越往績及強勁實力。
- 我們擁有一隊經驗豐富且穩定的國際化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的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2至第105頁。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下文所述業務策略鞏固於中國及海外義齒行業的領先地位：

- 進一步滲透現有區域市場。
- 加深整合我們的已收購目標並藉此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及營運優勢。

概 要

- 改良生產流程並提高生產率及效率。
- 擴大產品供應種類，並聚焦高價值產品，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有關我們的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6至第108頁。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份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其中包括)如下：

- 我們於高度分散的義齒市場中面對競爭。
- 未能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擴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缺乏客戶的長期採購訂單或承諾將增加我們和客戶關係惡化的風險。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影響患者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義齒治理的宏觀經濟因素及其他外在因素，如公共醫療計劃及私人保險。
- 我們依賴中央生產基地產生大部分收益，該等生產基地的營運受干擾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勞工成本高昂及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擬於日後透過收購達致部分業務增長，倘我們未能成功物色適合的目標或有效地將我們的收購目標併入旗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於不同司法權區須就生產、標誌及標籤、經銷以及銷售及營銷義齒器材遵守不同的法規，倘未能或延遲取得該等批准或許可，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干擾或我們將面對巨額罰款或刑事起訴。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7至第59頁，我們謹請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細閱全文。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佔已發行股本約46.81%權益(假設(i)上市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ii)全球發售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4.15港元)進行及(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45.12%權益(假設(i)上市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ii)全球發售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4.15港元)進行及(i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於2014年12月1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Mimas Sino發行本金額為300.0百萬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其附帶權利可交換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根

概 要

據於2014年12月1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Sagemore發行本金額為100.0百萬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其附帶權利可交換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於2015年3月2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SCDL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82.9百萬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其附帶權利可交換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根據與Mimas Sino、Sagemore及SCDL投資者各自訂立的可交換債券協議及認購協議，緊接上市前，可交換債券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將自動強制交換為股份。緊隨強制交換可交換債券及全球發售後，Mimas Sino、Sagemore及SCDL投資者將於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2.42%、3.23%及3.85%權益(假設(i)上市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ii)全球發售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4.15港元)進行及(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2.33%、3.12%及3.71%權益(假設(i)上市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ii)全球發售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4.15港元)進行及(i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有關Mimas Sino、Sagemore及SCDL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並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綜合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721,949	100.0	777,737	100.0	1,192,166	100.0	553,809	100.0	681,290	100.0
銷售成本	(389,867)	(54.0)	(364,644)	(46.9)	(550,097)	(46.1)	(257,218)	(46.4)	(313,821)	(46.1)
毛利	332,082	46.0	413,093	53.1	642,069	53.9	296,591	53.6	367,469	5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53	0.5	3,507	0.5	19,689	1.7	27,061	4.9	3,408	0.5
銷售及經銷開支	(64,841)	(9.0)	(79,435)	(10.2)	(137,742)	(11.6)	(63,341)	(11.4)	(68,165)	(10.0)
行政開支	(111,111)	(15.4)	(157,673)	(20.3)	(312,597)	(26.2)	(138,905)	(25.1)	(200,690)	(29.5)
其他經營開支	(1,286)	(0.2)	(12,110)	(1.6)	(5,506)	(0.5)	(71)	(0.0)	(544)	(0.1)
融資成本	(256)	0.0	(15,775)	(2.0)	(30,477)	(2.6)	(17,943)	(3.2)	(18,323)	(2.7)
除稅前溢利	158,541	22.0	151,607	19.5	175,436	14.7	103,392	18.7	83,155	12.2
所得稅開支	(19,536)	(2.7)	(28,073)	(3.6)	(44,191)	(3.7)	(20,672)	(3.7)	(23,674)	(3.5)
年內/期內溢利	139,005	19.3	123,534	15.9	131,245	11.0	82,720	15.1	59,481	8.7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額	(8,117)	(1.1)	16,064	2.1	(79,564)	(6.7)	(16,835)	(3.0)	(83,832)	(12.3)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0,888	18.1	139,598	17.9	51,681	4.3	65,885	11.9	(24,351)	(3.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¹⁾	178,886	24.8	207,374	26.7	268,441	22.5	141,934	25.6	160,116	23.5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²⁾	145,638	20.2	158,007	20.3	179,967	15.1	97,506	17.6	110,352	16.2

附註：

- (1) EBITDA指純利加融資成本、稅項、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減利息收入。經調整EBITDA指EBITDA加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與收購事項貸款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與重組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開支、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減可供出售投資一次性公平值收益。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表現計量。由於以經調整EBITDA作為分析工具並未包括於有關年度內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項目，故其存在重大限制。影響不計入經調整EBITDA的項目乃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一環。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概 要

- (2) 經調整純利指純利加無形資產攤銷、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與收購事項貸款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與重組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開支、首次公開發售開支、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貸款安排費用、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減可供出售投資一次性公平值收益。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表現計量。由於以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並未包括於有關年度內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項目，故其存在重大限制。影響不計入經調整純利的項目乃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一環。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持續及有利可圖的增長。由2012年至2014年，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由721.9百萬港元及332.1百萬港元增加至1,192.2百萬港元及642.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8.5%及39.0%。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3.8百萬港元及296.6百萬港元增加23.0%及23.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1.3百萬港元及367.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46.0%上升至2013年的53.1%，並進一步上升至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9%，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擴張業務及收購若干經銷商。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由2012年的64.8百萬港元及111.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79.4百萬港元及15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137.7百萬港元及312.6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銷售及經銷開支68.2百萬港元以及行政開支200.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63.3百萬港元及138.9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收購若干經銷商，導致營銷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以及推廣活動及營銷活動開支上升，從而令成本結構變動所致。

我們就綜合損益表採用的匯率乃相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歐元兌港元的匯率及澳元兌港元的匯率出現波動，惟同期的歐元兌港元及澳元兌港元年度平均匯率維持相對穩定，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歐元兌港元及澳元兌港元的半年平均匯率分別由2014年上半年的10.5751及7.3010大幅下跌至2015年上半年的8.6637及6.0674，因此我們於2015年上半年以歐元及澳元計值的收益增長部分受貨幣換算所侵蝕。於相關期間平均匯率波動的影響之相關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資訊—利率風險」一節。

我們就銷售及成本之間的貨幣錯配承受相關的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第三方經銷商進行一系列收購後，我們絕大部分於本集團層面的收益產生自香港以外的海外市場，並以我們呈報貨幣港元以外的外幣計值。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由經銷商附屬公司或銷售辦事處於當地產生，故此各項外幣風險與收益的風險相符，因而部分被我們收益的外幣風險所抵銷。然而，我們的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作為銷售成本中的重大部分，是主要以外幣計值。於抵銷上述與外幣風險相關的影響後，我們分別就歐元及人民幣錄得負及正風險淨額。倘日後歐元兌港元貶值，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水平可能有所下降。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水平可能有所上升。由於我們於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預期於2015年及其後就澳元錄得負風險淨額。倘日後澳元兌港元貶值，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水平可能有所下降。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率減幅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影響：(i)我們透過收購活動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及(ii)若干與收購事項、重組及上市有關的一次性成本及開支。經調整純利率撇除上述項目的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採用其作為評估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合適指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20.2%、20.3%、15.1%、17.6%及16.2%。有關我們經調整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經調整EBITDA、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一節。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主要由於(i)美國業務錄得虧損，(ii)行政開支增加及(iii)銷售開支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美國業務錄得虧損達25.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0.3百萬港元。有關美國業務虧損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將美國業務發展成有利可圖並持續增長的業務，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增長98.2%，主要由於我們在2013年11月及2014年4月分別收購Permadental集團及Elysee集團，並於其後演變成採用分銷業務模式。該兩項主要收購事項導致海外行政人員人數、辦公室及租金開支以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Permadental集團及Elysee集團佔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為5.7百萬港元及86.4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行政開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收入表項目討論—行政開支」一節。於該兩項主要收購事項後，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增長73.4%，主要由於業務模式轉變導致廣告費用及運輸成本增加。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Permadental集團及Elysee集團佔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總額分別為3.0百萬港元及48.4百萬港元。有關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收入表項目討論—銷售及經銷開支」一節。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6%下跌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主要由於(i)歐元貶值及(ii)行政開支增加。歐元於2015年上半年大幅貶值，對產生自歐洲附屬公司的歐元計值收益構成負面影響。有關歐元貶值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資訊—外匯風險」一節。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44.5%，主要由於我們在2014年4月及2015年3月分別收購Elysee集團及SCDL集團，導致行政人員人數、辦公室及租金開支以及日常專業費用有所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lysee集團及SCDL集團佔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為25.3百萬港元及56.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收入表項目討論—行政開支」一節。

概 要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固定義齒器材.....	531,696	73.6	579,690	74.5	824,473	69.1	391,772	70.7	461,836	67.8
活動義齒器材.....	137,114	19.0	146,828	18.9	264,365	22.2	118,889	21.5	134,848	19.8
其他器材*.....	53,139	7.4	51,219	6.6	103,328	8.7	43,148	7.8	84,606	12.4
總計.....	721,949	100.0	777,737	100.0	1,192,166	100.0	553,809	100.0	681,290	100.0

* 其他器材包括正畸類器材、防齶器、運動防護口膠、原材料、牙科設備、隱適美®以及提供教育活動及講座服務。我們僅於大中華及歐洲銷售原材料及牙科設備以及僅於澳洲及紐西蘭銷售隱適美®。

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歐洲*.....	296,319	41.0	334,854	43.1	659,283	55.3	311,295	56.2	340,245	49.9
大中華**.....	239,395	33.1	273,667	35.2	333,901	28.0	151,936	27.4	187,002	27.5
北美.....	86,523	12.0	93,435	12.0	122,379	10.3	54,023	9.8	76,572	11.2
澳洲***.....	92,786	12.9	67,578	8.7	63,415	5.3	31,927	5.8	72,221	10.6
其他.....	6,926	1.0	8,203	1.0	13,188	1.1	4,628	0.8	5,250	0.8
總計.....	721,949	100.0	777,737	100.0	1,192,166	100.0	553,809	100.0	681,290	100.0

* 我們於收購Elysee後開始在歐洲銷售原材料及牙科設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於歐洲銷售任何原材料及牙科設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歐洲銷售原材料及牙科設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 來自大中華的收益包括來自銷售原材料及牙科設備的收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於大中華銷售原材料的收益分別為13.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我們自2015年起開始在大中華供應牙科設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於大中華銷售牙科設備的收益為0.8百萬港元。

*** 自於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起，我們開始於澳洲提供隱適美相關教育活動及講座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於澳洲提供教育活動及講座服務的收益為1.5百萬港元。

概 要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毛利率(%)	港元	毛利率(%)	港元	毛利率(%)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毛利：										
固定義齒器材.....	262,420	49.4	323,320	55.8	453,901	55.1	222,760	56.9	261,852	56.7
活動義齒器材.....	54,735	39.9	66,914	45.6	140,066	53.0	60,004	50.5	64,413	47.8
其他*.....	14,927	28.1	22,859	44.6	48,102	46.6	13,827	32.0	41,204	48.7
總計	332,082	46.0	413,093	53.1	642,069	53.9	296,591	53.6	367,469	53.9

* 其他包括正畸類器材、防齶器、運動防護口膠、原材料、牙科設備及隱適美®。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111,577	180,421	181,486	89,694	60,80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969)	(352,686)	(350,642)	(337,886)	(257,589)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41,695)	172,938	179,388	252,531	211,8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45,913	673	10,232	4,339	15,02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6	1,433	1,333	2,146	6,7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112	115,051	117,157	117,157	128,7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051	117,157	128,722	123,642	136,978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2,956	743,862	1,005,770	1,388,277
流動資產總值.....	401,034	451,324	626,012	702,553
資產總值.....	<u>623,990</u>	<u>1,195,186</u>	<u>1,631,782</u>	<u>2,090,83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6,975	101,082	656,855	1,034,961
流動負債總值.....	189,101	610,102	423,770	518,786
負債總值.....	<u>296,076</u>	<u>711,184</u>	<u>1,080,625</u>	<u>1,553,747</u>
資產淨值.....	<u>327,914</u>	<u>484,002</u>	<u>551,157</u>	<u>537,083</u>
股本.....	310	38,750	39,860	40,258
庫存股份.....	—	—	—	(398)
儲備.....	299,069	402,521	504,263	489,875
非控股權益.....	28,535	42,731	7,034	7,348
權益總額.....	<u>327,914</u>	<u>484,002</u>	<u>551,157</u>	<u>537,083</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82.4百萬港元、417.7百萬港元、596.5百萬港元及872.1百萬港元，分別佔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13.2%、34.9%、36.6%及41.7%，並佔資產淨值25.1%、86.3%、108.2%及162.4%。我們的商譽主要產生自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及義齒技工廠。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末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我們根據行業長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少於其賬面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商譽減值。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我們於2015年3月20日收購的SCDL集團錄得商譽減值46.3百萬港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分別為39.7百萬港元、218.3百萬港元、267.5百萬港元及363.1百萬港元，分別佔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6.4%、18.3%、16.4%及17.4%，並佔資產淨值12.1%、45.1%、48.5%及67.6%。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主要包括客戶關係、軟件、商標及不競爭協議，於2015年6月30日分別達250.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110.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客戶關係指我們與客戶的非訂約客戶關係，乃來自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及義齒技工廠。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客戶關係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5年至10年按年數總和基準攤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將估計客戶關係的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僅於客戶關係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計量、評估及減值涉及若干風險。即使我們決定僅對減值測試所採用的任何假設作出輕微修訂，仍可能令我們蒙受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該等風險

概 要

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商譽、客戶關係及其他無形資產佔我們資產總值的大部分；倘我們釐定商譽將出現減值，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歐元兌港元及澳元兌港元的匯率出現波動及變動，因此，於歐元及澳元貶值時，我們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將歐洲業務及澳洲業務以及其財務狀況分別從歐元及澳元換算為港元，均令我們面臨重大外匯換算風險。具體而言，倘歐元及澳元兌港元貶值，我們來自歐洲及澳洲業務的收益、以及以歐元及澳元計值的資產（例如歐洲及澳洲業務的商譽及客戶關係）可能會有所減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倍) ⁽¹⁾	2.1	0.7	1.5	1.4
速動比率(倍) ⁽²⁾	1.9	0.7	1.3	1.2
資產負債比率(%) ⁽³⁾	16.0%	53.7%	60.1%	70.1%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⁴⁾	(37.2%)	63.7%	32.4%	78.9%
權益回報率(%) ⁽⁵⁾	42.4%	25.5%	23.8%	22.1%
總資產回報率(%) ⁽⁶⁾	22.3%	10.3%	8.0%	5.7%

附註：

-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債務淨額除以資金及債務乘以100%。
- (4) 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
- (5) 溢利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以同期溢利按年度基準調整後計算。
- (6) 溢利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以同期溢利按年度基準調整後計算。

策略性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自然增長及策略性收購的方式迅速拓展業務。我們於2013年收購及合併Gold & Ceramics、Permidental集團及Quantum Dental，於2014年收購及合併Elysee集團及Sundance Dental，並於2015年收購及合併SCDL集團。於我們收購該等公司前，彼等主要為我們於海外市場的現有經銷商及當地義齒技工廠。具體而言，我們往績記錄期間三項主要收購活動的目標公司Permidental集團、Elysee集團及SCDL集團於收購前為我們的長期現有經銷商。有關我們收購Elysee集團及SCDL集團前，彼等各自的經營業績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Elysee集團的經營業績概要」及「財務資料—SCDL集團的經營業績概要」各節。有關我們收購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有關該等收購活動的財務影響，請參閱「近期收購活動的財務影響」一節。

概 要

與我們以往收購活動有關的策略主要為透過鞏固對下游經銷網絡的控制權，於分散的義齒市場取得競爭優勢。我們的收購活動一直專注於現有海外市場上與我們合作歷史悠久的知名經銷商。我們相信，憑藉彼等向我們提供的龐大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可快速有效地滲透市場。其次，我們亦專注於收購若干經挑選的海外當地義齒技工廠，以增強我們生產基地的地域覆蓋及提升產能。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 我們於進行策略性收購方面擁有卓越往績及強勁實力。」一節。隨著我們成立自營全球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預期將改變收購策略以更有效地為業務發展提供支援。我們預期物色更多收購機會，以於中國收購當地技工廠，藉此提升我們於發展迅速的中國市場之當地產能。我們亦預期於海外市場收購若干新經銷商及當地義齒技工廠以取得更多市場份額。有關我們未來收購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因收購活動承擔多項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義齒行業的風險 — 我們擬於日後透過收購以達致部分業務增長。倘我們未能成功物色適合的目標或有效地將收購目標併入旗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自然增長及收購業務的收益、已售貨物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¹⁾：					
來自自然增長.....	721,949	736,627	856,763	406,511	445,984
來自收購業務.....	—	47,052	476,663	204,820	339,708
內部對銷.....	—	(5,942)	(141,260)	(57,522)	(104,402)
總計	<u>721,949</u>	<u>777,737</u>	<u>1,192,166</u>	<u>553,809</u>	<u>681,290</u>
已售貨物成本：					
來自自然增長.....	389,867	349,834	440,452	218,664	244,636
來自收購業務.....	—	20,752	250,905	96,076	173,588
內部對銷.....	—	(5,942)	(141,260)	(57,522)	(104,402)
總計	<u>389,867</u>	<u>364,644</u>	<u>550,097</u>	<u>257,218</u>	<u>313,822</u>
毛利⁽²⁾：					
來自自然增長.....	332,082	386,793	416,311	187,847	201,348
來自收購業務.....	—	26,300	225,758	108,744	166,121
總計	<u>332,082</u>	<u>413,093</u>	<u>642,069</u>	<u>296,591</u>	<u>367,469</u>
毛利率⁽³⁾：					
來自自然增長.....	46.0%	52.5%	48.6%	46.2%	45.2%
來自收購業務.....	—	64.0%	67.3%	75.8%	70.6%
總計	<u>46.0%</u>	<u>53.1%</u>	<u>53.9%</u>	<u>53.6%</u>	<u>53.9%</u>

附註：

- (1) 來自收購業務的收益包括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業務的收益，當中包括Gold & Ceramics、Permardental集團、Quantum Dental、Elysee集團、Sundance Dental及SCDL集團。內部對銷包括我們收購該等公司日期後，本集團其他公司對該等所收購公司進行的所有內部銷售。來自自然增長的收益為來自收購業務或內部對銷的收益以外之來自業務收益。

概 要

- (2) 來自收購業務的毛利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業務的毛利，當中包括Gold & Ceramics、Permadental集團、Quantum Dental、Elysee集團、Sundance Dental及SCDL集團。來自自然增長的毛利包括來自我們所收購業務以外的業務之毛利。
- (3) 來自收購業務的毛利率按來自收購業務的毛利除以經內部對銷後來自收購業務的收益計算。

近期收購活動的財務影響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近期收購活動對財務表現及狀況影響的資料：

所收購的公司／集團	對我們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期間	對收益的貢獻	對銷售及經銷 開支的貢獻	對行政開支 的貢獻	對銷售及經銷 開支項下的 勞工成本、 行政開支及 銷售成本 整體的貢獻	對毛利的貢獻	毛利率	對資產總值的貢獻
Permadental 集團，為於德國的經銷商，於2013年11月1日被收購	於2013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	29.0百萬港元	3.0百萬港元	5.7百萬港元	3.6百萬港元	18.1百萬港元	62.4%	於2013年12月31日為50.7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9.2百萬港元	17.7百萬港元	26.3百萬港元	20.2百萬港元	103.2百萬港元	57.6%	於2014年12月31日為39.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3.6百萬港元	8.0百萬港元	12.8百萬港元	10.3百萬港元	46.8百萬港元	56.0%	於2015年6月30日為44.6百萬港元
Elysee 集團，為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的經銷商，於2014年4月11日被收購	於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	248.0百萬港元	31.1百萬港元	60.1百萬港元	90.8百萬港元	103.6百萬港元	41.8%	於2014年12月31日為136.0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8.3百萬港元	15.9百萬港元	40.2百萬港元	50.6百萬港元	73.2百萬港元	46.2%	於2015年6月30日為154.0百萬港元
Quantum Dental，為於加拿大的義齒技工廠，於2013年7月1日被收購	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	11.6百萬港元	0.5百萬港元	2.9百萬港元	4.9百萬港元	5.2百萬港元	44.8%	並不重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5百萬港元	0.4百萬港元	5.3百萬港元	10.3百萬港元	9.9百萬港元	40.4%	並不重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6百萬港元	0.2百萬港元	2.4百萬港元	4.4百萬港元	4.3百萬港元	40.6%	並不重大*

概 要

所收購的公司／集團	對我們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期間	對收益的貢獻	對銷售及經銷開支的貢獻	對行政開支的貢獻	對銷售及經銷開支項下的勞工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整體的貢獻	對毛利的貢獻	毛利率	對資產總值的貢獻		
Sundance Dental，為於美國的義齒技工廠，於2014年5月20日被收購	於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	16.1百萬港元	0.3百萬港元	3.8百萬港元	9.3百萬港元	6.4百萬港元	39.8%	並不重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2百萬港元	0.4百萬港元	3.1百萬港元	8.2百萬港元	7.5百萬港元	43.6%	並不重大*	
Gold & Ceramics，為於澳洲的義齒技工廠，於2013年7月1日被收購	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	6.4百萬港元	47,000港元	2.8百萬港元	3.0百萬港元	3.0百萬港元	46.9%	並不重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9百萬港元	39,000港元	3.9百萬港元	6.3百萬港元	2.6百萬港元	29.2%	並不重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8百萬港元	29,000港元	2.6百萬港元	2.6百萬港元	2.0百萬港元	52.6%	並不重大*	
SCDL集團，為於澳洲、紐西蘭及愛爾蘭的經銷商，於2015年3月20日被收購	於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	66.1百萬港元	0.9百萬港元	16.3百萬港元	11.9百萬港元	32.4百萬港元	49.0%	於2015年6月30日為65.8百萬港元	

* 所收購的公司／集團資產總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比少於1%。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6%改善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9%，主要由於我們透過一連串收購行動收購經銷商附屬公司後取得額外毛利所致，當中包括於2015年上半年毛利率達46.2%的Elysee集團及於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毛利率達49.0%的SCDL集團，惟毛利率增幅部分被Sundance Dental於2015年上半年的毛利率43.6%及於2015年上半年歐元貶值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53.1%改善至2014年的53.9%，主要由於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後取得額外毛利所致，當中包括於2014年毛利率達57.6%的Permidental集團及於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毛利率達41.8%的Elysee集團，惟毛利率增幅部分被我們收購的當地義齒技工廠所抵銷，當中包括於2014年毛利率達40.4%的Quantum Dental、於2014年毛利率達39.8%的Sundance Dental及於2014年毛利率達29.2%的Gold & Ceramics。

於2013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Permidental集團的毛利率為62.4%，輕微推動我們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46.0%改善至2013年的53.1%。該項毛利率增幅部分被Quantum Dental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毛利率44.8%所抵銷。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宣派股息56.1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零，並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股息分別約37.5百萬港元、64.0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所宣派的股息。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以下公司所宣派的中期股息：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	24,000	40,000	—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15,000	—	—	—
以下公司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40,000	—	—	—
Modern Dental USA, LLC	1,135	—	—	—
	56,135	24,000	40,000	—

我們每年宣派總額不超過年內純利30%的股息。除此之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股息政策。我們過往所派付的股息並不表示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可能經計及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金額、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近期發展

我們於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有關SCDL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7)於澳洲的重組 — SCDL集團」一節，而有關SCDL集團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的經營業績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SCDL集團的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我們於2015年6月1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562名經董事會挑選的承授人授出合共5,131,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將調整至8,149,038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1%（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截至2015年6月19日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總額約為45.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為開支14.5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並自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百分比繼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而中國工資水平日益上升，以及Elysee集團及SCDL集團當地生產基地僱員的薪金增長。於同期，我們銷售人員的薪金及花紅亦有所增加，主要由

概 要

於我們增加於中國的銷售人員、收購SCDL集團及將Elysee集團的全年業績綜合入賬，導致員工數目上升。於2015年上半年，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花紅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2015年上半年錄得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以及因收購SCDL集團及將Elysee集團的全年業績綜合入賬，以致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於2015年8月，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約3%，並預計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將會繼續波動。由於我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業務屬出口性質，故其勞工成本以人民幣列值，而其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之外的外幣列值。倘人民幣貶值，我們將會節省勞工成本。我們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洋紫荊北京及洋紫荊深圳銷售產品予中國客戶的純利以人民幣列值。倘人民幣貶值，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的純利將會因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而減少。於兩者互相抵銷後，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兩份遠期外匯合約已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新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因此，8月的人民幣貶值不會對我們的遠期外匯合約組合產生影響。

於2015年10月，我們訂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協議，據此，我們已於2015年11月提取銀行貸款85.0百萬美元以再融資我們大部分現有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產生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我們已根據全球發售新發行及出售175,000,000股股份，而售股股東已出售75,000,000股銷售股份；(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有1,000,000,000股股份已公開發行並售出。

	根據發售價 3.40港元	根據發售價 4.90港元
市值	3,400百萬港元	4,9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0.17)港元	0.09港元

有關股東應佔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估計就上市產生之上市開支總額約為70.2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相關開支分別約7.9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我們估計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計入上市開支37.5百萬港元，包括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20.8百萬港元。餘額約24.8百萬港元預期將撥充

概 要

資本。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彼等之專業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有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5港元計算，預期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將為7.8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日後若派付任何股息，其付款及金額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基於例如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要求、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展望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40港元至4.9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56.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是次發售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金額	佔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百分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	
500.0	76.2%	為於中國及海外進行的策略性收購及建立新基地提供資金
50.0	7.6%	為旨在提升品牌認知度而舉辦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提供資金
100.0	15.3%	實施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
6.0	0.9%	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與上文所述者相同，我們估計將自出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51.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而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28.0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整。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63.1百萬港元。與發售價定於所述範圍下限的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相比，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時，本公司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5.1百萬港元，將按比例作上述用途。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作上述用途，將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財資工具形式持有。

我們將不會獲得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估計，經扣除其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至4.90港元的中位數，其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03.5百萬港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merica Holding BVI」	指	Modern Dental America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2012年9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America Holding HK」	指	高鵬(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8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America Holding USA」	指	TVCO, Inc.，為一間於2013年3月22日在美國華盛頓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或 綠色 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或按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5年11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ustralia Holding BVI」	指	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2013年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保興齒科」	指	保興齒科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3年1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Forever Summit及獨立第三方Ocse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營業以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股東」	指	Triera、Prosperity Worldwide及NCHA
「C. Aughton」	指	Christopher Aughton，為SCDL投資者、SCDL賣方之一及關連人士，並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及我們的附屬公司SCDL Holdings、SCDL Finance Pty Ltd、SCDL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BU Factory Pty Ltd、Pavona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及SCDL Ireland的董事

釋 義

「CAD/CAM」	指	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資本化發行」	指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項款項撥作資本後發行305,543,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LPL賣方」	指	Colleen Nagy及Stanley Leslie Nagy，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NC」	指	電腦數控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應急計劃」	指	我們搬遷深圳基地的應急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基地 — 應急計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Trieria、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 Reaney」	指	David Reaney，為關連人士及SCDL Ireland的董事，並為SCDL UK於2015年4月14日解散前的董事
「David Reaney Associates」	指	David Reaney & Associat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 Reaney先生及其配偶Hazel Reaney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Dearien Holdings」	指	Dearien Holdings, LLC，前稱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與Sundance Dental相似)，為一間於2001年5月1日在美國亞利桑那州成立的公司，由Sundance Dental的經理Steven Dearien先生及其配偶Aimee Dearien女士等額全資擁有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5年11月25日就若干彌償簽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5年11月25日就不競爭承諾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Digitek Dental」	指	Digitek Dental Solutions Limited，前稱 Digtek Dental Solution Limited，為一間於2012年8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EDI 賣方」	指	Deodato Invest S.L.及Miraohio Inversiones S.L.，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Elysee 收購事項」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Elysee集團」一節所述，由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向Elysee賣方收購Elysee Dental Holding B.V.的95%股權
「Elysee集團」	指	由Elysee Dental Holding B.V.、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Unortho B.V.、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Elysee Dental Belgium BVBA、Elysee Dental Europe B.V.、T.T.L. Oosterwijk B.V.、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 van Noort B.V.、Uni-Dent N.V.、Oralscan Nederland B.V.、Elysee Dental ApS、Elysee Dental Iberica S.L.、Elysee Dental Aktiebolag及Elysee Dental Oy組成之公司集團，上述公司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Elysee 賣方」	指	Cooperative Synergia Capital Fund III U.A.、Lacandon Beheer B.V.及K.A.C. Beheer B.V.，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法定貨幣
「Europe Holding BVI」	指	Modern Dental Europe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2012年9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Europe Holding HK」	指	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為一間於2011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指	Modern Dental Europe B.V.，為一間於2013年10月1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Forever Summit」	指	Forever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於2011年10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37.5%、37.5%及25%權益
「G. Scialom」	指	Gregory Scialom，為關連人士，Labo Ocean Indien、Labocast及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的董事及卡斯特技術的董事及法定代表
「Girard Holdings」	指	Girard Holdings Inc.，為一間於1996年2月23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M.P. Girard先生及其配偶Tina Girard女士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ld & Ceramics」	指	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為一間於1994年7月26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訂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HK Holding BVI」	指	現代牙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8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在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配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及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可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75,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將名列國際包銷協議附表一的一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並預期由本公司、售股股東、Tiera Holdings Limited、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陳奕茹女士、魏聖堅先生、魏志豪先生、Prosper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NCHA Holdings Limited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配售」一節
「J. Squirrell」	指	James Squirrell, 為SCDL賣方之一及關連人士, 彼為SCDL Finance Pty Ltd、SCDL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BU Factory

釋 義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及SCDL Ireland的董事，於SCDL收購事項後，上述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聯昌證券有限公司、ING Bank N.V.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K.D.H. Spitznagel」	指	Klaus-Dieter Hugo Spitznagel，為Permadental Holding B.V.、Permadental B.V.、Permadental GmbH、Semperdent Holding B.V.、Semperdent B.V.及Semperdent GmbH的關連人士及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錦基」	指	黃錦基，獨立第三方
「Labo Ocean Indien」	指	Labo Ocean Indien SA，為一間於1996年5月17日在馬達加斯加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Labo OI (Mauritius)」	指	Labo OI (Mauritius) Ltd(前稱Labocast (Mauritius) Ltd)，為一間於2013年12月26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Labocast」	指	Labocast SAS，為一間於1986年12月31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Labocast收購事項一」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Labocast集團」一節所述，由Europe Holding HK自Labocast賣方收購Labocast的70%股權及Labo Ocean Indien的70%股權
「Labocast收購事項二」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Labocast集團」一節所述，由Europe Holding HK(i)自Scialom先生收購Labocast30%股權；(ii)自G. Scialom先生收購Labo Ocean Indien30%股權；及(iii)自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Labo OI (Mauritius)30%股權
「Labocast集團」	指	由Labo Ocean Indien、Labo OI (Mauritius)、Labocast、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及卡斯特技術組成之公司集團，上述公司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	指	Labocast Holding B.V.，為一間於2014年12月15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卡斯特技術」	指	卡斯特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8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Labocast 賣方」	指	卡斯特技術的監事及G. Scialom 先生的父親Yves Scialom、G. Scialom先生的母親Paulette Scialom及G. Scialom先生的姊妹Aurelie Scialom Sarfati，彼等均為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1月25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15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長期發展計劃」	指	搬遷深圳基地的計劃，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基地 — 長期發展計劃」
「M. P. Girard」	指	Michael Patrick Girard，為關連人士、Quantum Dental的董事以及Sundance Dental 及Modern Dental Savannah的經理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Macau Holding BVI」	指	Modern Dental Macau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2012年8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現代牙科」	指	現代牙科，陳冠斌先生於1986年8月1日在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其於1996年4月1日終止業務營運
「現代牙科器材」	指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前稱勇耀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88年3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現代牙科器材東莞」	指	現代牙科醫療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前稱現代牙科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指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11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Mimas Sino」	指	Mima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2014年3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	指	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 GmbH，前稱Modern Dental Europe 3dsolutions GmbH，為一間於2014年9月2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Modern Dental Australia」	指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Australia Pty Ltd，前稱Modern Dental Australia Pty Ltd，為一間於2013年5月30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	指	Modern Dental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2012年8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Modern Dental Macau」	指	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輝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8月12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Modern Dental Savannah」	指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Savannah, LLC，為一間於2014年10月29日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及我們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
「Modern Dental USA」	指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為一間於2009年8月17日在美國華盛頓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培訓中心」	指	深圳市南山區現代義齒技術培訓中心，一間於2005年7月19日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舉辦人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NCHA」	指	NCHA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2014年1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魏志豪先生全資擁有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最多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15%)，藉此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Permamental收購事項」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Permamental集團」一節所載，由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自Permamental賣方收購Permamental Holding B.V.的全部股權
「Permamental集團」	指	由Permamental Holding B.V.、Permamental B.V.、Permamental GmbH、Permamental China Limited、Semperdent Holding B.V.、Semperdent GmbH及Semperdent B.V.組成之公司集團，上述公司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Permamental賣方」	指	Foreman Capital Holding B.V.、Hermosa Beach Holding B.V.、Potosi Healthcare Investments B.V.、Permamental Management B.V.及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Participaties FCH，上述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MDG Manage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2015年4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選定人士為受益人而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15年6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委任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專業受託人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行事)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9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13日

釋 義

「加工方」	指	深圳市順安外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南山區順安外資服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從事進行加工安排及就進出口事宜提供代理服務
「招股章程」	指	本招股章程
「Prosperity Worldwide」	指	Prosper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2014年1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魏聖堅先生全資擁有
「質量保證」	指	質量保證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Quantum Dental」	指	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為一間於2013年7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合併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羅蘭貝格」	指	Roland Berger Strategy Consultants Hong Kong Ltd.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股份
「SCDL收購事項」	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7)於澳洲的重組」一節所載，由Australia Holding BVI收購SCDL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SCDL集團」	指	由SCDL Holdings、SCDL Finance Pty Ltd、SCDL Pty Ltd、SCDL Irelan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BU Factory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Pavona Pty Ltd(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SCDL UK組成的公司集團
「SCDL Holdings」	指	SCDL Holdings Pty Ltd，為一間於2012年5月1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SCDL投資者」	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7)於澳洲的重組」一節所載，根據SCDL收購事項獲發行可交換債券的投資者

釋 義

「SCDL Ireland」	指	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Ltd.，為一間於2003年2月17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擁有78.05%股權的附屬公司
「SCDL UK」	指	SCDL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Limited，為一間於2009年8月21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5年4月14日解散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SCDL賣方」	指	Ironbridge Capital II A Pty Limited(作為Ironbridge Fund II A的受託人)、Ironbridge Capital II B Pty Limited(作為Ironbridge Fund II B的受託人)、Ironbridge Fund II LP Pty Limited(透過其一般合夥人Ironbridge Capital II G.P. Limited行事)、Wisdom Holdings NV、FII FP Vehicles Limited(作為FPV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Buzi Bear Pty Limited(作為Pen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Australasian Ceramics Pty Ltd(作為Barry R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Kurt Smith Ceramics Pty Ltd(作為Kurt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Matt Smith Ceramics Pty Ltd(作為Matthew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Eriko Sharp女士、C. Aughton先生及J. Squirrell先生
「售股股東」	指	Mimas Sino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股東於2015年1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益」	指	股份、保留盈利及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基地」	指	包括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新圍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樓，由(i)石嶺工業區六號樓；(ii)石嶺工業區2幢1樓、2樓、4樓、5樓、6樓；(iii)旺棠工業區12幢廠房七、八樓；(iv)旺棠工業區12幢1樓北；(v)旺棠工業區12幢1樓南；及(vi)旺棠工業區12幢6樓北樓組成
「順安工廠」	指	深圳市南山區順安現代牙模來料加工廠，前稱深圳市南山區順安勇耀牙模來料加工廠，一間由現代牙科器材及加工方根據分包來料加工協議營運的工廠，已於2014年8月22日撤銷註冊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pitznagel」	指	Spitznagel B.V.，為一間由K.D.H. Spitznagel全資擁有的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借股協議」	指	將由Prosperity Worldwide及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借入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下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來料加工協議」	指	現代牙科器材、加工方與順安工廠於1992年10月26日訂立的分包來料加工協議，其進一步延長至2013年5月31日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乃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實體或按文義所指彼等任何一方
「Sundance Dental」	指	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前稱Sundance Arizona Acquisition, LLC，為一間於2014年4月21日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及我們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Trieria」	指	Trier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分別擁有50%、20%、16%及14%股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鍾偉秋」	指	鍾偉秋，為洋紫荊北京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

釋 義

「鄧榮光」	指	鄧榮光，洋紫荊深圳的總裁
「西歐」	指	根據聯合國，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列支敦士登、盧森堡、摩納哥、荷蘭及瑞士
「Wheelhouse Dental」	指	Wheelhouse Dental, LLC，為一間於2014年7月2日在美國佐治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
「蔣永成」	指	蔣永成，洋紫荊北京的監事及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財務經理
「王昱」	指	王昱，為獨立第三方
「洋紫荊」	指	洋紫荊，我們於中國銷售產品使用的品牌名稱，成立於1998年
「洋紫荊北京」	指	洋紫荊牙科器材(北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洋紫荊深圳」	指	洋紫荊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98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按於2015年6月30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81港元換算為港元，而美元按聯邦儲備局發放的H.10統計數據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的中午買入匯率1.00美元兌7.7513港元換算為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原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總和。

除另外列明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有別於其英文譯名，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有關中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發表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願景」、「目的」、「指標」、「目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其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發表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理據為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可獲得關於所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策略及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於全球發展業務及管理增長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維持及拓闊客源的能力；
- 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價格；
- 未來的銷售及經銷以及行政開支；
- 於資金、技術及熟練牙科技工方面的競爭；
- 日後收購及／或出售活動產生的風險；
- 法規及限制，包括稅務法律及牙科保險政策，尤指與我們的經營相關者；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相距甚遠，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就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股份之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尤須注意本集團在歐洲、中國、美國、澳洲及其他國家經營其業務，而當地之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及下文討論的若干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有關我們業務及義齒行業的風險

我們擬於日後透過收購以達致部分業務增長。倘我們未能成功物色適合的目標或有效地將收購目標併入旗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策略對過往的發展及擴展至新市場至關重要。憑藉成功的收購，我們足跡遍及美國、西歐、澳洲及中國等全球各地。我們擬通過選擇性收購合適的義齒器材供應商及經銷商繼續加速業務增長。然而，我們能否完成收購須視乎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按可接受的條款達成協議；及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完成任何潛在收購所需的政府批准或第三方同意。

即使我們能夠完成收購，我們能否成功將收購目標整合於旗下仍須視乎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收購目標或不能與我們業務達到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我們可能無法按擬採取的方式改善收購目標的營運效率；
- 我們或不能有效管理經擴大業務營運，或管理於新義齒市場、監管環境或地理區域營運的收購目標；
- 收購目標可能存在未能預見的負債；
- 收購目標或不能產生我們估計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 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所導致的成本架構變動可能增加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或會導致純利率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成本架構」一節；及
- 評估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釐定商譽，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倘我們的無形資產獲賦予的價值較高，未來的攤銷支出將會增加，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無論物色及完成收購以及整合及管理收購業務的過程是否成功，均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專注力，削弱我們成功管理業務及其自然增長能力。

我們或會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最終未能提高盈利能力的收購。倘我們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或借貸進行收購，或會導致現金減少；倘以我們的股份作為代價進行收購或投資，將攤薄現有股東擁有之股權。任何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商譽、客戶關係及其他無形資產佔我們資產總值的大部分；倘我們釐定商譽將出現減值，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82.4百萬港元、417.7百萬港元、596.5百萬港元及872.1百萬港元，分別佔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13.2%、34.9%、36.6%及41.7%，並佔資產淨值25.1%、86.3%、108.2%及162.4%。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分別為39.7百萬港元、218.3百萬港元、267.5百萬港元及363.1百萬港元，分別佔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6.4%、18.3%、16.4%及17.4%，並佔資產淨值12.1%、45.1%、48.5%及67.6%。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主要包括五次主要收購的相關商譽：來自於2011年收購Labocast的58.5百萬港元、來自於2013年收購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的11.5百萬港元、來自於2013年收購Permadental的252.9百萬港元、來自於2014年收購Elysee產生的195.6百萬港元商譽、來自於收購Sundance Dental產生的10.9百萬港元及來自於收購SCDL集團產生的325.5百萬港元。我們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而此舉須評估獲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時，我們必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現金產生單位未能維持估計增長，則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作估計可出現重大變動。有關商譽及商譽減值之會計政策、所涉及之估計及假設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商譽的組成部份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業務合併及商譽」及附註4所載「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不明朗因素—商譽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關係構成我們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主要部分，佔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68.9%。客戶關係可能於日後繼續佔我們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極大部分。我們的客戶關係主要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若干經銷商取得，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五至十年內攤銷。然而，倘有任何跡象顯示我們的客戶關係可能出現減值，則其可能受到減值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商譽或客戶關係確認減值虧損。然而，我們對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估計可能因整體增長率及利潤率下跌等影響整體義齒行業的不利因

風 險 因 素

素，以及與業務增長率、利潤率及營運開支相關的特定因素而向下調整。此外，鑒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附帶商譽及客戶關係的各項主要收購主要與擴展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生產基地有關，我們特別容易受到因影響銷售及經銷網絡及生產基地的不利轉變，而導致的商譽及客戶關係減值所影響。該等不利變動可能會使我們須就全部或絕大部分附帶的商譽及／或客戶關係確認減值虧損。即使我們決定僅對減值測試所採用的任何假設作出輕微修訂，仍可能令我們蒙受重大減值虧損。倘我們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錄得減值虧損，則將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義齒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西歐、中國、澳洲及美國各自的義齒市場中，以2014年的收益計，三大市場參與者持有的市場份額合共分別為2.7%、3.5%、13.3%及16.0%。我們能否於競爭中取得優勢視乎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我們部分競爭者或能提供質素較高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而部分競爭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研發、生產及營銷資源。此外，義齒行業於過去數年內趨向整合。倘競爭者合併資源或由其他擁有更多資源的公司所收購，則行業整合可能會導致競爭加劇。競爭可能增加我們下調義齒器材售價的壓力，或使我們須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此外，由於行業整合導致可供收購的合適目標減少或收購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收購合適目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於與現有或潛在競爭者的競爭中取得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管理增長及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近年經歷急速增長及大規模業務擴張。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72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77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1,192.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益達681.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553.8百萬港元。此外，我們亦於近年收購主要經銷商的控股權益，例如法國的Labocast、德國的Permamental及Semperdent、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的Elysee及澳洲的Southern Cross，並正擴張我們於美國及歐洲的產能。我們已收購若干義齒技工廠，如加拿大的Quantum Dental及美國的Sundance Dental。隨著我們持續發展及拓展業務至新市場，我們的營運將越趨複雜，導致我們須加強管理。落實業務策略可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龐大壓力，令我們於擴充期間錄得虧損。具體而言，管理我們的增長須進行下列事宜：

- 以有效率及高效益的方式加強財務及管理監控；
-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 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潛在業務夥伴；

風 險 因 素

- 持續提升產能；
- 籌集充足資金撥付營運及收購；及
- 招聘及培訓新員工。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並落實該等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將美國業務發展成有利可圖並持續增長的業務，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義齒行業因員工老化、缺乏可聘用的牙科技工及規模經濟日益重要等因素而正經歷重大整固期，因此美國市場可為本集團帶來獨特的投資機會。

儘管我們於美國的市場份額增長迅速，我們於美國的業務仍然處於起步階段。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美國業務分別錄得虧損1.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多項影響盈利能力的長遠決策，例如透過策略性收購、品牌建立及營銷活動專注拓展美國客源。作為營銷策略的一環，我們透過引入若干「美國製造」產品，藉此重新包裝公司形象及相關宣傳材料，同時調整產品價格以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向新客戶提供若干產品的折扣。上述措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然而我們相信長遠將對我們有所裨益。我們亦成立更龐大的企業團隊為增長措施計劃提供支援，彼等亦管理我們增長的業務。我們於美國設立頂尖的數字化生產基地以服務美國及加拿大市場，與此同時，我們正設法提高其生產效益，此舉亦導致美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

我們於2014年5月收購一家擁有當地生產基地的義齒技工廠Sundance Dental，以提高我們美國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市場滲透率。我們亦於美國設立八家服務中心，提供一般客戶支援及為牙醫提供技術支援。我們亦招募專業銷售團隊拓闊客源，並建立目標為本的企業文化，以鼓勵銷售人員推廣產品，從而提高收益。我們將當地生產基地、服務中心及銷售團隊與全球經銷網絡整合，因此可向美國客戶提供當地製的產品、美國生產的數字化軋製成品及於中國中央生產基地製造的廉價高質產品。隨著我們的客源不斷擴展，我們相信銷量將進一步上升，盈利能力亦將顯著改善。

為進一步滲透美國市場，我們計劃於美國收購若干選定當地義齒技工廠，藉此即時接觸彼等的客戶。我們計劃收購該等義齒技工廠的控股權益，但允許現時管理層保留若干少數權益以留聘彼等。我們預期透過該等新收購義齒技工廠及其他新開設的服務中心建立全球銷售及經銷網絡，從而推廣我們品牌的產品，特別是自中國採購的產品，藉此從其他缺乏全球生產能力的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不斷發展的全國網絡將吸引更多當地義齒技工廠加盟，並產生更大協同效應。我們亦預期於美國進行大量營銷活動，例如郵件及電話營銷、教育講座及課程以及其他可接觸當地客戶的活動。預期於成功實施計劃及策略的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將獲進一步提升。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成功實施計劃及策略，或計劃及策略將一如所料扭轉美國業務的狀況。倘我們未能改善美國業務的業務及／或財務表現，美國業務將繼續產生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缺乏客戶的長期採購訂單或承諾將增加我們和客戶關係惡化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一般不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或合約，惟會按需要就一項或少量產品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儘管我們與多名主要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大部分客戶並無向我們提供且並無責任向我們提供任何長期採購訂單。因此，我們面對義齒行業、整體經濟、競爭格局、科技發展或客戶需求變動，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動之潛在不利財務影響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繼續按相同條款向我們下達相近數量的訂單，彼等或根本不會下達訂單。此外，我們通常於接受客戶的採購訂單前按客戶的滾動預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因此，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可能會導致原材料存貨不足或過剩。

我們的業務有賴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及我們能夠向潛在新客戶有效營銷。

我們未來的增長視乎繼續招徠新客戶的能力及現有客戶的新增採購而定。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影響並將繼續影響全球義齒市場。我們依靠營銷工作挽留現有客戶及吸納新客戶。我們的營銷工作專注於維持與牙科診所及醫院內負責義齒治理的牙醫之緊密關係。我們認為該等牙醫於患者選擇義齒器材的品牌上扮演重要角色。然而，概未能向閣下保證將能繼續與牙醫維持關係或接觸更多牙醫，或彼等將繼續信賴或向患者推薦我們的義齒器材，或患者將不會於獲推薦我們的產品時要求選用競爭對手的產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監控產品質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義齒器材的質量對業務邁向成功至關重要。有關因素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監控體制是否有效。我們已制定嚴謹質量監控體制，使我們可監控生產程序各個階段。我們位於深圳及北京的中央生產基地擁有獲ISO 9001：2008及ISO 13485：2003認證的質量管理體制，有關認證為醫療器材生產的質量管理國際標準。然而，儘管我們的質量管理體制獲得認證，我們未能完全消除錯誤、缺陷或失靈的風險。多項我們所未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偵測或消除質量缺陷，有關因素包括：

- 生產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器故障；
- 質量監控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
- 第三方破壞；及
- 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

風險因素

未能偵測義齒器材的質量缺陷可能引致患者受傷、客戶不滿或其他可能嚴重損害聲譽及業務的問題，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緊貼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維持傳統工藝與先進數字化生產間的適當平衡，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日後增長部分視乎我們能否改良現有產品以及開發及營銷新產品（如以CAD/CAM技術生產的產品），以緊貼行業標準、要求及客戶喜好的持續變化。我們可能面臨新科技的挑戰，例如椅旁銑床系統及3D打印可能使牙醫或牙科診所於診所內自行生產義齒，而不須向外部技工廠採購。倘我們的生產過程未能成功跟上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力圖為生產過程發展新技術，我們的部分生產工序仍依賴牙科技工進行，此乃由於設計、支架製作及最終上色工序均須依靠熟練手藝。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義齒技工廠的絕大部分勞動力日後不會被先進技術所取代。我們現時於中國的中央生產基地及馬達加斯加的生產基地僱用大批牙科技工。儘管我們監測市場變動及客戶喜好，亦相應調整工藝與CAD/CAM生產之間的平衡，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業務可於應用此兩種生產方法的同時仍然獲利。倘我們未能於傳統工藝及先進數字化生產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可能會減少。

我們依賴中央生產基地產生大部分收益，該等生產基地的營運受到干擾，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銷售生產於中國深圳及北京以及馬達加斯加安塔那那利佛（Antananarivo）中央生產基地的產品。以義齒件數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深圳中央生產基地分別佔產量約91.0%、89.2%、86.0%及84.9%。同期，北京生產基地分別佔產量約4.2%、4.6%、4.9%及5.5%，而馬達加斯加生產基地分別佔約4.6%、4.8%、4.4%及4.2%。中央生產基地的持續經營可受到多項因素的嚴重干擾，該等因素包括火災、水災、地震、電力中斷、燃料短缺、機器故障、恐怖襲擊及戰爭或其他自然災害等非我們所能控制者，以及牌照、證照及許可證遭吊銷、政府對該等基地所在土地的規劃變動及監管變動等。

倘我們營運中央生產基地時受到嚴重干擾，我們未必能為該等基地的設備覓得替代、或使用另一基地或第三方承包商以合法、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繼續生產，甚或完全不能生產。儘管我們已就生產基地及設備投購財產保險，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而我們保險的保障金額未必足以補償我們任何生產基地遭受嚴重干擾時造成的損失。我們任何基地受到干擾，均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產品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對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影響患者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義齒治理的經濟及其他外在因素。

對我們義齒器材的需求主要取決於患者決定是否進行義齒治理。就此而言，我們的義齒器材需求及業務增長易受直接或間接影響患者信心、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或其他導致患者延遲或選擇不進行義齒治理的外在因素所影響。該等外在因素的例子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包括失業水平、通脹率、消費者信貸緊縮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醫療及牙醫成本上升等)出現不利變動的時間、為期及影響。義齒行業發展邁向管理護理亦可能導致牙醫服務的患者減少，從而對義齒器材需求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該等外在因素的確實影響難以預先估計，惟一項或多項該等因素均可能減少患者於義齒治理上的花費，進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公共醫療計劃變動或各地區牙科保險保障範圍的不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牙科器材，特別是我們義齒器材的銷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共醫療計劃或牙科保險能否提供充足的補助。牙醫及患者一般依賴該等資源補貼使用義齒器材及以該等器材進行植入治理的全部或部分相關成本及費用。倘牙醫及患者未能取得足以抵銷牙科治理費用的補貼，彼等或較不可能使用若干義齒器材，或可能傾向於使用價格較低的器材。例如，我們來自向澳洲銷售的收益由2012年的92.8百萬港元下跌25.2百萬港元或27.2%至2013年的6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澳洲政府於2012年底終止其牙科治理補貼計劃。

隨著醫療費用於過去十年內大幅攀升，立法機關、監管機關及第三方支付人或會嘗試透過減少所批准的植入及義齒治理選擇，或要求盡可能使用最便宜的義齒器材以控制成本。有關成本控制措施亦可能限制第三方支付人願意就義齒器材支付的金額。第三方支付人(不論是政府或商業機構)持續控制或減低成本，並嚴加審查相關成本，將可能限制終端用戶自該等第三方支付人取得足夠補貼的能力。有關成本控制措施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我們可銷售產品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進而打擊我們的業務。

勞工成本高昂及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大量牙科技工為業務提供支援，我們絕大部分受僱員工均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分別約為68.3百萬港元、180.4百萬港元、302.1百萬港元及176.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7.5%、49.4%、54.9%及56.4%。近年，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上升，而中國政府已落實多項政策調高工人的最低工資。我們的勞工成本因市場狀況及監管措施持續攀升。例如，於2011年3月、2011年12月、2013年2月、2013年12月及2015年2月，深圳政府通過條例，每次增加工人最低工資分別約20%、13.6%、6.7%、13%及12.3%，自2011年4月1日、2012年2月1日、2013年3月1日、2014年2

風 險 因 素

月1日及2015年3月1日起生效。由於我們大部分工人的工資均高於最低工資，該等新法規可能不時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勞工成本大幅上升，而我們未能將該等成本加幅轉嫁予客戶，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除非我們能識別及採納其他適當措施減低生產成本，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未能保證我們將能成功以合理成本就現有及日後經營及時留聘並招聘足夠的合資格牙科技工，甚或完全未能留聘或招聘牙科技工。由於該等合資格牙科技工的供應有限，我們須動用大量資源維持內部培訓計劃。倘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吸納及留聘充足的已受訓牙科技工，我們完成現有訂單的能力可能受影響，亦可能會阻礙我們擴張業務或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及收益。

我們依賴少數合金及陶瓷塊等主要原材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合金及陶瓷塊等原材料以供生產過程之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合共分別為64.3百萬港元、60.5百萬港元、63.0百萬港元及4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42.9%、48.1%、35.7%及42.8%。所有該等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關連人士。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一般提前一至兩週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每項合金訂單的價格按市況磋商，而其他原材料(如陶瓷)的每項訂單價格按我們每年收到的基準價格釐定。該等原材料價格可能波動。倘原材料過於昂貴，我們可能無法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而我們的溢利率可能會減少。

鑑於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原材料供應商，主要原材料長期短缺、該等原材料成本增加、或主要供應商清盤或倒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顯著影響。此外，倘供應商的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或我們因其他原因與個別供應商終止關係，我們自相若供應商獲取該等原材料時可能會出現延誤或成本可能會上升。儘管我們過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惟我們未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義齒器材由位於中國及其他地區的中央生產基地運送予遍及全球的客戶。

由於我們提供定製義齒器材予五大洲的客戶，物流對我們的生產及經銷過程相當重要。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印模由牙醫運送至我們，於我們完成生產義齒器材後，我們依賴該等物流供應商將產品由中國及我們其他生產基地運送至各終端市場。倘該等第三方物流及運送服務受到干擾或未能成功送達，會令產品未能及時或妥善送予客戶，繼而令客戶不滿，並影響我們的聲譽。該等干擾或可能因為我們或該等物流供應商未能控制的事件，如天氣惡劣、自然災害、意外事故、交通中斷或勞資糾紛而導致。我們或未能覓得替代物流供應商提供及時及可靠的物流及運輸服務，或甚至完全未能物色替代物流供應商。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妥善或及時運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的資本以撥付持續營運及擴展。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日後未能獲得額外的融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獲取充足的資金以維持競爭力及推行發展策略。具體而言，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就收購附屬公司合共支付326.3百萬港元、336.0百萬港元及245.1百萬港元。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計息借貸為610.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產生大額的長期借貸以撥付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展。於2015年10月31日，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的借貸佔45.4%。我們或未能自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獲取額外的融資以清償該等債務。我們獲取額外借貸以撥付業務發展的能力亦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將募集額外資金以撥資未來的收購及整體業務的擴展。尤其於出現導致全球資本市場波動的衰退或其他事件時，我們或不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該等額外融資，或根本完全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股東或會承受重大攤薄，且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我們或須遵守限制性契諾，從而可能限制我們開展日後業務活動的靈活性。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及擬進行的業務擴張對我們構成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5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收購經銷商而產生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02.2百萬港元及183.8百萬港元。我們相信，目前經營所得現金及現金流量的水平，連同透過融資所得的可動用資金及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我們於本次發售後至少十二個月的預計現金需求。然而，倘我們有意物色投資商機、進行收購、策略性合作或其他類似行動，則日後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

我們計劃透過增加服務中心及收購領導市場的經銷商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從而提高我們於現有市場的滲透率。我們亦擬添置CAD/CAM機器，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生產基地。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我們主要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股權融資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撥付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的槓桿比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其或會：

- 使我們須分配較高比例的現金流量償還借貸，從而減少我們可撥付營運的現金流量；
- 使我們更易遭受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狀況所影響；
- 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戰略業務機會；
- 限制我們額外舉債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貸方削減或撤銷信貸額，亦未出現無法償付正常業務過程中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一直

風 險 因 素

能於未來債務到期時繼續再融資有關債務、於到期時償還債務及／或籌集所需資金撥付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

我們的業務極其依賴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觀感，且任何負面報導或品牌在其他方面受損或我們未能保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品牌的觀感對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洋紫荊」深受中國的醫院認同，而「現代牙科」、「Permadental」、「Elysee」、「Labocast」、「Modern Dental USA」及「Southern Cross」於各自所屬之市場亦為著名品牌。保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主要取決於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以及我們品牌推廣工作是否成功。具體而言，若干發達市場的既定觀感均認為於亞洲製造的義齒器材品質較於發達市場製造者低劣。我們已致力推廣品牌及提升產品的質素，亦預期將持續進行有關工作。我們推廣品牌的工作可能所費不菲，且或未能有效推廣品牌，或產生額外銷量。

此外，倘發生下列事件，將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品牌的觀感受損，例如：

- 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得患者、牙科醫生及醫院接受；
- 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無法發揮作用；
- 遭提出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的產品或行業有關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我們提供的客戶服務質素欠佳或缺效率；或
- 我們遭到產品責任索償。

倘我們未能保持及進一步提升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將可能影響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出現延誤，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82.7百萬港元、210.2百萬港元、252.6百萬港元及292.2百萬港元，當中73.8百萬港元、69.2百萬港元、107.1百萬港元及106.1百萬港元經已逾期。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87日、92日、71日及72日。雖然我們並未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任何壞賬，但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於日後將不會產生任何壞賬。倘我們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倒退，彼等或未能甚或不願即時支付或甚至完全不支付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任何重大的違約或延誤事宜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終止與客戶的關係，而導致我們的義齒器材銷售下跌。

風 險 因 素

未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就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犯申索作出抗辯，可能令我們的聲譽蒙受不利影響，並對業務及營運構成干擾。

我們已於多個司法權區登記多項商標，例如於歐洲登記「Labocast」標誌、於澳洲登記「Southern Cross Dental」標誌及於中國登記「洋紫荊」。我們相信該等商標廣為人知，具有龐大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擁有九項待批准的商標申請，包括於歐洲的「Permidental & Semperdent」標誌、於澳洲的「Andent」標誌、於美國的「Modern Dental USA」標誌及於香港的「digitek dental」標誌。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申請商標，及待批准的商標申請或我們選擇作出的任何其他申請將獲批准及／或其他人士將不會申索於任何該等商標現時各自使用地區以外的地區使用有關商標的權利。我們亦透過若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例如美國的「Sundance Dental」及加拿大的「Quantum Dental」，但由於我們相信透過該等品牌名稱進行的營運規模相對較小，且第三方侵權的風險較低，故並無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或申請註冊與該等品牌相關的商標及標誌。然而，於缺少有效註冊的情況下，該等品牌名稱以及相關商標及標誌所享有的保障相當有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的品牌名稱、品牌、商標、網域名稱等。我們可能須就執行知識產權提出訴訟，而任何該等訴訟的結果未必對我們有利。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透過訴訟及時阻止其他人士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甚或完全未能阻止有關情況。此外，任何該等訴訟均可能耗費不菲，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花費大量資源。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裁決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針對我們的行動或訴訟乃與業務過程中使用的任何知識產權相關，亦未接獲就任何該等知識產權被侵犯而發出的通知或申索，然而，我們未能確定營運或任何方面的業務未有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形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倘我們被發現違反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承擔責任，或被禁止繼續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此外，不論第三方的侵權申索有否理據，我們就此作出抗辯時，可能產生龐大開支，並須分散管理層對業務及營運投放的時間及其他資源。

我們或會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益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的產品責任索償相關風險源自我們在中國以及其他營銷及銷售義齒器材的司法權區開發、生產、營銷及出售義齒器材。倘我們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實為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則可能產生該等索償。概無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我們將能成功就任何該等索償進行抗辯。倘我們未能成功就該等索償進行抗辯，我們可能因有關產品導致的人身傷亡或其他損失而面臨民事責任，並於若干司法權區面臨刑事責任，而且，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存在缺陷，我們的營業執照可能會被吊銷。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以保障產品責任索償或會產生的損害賠償。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就任何該等產品責任索償進行抗辯，此舉亦可能花費大量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時間及專注力。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成功投得長期發展計劃項下的土地，或倘長期發展計劃的新基地建設未能及時完成，我們未必可實現持續增長及／或可能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已採納長期發展計劃，以便更有效把握中國義齒市場的預期增長。按照長期發展計劃，我們同意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46.0百萬元收購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若干土地，並建設新生產基地以於日後搬遷深圳基地，從而提升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基地—長期發展計劃」一節。

然而，收購相關土地須待於公開招標程序成功中標後方可作實，有關程序預期將於2016年第一季度完成。倘任何其他投標人出價高於我們，或我們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收購土地，我們未必可配合擬定時間表實施長期發展計劃，或完全未能實施計劃。我們或須物色其他合適可用地點，而此舉可能耗費不菲，並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

即使我們可收購相關土地，倘我們未能取得施工許可證、建設承包商延誤、預算超支或其他事件仍可能延誤新基地的建設。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建設新基地或實施長期發展計劃，我們未必可提升產能以應付客戶訂單的增長，並可能對客戶關係構成不利影響，甚至損失市場份額。

於完成建設後，根據長期發展計劃建設的新基地將按直線法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根據估計建設及搬遷費用，我們預期於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新基地的年折舊將分別為0.4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對我們而言可能屬重大，並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位於深圳的中央生產基地所在的土地涉及風險，而倘我們須於實施長期發展計劃前尋找替代場所，我們將面對搬遷成本及業務干擾。

我們深圳基地的出租方並無持有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亦未能證明彼等有權租賃該等物業。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深圳基地佔總生產面積約60.5%，並分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產量的91.0%、89.2%、86.0%及84.9%。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i)倘深圳基地的業權出現任何糾紛，我們或未能在深圳基地正常經營；及(ii)鑑於深圳基地乃於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建設，國土規劃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將營運搬離深圳基地。

因此，由於出現業權瑕疵，我們使用深圳基地的能力將受重大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線造成嚴重干擾，並令我們相應損失溢利。我們亦可能因過早搬遷生產基地而產生額外成本。

風 險 因 素

有關深圳基地的其他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基地 — 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物業業權瑕疵」一節。

倘我們未能挽留及吸引主要人員，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包括聯合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魏聖堅先生以及營運總監魏志豪先生在內的主要人員及其他主要高級職員及資深牙科技工是否持續效力於本集團，以及我們能否繼續吸引、挽留及鼓勵有關人員的能力。倘任何該等主要人員離職而未能及時覓得足夠人選補替，以及我們未能因應業務擴展招聘額外的主要人員，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競爭力及／或增長、令生產過程中斷、減低我們的生產質素及導致客戶不滿，所有該等事宜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並無就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主要人員購買「要員」保險。

倘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或經銷商未能遵守反貪污法律，或會招致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因而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義齒行業營運，並向牙醫、牙科診所及醫院出售產品。我們須遵守銷售產品的國家的反貪污法例。有關反貪污法例一般禁止公司及其中介向政府官員、醫生、醫院人員或其他決策者支付不當的款項或利益以取得或維持業務。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其旨在確保我們、我們的僱員、經銷商及其他中介遵守適用反貪污法例。該等措施包括組織內部培訓課程、實施規管僱員的內部政策以及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任何上呈的可疑事件。此外，我們最近採納了一項針對我們僱員的全面反賄賂政策及行為守則，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反賄賂慣例。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僱員、經銷商及其他中介將時刻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貪污法例，我們或會面臨刑事及民事處罰及其他糾正措施，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季節影響，而倘牙科業務於旺季受到干擾，或會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般受到季節變動的部分影響，此乃由於年內的若干時間，如聖誕及新年前及農曆新年假期前的需求增加。客戶傾向於該等時間進行義齒治理，以於假期與家人相聚時擁有較佳的牙齒外觀。此外，由於若干國家的公共醫療計劃每年就義齒為市民提供定額報銷，市民傾向於曆年完結前完成義齒治理及申領報銷，導致於新年前我們的義齒器材需求增加。季節性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而於旺季發生任何干擾產品供應的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異常重大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進行銷售及其他功能，而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未能充分發揮其功能，或倘其運作面臨干擾，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有賴資訊科技系統。我們依靠資訊科技系統有效管理賬目及財務職能、訂單輸入、訂單完成及存貨補充程序以及記錄我們客戶的資料。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未能發揮我們預期的功能，或會干擾我們的生產及銷售，並導致收益減少及經常性開支增加。此外，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容易受到下列事件損害或干擾：

- 地震、火災、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
- 電腦病毒或駭客攻擊；
- 停電；及
- 電腦系統、互聯網、電訊或數據網絡癱瘓。

任何該等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前景或會受到自然災害、傳染病、恐怖襲擊及政治動蕩的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向全球擴展營運，我們的業務受到世界各地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傳染病、天災、恐怖襲擊及政治動蕩等我們所未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帶來不利影響。若干地區(包括我們營運所在之處)正面臨水災、颱風、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旱災或如中東呼吸綜合病(MERS)、伊波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甲型流感或H1N1)及H5N1禽流感等傳染病的威脅。

過往出現不同規模的傳染病及自然災害已對國際及地區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打擊。倘沙士再臨或爆發任何其他傳染病、自然災害或發生恐怖襲擊(特別於我們營運所在的城市)，可能會對我們所依賴的供應鏈、生產基地及運輸設施造成重大干擾，更或可能令我們需要投放額外的資本開支。倘出現政治動蕩，我們或受到如法律及法規變動所直接影響，以及如境外公司及投資者對投資於本集團的信心下降所間接影響。倘出現自然災害、天災、傳染病、恐怖襲擊或政治動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財務或經濟危機或其潛在威脅(包括消費者信心大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於2008年經歷嚴重動盪，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陷入經濟衰退。2008年及2009年經濟低谷復甦之路並不平坦，而全球金融市場亦面對新的挑戰，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自2011年起加劇、於2014年烏克蘭戰火爆發、美國聯邦儲備局量化寬鬆結束及歐元區經濟放緩。此等挑戰會否受控及其各自可能帶來的影響尚未有定案。我們經營業務的

風險因素

部分全球主要經濟體之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擴張性貨幣及金融政策，其長遠影響存在極多不明朗因素。倘全球經濟的任何波動大幅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改變其消費習慣，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海外市場及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我們須受全球廣泛及涵蓋全面的規例所限。

我們的業務須受全球廣泛的規例所限。該等規例使我們的業務活動須遵守一系列涵蓋全面且日益具體的經營規定，而遵守有關規例的成本高昂、過程耗時及複雜。未能遵守現有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有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觸犯適用法律或法規可導致罰款、暫時或永久禁止參與若干活動、聲譽損害及相關客戶終止業務或其他制裁，從而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收益下跌。與我們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就生產、標誌及標籤、經銷以及銷售及營銷義齒器材而受不同法規監管，倘未能或延遲取得該等批准或許可，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干擾，或我們將面對巨額罰款及刑事起訴。

我們在生產、標誌及標籤、經銷以及銷售及營銷義齒器材方面受不同法規監管。例如，我們須遵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歐盟醫療器材指引(歐洲議會指引第93/42/ECC號)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法規。倘未能或延遲取得該等批准或許可，或會導致產品回收、巨額罰款以及對我們及管理團隊提出的刑事起訴。此外，各國的法規規定差異巨大。取得監管機關批准或許可的時間可能更長，而有關批准或許可的要求可能更複雜。我們亦可能於嘗試取得及維持境外法規許可時招致巨額成本。

我們面臨重大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管理外匯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全球義齒器材供應商，我們於五大洲擁有辦公室、生產基地及服務中心，並於超過20個國家經銷及出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72.5%產生自大中華以外的銷售。我們業務遍佈全球，令我們須面臨重大外匯交易風險。此外，我們於全球(主要自歐洲及美國)採購原材料，導致我們須承擔進一步外匯交易風險。

我們編製以港元列值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則編製以彼等各自呈報貨幣列值的財務報表。因此，將海外附屬公司以外幣呈報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換算為港元令我們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我們擁有大量以港元以外的外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例如商譽、客戶關係及銀行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資產總值分別約35%、12%、14%及8%乃以港元列值。

風險因素

我們就綜合損益表採用的匯率乃相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歐元兌港元的匯率及澳元兌港元的匯率出現波動，惟同期的歐元兌港元及澳元兌港元年度平均匯率維持相對穩定，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歐元兌港元及澳元兌港元的半年平均匯率分別由2014年上半年的10.5751及7.3010大幅下跌至2015年上半年的8.6637及6.0674。我們於2015年上半年以歐元及澳元計值的收益增長部分受貨幣換算所侵蝕。於相關期間平均匯率波動的影響之相關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資訊 — 利率風險」一節。於相關期間的歐元兌港元、澳元兌港元或我們其他功能貨幣平均匯率可能出現進一步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的最重大貨幣風險與歐元、人民幣及美元相關。於2015年3月的SCDL收購事項後，我們於澳洲的營運進一步擴大，令我們面臨以澳元結算交易、投資及融資所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於過去數年，歐元兌港元匯率及澳元兌港元匯率曾出現顯著波動及變化。儘管我們尋求管理外匯風險以盡量降低匯率波動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管理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外匯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資訊 — 外匯風險」一節。

為對沖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兩份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外匯風險，惟有關合同已經終止。有關遠期外匯合約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資訊 — 外匯風險」一節。在政策上，我們不將遠期外匯合約用作投機用途，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的遠期外匯合約（包括我們將來可能訂立的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將仍為有效的對沖工具。隨着我們於海外市場擴展業務，我們或會決定使用其他對沖工具或道具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會成功採用新對沖措施。未能管理我們的對沖工具或道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遍佈全球，可能導致銷售及增長出現波動。

我們乃一間國際化經營的公司。我們業務遍佈全球，可能導致有機會影響銷售及增長的因素更加複雜。我們進行貿易所在國家的經濟、社會狀況、政治環境、法律體系、當地習俗、監管環境、行業慣例大相徑庭，可能會增加經營及合規成本。我們日後可能會進入新地區市場，並未必適應新的營商環境，因而遭受損失。我們相信，以下共通因素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現金流量、盈利、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方面的不明朗或不可預料因素；
- 醫療保險計劃的不明朗因素；
- 戰爭及內亂；

風險因素

- 特定國家法律或政策的變動；
- 延遲或無法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許可；
- 所有權限制；
- 限制匯返盈利；
- 貿易限制及關稅變動；
- 進口及出口牌照規定及限制；及
- 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該等風險可能限制或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限制資金調動、導致合約權利被剝奪、國有化或沒收財產而未獲公平賠償。我們作為一家持續邁向成功的全球公司，部分仗賴於我們能否制訂及實施政策及策略以有效預測及管理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出現的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未能管理該等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我們於任何特定國家的營運及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多家外國附屬公司經營全球業務，而稅務機關可能會質疑我們的轉移定價方法，此舉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訂有具體轉移定價規則，規定所有與非居民關連方的交易須按公平定價原則釐定價格，並必須擁有同期的文件以支持有關定價。該等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可質疑我們的關連方轉移定價政策是否屬公平，而最終就相關開支及收入徵收稅項。國際轉移定價屬稅務之範疇，很大程度取決於相關的事實及情況，並通常涉及重大判斷。倘任何該等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轉移定價政策，我們可能須繳付額外企業所得稅以及有關罰款及利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多個生產基地。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製造的產品。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環境的任何變動將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直接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中國經濟於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及外匯管控以及資源分配。然而，中國政府已採納或將予採納的多項改革及經濟政策均屬首次或試驗性質，可能出現無法預料的結果，或會對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的企業(包括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於監管中國的義齒及醫療器材行業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及權力，而政府已不時於中國實施調節經濟發展的政策。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

風險因素

推進經濟改革，惟其在調節行業發展方面繼續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相當程度上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

我們面對與中國法律體制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法律體制建基於成文法。然而，現行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或較不常見，且法律及法規的實施與詮釋未必一致。中國司法機關執行現行法律及法規相對缺乏經驗，故任何訴訟的結果亦不明確。

此外，亦可能難以迅速公平執行裁決，或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中國法律體制以成文法為基礎，因此，儘管法官經常援引以往案例，但其並無法律約束力。中國推出新法律及法規及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會受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策修訂影響。隨着中國法律制度發展，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法規或詮釋變動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使股價下跌。

倘本集團無法按中國規例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則可能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地方政府所不時訂明之最高金額，按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鑒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各異，中國地方政府並無貫徹實施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我們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作出充足僱員福利付款。我們可能須就該等計劃補足供款，或倘未能適時遵守該等規定，則須另外支付逾期費用及罰款。倘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僱員福利支付逾期費用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僱員」一節。

我們可能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及融資需求，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可能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所產生任何負債的所需資金。倘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以其名義產生負債，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該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權益分派。此外，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容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根據有關法律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若干百分比撥入公積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撥其任何部分收入淨額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等各方面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質關連的企業)派付股息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惟可應用任何中國已訂立而訂有預扣稅稅率較低的相關所得稅條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於作出分派股息當時持有中國附屬公司25%或以上權益，且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可於自相關稅務機關取得批准後，就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我們或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作「非居民企業」，我們或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可能須按10%稅率(或較低的條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

此外，根據2009年1月頒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或辦法)，擁有直接責任須向非居民企業支付以下各類款項的中國實體必須就非居民企業繳納預扣所得稅：權益性投資收益(包括股息及其他投資回報)、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轉讓財產收入以及非居民企業所收取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其他收入。首次與非居民企業就辦法所訂明收入訂立業務合約或協議的相關預扣稅納稅人須於合約訂立日起計30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預扣稅登記，其後亦須遵守其他持續存檔及記錄規定。倘相關預扣稅納稅人無法按照相關規則繳納預扣稅，或未能履行其繳納預扣稅的責任，則非居民企業必須於相關預扣稅納稅人付款日期或到期應付當日起計七日內，向產生收入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企業所得稅報表。相關預扣稅納稅人或非居民企業如未有履行預扣稅責任或妥善付款或完全未有付款者，可能須繳交罰款及遭受其他懲罰。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規例，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世界各地的收入亦須受中國稅務規限。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大部份業務均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務法例而言，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且一般須按其全球收入統一繳納25%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頒佈有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業務、人員、賬務及資產擁有實質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的海外註冊成立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然而，該通知並無明確說明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這類由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而最終控股方為香港個人居民的海外企業。儘管我們以往或現時均無被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目前絕大部份管理層均留駐中國，並將繼續留駐中國。因此，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於日後按全球收入統一繳納25%企業所得稅。閣下亦可參閱下文「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一段的風險因素。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

風 險 因 素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規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倘分派股息所用的盈利源自中國，而我們就中國稅務法例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只要任何「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即使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實際上並無實際聯繫，則我們就向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乃於在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且容許較低預扣稅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則其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同樣地，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其亦須就有關收益繳納10%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新稅法就應付屬「非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之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視為「居民企業」，非居民個人收取的利息或收益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有資格享有與中國訂立的雙重課稅協議利益的股份持有人可按更低稅率繳稅或獲豁免稅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是否可從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中獲益，仍屬未知之數。

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可能須根據相關海外稅務法例繳納預扣稅，於部分情況下，我們未必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

董事會可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需求以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情況，酌情決定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若干少數情況下，我們支付股息時可能須繳納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的股息預扣稅。股息預扣稅的若干例外情況可能令居住於若干國家的股東有權獲豁免股息預扣稅。

此外，由於我們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可能依賴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方有資金向股東支付股息。各附屬公司亦須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而就支付股息遵守多項限制。例如，某一司法權區或會限制公司可支付的股息金額、可用作支付股息的資金來源或要求將若干部分的溢利保留作儲備。此外，若干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時可能受到其不時訂立的協議所限制，例如融資協議。該等限制可能妨礙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進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任何該等因素個別或共同均可能妨礙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

閣下或會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判決。

儘管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均於香港或中國定居。因此，投資者未必能於美國、英國、日本、新加

風險因素

坡或其他大多數西方國家境內向相關人士或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法院針對彼等或我們的判決(惟位於香港者則除外)。

此外，我們已獲告知，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其他大多數西方國家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法院民事判決的條約。因此，任何上述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所限的事宜作出之民事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除此之外，儘管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限，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於上市後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採取行動，而須倚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並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可接納的商業行為守則標準。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交投活躍的市場未必會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申請獲批，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倘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未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股東能出售股份或股東將可出售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或無法按等於或高於在全球發售時購入股份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我們主要股東額外出售股份，或我們額外發行股份，則我們的股價或會受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後，Tiera、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我們的董事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面值總額不多於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ii)我們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本(如有)的面值總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自香港包銷協議訂立之日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六個月當日止(包括當日)，不會發售、發行、出售或訂約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或購回任何股份、債務資本、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成我們任何證券的證券。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a)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質押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不會於上文(a)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質押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

風 險 因 素

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時，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或我們於上文所述限制屆滿後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彼等出售股份的可能性或我們發行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有)。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將出現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對股份屆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價不一定反映將於交易市場通行的價格，而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不定。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極為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公佈科技創新消息或發生影響業內其他公司的事件、我們的顧客或我們供應零件的最終產品、貨幣波動，以及整體政治、經濟及市況等因素，均可能引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出現重大變化。任何此等事態發展或會引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此外，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時受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不相稱(或未必與之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所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投資者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遭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之備考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將遭即時攤薄每股0.9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4.15港元，即我們的發售價範圍每股3.40港元至4.90港元的中位數)。倘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則股份買家的持股比例或受到進一步攤薄。

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不可被視作未來股息金額或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56.1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零，並已分別於該等期間支付股息37.5百萬港元、64.0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應付股息金額為零。我們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董事的全權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任何其他董事或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我們過往宣派或派付的股息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媒體報導。我們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

風 險 因 素

售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或承擔任何責任。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構成衝突，我們概不對其負責。因此，謹此提醒準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股份的決定，且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商釐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13日(星期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者除外)。倘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5年12月13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環，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75,000,000股銷售股份。有關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出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尋求於不久將來申請上市或上市許可。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將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會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人民幣金額已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外幣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按於2015年6月30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81港元換算為港元，而美元按聯邦儲備局發放的H.10統計數據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的中午買入匯率1.00美元兌7.7513港元換算為港元。

湊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冠峰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 1座78樓A室	中國
陳冠斌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2座52C室	中國
魏聖堅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圍 美田路63號 壹號雲頂 6座21樓D室	澳洲
魏志豪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號 萬景峯 6座16樓D室	澳洲
張霆邦先生	香港 屯門 帝濤灣 9座25樓D室	中國
陳志遠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 1座78樓A室	中國
陳奕朗醫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2座52C室	中國
陳奕茹女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2座52C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 司徒拔道43號 松柏新邨6樓A2室	中國
陳裕光博士	香港 九龍 飛鵝山道 第226約第831號地段 飛鵝花園 B6座	中國
黃河清博士	香港 九龍佐敦 覺士道3號 東景台 7A室	中國
張偉民博士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紫藤路8號 3B	中國

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ING Bank N.V.
Bijlmerplein 888, 1102 MG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Pang & Co.
(與Loeb & Loeb LLP聯營)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關於美國法律
Loeb & Loeb LLP
345 Park Avenue
New York, NY10154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10-11層
郵編：200120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Roland Berger Strategy Consultan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干諾道41號
盈置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17樓
1716室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17樓
1716室

公司網站

www.moderdentalgp.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靈邦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屯門帝濤灣
9座25樓D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授權代表	魏聖堅先生 香港 新界大圍美田路63號 壹號雲頂6座21樓D室
	張霆邦先生 香港 屯門帝濤灣9座25樓D室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主席) 陳裕光博士 黃河清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河清博士(主席) 張偉民博士 張惠彬博士 魏聖堅先生 陳奕茹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裕光博士(主席) 張惠彬博士 張偉民博士 魏志豪先生 陳奕朗醫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ING Bank N.V. 新加坡分行 9 Raffles Place #19-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ING Bank N.V. Bijlmerplein 888, 1102 MG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渣打銀行, 香港 香港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行業概覽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訂明外，本招股章程本節及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多項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獨立行業顧問羅蘭貝格所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或稱羅蘭貝格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適當，而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聯屬人士或其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證，亦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正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基於上述理由，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義齒行業的風險」一節。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行業顧問羅蘭貝格對中國、香港、澳洲、美國、德國、法國、比利時及荷蘭的義齒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羅蘭貝格報告，我們亦已就羅蘭貝格報告支付合共3.1百萬港元。羅蘭貝格為一間全球策略諮詢及市場研究公司，提供獨立客觀的資料蒐集、行業研究、市場研究及競爭研究服務。

羅蘭貝格於2015年6月發表羅蘭貝格報告，該公司對全球義齒行業有具體認識。董事經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查證後，確認羅蘭貝格報告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實屬可靠，而所載的市場資料自編製報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其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的資料。除本報告外，我們並無就上市或本招股章程委聘任何其他人士度身編製研究報告。

羅蘭貝格報告所載預測及主要假設乃基於羅蘭貝格的歷史數據及市場趨勢分析。有關資料乃由羅蘭貝格透過大量行業資源，包括與有關業界人士進行會面、報章報導、政府文獻、外部資料庫、網上研究及羅蘭貝格本身的資料庫而取得。

羅蘭貝格預測義齒市場規模時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i)相關市場規模及該等市場醫療開支的歷史數據；(ii)與牙醫及其他業界人士進行的會面；(iii)行業專家預測；及(iv)羅蘭貝格對行業發展的估計。根據對該等基準及假設的檢討及分析，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顯示本節有關資料的披露具誤導成分。

義齒市場概覽

全球市場概覽及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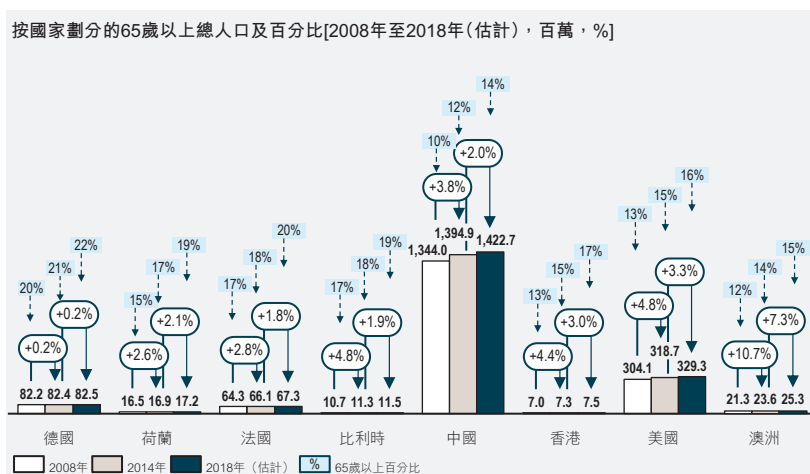
義齒制造及銷售市場有四類參與者，包括本地義齒技工廠、醫院或牙科診所、進口商及物料供應商。過往由於義齒須定製，因此主要由本地義齒技工廠製造，以確保牙醫及技工廠可密切溝通並能滿足快速交貨的需要。然而，隨着全球人口增長及年屆65歲及以上的

行業概覽

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上升，對義齒的需求持續增加，繼而令進口商可透過收集義齒器材訂單再外判生產至中國、土耳其及菲律賓等國家的方式經營，藉此進入日益增長的義齒市場。

我們計算該等市場內牙醫向經銷商支付之價格總額，從而釐定各國／地區義齒市場的規模。一般而言，除荷蘭外，我們的所有主要義齒市場均呈現增長趨勢。預期中國將為增長率最高的市場，然而其義齒器材的滲透率較低，因此基數相對較小。義齒市場的增長受多項因素所影響，例如人口老化、對口腔健康的意識提高、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上升、匯率波動、原材料價格以及公共醫療計劃及私人保單的保障範圍。醫療及牙科開支預計將持續上升，原因為(i)人口增長及年屆65歲及以上的人口百分比增加，及(ii)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對口腔健康的意識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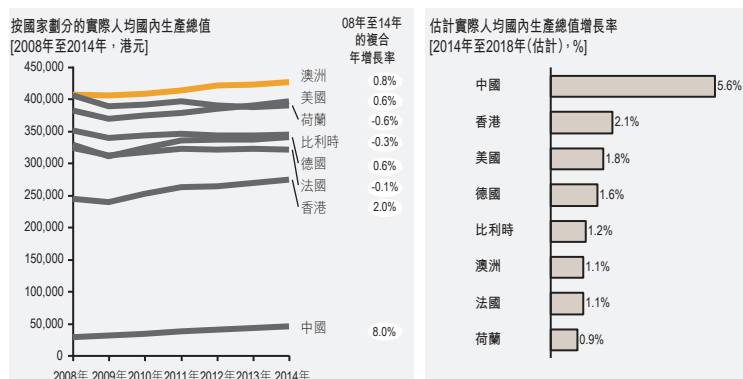
下表說明我們於特定期間各主要市場的總人口及老化趨勢：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我們各主要市場的人口自2008年至2014年期間持續增加，並預期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繼續錄得穩定的人口增長率。具體而言，中國的總人口預期將於2018年增加至1,422.7百萬，當中約14%為年屆65歲以上的人口，因此中國為發展急速的義齒市場。

下表說明我們各主要市場於特定期間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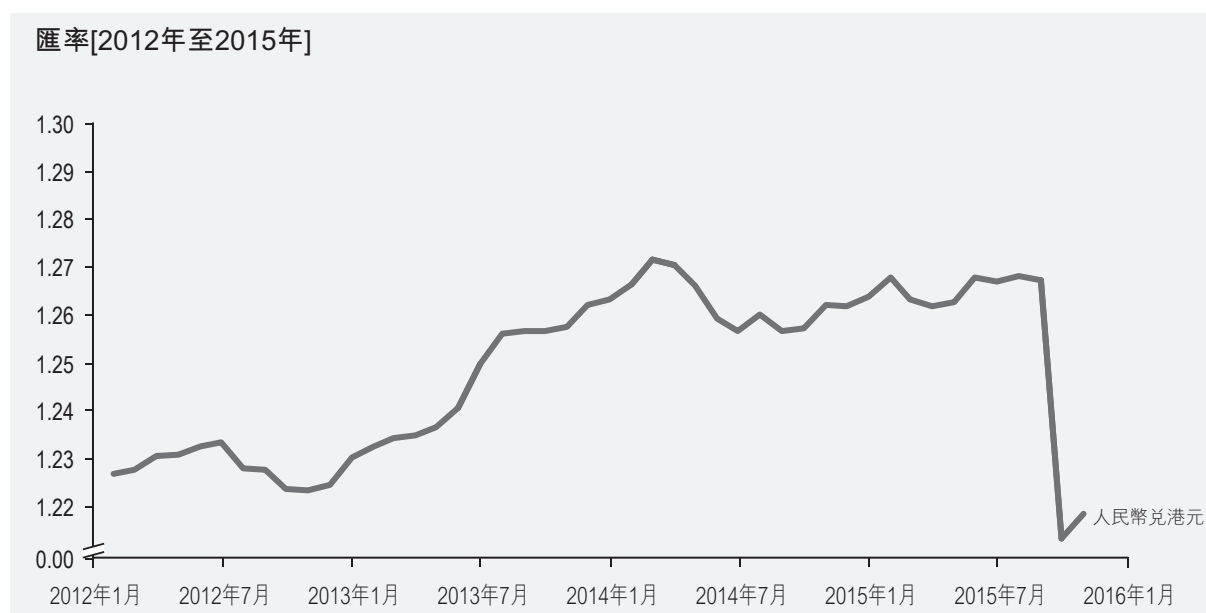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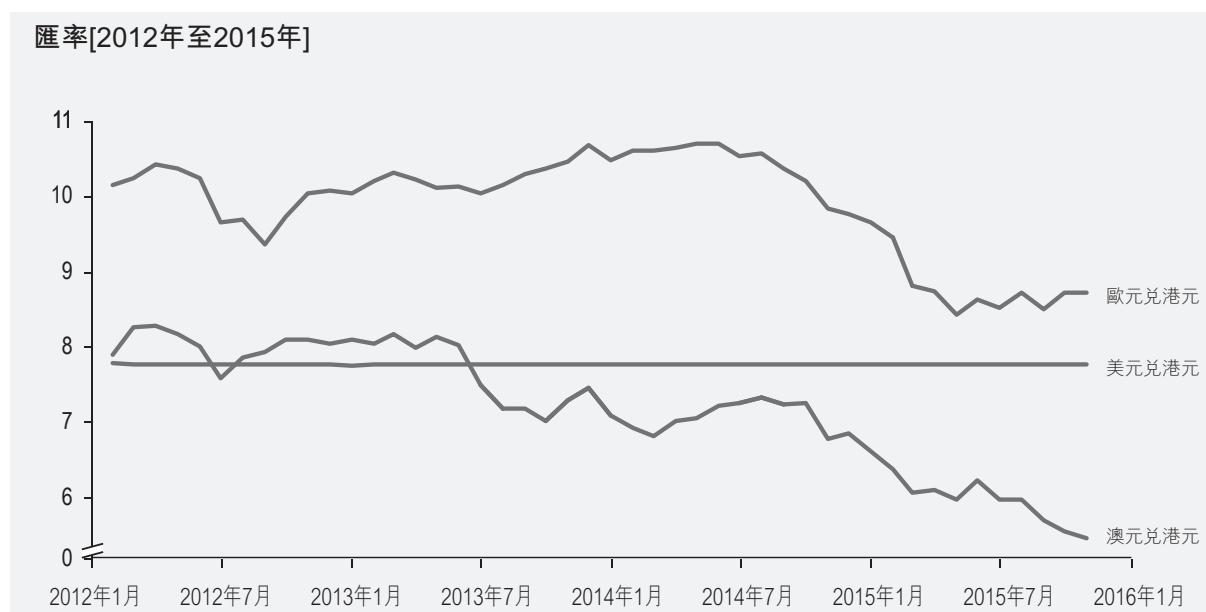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行業概覽

除德國外，我們所有主要歐洲市場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受到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的重大打擊。儘管金融危機帶來負面影響，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中國經濟的表現優於其他國家，而美國、澳洲及香港各自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錄得溫和增長。預期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我們各主要市場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將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有所上升。具體而言，預期中國國內人均生產總值將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5.6%增長，位列我們所有主要市場之首。

下表說明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歐元兌港元、美元兌港元、澳元兌港元以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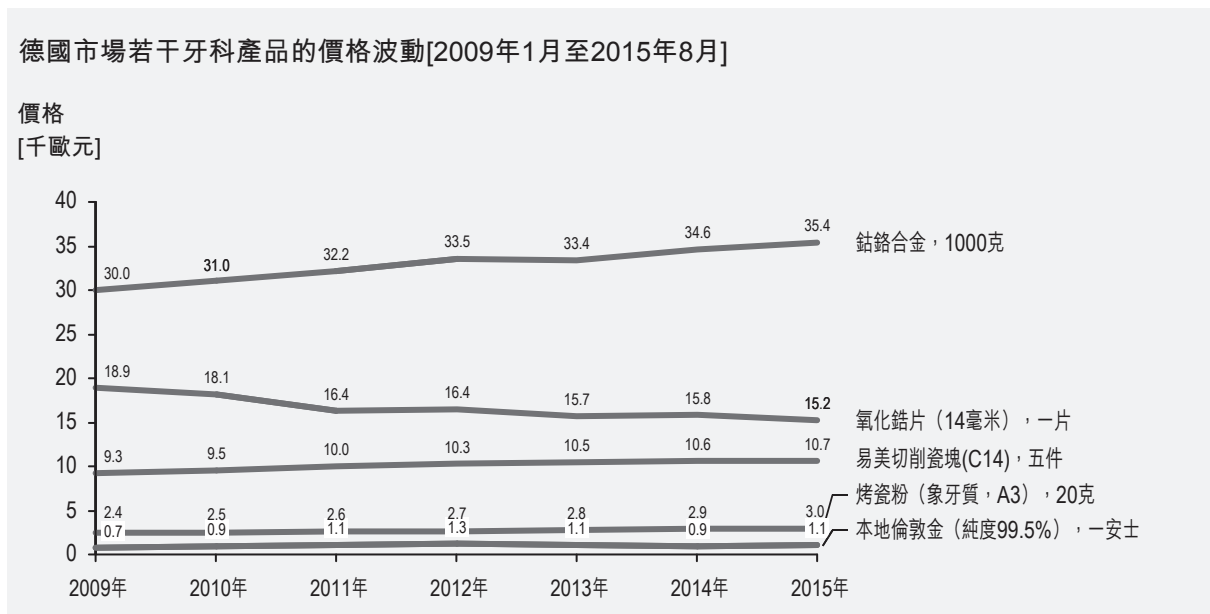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行業概覽

鑑於香港政府實行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於2012年至2015年年中期間維持穩定。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管理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對港元的匯率亦於2012年至2015年年中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於2009年底至2011年期間，希臘政府爆發的債務危機打擊歐洲投資者信心，並導致歐元於2012年上半年貶值。希臘政府債務危機於2014年底重臨，由於憂慮希臘可能退出歐元區，歐元再度貶值。隨著債務危機於2015年初暫時緩解，歐元兌港元於2015年上半年緩慢升值。澳元於2013年底及2014年貶值，主要由於消費者信心下滑、澳洲公司的投資減少及澳洲儲備銀行於2014年將利率訂於2.5%的新低。中國經濟放緩亦影響澳洲主要出口商品的價格，導致澳元於2015年上半年貶值。

於2015年8月，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約3%，被視為中國政府為刺激國內經濟所採取的措施。

下表說明於2009年1月至2015年8月期間我們採用的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



附註：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價格乃各年的平均價格，而2015年的價格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的平均價格。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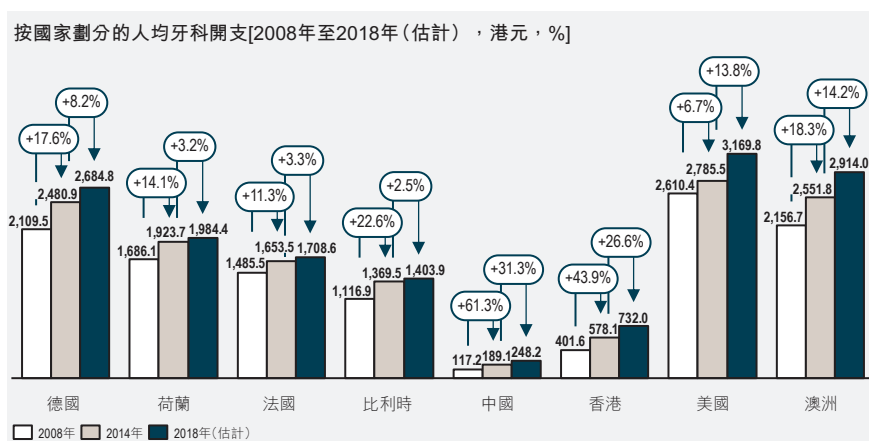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自歐洲及美國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自歐洲的部分佔採購總額絕大部分。德國市場為歐洲最發達義齒市場之一，能提供可靠的牙科原材料價格資料，而該等資料亦與其他主要市場的價格趨勢相符。因此，我們相信透過德國市場的牙科原材料價格資料說明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價格之趨勢實屬合適。由於我們認為本地倫敦金價格為廣受接納的金價指標，故此我們亦於說明中呈列本地倫敦金價格以顯示金價走勢。

若干非經濟因素(如公共醫療計劃及私人保險)亦對治理義齒的意願構成影響。例如，在德國、法國及比利時，公共醫療計劃僅保障部分義齒治理過程，而荷蘭則僅有私人保險

行業概覽

可為牙科護理提供保障。此外，法國及比利時政府均為貧困患者提供義齒過程齒治理開支額外報銷。因此，德國、法國及比利時的國民更傾向考慮接受義齒治理。澳洲政府於2012年終止一項名為慢性疾病牙科計劃(或稱CDDS)的牙科治理補貼計劃，對義齒市場構成不利影響，並導致2013年及2014年的市場規模縮小。然而，隨著市場逐漸穩定，預期市場將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復甦並出現增長。

儘管多個國家的公共醫療保障範圍收窄，人均牙科開支卻因口腔健康意識提高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而上升。牙科患者大多購買額外私人保險彌補義齒費用與公共醫療補助金之間的差額，或自費進行義齒治理。下表說明於特定期間我們各主要市場的人均牙科開支：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附註：所有貨幣兌換乃按2013年之平均匯率為基準：美元兌港元=7.8、人民幣兌港元=1.3、歐元兌港元=10.3及澳元兌港元=7.5。

義齒行業的進入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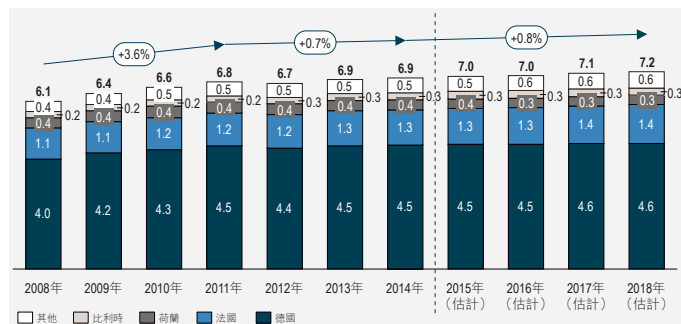
義齒行業中傳統技工廠及進口商的進入門檻均有不同。傳統技工廠主要依賴勞工營運，因此投資先進的機器及設備的所需資金較少。從海外進口義齒器材的進口商須於海外取得穩定的產品供應及建立本地經銷網絡。進口商通常傾向從第三方工廠採購義齒器材或在勞工成本低廉的國家建立其自有工廠。然而，彼等可能無法對第三方生產商實施有效質量控制，而且倘建立新工廠，彼等須作出龐大投資。由於牙醫為確保產品質量一致，一般不太願意更換其義齒供應商，因此新晉業者亦難以有效建立經銷網絡及拓闊客源。

西歐義齒市場

西歐義齒市場總規模

西歐義齒市場涵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及其他國家，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按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則放緩至僅按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增長趨勢預期將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按0.8%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下表說明於特定期間的西歐市場總規模：

西歐市場總規模 (2008年至2018年(估計))(十億歐元)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附註：「其他」指奧地利、盧森堡、瑞士、摩納哥及列支敦士登。

於2014年，本集團於西歐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9%，而以2014年的收益計，則為最大市場參與者。我們透過三間歐洲附屬公司Permardental、Elysee及Labocast於包括德國、法國、荷蘭及比利時等主要歐洲市場提供產品。

西歐的競爭概況

以2014年的收益計，本集團為西歐義齒市場的最大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為0.9%。我們憑藉覆蓋整個西歐的龐大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義齒器材。其他三大主要市場參與者於2014年分別持有0.9%、0.9%及0.8%的市場份額。下圖為2014年西歐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排名：

公司	收益 (百萬歐元)*	市場份額	進口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62	0.92	中國
第二大參與者	62	0.92	中國/菲律賓
第三大參與者	60	0.87	不適用
第四大參與者	55	0.80	中國

* 按下列各項的總和計算：(i)Elysee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在荷蘭及比利時的全年收益。我們僅將Elysee及其附屬公司自2014年4月11日(即我們收購Elysee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損益表；(ii)Permardental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全年的收益；(iii)Labocast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全年的收益；及(iv)來自其他西歐國家的收益。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行業概覽

德國義齒市場

於2014年，德國義齒市場的市場總規模為45億歐元。除於2012年出現小幅度下跌外，德國市場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按2.0%的溫和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增幅預期將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放緩至0.3%的複合年增長率。

德國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由於公共醫療並無覆蓋部分義齒治理費用並須由患者自行承擔，故西歐義齒市場受經濟環境所影響。與其他西歐國家比較，德國的公共醫療計劃提供最高的牙科開支報銷額，故患者較能承受經濟下滑的影響。德國人口減少的情況於2010年出現轉機，並自2010年起開始按每年0.1%的比例緩慢增長。預期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將按年增長率0.1%繼續增長。預期年屆65歲或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將於同期緩慢增長。

德國公眾對口腔健康的意識較強，而由於牙科美容被視為社會地位的象徵，市民一般願意就義齒自付相關費用。於2005年，德國公共醫療報銷制度由較為全面的報銷制度改為定額補貼制度。其後，義齒市場價值減少約20%，導致以更相宜的價格提供義齒器材的進口商增加。

德國的競爭概況

技工廠的數目由2008年的8,091間增加至2011年的8,636間，並減少至2013年的8,493間。自2008年至2013年，於義齒技工廠工作的牙科技工的總人數增長緩慢，介乎58,000名至66,000名，但預期將於未來十年因牙科技工年邁及退休而有所減少。近年當地義齒技工廠及牙科技工的數目減少導致大型義齒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增加，繼而進一步促進整合德國分散的義齒市場。

德國有六名主要市場參與者，彼等大部分從中國、菲律賓及土耳其等海外國家進口義齒器材。Permamental及其附屬公司Semperdent於2014年所佔的市場份額為0.4%，以2014年的收益計，為德國義齒市場的第三大市場參與者。下表為2014年德國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排名：

公司	收益 (百萬歐元)	市場份額	技工廠	進口	本地僱員
最大參與者	62	1.4%	6	中國/菲律賓	280
第二大參與者	60	1.3%	37	不適用	1,405
 Permamental	18*	0.4%	2	中國	40
第四大參與者	11	0.3%	3	中國/土耳其	100
第五大參與者	10	0.2%	2	中國	80
第六大參與者	3	少於0.1%	不適用	中國	不適用

* 按Permamental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在德國全年的收益計算。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法國義齒市場

法國義齒市場由2008年的11億歐元增長至2014年的13億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預期2014年至2018年的市場總價值將繼續按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主要受相對較低的義齒市場滲透率及即將推出的監管改革所導致的銷量提升推動。

法國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在法國，約70%的牙科療程費用為自付或由私人醫療保險支付，因此，義齒需求較受整體經濟氣候影響。預期法國的人口及年屆65歲及以上的人數佔總人口百分比將緩慢增加。

就獲得公共醫療計劃保障的牙科療程而言，法國政府僅根據指引價格目錄償付約三分之二的費用。患者如希望餘下的三分之一開支亦受到保障，需額外投購私人保險。牙醫可自行為義齒療程制定價格，其通常遠高於指引價格。因此，即使獲全面的保險保障，市民需自付的費用仍相當巨大。估計義齒療程的平均報銷比例為15%。貧困患者獲納入輔助全民醫療保障計劃（「全民醫療保障計劃」），其訂明就義齒提供的報銷上限為375歐元。預期於2015年，全民醫療保障計劃的覆蓋範圍將包括更多患者，有助推動義齒市場發展，當中對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進口義齒的義齒技工廠，例如Labocast等特別有利。整體而言，市場預期將輕微改善，而進口商預期將最為受惠。

法國的競爭概況

法國的技工廠數目由2008年的4,500間減少至2012年的3,800間，原因為經濟逆轉導致小型技工廠被整合為大型技工廠。每間技工廠的平均員工人數由2008年的4.4名增加至2014年的5.0名。雖然每間技工廠的牙科技工平均數目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維持相對穩定，預期於未來十年內將因技師老邁及退休而出現減少的情況。

法國共有五名主要市場參與者，而當中三大為進口商。Labocast於2014年佔市場份額1.2%，以2014年的收益計，為法國義齒市場的最大市場參與者。下表為2014年法國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排名：

公司	收益 (百萬歐元)	市場份額	技工廠數目	進口	本地僱員
 LABOCAST	15*	1.2%	1	中國	48
第二大參與者	12	1.0%	7	中國	29
第三大參與者	4	0.3%	1	不適用	27
第四大參與者	3	0.2%	3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五大參與者	3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六大參與者	3	0.2%	1	不適用	~10

* 按Labocast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在法國全年的收益計算。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行業概覽

荷蘭義齒市場

於2014年，荷蘭義齒市場的市場總規模約為4億歐元。荷蘭市場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按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但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按每年3.6%的比率下降。由於荷蘭政府設定價格上限，對義齒的平均售價構成壓力，令市場總價值預期將於2014年至2016年進一步下跌。預期市場將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保持平穩。

荷蘭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在荷蘭，約70%的牙科費用為自付費用或由私人醫療保險支付。因此，義齒需求較受整體經濟氣候影響。預期荷蘭的人口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將按年增長率0.3%增長。同期，年屆65歲及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預期將緩慢增加。

在荷蘭，公眾對口腔健康的意識較強。公共醫療計劃向年滿18歲以上的患者提供手術及義齒等專科牙科護理保障。保障牙科治理的私人保險亦甚為普遍，但保障範圍各有不同。一般而言，已投購私人保險的患者仍然可能需為優質義齒(如牙冠及牙橋)自行支付巨額費用。整體而言，預期出現的降價可能令市場下跌的情況進一步惡化，但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義齒的進口商(例如Elysee)則可從中獲益。

荷蘭的競爭概況

荷蘭的技工廠數目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相對穩定，平均為1,010間。由於市場整體規模萎縮，小型義齒技工廠瀕臨資不抵債的邊緣，因此，預期技工廠數目將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快速減少。

荷蘭共有六名主要市場參與者。該等公司於過去數年收購若干技工廠後取得市場領導地位，並預期獲得額外市場份額，而小型技工廠可能會被一併擠出市場。Elysee於2014年佔市場份額約6.3%，以2014年的收益計，為荷蘭義齒市場的第二大市場參與者。下表為2014年荷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排名：

公司	收益 (百萬歐元)	市場份額	技工廠數目	進口	本地僱員
最大參與者	53	14.7%	27	中國	不適用
 ELYSEEDENTAL	22*	6.3%	5	中國	170
第三大參與者	12	3.2%	15	泰國	199
第四大參與者	不適用	不適用	4	不適用	65
第五大參與者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60
第六大參與者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不適用	50

* 按Elysee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在荷蘭全年的收益計算。我們僅將Elysee及其附屬公司自2014年4月11日(即我們收購Elysee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益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損益表。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行業概覽

比利時義齒市場

2014年，比利時義齒市場錄得市場總規模約3億歐元。市場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4.6%增長，與比利時的整體牙科開支同步增長。預期義齒的平均價格將保持穩定。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預期比利時義齒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7%增長。

比利時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在比利時，患者承擔近90%的義齒開支。因此，比利時的義齒行業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是否穩健。與觀察其他西歐國家所得的趨勢一樣，比利時的人口逐漸老化，但同時不斷增長。預期人口增長的趨勢將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持續。

比利時的醫療制度與法國相似，分為基本公共醫療計劃及多項私人醫療保險。然而，牙科開支總額的約50%並非由醫療保險承擔，而須由患者自行支付，同時，貧困人士可享用報銷比例較高的計劃。比利時的公共醫療計劃獨具特色，市民每年需自行就醫療服務支付的費用上限乃根據其個人財務狀況而定。超出此上限的所有開支由政府承擔。私人健康保險僅保障義齒開支的最小部份，大部分費用則由患者自行支付。整體而言，預期比利時的義齒市場份額分佈將維持穩定。

比利時的競爭概況

技工廠的數目由2008年的724間減少至2013年的540間，主要由於經濟逆轉導致小型技工廠出現整合潮。由於技師年邁並退休以及學徒人數減少，預期牙科技工的總人數將於未來數年有所減少。

比利時共有六名主要市場參與者，其中三名參與者從中國及香港進口義齒器材，而另外三名則為當地技工廠。Elysee佔比利時義齒市場的市場份額2.9%，以2014年收益計，為最大的市場參與者。下表為2014年比利時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排名：

公司	收益 (百萬歐元)	市場份額	技工廠	進口	本地僱員
 ELYSEE DENTAL	7*	2.9%	2	中國	52
第二大參與者	4	1.5%	2	不適用	~50
第三大參與者	4	1.5%	2	香港	~40
第四大參與者	4	1.5%	1	不適用	~40
第五大參與者	3	0.9%	1	中國	不適用
第六大參與者	2	0.6%	1	不適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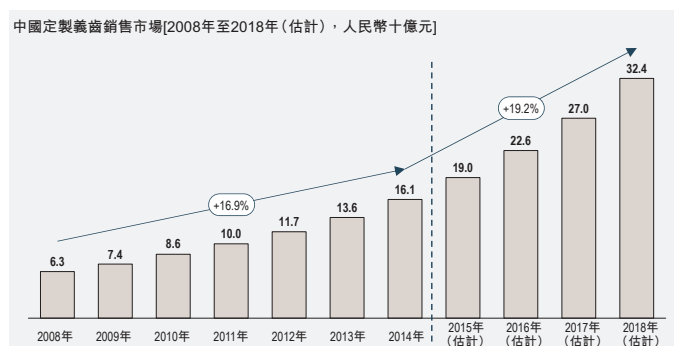
* 按Elysee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在比利時全年的收益計算。我們僅將Elysee及其附屬公司自2014年4月11日（即我們收購Elysee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損益表。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大中華區義齒市場

中國義齒市場

中國定製義齒國內銷售市場增長穩定，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6.9%增長。預期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中國定製義齒國內銷售市場的增長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9.2%增長。下表說明於特定期間中國定製義齒國內銷售市場趨勢：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中國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中國的義齒需求主要由人口不斷增長及老化、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以及公眾的口腔健康意識加強及政策所推動。於2014年，年屆65歲及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為12%，並預期於2018年將增加至14%。人均可支配收入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2.8%大幅增加，並預期將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9.6%繼續增加。此外，自2012年起，中國政府擴大公共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至牙科護理。預期所有上述驅動因素將促進中國義齒行業於不久將來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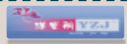
除本地市場外，透過向國外義齒市場參與者提供外判服務，中國義齒供應商已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向全球擴充業務已於國內開闢並發展出一個出口型市場，而大型技工廠於有關方面擁有競爭優勢。於2013年，共有約2,000間義齒技工廠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登記，預期該數字將繼續增加，但增長速度將會放緩。中國的傳統小型義齒技工廠相當倚賴人手，然而，其生產力將隨著引進新技術(如CAD/CAM)而獲大幅提升。

中國的競爭概況

中國的義齒市場上有十間公司被認為屬大型義齒技工廠，平均擁有約1,300名僱員。大部分的大型義齒技工廠均位於深圳，專注於出口業務。以2014年的收益及員工人數計，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為最大的公司，而其為一家完全出口型公司。

行業概覽

於十大市場參與者中，出口型技工廠的每名僱員貢獻收益較專注於本地市場的技工廠為高。於出口型技工廠中，出口至發達國家的技工廠的收益較出口至較不發達或發展中國家的技工廠為高。下表為2014年中國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排名：

公司	總部	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2014年)	市場份額	僱員總數	出口百分比***
 MODERN Dental Group	深圳	297*	1.6%	2175	100%
第二大參與者	深圳	183	1.0%	1200	100%
 洋紫荊	深圳	173**	0.9%	1369	0%
第四大參與者	珠海	160	0.8%	1800	100%
第五大參與者	深圳	155	0.8%	1500	15%
第六大參與者	深圳	153	0.8%	1200	65%
第七大參與者	深圳	151	0.8%	800+	75%
第八大參與者	深圳	115	0.6%	1000	60%
第九大參與者	東莞	104	0.5%	1100	50%
第十大參與者	上海	62	0.3%	500	60%


* 按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全年收益計算。

** 按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的合併全年收益計算。

*** 按2014年全年銷售額計算。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以國內銷售的收益計，除三間完全出口型的公司外，十大大型義齒技工廠中有七間躋身頂尖市場參與者之列。於2014年，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佔市場份額1.1%，以2014年中國義齒市場的國內收益計，為最大市場參與者。下表為2014年於中國國內義齒市場立足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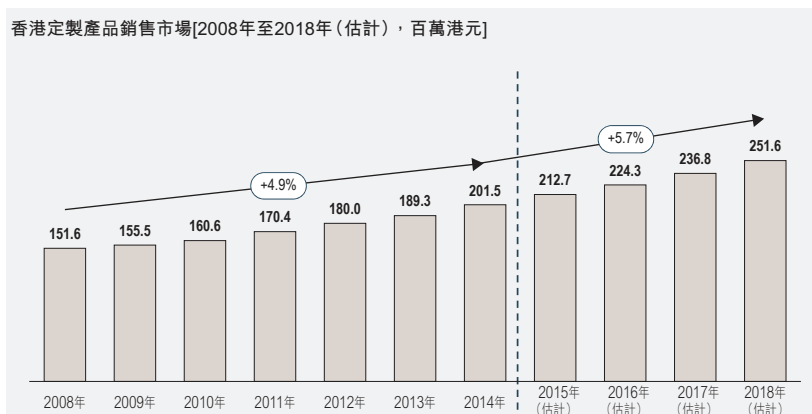
公司	總部	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2014年)	市場份額	僱員總數
 洋紫荊	深圳	173*	1.1%	1369
第二大參與者	深圳	124	0.8%	1500
第三大參與者	東莞	43	0.3%	1100
第四大參與者	深圳	42	0.3%	1200
第五大參與者	深圳	37	0.2%	1000
第六大參與者	深圳	29	0.2%	800+
第七大參與者	上海	20	0.1%	500

* 按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的合併全年收益計算。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香港義齒市場

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香港定製義齒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4.9%增長。預期增長將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放緩至複合年增長率5.7%。下表說明於特定期間香港定製義齒市場的趨勢：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香港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香港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人口不斷增加及老化、公共醫療計劃及有關口腔護理的教育活動。預期香港人口將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繼續按每年平均0.8%的比率增長。於2014年，年屆65歲及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為15%，並預期將於2018年增加至17%。

香港政府於2008年推行醫療券計劃，每年向長者提供支付醫療及牙科開支的醫療券。政府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發放予長者的醫療券數目。此外，政府亦推出一系列措施提供財務支援，讓長者接受牙科護理。該等計劃過往曾推動市場增長，並預期將繼續有助市場發展。香港總人口約65%享有由僱主提供的牙科護理醫療福利及／或個人醫療保險保障。

行業概覽

香港的競爭概況

以中國為基地的技工廠合共佔香港市場份額90%，主導香港義齒市場。憑藉位於中國深圳的中央生產基地以及覆蓋香港逾70%活躍在職牙醫客源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現代牙科於所有以香港為基地的技工廠之間位居首位，佔市場份額54.2%，並預期將繼續擁有最大市場份額。下表為2014年香港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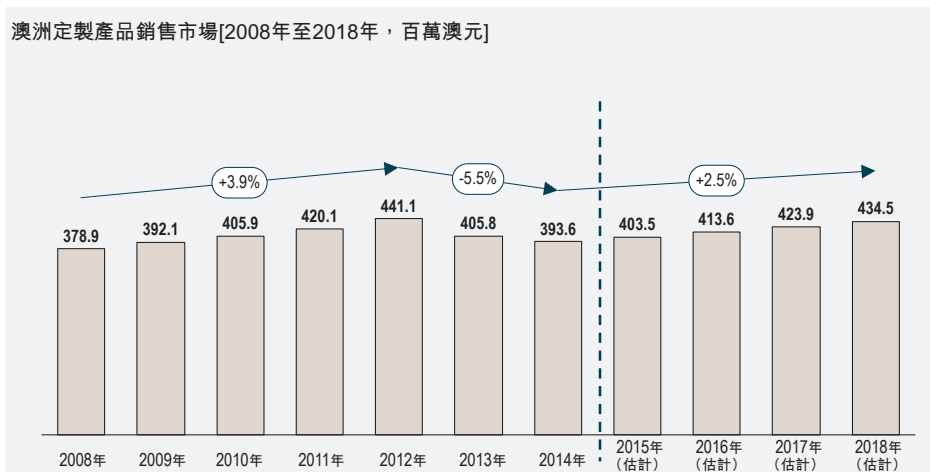
公司	生產地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本地僱員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深圳／香港	109*	54.2	~15
第二大參與者	深圳	30	14.7	2-3
第三大參與者	深圳	12	5.8	4-5
第四大參與者	深圳	11	5.4	2-3
第五大參與者	深圳	5	2.7	2-3
第六大參與者	深圳	5	2.5	2-3
第七大參與者	深圳	3	1.6	4-5

* 以現代牙科器材於2014年全年的收益計算。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澳洲義齒市場

澳洲義齒市場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3.9%增長。於2012年年底，澳洲政府決定中止慢性疾病牙科計劃，由於市民嘗試把握取得慢性疾病牙科計劃補助的最後機會，義齒訂單數量於該年底激增，隨後於2013年，義齒銷量出現急劇下降。隨著市場日趨穩定並回暖，預期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5%溫和增長。由於終止慢性疾病牙科計劃的影響仍在，預期澳洲義齒市場於2015年上半年按溫和增長率緩慢復蘇，而於2015年下半年的增長率將較高。預期澳洲義齒市場於2016年至2018年的增長率將轉趨穩定。下表說明於特定期間的澳洲市場總規模：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澳洲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澳洲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人口不斷增加及老化、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口腔健康意識加強，以及保險及技術進步。預期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澳洲的人口將繼續維持以平均年增長率1.7%增長。於2014年，年屆65歲及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為14%，並預期於2018年增加至15%。


澳洲的公共醫療計劃為義齒治理提供部分保障。政府於2007年開始推行慢性疾病牙科計劃，但計劃於2012年終止，初時導致市場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顯著增長，但亦造成其後的大幅下跌。儘管已推行若干新計劃抵銷終止慢性疾病牙科計劃的影響，但當中大部分並無保障定製牙科產品的相關治理，因此，終止慢性疾病牙科計劃對2013年至2014年的澳洲義齒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私人支出目前為澳洲市場購買義齒的最大資金來源，預期私人支出將於未來數年有所增長。就私人保險而言，約54%澳洲人口擁有牙科保險，且該比例預期將繼續增長。約75%保險計劃保障範圍包含義齒。然而，該等保險計劃的保障金額僅佔義齒總費用不到10%，餘下大部分總費用為自付費用。鑒於患者自費承擔費用的主要部分，人均可支配收入成為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根據聯合國的資料，澳洲人均可支配收入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4.3%增長，並預期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將按較低的年增長率2.1%增長。此一趨勢將某程度上限制牙科護理行業的發展。

先進技術將成為主要驅動因素。隨著勞工成本上漲及市場上訓練有素的牙科技工減少，CAD/CAM技術某程度上可彌補下跌的產能。

澳洲的競爭概況

澳洲市場有三名主要市場參與者。除該等領先市場參與者外，市場由多家小型技工廠瓜分，屬高度分散。於2014年，Gold & Ceramics及SCDL集團擁有的市場份額合共約為7.1%，以2014年於澳洲市場的收益計，其為最大市場參與者。下表為2014年澳洲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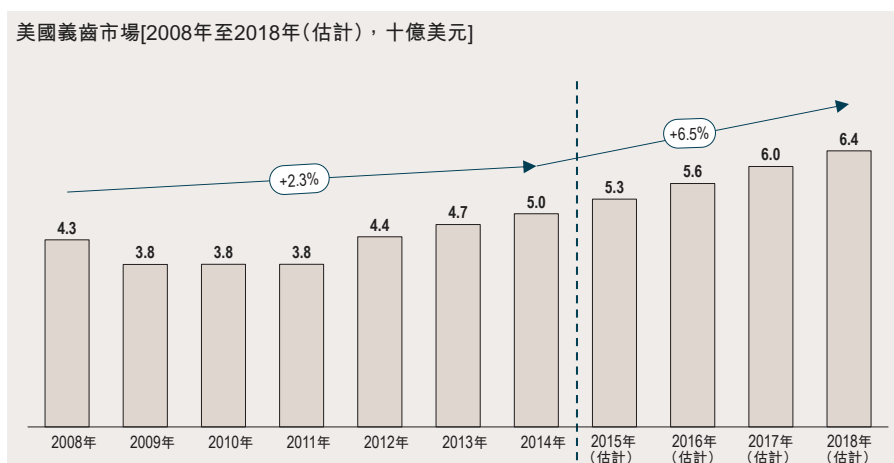
公司	收益 [2014年，百萬澳元]	市場份額 [2014年]	進口百分比	僱員數目	技工廠數目
 Southern Cross Dental	28*	7.1%	85%	~71	3
第二大參與者	~15	3.7%	60%	~25	1
第三大參與者	~10	2.5%	0%	~50	1

* 按SCDL集團於2014年在澳洲全年的合併收益計算。我們於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美國義齒市場

美國義齒市場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出現衰退並於隨後反彈，反映全球金融危機嚴重影響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行為。然而，預期市場將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6.5%增長。下表說明於特定期間的美國義齒市場趨勢：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美國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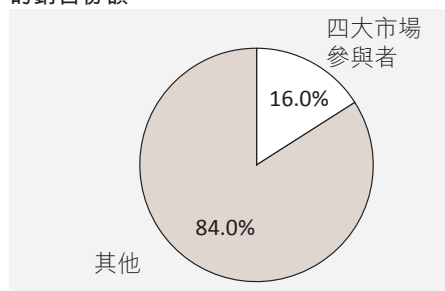
美國義齒市場主要受年屆65歲及以上人口的增加所推動，增幅對義齒的需求構成直接影響。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年屆65歲及以上人口按複合年增長率3.0%增加，並預期將繼續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3.2%增加。年逾65歲人口的平均牙科護理開支為其他年齡組別的約1.2倍。

公共醫療計劃及私人保險亦為美國義齒市場的增長推動因素。根據美國政府責任署的資料，約13%的人口受醫療援助計劃保障，而約50%人口則受私人保險保障。預期於2018年前會有額外17.7百萬名成人及8.7百萬名兒童獲得廉價醫療法案(ACA)的牙科護理保障，或會導致日後的義齒治理需求增加。此外，技術發展對市場增長亦帶來重大貢獻。CAD/CAM技術於美國義齒技工廠之間日漸普遍，有助義齒技工廠與境外製造場競爭。透過CAD/CAM技術，美國義齒技工廠能降低售價、縮短製造時間及改善產品質量。

美國的競爭概況

美國義齒市場仍相對分散，共有約6,300間義齒技工廠。以2014年的收益計，四大市場參與者所佔的市場份額達16.0%。由於入行薪金較低，入行的年輕牙科科技工人數不足，多家小型義齒技工廠面對勞工短缺的挑戰。較小型的義齒技工廠亦因競爭激烈而出現盈利能力下降的問題。此外，市場於過去數年經歷一連串整合，導致多間大規模及中規模的技工廠合併，因此，美國義齒市場的義齒技工廠總數有所下跌。下表為2014年美國不同規模技工廠的市場份額：

美國義齒技工廠四大市場參與者的銷售份額



不同規模的定義

規模	本地員工數目	技工廠數目	平均收益 (千美元)
大型	>25	276	~6,400
中型	10-25	600	~1,700
小型	1-9	5,398	~350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為於分散的市場獲取更多市場份額，我們提供廣泛的臨床支援資源。各服務中心為當地提供教育及技術專長的資源，並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快速支援。Modern Dental USA透過與客戶建立緊密聯繫，藉此作好充分準備，成為美國義齒行業的成功品牌。

監管概覽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主要司法權區之業務及營運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及規則概要載於下文。

有關我們業務的歐盟規例及指引

醫療器材指引

日期為1993年6月14日有關醫療器材的歐洲議會指引93/42/EEC(「指引」)適用於在歐洲經濟共同體(「歐共體」)市場推銷。所有醫療器材必須符合指引附件一所述的必要規定。該等必要規定包括(其中包括)：

- 醫療器材的設計及製作不得在擬定狀況及目的使用時危及患者的臨床症狀及安全；
- 醫療器材的設計及製作亦須遵守安全標準，計及公認現行慣例；
- 各醫療器材須附有產品或包裝資料或隨附說明書，載有所需資料以安全及妥為使用該器材。有關資料包括「標籤」上的說明及「使用說明」中的資料(大部分內容與標籤上所載資料相若)。

合規證明必須載有根據指引進行的臨床評估。合規確認須根據臨床評估而作出。臨床評估須存檔並須載入器材的技術文件。倘製造商認為該臨床評估並不恰當，須出具存在任何有關排他情況的正當理由。

以其自身名義將醫療器材推出市場的製造商須向其擁有註冊營業地的成員國主管機關告知其註冊營業地的地址及相關醫療器材的描述。

根據指引，「製造商」包括負責設計、製造、包裝及為義齒貼標誌的法人以及以其自身的名義將義齒推廣市場的法人，即使該等營運活動由第三方進行。倘製造商位於歐共體之外，其須於歐共體內委聘一名代表。根據指引，該代表將被視為負責製造商的責任。

核實遵守指引情況

我們的義齒主要為定製醫療器材。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須就該等器材遵從指引所提述的若干程序並草擬聲明，彼會向終端客戶(即患者)供應該等器材。

製造商或其代表亦須承諾，主管國家機關可獲悉以下資料：有關文件、製造地點及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表現，包括預期效果，以評估是否符合指引的規定。

製造商亦須提供合規聲明，申明其全權負責義齒符合指引(「合規聲明」)。合規聲明須載有製造商的詳細資料，如姓名及地址、義齒基本特點及代表製造商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

監管概覽

簽名。合規聲明隨後遞交於牙醫。製造商在首次將義齒帶入市場時，須編撰及提供有關指引要求的所有合規方面的技術文件。技術文件的副本須至少保存五年。「植入器材」的期限須至少為15年。

最後，請知悉，倘義齒產品被視為定製醫療器材，則該等器材毋須附加CE標誌。

有關我們業務的法國法律及監管

ANSM聲明

根據法國公共衛生守則，法國國家醫藥保健品安全署(Agence nationale de sécurité du médicament et des produits de santé, 「ANSM」)檢查評估製造商於其業務過程中遵守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情況。ANSM公佈已聲稱將義齒帶入市場的製造商的名單。倘製造商未能向ANSM作出聲明，最高會被罰款375,000歐元及監禁五年。ANSM亦就牙醫自行採購義齒設定特定程序並要求提供聲明。牙醫須確保製造商獲衛生主管部門批准。各送交予牙醫的義齒須隨附陳述其設計特徵的表格及合規聲明。

患者的知情途徑

根據法國法例，義齒製造商須通過患者的牙醫披露若干與患者有關的資料。牙醫須向患者提供常規報價，當中包括義齒製作的地點、義齒的售價、牙醫就有關治理收取的費用及牙醫於治理過程中產生的開支。

不合規的後果

於義齒帶入市場十五日內未能向ANSM提供支持文件顯示妥為遵守所有認證規定的情況的製造商，將可能被罰款最高1,500歐元。未能聲明其醫療器材可能引起患者或第三方死亡或嚴重傷害的事故或風險的製造商或會被罰最高75,000歐元及處以監禁四年。

製造商僱用的牙科技工不允許醫治患者或向其提供醫療建議，原因為彼等並未被視為經過醫療培訓的專業醫療人員。直接醫治患者或向其提供醫療建議的牙科技工可最高被罰30,000歐元及監禁兩年。

轉移定價規例

法國稅收法典

法國稅收法典(「法國稅收法典」)第57條規定，就釐定依賴或控制法國境外企業之公司所欠之所得稅而言，任何透過增加或減少購買或銷售價，或以任何方式間接轉移至該等企業之利潤須於該等公司賬目所顯示的應課稅收入中加回。相同的程序亦應用於依賴同時控

制法國境外企業之企業或集團的公司。法國稅收法典第57條僅應用於有關跨境轉移定價的事宜上。

稅收程序法典

評估轉移定價調整之法定時效為曆年末起計三年。稅收程序法典(「**稅收程序法典**」)的規定允許法定時效延長，並訂明倘法國稅務機關(「**法國稅務機關**」)於原本法定期限完結前向外國稅務行政機構索取資料，即可延長法定時效。新法定時效於獲得所索取資料該年度之翌年度末屆滿，或倘索取資料不獲回覆，新法定時效於核數年度隨後第三個年度末屆滿。

稅收程序法典第L 13 AA條規定，在進行稅務審核時，倘於法國成立的法定實體：

- (a) 資產負債表上所示營業額或資產總值超過400百萬歐元；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a)項所述法定實體50%以上資本或投票權或
- (c) 其50%以上資本或投票權由(a)項所述法定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或
- (d) 為一個法國稅務集團的一部分，而該稅務集團當中至少有一個法定實體符合(a)、(b)或(c)項所述要求之一，

則該實體須編製及存置正式及強制轉移定價文件。其亦須每年提交相關轉移定價文件以作存檔。倘上述法定實體與位於非合作國家或地區(「**非合作國家或地區**」)¹的關連實體進行業務，其須提供該關連實體的完整財務報表。

如法國稅收法典第57條所界定，稅收程序法典明確規定，倘法國稅務機關有證據推斷利益被間接跨境轉移，則有權於稅務審查過程中要求每名納稅人提供有關轉移定價政策的資料。該程序僅適用於稅務審計過程。倘企業的回應不充分，有關部門可發出正式通知，要求於30天內提供額外資料。該通知須訂明所需的額外資料並列明於不作回應情況下的處罰，即就各審計期間罰款10,000歐元，且法國稅務機關有權按其可用的資料重新評估納稅人的溢利。

有關我們業務的荷蘭法例及規例

荷蘭醫療器材法及荷蘭醫療器材法令

於荷蘭經銷定製醫療器材(包括義齒)受荷蘭醫療器材法(「**醫療器材法**」)及荷蘭醫療器材法令(「**醫療器材法令**」)監管。根據醫療器材法及醫療器材法令，倘製造商(負責的自然人或法人或授權代表)有意以其本身的名義將義齒帶入於歐共體市場，須通知其業務註冊地點所在之成員國主管機關及遞交義齒的概述及通知機關有關資料的任何變動。根據醫療器材

¹ 非合作國家或地區現時名單(每年公佈)包括八個國家，即博茨瓦納、英屬處女群島、文萊、危地馬拉、馬紹爾群島、蒙特色拉特、瑙魯及紐埃島。

監管概覽

法令，義齒製造商於各義齒帶入市場前須遵守若干流程，涉及編製載有製造商名稱及地址以及身份識別資料的聲明、擬供特定患者專用的器材連同患者、醫療從業人員名稱、義齒特徵的聲明以及合規聲明。至於定製醫療器材(包括被歸類為IIb、IIA或III類的義齒)而言，義齒必須隨附該聲明。製造商亦須保存交付義齒的清單(亦須每年遞交至荷蘭機關)、製造地點詳情及設計、製造及使用義齒的說明等記錄。有關資料須足以評估遵守指引的情況。製造商須檢討及記錄於後期生產階段取得的經驗並適當地校正。

違反醫療器材法及醫療器材法令或會導致最高行政罰款900,000歐元。初犯者會視乎違反的嚴重程度、違規者的違規程度、僱員數目及其他相關情況而收到警告或直接被處以最高450,000歐元的罰款。重犯者則會被處以最高900,000歐元的罰款。違規者亦可能會被責令暫停或終止營銷、進口、出口或交付活動以及將義齒下架。倘違反醫療器材法及醫療器材法令的行為符合經濟犯罪，可處以最高19,500歐元的罰款及六個月監禁或社區服務。醫療器材法及醫療器材法令亦為第三方提出民事訴訟的理據及向法院申請補救措施，例如禁令救濟、整改及損害賠償。

荷蘭醫療器材指導守則

荷蘭醫療器材指導守則(「**醫療器材指導守則**」)禁止供應商(生產醫療器材、帶入市場、引入、囤積、轉售及／或交付醫療器材或提供有關器材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與牙醫等專業醫護人員(基於護理或支援的原因使用醫療器材及／或決定購買或使用及／或參與開方、選擇評估及／或就使用醫療器材提供意見的任何個人)之間交流，乃由於這會誘使在欠缺醫學、理性或倫理的考慮下使用義齒的情況。供應商與專業醫護人員之間的交流必須透明及以書面記錄，而所提供的任何報酬或其他經濟利益須合理及相稱。相互交流的目的及範圍須提前呈報予機關董事會(如醫院董事會)或僱主；或者，自機關董事會或僱主取得事先批准。獨立醫療器材行為守則倫理標準委員會基金會(Ethical Standards Board of the Code of Conduct Medical Devices Foundation)(「**基金會**」)及基金會上訴委員會監管合規情況。第三方可向基金會投訴。基金會可處以若干罰款或實施若干措施，包括譴責或責令即時停止及終止違反醫療器材指導守則、遵守醫療器材指導守則及召回違反醫療器材指導守則的材料，主動刊發基金會的決定以及支付訴訟成本及起訴費。醫療器材指導守則亦為第三方提出民事訴訟的理據及向法院申請補救措施，例如禁令救濟、整改及損害賠償。

與轉移定價有關的荷蘭企業所得稅法

荷蘭企業所得稅法第8b條規定，於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實體的資本、管理及／或監督，而該等關連實體已協定其相互法律關係條件的情況下，倘有關條件有別於獨立實體間應協定者，則該等關連實體的溢利將按猶如由獨立實體所協定之條件釐定(即按公平

監管概覽

原則)。此項規則亦適用於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兩家實體資本、管理及／或監督的情況。關連方釐定符合公平原則條件的基準為可比性分析，乃參照對關連方交易中實體所承擔職能、涉及的風險及使用的資產之分析結果釐定。

關連實體須編製並於記錄中載入文件，以證明條件符合公平原則。倘企業未能於稅務機關要求查閱時提供所需文件，則證明條件符合公平原則的舉證責任將由稅務機關轉移至納稅人。概無正式罰則針對未能提供轉移定價文件的情況，惟倘因未有轉移定價文件而導致對稅基作出納稅人應知悉的調整，當局可能會施以處罰。

有關我們業務的比利時法例及規例

於比利時經銷義齒受1999年3月18日醫療器材皇家法令(「**醫療器材皇家法令**」)管理。醫療器材皇家法令監管義齒於歐盟的製造、帶入市場及經銷以及出口義齒於歐盟以外地區。根據醫療器材皇家法令，擬經銷及出口義齒須通知公共衛生部。義齒必須符合醫療器材皇家法令有關健康安全、統一性、製造、廣告限制及包裝的相關規定。此外，義齒的接收、存儲及交付可由牙醫進行。義齒製造商須就於業務活動中收集的資料履行保密義務。製造商須允許獲授權於調查潛在侵權行為時取樣的主管公眾代理進入製造及存儲設施。

違反醫療器材皇家法令或會處以介乎300歐元至600,000歐元的罰款及八天至五年的監禁。多次侵權或重犯則令處以更嚴重的處罰。此外，倘違反行為對患者或第三方造成傷害，則受害一方可向法院申請民事賠償。

轉移定價規例

比利時的轉移定價規則基礎為普遍接納的公平原則。倘比利時公司向外國居民關連實體授出不符合公平原則的利益，該項利益將於該比利時公司的應課稅基中加回。倘比利時公司自關連公司收取不符合公平原則的利益(例如免息貸款)，則部分特殊稅務減免將不適用於所收取的利益。此項規定可能導致須就所收取的利益繳付實質稅項。

比利時的稅法並無對正式定價轉移文件實施的規定。各納稅人須全面遵守公平原則，並積極就公司間交易的公平性進行記錄。

有關我們業務的德國法例及規例

德國醫療器材法例

德國醫療器材法(「**醫療器材法**」)、指引及相關國家條例適用於帶入市場或正在使用的義齒。規例涵蓋確保患者健康安全、統一評估程序、文件責任、主管機關進行的詳細審查

及市場檢測措施的標準。「負責任人士」(包括製造商)須確保遵守醫療器材法及指引。主管機關可發出法令保障患者及第三方的健康安全以免受因義齒的危害及風險。

德國反賄賂合規規例

銷售義齒、相關營銷活動及製造商與牙醫之間的交流須遵守嚴格及全面有關規管及支配製造商及牙醫之間的財務及專業關係的法令規章、規例及特定行業標準以及一般反貪污規則及規例。該等條文通常禁止製造商通過例如向牙醫授予不相稱的經濟或其他好處等方法而向牙醫施加任何不當影響。

產品責任法

根據德國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製造商須嚴格為其瑕疵產品負責。責任涵蓋將名稱、商標或任何顯著標記附加於產品之上從而表明其為製造商的實體。將義齒進口至歐共體的進口商亦須承擔產品責任法的責任。

製造商亦須遵守其他法律原則及法定條文，例如德國民法典一般侵權條文。特別是，製造商有責任安全設計及製造其產品，及提供必要的安全使用指導。此外，製造商有責任監察其在市場上出售的產品及在發現義齒存在危險或瑕疵時召回產品並發出安全警告。

轉移定價規例

德國外國稅法及德國稅法通則大致規管關連方之間的跨境交易。關連方與關連企業進行跨境交易時必須遵守公平原則。公平原則假定交易各方按照與非關連方進行交易的類似方式行事，並假定可取得交易的所有重大資料，而交易各方均以審慎盡責的業務負責人身份行事。倘公司的呈報收入低於與非關連業務夥伴進行業務所獲得者，當局可能按公平原則上調收入差額。德國稅法列明，須於未能獲得充分可靠的第三方資料時，特別是於重置職能及／或出售或授出知識產權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假設性公平測試。

將「職能」(即納稅人的部分業務)轉移至另一國家時，由於假設日後潛在應課稅收入將轉移至海外，因此將觸發對納稅人徵收出境稅。轉移定價調整可能產生龐大稅務負擔，特別是由於稅務機關可就未能遵守轉移定價規例而徵收龐大罰款(最高達收入調整的10%)。

一般而言，於稅務機關提出要求時，企業須向其提供所有類型公司間跨境交易的轉移定價文件，文件一般會用作稅務審核用途。違反者可能被罰款達收入調整5%至10%的金額，遲交文件者的罰款將為1百萬歐元以下。

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例及規例

醫療器材分類及註冊

義齒生產商須遵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及其相關地方食品藥品管理局(「**地方藥監局**」)的規例並受其監管。國家藥監局監管生產許可證頒發、產品註冊、

監管概覽

符合臨床試驗標準、製造慣例、定價慣例、品質標準、適用行業標準、不良反應報告程序以及廣告和包裝標準等情況。適用於製造商的其他中國法例及規例通常亦適用於義齒生產商。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於2014年3月7日修訂及最新版本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醫療器材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三個不同類別，乃按照與每種醫療器材有關的風險程度及確保安全有效性所需的控制程度而定。國家藥監局負責根據醫療器材的擬定用途、結構特徵及使用執行分類規則及分類內容。義齒須擁有由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有效註冊證書(「**註冊證書**」)，而屬第一類的義齒須於相關監管機構備案。

第一類器材對人體構成較低風險，須受到「常規管理」。第一類器材的備案證書由生產商所在的市級地方藥監局監管及授予。第二類器材對人體構成中等風險，須受到「特別管理」。第二類器材的產品註冊證書由生產商所在的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監管及授予(一般通過質量體系評估進行)。第三類器材對人體構成高風險，例如維持生命、支持生命及可植入的器材。第三類器材的產品註冊證書由國家藥監局進行最嚴格的監管及授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主要義齒(包括固定牙橋及牙冠、活動義齒及種植義齒以及正畸類器材)持有六項註冊證書。所有註冊證書均分類為第二類器材，該等器材的風險相對居中，且須採取特定措施進行嚴格控制及管理以確保安全及有效。

生產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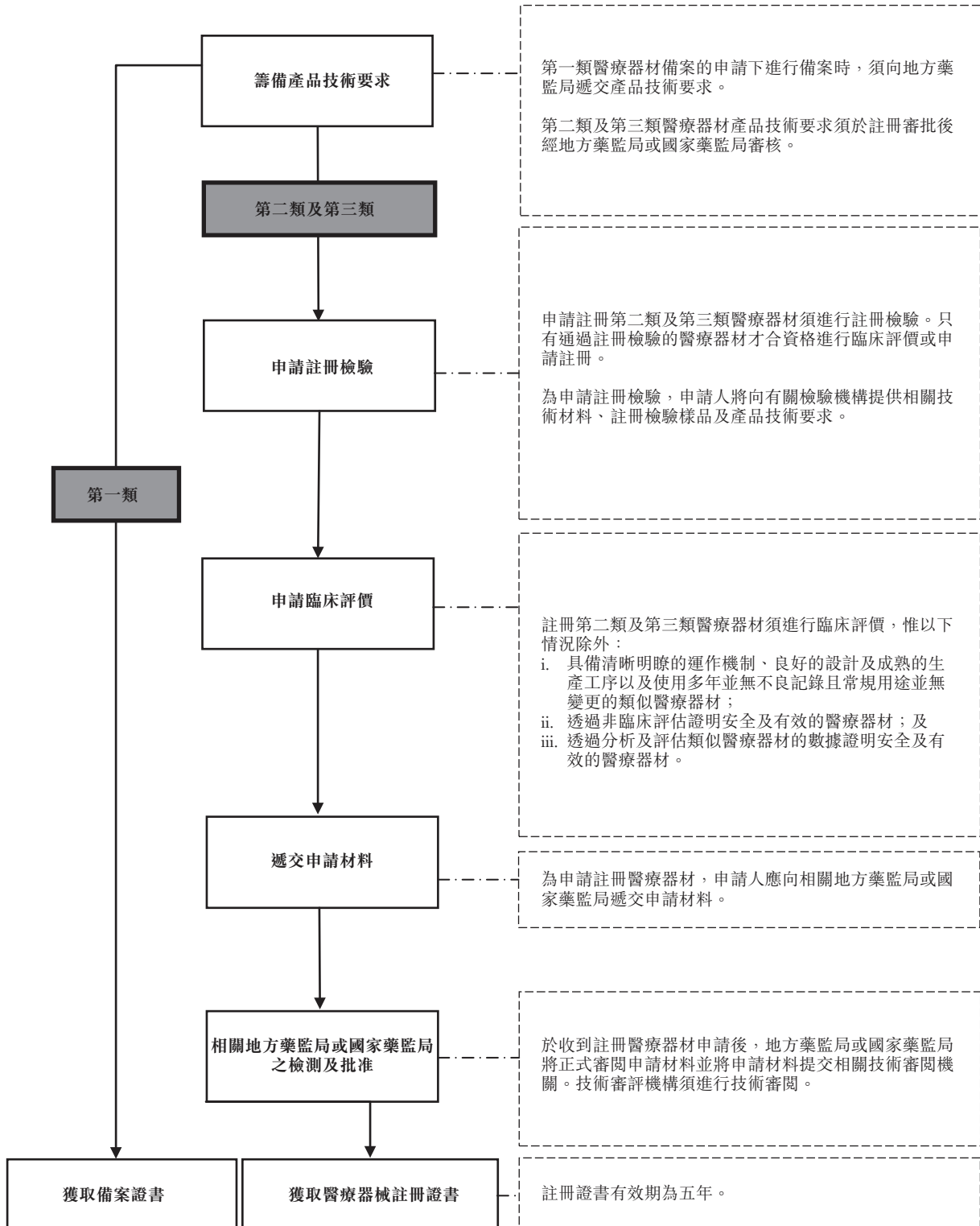
根據第二類及第三類的醫療器材條例，除所須的註冊證書外，生產商須向各地方藥監局取得生產許可證，方可開始製造第二類醫療器材。所取得的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後續期。本公司已就生產義齒取得相關生產許可證。

醫療器材產品備案註冊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及國家藥監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於中國境內出售或使用醫療器材應須申請註冊或遵守備案規定。第二類的義齒須遵從地方藥監局註冊程序並須經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藥監局審查、地方藥監局審查後對第二類及第三類器材頒發註冊證書，對第一類器材予以備案。

監管概覽

下圖載列註冊醫療器材的一般申請程序：



註冊證書的變動及續期規定

為更改註冊證書的內容或義齒的許可證或註冊詳情，申請人須向原審批申請的註冊或許可證部門遞交申請。此外，申請續期註冊證書必須於到期前最後六個月內提呈相關地方藥監局或國家藥監局。義齒必須符合申請續期時所有相關必要標準。

持續監管合規規定

國家藥監局就市場上現有的義齒實施持續監管責任，包括：

- 國家藥監局的質量體系規例規定義齒生產商須建立、執行及遵守若干設計、測試、控制、記錄及其他質量保證程序；
- 國家藥監局的質量監測系統規定生產商須遵守強制性不良事件監測報告責任。生產商須設立不良事件監測系統，該系統須包括存置日誌記錄有關義齒的不良事件及其他事件。有關製造商亦必須遵守向相關部門報告的各種責任。例如，義齒生產商須向省級監察部門提交年度不良事件報告，彙報近期發生的不良事件；
- 衛生部頒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試行)》亦規定，於發現缺陷義齒時，生產商應立即及自願召回該產品；及
- 國家藥監局進行視察及市場監測以釐定是否遵守監管規定。國家藥監局有權採取或協助採取多種強制行動，包括：(i)罰款、強制令及民事罰款；(ii)強制召回或沒收；(iii)執行經營限制，包括部分或完全暫停；及(iv)將刑事案件轉交至主管機關。

關於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例及規例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作出規定。倘僱主未能如期悉數向社保供款，社保供款收繳機構將責令僱主於規定的期限內繳付所有或未結清供款並自供款逾期當日起計每日徵收0.05%的滯納金。倘該僱主未能於有關期限內繳付逾期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施加相等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僱員個人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由其用人單位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僱員個人所有。倘僱主逾期支付或未足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僱主於指定期限內繳存。

轉移定價規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倘企業與其關連方並非按照公平原則進行業務交易，導致企業或該關連方的應課稅收入或收益減少，稅務機關有權以合理方式作出調整，包括採用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公平原則的方法作出調整。

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第107條規定，因轉移定價調整等對稅款作出之特別調整所產生的漏報稅項須徵收利息。對特別稅務調整徵收的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人民幣基礎貸款利率另加5%額外利息費用計算。倘企業於接獲要求後20天內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編製同期文件，則可免繳5%的額外利息費用。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美國法例及規例

醫療器材規例

分類及合規事宜。負責監管醫療器材(包括義齒)的政府機構為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除另有豁免外，醫療器材生產商須收到藥監局中心就器材及放射衛生的審批或清查後，器材方可依法於美國推出市場。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及聯邦規例守則授權藥監局規管醫療器材(包括義齒)並規定推出市場前藥監局須獲得「安全及有效的合理保證」。

藥監局根據醫療器材對患者構成的風險將其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倘藥監局釐定其對患者的疾病或傷害構成較低風險，則器材分為第一類。於推出市場前，第一類器材生產商無須向藥監局遞交申請並可於註冊後依法推出市場及出售。第二類器材為對患者構成中度風險且本身不足以合理保證安全及有效之器材。儘管大部分第二類器材須發出推出市場前通知，某些器材仍獲豁免遵守監管準則及推出市場後監管。第三類器材對患者構成高風險，通常包括支持或維持生命的器材。根據藥監局，本公司大部分義齒歸類為構成中等風險的第二類器材。

就第二類器材而言，生產商有兩種途徑可將義齒推出市場。其一為須獲得藥監局審批，當中涉及進行臨床研究及遞交推出市場前審批申請(「**推出市場前審批申請**」)，以合理保證義齒安全及有效。另一途徑則是經由藥監局審查，涉及遞交推出市場前通知，以證明義齒大致等同於已推出市場的產品，無須推出市場前審批申請。除有限例外情況外，義齒一旦獲批推出市場，藥監局會要求生產商遵守有關註冊、上市、生產、質量監控、標籤、監管、器材跟蹤及不良事件申報的規例。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義齒須根據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定生產，其規管設計、製造、包裝、標籤、庫存、生產及加工監控、質量監控及記錄規範。

監管概覽

設立登記記錄。義齒生產商及進口商須每年於藥監局登記。必須存置列出生產義齒，生產各義齒的設施所在地及對各義齒進行的工作的記錄。

標籤。附於義齒上的標籤必須包括以下資料，如該器材的擬定用途、名稱及生產商或經銷商的業務地點。

廣告。義齒廣告由藥監局法規及聯邦貿易委員會規管。整體而言，所有廣告必須真實、準確、並無誤導、完備及平衡安全與風險資料。特別是，在藥監局監管下，廣告必須載有義齒擬定用途的簡要表述及相關警告、預防措施、副作用及禁忌(如適用)。

州經銷。各州法律要求義齒生產商及義齒技工廠須註冊，始能於州內進行業務。該等註冊一般透過州藥房委員會或其他州監管機關頒發。

違反食物、藥品及化妝品法例。違反食物、藥品及化妝品法例的義齒被視為「摻假」或「偽造標籤」並可能帶來處罰(如充公)、禁令、警告信、制裁、施加糾正或阻止行動(如召回產品)，並就各項違反處以最多15,000美元罰款，而在每項訴訟程序中可處以合共最高1,000,000美元的罰款。

定製醫療器材規定。根據食物、藥品及化妝品法例，義齒是牙醫的指導下按患者的具體情況或按照牙醫特別要求而製作的，屬定製醫療器材。義齒獲豁免遵守推出市場前批准及豁免遵守強制履行規定，但須遵守其他規定(包括嚴格設計、測試、監控、記錄規定、其他質量保證程序及註冊及上市規定)。

義齒須遵守其他一般醫療器材所遵守相同標籤規定。此外，義齒隨附的標籤必須載有：(i)義齒屬定製醫療器材的聲明；(ii)訂購牙科醫師的姓名；(iii)使用義齒患者(如適用)的識別資料；(iv)使用指示；(v)消毒狀況；(vi)相關綜合資料(如材料及成分)；及(vii)存放條件。

根據食物、藥品及化妝品法例，義齒不可向一般公眾推廣，且通常不會透過加入標籤或廣告提供製成品。此外，從事生產義齒的義齒技工廠必須每年向藥監局匯報並且提供接受新義齒治療或先前義齒修復治療的患者數目。

廉價醫療法案

廉價醫療法案(「**廉價醫療法案**」)向生產商徵收2.3%的醫療器材稅。廉價醫療法案亦規定生產商向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服務中心披露向牙醫支付的任何款項或轉讓的其他有價值物品。若干生產商及集團採購組織亦須披露其於採購其產品的公司所持有的任何所有權或投資權益。數據將每年於公共檢索數據庫內刊發。

反回扣法

聯邦反回扣法為一項禁止交換或提供交換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以誘使或獎勵引薦聯邦醫

護計劃業務的刑事法律。參與禁止交易的各個訂約方可被處以最高25,000美元的罰款、最長監禁五年及禁止參與聯邦醫護項目。

虛假陳述法案

虛假陳述法案(「**虛假陳述法案**」)對任何個人或公司故意嚴重曲解貨品或服務性質，並導致政府付款的行為追究責任。虛假陳述法案的範圍涵蓋所有直接或間接與聯邦政府交易的實體。因此，倘任何實體與第三方密謀或指使第三方向聯邦政府遞交虛假陳述，該實體負有法律責任。

反腐敗及反賄賂法例

根據聯邦反賄賂法例，美國涉及賄賂的政府官員須處以監禁及罰款。倘一名人士或實體：(i)向為美國行事或代表美國的任何人士支付、提供、承諾支付任何有價值的事物(具有行賄意圖)以影響官員行為；(ii)影響政府官員施以、與政府官員串通或令政府官員允許欺詐行為；或(iii)誘使政府官員進行或遺漏進行任何違反其法定責任的行為，則聯邦反賄賂法適用。海外反腐敗法(「**海外反腐敗法**」)為一項國際性反賄賂法律，並禁止向海外官員提供或承諾支付或交換有價值的物品以影響官員行為或決定或誘導受賄人違反其職責或濫用其影響力以謀取商業利益。

與轉移定價有關的法例

1986年國內收入法(經修訂)

1986年國內收入法(經修訂)(「**國內收入法**」)第482條大致規定，於美國財政部長或其授權人員認為就防止任何由同一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兩間或以上機構、行業或業務(不論其是否已註冊成立、或於美國籌組、或為聯屬關係)逃稅或就清晰反映其收入而言屬必要時，可將該等機構、行業或業務的收入總額、扣稅項目、抵免或撥備於彼等之間作出分派、分攤或分配。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澳洲法例及規例

治療用品登記

醫療器材(包括牙科器材)須於合法在澳洲供應或出口前於澳洲治療用品登記冊(「**澳洲治療用品登記冊**」)登記，除非該器材豁免遵守1989年**治療用品法**(「**治療用品法**」)及2002年**治療用品(醫療器材)法規**(「**法規**」)規定。非豁免醫療器材須遵守治療用品管理局(「**治療用品管理局**」)釐定的治療用品法項下質量、安全、功效及／或表現規定，以於澳洲治療用品登記冊登記。

定製醫療器材豁免遵守於澳洲治療用品登記冊登記的規定。法規將「定製器材」界定為該等根據健康專家(包括牙醫)要求，訂明其設計特徵或構造且擬僅用於特定個人或健康專家要求滿足其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特殊要求而特別製作的器材。定製醫療器材包括義齒器材，

監管概覽

如牙冠、牙橋及義齒。儘管非強制執行，定製醫療器材(如義齒)製造商及進口商可能選擇在澳洲治療用品登記冊上保證其產品，以公開聲明有關產品符合治療用品管理局的質量標準。

製造定製器材須至少遵守治療用品管理局規定的合格評估程序。該等程序包括法規第三章第七部規定且遵守法規第一章相關基本原則的合格評估程序。基本原則包括醫療器材的使用不得損害健康及安全、醫療器材的設計及構造須遵守安全原則、醫療器材須符合計劃意圖、醫療器材須按保證長期安全的原則設計及生產、醫療器材不得受運輸及儲存的重度影響及醫療器材的益處須遠高於其不利影響。基本原則亦包括醫療器材設計及構造的更多具體規定，包括器材的化學、物理及生物特性及臨床實證規定醫療器材須遵守基本原則。

於澳洲供應或進口未遵守基本原則的醫療器材屬刑事犯罪。該犯罪的最高處以170,000澳元或一年監禁，或倘醫療器材會或可導致對另一方損害或傷害，最高處以680,000澳元罰款或五年監禁。供應不合規醫療器材公司的執行總裁亦為犯罪，最高處以340,000澳元罰款。倘個人或公司認為其可能違反治療用品管理局法規，治療用品管理局亦有權暫停或註銷治療用品的登記，並接受強制擔保。

治療用品廣告

在澳洲，治療用品(包括豁免醫療器材)的廣告須遵守治療用品法規定、法規及2010年競爭及消費者法(聯邦)(「**競爭及消費者法**」)規定。針對消費者醫療器材的廣告亦須遵守2007年治療用品廣告守則(「**廣告守則**」)。廣告守則制定廣告須遵守的基本原則，包括廣告不得引起對產品效果無保證及不現實的預期或誤導或可能直接或透過強調、對比、訂約或遺漏間接誤導消費者。廣告守則亦包括具體禁止及規定，如廣告不得包含或暗指任何政府機構或個人保健專家認可及醫療器材廣告須包含產品的商標名稱及經批准／獲准商品使用說明。未遵守廣告守則發佈廣告的人士屬犯罪。該違法行為最高處以10,200澳元罰款。治療用品管理局有權處以罰款。然而，投訴解決小組於初審時釐定廣告投訴並要求廣告撤回且責任方就使用廣告向投訴解決小組提供保證。

消費者保障

競爭及消費者法禁止可能就產品性質、製造程序、特徵、符合意圖或質量而誤導或欺騙公眾的行為(貿易或商業)。誤導或欺騙公眾的行為乃按個案基準釐定。根據競爭及消費者法，有誤導及欺騙行為的人士應負法律責任，無論行為是否造成傷害。企業最高處以1,100,000澳元。

產品責任

競爭及消費者法規定，倘任何人士於買賣或貿易中向消費者供應商品，則商品須具備可接受質量。倘商品符合該類貨品普遍出售時之用途、外觀及裝飾屬可接納、無缺陷且安全耐用，則商品的質量被視為可接納。有關考慮為完全熟悉商品狀況(包括任何隱秘瑕疵)的消費者是否就商品性質、價格、商品包裝上的任何陳述、製造商所作的相關說明及任何其他相關情況將該等商品視作可接納。商品質量是否屬可接納視乎是否符合消費者對商品的合理預期。違約補償視乎違約的嚴重程度及尤其是造成商品出現重大故障的原因。競爭及消費者法亦就供應並不符合安全標準或有安全缺陷的商品訂有適用的具體罪行。該等罪行適用的處罰為罰款。

侵權責任

倘消費者可證明，製造商對其負有審慎責任、製造商違反審慎責任及消費者所遭受的傷害或損害並非完全與違反審慎責任無關，則根據普通法，該義齒製造商須就過失侵權承擔責任。製造商的注意義務的性質為實施合理注意以避免可預見受傷風險。

與轉移定價有關的法例

1997年所得稅評估法

1997年所得稅評估法第815分部載有澳洲的轉移定價法例，旨在規管導致溢利匯出澳洲的交易。法例採用「公平原則」處理實體的全球交易，以根據澳洲公司的經濟貢獻(即其執行的職能、使用的資產及承擔的風險)分配實體的實際收入及開支。

澳洲的轉移定價規例可自動執行，換言之，於澳洲經營的實體須按獨立商務及財務關係的基準就全球交易釐定其整體稅務狀況。倘稅務局局長認為實體採用的稅務狀況並不符合公平原則，以致該實體因全球交易而於澳洲獲得稅務優待(不論透過減低須課稅收入或預扣稅負債，或提高稅務減免、虧損或稅務寬免而產生)，其可根據公平原則下的稅務狀況調整該實體於澳洲的稅務狀況。實體的全球交易超過特定上限時，須填妥年度全球交易附表，並作為申報入息稅程序的一部分遞交。實體亦須記錄其轉移定價安排，以遵守稅務法例的記錄保存規定。該等文件必須符合規定指引，以就任何可能因不公平交易而施加的行政處罰取得減免。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貨品售賣條例

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貨品售

賣條例規定賣方對買方的隱含義務，包括(i)所提供的貨品應當適用於已知用途；(ii)貨品與所提供描述一致；及(iii)貨品符合合理人士視為滿意的標準。

消費品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對生產商施加責任以確保其供應的產品合理安全。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在香港，所有生產用於消費的產品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惟有真正建立盡職審查辯護體制，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的行為才能處以刑事制裁。任何觸犯消費品安全條例的個人須負法律責任，初犯處以100,000港元的罰款及一年以內監禁，再犯處以500,000港元的罰款及兩年監禁。於有關期間慣犯將處以每天1,000港元的額外罰款。海關關長有權就其認為屬不安全及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義齒發出要求立即收回的召回通知。

侵權責任

根據普通法，義齒生產商須對患者及第三方負上謹慎責任並須就因彼等的疏忽行為而引致產品出現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或於出售義齒產品時所作出任何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負責。倘生產商知悉或合理相信有關義齒產品可能不安全或存在缺陷，則生產商可能須停止供應有關義齒產品並向患者及第三方提供充分警示及使用指示。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規限了在貿易過程中就義齒作出的說明及陳述。商品說明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對任何貨品使用虛假商業描述或商標。此外，條例亦禁止出售、進口或出口載有虛假商品描述或商標的貨品。與顧客的買賣過程中，貿易商不得進行以下行為：(i)屬誤導性遺漏；或(ii)具威嚇性；(iii)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iv)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v)不當地接受付款。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如犯該條例所訂罪行可處最高500,000港元罰款及五年以下監禁。

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居民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民人士進行交易，致使於香港產生的溢利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溢利，則該名非居民人士依據與居民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視作於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民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溢利須以該名居民人士的名義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人士收取應繳稅項。

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或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移定價調整。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馬拉加斯加法例及規例

貨物售賣法

貨物售賣合同主要原有《法國民法典》(「**法典**」)約束，法典規定貨物須符合買方擬定用途。賣方有義務查詢有關買方需求之信息，並就所付運的義齒適用性及使用向買方提供意見。賣方亦保證義齒概無潛在瑕疵，即使其並不知悉相關瑕疵。

消費者保護法

於2015年5月生效的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貨物或服務的賣方具有一般責任採取合理及充足安全措施，防止患者於普通用途過程中使用該貨物或服務遭受任何損害。

侵權責任

根據《馬拉加斯加合同法》，生產商須承擔因其故意行為、過失行為或非審慎作為或遺漏而造成的損害。已獲悉或合理相信其產品可能不安全、有瑕疵或不適宜消費的生產商，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或減輕對患者及第三方損害的風險。

與轉移定價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馬拉加斯加税法第01.01.13條規定，釐定馬拉加斯加公司與馬達加斯加境外相聯或關連公司進行商業或金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時，稅務局將應用公平原則。有關原則實際指於類似情形下，一間關連公司就特定產品或服務向另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的款項與猶如該兩間公司並無關連的情況下所收取者必須相同。潛在制裁包括於評估馬拉加斯加公司企業所得稅時不就整體成本提供稅項扣減。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澳門法例及規例

澳門離岸公司法

於澳門的離岸公司的經營及其業務活動受澳門離岸公司法(第58/99/M號法令)、經行政長官第205/2005號批示修訂的行政長官第236/GM/99號批示及行政長官第237/GM/99號批示(「**澳門離岸公司法**」)規管。離岸實體亦須就澳門離岸公司法並無特別規定的事宜遵守《商法典》。離岸實體一般不得與澳門居民或實體進行任何商業活動且於其商業活動中不得使用澳門法定貨幣。此外，離岸實體須持續遵守有關審計的責任。

稅項

於澳門的離岸實體獲豁免繳納補充稅、營業稅、繼承及贈與稅、物業稅及若干印花稅。此外，離岸實體的管理人員及非居民技術僱員於其職業活動起首三年內獲豁免繳納薪俸稅。離岸實體須每年繳付兩次介乎澳門幣3,000元至澳門幣15,000元的運作費，視乎離岸實體的類型及註冊資本金額而定。

概覽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義齒器材供應商，專注於向快速發展的義齒行業的客戶提供定製義齒。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就2014年的收益而言，我們分別於西歐、澳洲、中國及香港的義齒市場中取得最大市場份額，我們於美國的市場份額亦正快速增長。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大致分為三條產品線：固定義齒器材，例如牙冠及牙橋；活動義齒器材，例如活動義齒；及其他器材，例如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及防齶器。我們透過對前經銷商進行一系列策略性收購建立全球自營銷售及經銷網絡，並藉此於行業內取得成功。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可使我們直接接觸全球主要義齒市場的客戶（包括牙醫、牙科診所、醫院、經銷商及其他客戶），從而以針對性的方式推廣產品並更有效滿足全球各客戶群體的需求及喜好。我們目前於中國擁有21個銷售點，並於海外擁有29間服務中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全球的客戶超過12,000名。

我們擁有備受稱許的全球品牌組合，包括西歐的Labocast、Permidental及Elysee、中國的洋紫荊、香港的現代牙科、美國的Modern Dental USA及澳洲、紐西蘭及愛爾蘭的Southern Cross Dental。我們已透過提供質量穩定的優質產品及出色的客戶服務發展該等品牌。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全球各地的策略性地點建立生產基地，由逾3,400名牙科技工提供支援。我們位於中國、德國、澳洲、美國及馬達加斯加的生產基地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週轉時間短及較接近客戶以便提供售後服務等優勢，有助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於過去幾年的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進行的策略性收購。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多名經銷商，我們可實施向前垂直整合的策略，以取得對下游經銷過程的更大控制權並讓我們可直接接觸客戶。此舉可讓我們通過獲取過往由經銷商獲得的利潤以提高售價。此外，由於我們與產品主要客戶擁有直接關係，我們能夠提高交叉營銷機會，並提升我們對我們產品所在市場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的了解。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銷售收益呈強勁自然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地區持續進行營銷工作及將重心轉移至高增值產品。

我們於過去數年在全球建立廣泛的網點，歐洲、大中華、北美及澳洲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49.9%、27.5%、11.2%及10.6%。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持續且可獲利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72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77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2.2百萬港元及681.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46.0%改善至2013年的53.1%，再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9%。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為139.0百萬港元、123.5百萬港元、131.2百萬港元及59.5百萬港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145.6百萬港元、158.0百萬港元、180.0百萬港元及110.4百萬港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佳績：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義齒器材供應商，正處於有利位置來把握整合分散的義齒業之機遇。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義齒器材供應商。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以2014年收益計，我們佔西歐、澳洲、中國及香港義齒市場最大市場份額，同時，我們於美國的市場份額亦持續增長。我們透過遍佈五大洲的全球銷售及經銷網絡，於2014年已向20多個國家的牙醫、牙科診所及醫院出售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於全球出售約1.1百萬套及0.6百萬套義齒器材。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721.9百萬港元增長7.7%至2013年的77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53.3%至2014年的1,192.2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3.8百萬港元增加23.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1.3百萬港元。

我們認為，於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豐富經驗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來把握增長迅速但分散的義齒市場內的整合機遇。全球義齒行業近年受牙科美容需求增加、口腔健康意識增強、可支配收入增長及人口老化所推動而持續增長，且預期將繼續增長。具體而言，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預期中國市場將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9.2%增長。同時，義齒行業仍維持相對分散的狀態。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西歐、中國、澳洲及美國各自的義齒市場中，以2014年的收益計，三大市場參與者持有的市場份額合共分別為2.7%、3.5%、13.3%及16.0%。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全球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於2015年6月30日由3,400名以上牙科技工提供支援、並建於策略性位置的生產基地，我們將可成為此一分散行業內的高效率整合者。

我們已建立全球自營銷售及經銷網絡以藉此直接接觸客戶，從而於主要義齒市場建立牢固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全球自營銷售及經銷網絡令我們可直接接觸位於全球主要義齒市場的客戶，包括牙醫、牙科診所、醫院及其他客戶。該網絡使我們在產品推廣及經銷方面獲得更大控制權，並可更了解客戶喜好的變化。憑藉直接接觸不同客源客戶的優勢，我們可集中地推廣產品並更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喜好。此外，我們於各地區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亦有助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與當地牙醫維持長期關係。我們已透過提供質量穩定的優質產品及卓越客戶服務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能以品牌提供美觀及舒適的義齒器材，且我們已透過持續創新及引進先進產品配合終端用戶喜好的變化。

西歐。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可接觸位於13個西歐國家(包括部分人口眾多及繁華昌盛的國家，如德國、荷蘭、法國及比利時)的客戶。我們於西歐擁有備受稱許的品牌組合，包括Labocast、Permadental、Semperdent及Elysee，在主要群體及終端用戶中深受歡迎。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Labocast為法國市場最大的義齒器材供應商，Permadental為德國市場第

業 務

三大義齒器材供應商，而Elysee為比利時市場最大及荷蘭市場第二大義齒器材供應商。所有該等品牌均於各自市場擁有逾十年歷史，且我們已憑藉該等品牌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中國及香港。我們受惠於中國的龐大銷售及經銷網絡，其由21個銷售網點及各銷售網點的主要銷售及營銷人員組成。憑藉我們遍佈中國的21個銷售網點，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覆蓋所有主要經銷渠道，涵蓋中國所有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及多個中國二線城市的國有醫院及牙科診所。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按2014年中國國內銷售收益計算，我們佔分散的中國市場最大市場份額，而七大市場參與者僅佔市場總額約3%。洋紫荊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於2007年獲中國消費者維權保障中心及中國品牌促進會頒發的中國義齒十大知名品牌。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我們以洋紫荊品牌經銷義齒器材的附屬公司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錄得強勁收益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22.2%。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產生的收益總額由2012年的148.7百萬港元增加18.5%至2013年的176.2百萬港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加26.0%至222.1百萬港元。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產生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7百萬港元增加29.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6.7百萬港元。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按2014年收益計算，我們在香港的客源覆蓋逾70%的活躍在職牙醫，為我們帶來54.2%的市場份額。我們的中國品牌洋紫荊於1998年成立，為一家享譽盛久的領先義齒器材供應商，其將利用現代設備、優質材料及精湛工藝的西方生產技術引進中國市場。

澳洲。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我們為澳洲最大的義齒器材供應商。我們發揮Southern Cross品牌的知名度優勢，向全澳洲的客戶銷售及推廣多種義齒器材。Southern Cross不僅為澳洲亦為紐西蘭的牙科診所服務逾30年，其透過附屬公司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將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展至紐西蘭，而該公司的收益亦增長迅速。此外，我們已於2013年6月透過Southern Cross收購Andent，從而擴大於澳洲當地的產能，並利用Andent位於墨爾本的數字化生產中心縮短交貨時間。由於Andent一直向約600間牙科診所提供服務，故我們亦透過有關收購獲得其客戶關係，並擴大於澳洲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為令客源更多元化及取得更多市場份額，我們於布里斯本經營一間高端義齒技工廠Gold and Ceramics。我們專注於提供高品質及高利潤率的產品，例如金製義齒器材以及陶瓷牙橋及陶瓷牙冠。我們的成功亦有賴與Align Technologies Inc.的策略關係。Align Technologies Inc.為一間提供暢銷正畸類器材隱適美®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根據經銷協議及顧問安排，我們經銷隱適美®並向全澳洲的牙醫提供有關隱適美®的教育培訓，而此舉有助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帶來交叉銷售義齒器材的機會，並能為我們的其他產品吸納新客戶。

北美。我們透過Modern Dental USA品牌為客戶提供定製的義齒以及個人化支援及服務。我們擁有八個服務中心，分別位於美國波士頓、芝加哥、洛杉磯、西雅圖、特洛伊、威爾明頓、薩凡納及斯科茨代爾，其中，斯科茨代爾的中心亦為當地技工廠。各服務中心為當地提供教育及技術專長的資源，並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快速支援。Modern Dental USA透過與客戶建立緊密聯繫，藉此作好充分準備，成為北美義齒行業的成功品牌。我們亦於加拿大溫莎市設有當地技工廠，由Quantum Dental營運，已於加拿大提供義齒產品超過15年。

我們相信，競爭對手難以複製我們的全球自營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深入民心的品牌知

業 務

名度，因此我們於各義齒市場享有龐大競爭優勢，為日後邁向成功奠定基礎。

我們擁有具有戰略性分佈的生產基地，並且擁有先進的技術、嚴格的質量控制和優秀的牙科技工。

我們的全球生產基地選址具策略性，令我們可在及時交付的同時亦實現規模經濟。我們兩個主要的中央生產基地位於深圳，可把握中國沿海地區勞工成本相對較低及基礎建設發達所帶來的優勢。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為實現規模經濟而於深圳基地聘用超過2,800名牙科技工大量生產優質義齒產品。我們於北京及馬達加斯加設有兩座規模較小的生產基地以支援深圳基地，該兩座生產基地共有逾300名牙科技工，分別主要為中國東北、法國及印度洋市場生產義齒器材。我們大部分訂單由中央生產基地處理，並於該處付運。然而，為於客戶要求快速交貨時確保及時交付，我們已於經銷網絡的範圍內成立或收購多家當地技工廠及數字化生產中心，使我們可於鄰近終端市場的地點生產相對少量的義齒器材。

我們一直為貫徹採用最先進生產技術的先行者。例如，我們於2007年已開始使用CAD/CAM技術，令我們得以製造設計及生產精密的產品。我們現時擁有四個主要數字化生產中心，分別位於香港、美國、澳洲及德國。儘管我們大部分的義齒組件仍由人手製作，但由於CAD/CAM具備高效生產及質素穩定等優勢，使用CAD/CAM技術製作義齒部件將日益普遍。

我們已制訂嚴謹質量管理系統，可監測生產程序各階段。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及北京的中央生產基地均獲ISO 9001:2008及ISO 13485:2003的質量管理系統認證。此外，我們的產品質量亦獲多個大學研究報告認可。例如，於2010年，德國一所大學就邊緣適合性對我們的定製牙冠進行研究，發現我們牙冠的邊緣差異為46+/-17微米，較其他研究的結果理想。

此外，我們的團隊有大批高學歷且穩定的牙科技工。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全球僱用逾3,400名牙科技工。我們計劃招募擁有頂級資歷及具備行業經驗的牙科技工。我們與南山培訓中心訂立協議，向我們的中國牙科技工提供培訓服務。我們亦為牙科技工提供在職培訓課程，從而培養可持續發展的人才梯隊。我們認為，管理團隊及牙科技工團隊的遠見、領導才能、技術及行業知識以及營運經驗能使我們於快速發展的義齒供應行業享有龐大競爭優勢。

我們於進行策略性收購方面擁有卓越往績及強勁實力。

我們認為，我們於收購成功企業及實現協同效應方面的實力具備實證支持，使我們於分散的義齒行業享有絕對優勢。我們專注進行的收購使我們可鞏固對下游經銷網絡的控制權、於不同地區快速及有效地滲透市場，且已成功將我們的業務模式由傳統製造商及批發商轉為牙醫及牙科診所的直接經銷商。為此，我們通常收購擁有知名品牌和在現有市場擁有成熟經銷網絡並與我們有悠久合作歷史的義齒經銷商。例如，我們於2011年收購Labocast，其自1996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於法國銷售我們的義齒器材；於2013年我

業 務

們收購Permadental，其自2000年起已擔任我們的德國經銷商；於2014年，我們收購Elysee，該公司於2001年開始於西歐各國經銷我們的產品；而於2015年初，我們收購自2000年起擔任我們經銷商的Southern Cross。我們與該等公司各自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彼等龐大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部分亦憑藉我們於該等市場供應義齒逾二十年而建立。此外，我們亦於現有業務的市場選擇性收購多家小型當地義齒技工廠，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經銷渠道，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網點。

透過落實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市場推廣策略，我們精簡收購目標的業務與財務職能，從而成功將其管理及整合。此外，我們透過建立地區數字化生產中心改善其當地技工廠，為採用新技術提供支援。為精簡歐洲收購目標並將其納入單一附屬公司旗下，我們於2011年7月成立Europe Holding HK並委派五名區域總裁負責其各自的地區市場。該五名區域總裁每月會面，分享市場資訊、行業見解及營運經驗。此外，為提高生產效率以更有效服務歐洲市場，我們已於德國萊茵河畔埃默里希(Emmerich am Rhein)興建數字化生產中心，該中心已於2015年2月投入營運。

我們已累積較強的收購實力，可物色符合我們標準的合適目標。此外，透過進行收購，我們已於海外市場建立廣泛網點，我們亦留聘經驗豐富的當地管理團隊，為我們提供有關各市場的精闢見解，並物色其他適當目標。我們的策略性收購為我們提供透過穩定的經銷渠道進入新興且具吸引力市場的機遇，亦使我們能直接接觸終端客戶，令我們得以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以配合我們的優質產品和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強勁的實力、盡責的業務發展人員及物色及整合收購方面的良好往績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把握商機及繼續擴展業務規模。

我們擁有一隊經驗豐富且穩定的國際化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隊於義齒行業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擁有20年的牙科相關或專業管理經驗。我們的行政總裁魏聖堅先生具備深厚的學術背景，並於行內擁有超過48年經驗，包括於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大學擁有約19年的教學經驗。營運總監魏志豪先生於本集團擁有逾九年管理經驗，對我們中國深圳中央生產基地的管理以及生產及經銷至全球市場的優質義齒之監督尤其熟悉。Modern Dental Europe的行政總裁August Wilhelm Torsten Schwafert先生於全球管理及牙科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他曾與多家國際牙科供應商合作並於制訂牙科產品營銷策略方面累積寶貴經驗。

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於物色市場機遇、執行業務策略及引導於國際市場的擴展方面往績卓越。我們擬繼續發揮主要管理團隊的行業專長、專業管理技能及強大的執行能力，於義齒器材供應行業實施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下文所述業務策略鞏固於中國及海外義齒行業的領先地位。

進一步滲透現有區域市場。

我們的全球銷售及經銷網絡覆蓋範圍乃我們於規模上優於競爭對手的關鍵。網絡使我們能直接接觸全球客戶，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令我們享有規模經濟。因此，我們擬進一步擴展銷售及經銷渠道以滲透現有區域市場。我們計劃於中國選取城市設立更多銷售點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範圍、於北美收購更多服務中心以改善客戶服務、透過收購獨立技工廠增加我們歐洲當地技工廠的數目，並成立更多自營技工廠。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採用適合各地區的策略進一步滲透現有區域市場。

中國。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預期中國定製義齒國內銷售市場將由2014年的人民幣161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6.9%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324億元。我們目前以洋紫荊品牌生產及銷售針對中國中高端市場的優質義齒器材。我們計劃於日後將洋紫荊品牌的重心轉移至高增值產品，例如無金屬及種植義齒。我們尋求提高於中國主要城市的定製義齒器材銷售以及透過改善及擴充中國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以進入其他二三線城市。我們擬透過成立全國銷售及營銷團隊，並建立覆蓋全國的地區服務中心以提升經銷效率及接觸更廣泛的客源。我們亦將尋求收購義齒技工廠以擴充我們於中國的覆蓋範圍，並物色具吸引力的商機。我們相信，將洋紫荊品牌與我們跨國企業的形象建立聯繫，有助進一步於中國市場推廣洋紫荊品牌，從而增加我們於中國的整體市場份額。

北美。我們擬透過於新城市及市場進行選擇性收購，藉此加快於北美的業務增長，配合我們長期擴展策略。我們計劃增加服務中心數目以實現快速及有效的市場滲透。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由於小型義齒技工廠的盈利能力減弱，美國義齒技工廠的數目正不斷下降。受惠於我們在美國的現有生產基地以及龐大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擁有較多資源收購該等義齒技工廠並將其與我們的運營業務整合。我們旨在構建全國銷售及經銷網絡，以提供優質產品以及高效率並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從而滿足美國全國客戶的不同需求。

歐洲。我們擬提升德國及法國等西歐主要市場的產能，以提供快速及高品質的製造服務、加強患者的教育、提高品牌在終端用戶間的知名度及進一步加深與當地研究技工廠及研究機構的合作，務求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區內作為領先義齒器材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儘管我們現有的銷售及經銷網絡覆蓋絕大部份主要西歐國家，我們認為於挪威及瑞士等義齒市場較為發達的若干國家仍有提升市場份額的空間。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更致力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力圖進一步滲透該等國家的市場。我們已向斯堪的納維

業 務

亞地區委派區域總裁，其將與我們的其他四名區域總裁合作並負責發展挪威、丹麥、芬蘭及瑞典的市場。

為增加於歐洲的客源，我們亦計劃收購現時擁有客戶關係的當地義齒技工廠。此外，我們擬改善客戶服務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繼續物色主要客戶並向彼等提供優質服務，如配套教育研討會及活動。

由於我們於馬達加斯加擁有現時為法國市場提供服務的中央生產基地，因此我們正選擇性物色機遇，以利用該生產基地進入東非國家等非洲市場。

加深整合我們的已收購目標並藉此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及營運優勢。

我們擬抓緊有效整合已收購目標而獲得之協同效應及營運優勢，並與地區市場的業務結合。我們的目標不僅在於擴大銷售量，亦同時實現高效管理及成本效益：

交叉銷售及合作營銷。我們擬將提供的產品範疇擴大至買賣牙科耗材、材料及工具，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大規模生產使我們可以按優惠價格自供應商購買大量牙科耗材、材料及工具，並向我們各地區市場的客戶進行交叉銷售。此外，我們將尋求與領先物料供應商訂立合作營銷關係。透過發揮該等供應商的知名品牌優勢，我們預計將能夠吸引客戶關注及更成功地推廣我們的產品，同時保持我們使用該等材料生產義齒器材時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隨着我們的全球經銷能力不斷提升，對尋求在全球宣傳其產品的新材料生產商而言，我們將為日益具吸引力的夥伴。

標準化營銷策略。我們旨在集中營銷力度務求更有效地接觸廣大群眾。例如，我們可以統一營銷材料及小冊子的內容，分派予各區域市場的廣大群眾（只就語言及地區喜好作出少量調整）。此外，我們計劃利用全球資源進行大規模營銷活動，如國際牙科會議，以接觸更多客戶。我們將藉此向終端客戶展示統一形象，並更有效地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中央信息技術系統。我們計劃建立中央信息技術系統以整合客戶資訊及會計資料。由於我們可與各國及地區之終端客戶直接接觸，故我們可集合訂單並保存中央客戶數據庫，藉此更有效地為終端客戶提供服務及統一已收購實體的財務職能，從而更為統一便捷地保存財務及會計記錄。

中央採購。透過中央採購活動及憑藉我們的全球規模，我們可提高議價能力並在以集團層面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協商的過程中受惠於協同效應，從而獲得更佳的出價。例如，由於我們擬建立覆蓋全歐洲的龐大物流網絡以進軍新市場，我們計劃與歐洲的主要快遞公司進行協商，以改善我們的物流安排及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定價。

改良生產流程並提高生產率及效率。

由於CAD/CAM技術的應用日漸普及，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數字化生產流程以應付預期市場需求。為達目標，我們計劃透過於需求龐大的地區建立大規模數字化生產中心以增加應用CAD/CAM技術，並將我們的中央生產基地搬遷至配備現代化設施的更適合地區。

為完善CAD/CAM技術的應用，我們的策略為於各地區設立配備CAD/CAM機器的數字化生產中心以滿足客戶需求。由於我們的地區數字化生產中心位於或將策略性選址於鄰近終端市場的地區，我們可在更短時間交貨並滿足客戶爭分奪秒的需求。我們現時於香港、特洛伊、墨爾本及萊茵河畔埃默里希(Emmerich am Rhein)擁有及營運數字化生產中心。配合策略運用有關數字化生產中心將令我們得以善用CAD/CAM技術，從而積極回應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並提高當地製造產品的比重，此舉或會增加產品對若干市場當地客戶的吸引力。

此外，我們計劃將位於深圳的中央生產基地搬遷至配備現代化設施的專設地點，該處擁有充足空間，可配合長期發展計劃作未來擴充產能之用。按照該項發展計劃，我們將整合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及洋紫荊深圳的產品線，我們相信此舉可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有關長期發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基地 — 於中國的生產基地 — 長期發展計劃」一節。

擴大產品供應種類，並聚焦高價值產品，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已充分發揮供應種類繁多的優質義齒器材產品的優勢，並相信我們的行業經驗及技術知識將有助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及市場趨勢進一步擴充所供應產品的類別。新產品可能因使用更新技術或更先進設計而形成較高的入門門檻，從而較現有產品帶來更高的毛利率。此外，我們擬將銷售及推廣所投入的資源集中於具較高利潤率的產品上，例如種植義齒及全陶瓷牙冠及牙橋。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組合

概覽

我們生產各式各樣的優質義齒器材。我們的兩大產品系列為固定義齒器材及活動義齒器材。我們亦生產其他器材，例如正畸類器材、定製運動防護口膠及患者專用防齶器。該等器材由位於中國或其中一個國際策略性地點的生產基地根據終端用戶的規格定製。我們的產品以多個品牌名稱經銷全球，包括於德國的Permamental及Semperdent、於法國的Labocast、於比利時、丹麥、荷蘭及西班牙的Elysee、於澳洲的Southern Cross及Andent、於中國的洋紫荊、於美國的Modern Dental USA及於香港的Digitek Dental。

我們的固定義齒器材用於牙科修復手術，當中包括牙冠及牙橋。牙冠為單顆牙齒的固定代替品，而牙橋治理則替代多顆相鄰牙齒。我們的活動義齒器材主要包括義齒。由於義齒乃用於代替天然牙，故須提供功能性的咬合及咀嚼面，而且外觀和感覺亦須自然。為滿足功能及美感要求，我們的義齒器材於形狀、尺寸、色度及質料各方面均經定製而成，以

業 務

滿足各終端用戶的個別規格。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與牙醫持續進行商討並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持，以於我們生產義齒器材的過程中反映任何特定要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固定義齒器材.....	531,696	73.6	579,690	74.5	824,473	69.1	391,772	70.7	461,836	67.8
活動義齒器材.....	137,114	19.0	146,828	18.9	264,365	22.2	118,889	21.5	134,848	19.8
其他器材*.....	53,139	7.4	51,219	6.6	103,328	8.7	43,148	7.8	84,606	12.4
總計	721,949	100.0	777,737	100.0	1,192,166	100.0	553,809	100.0	681,290	100.0

* 其他器材包括正畸類器材、防齶器、運動防護口膠、原材料、牙科設備、隱適美®以及提供教育活動及講座服務。

固定義齒器材

固定義齒器材為永久安裝於終端用戶口腔的器材。我們的固定義齒器材包括金屬陶瓷牙冠及牙橋、無金屬牙冠及牙橋、以及金屬牙冠及牙橋。固定義齒器材可安裝於終端用戶自身的齒列(以牙支撐義齒)或安裝於透過外科手術於終端患者口腔植入的牙科植入物(種植義齒)。下表載列與我們固定義齒器材有關的資料：

產品類別

說明

固定義齒器材

金屬陶瓷牙冠及牙橋



自1970年代起，金屬陶瓷牙冠及牙橋為最常用的義齒器材。其包括作加固用途並植於陶瓷內部以求美觀的金屬支架。

金屬牙冠及牙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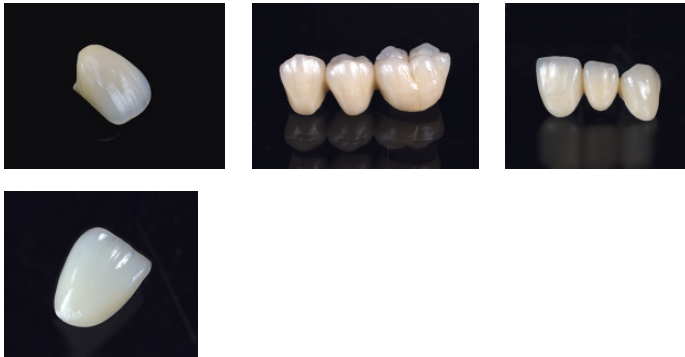
金屬牙冠及牙橋為最古老的義齒器材之一。整件產品均由貴金屬、次貴金屬及非貴金屬合金等牙科合金製成，於考慮到成本或若干特定情況下仍經常使用。

業 務

產品類別

說明

無金屬牙冠及牙橋



無金屬牙冠及牙橋通常由氧化鋯支架組成並植於陶瓷內部，整件產品亦可以陶瓷、氧化鋯或二矽酸鋰玻璃陶瓷製成。

個性化種植基台



個性化種植基台安裝於種植義齒上以支撐植入義齒。其通常由鈦、陶瓷或由兩者共同製成。

活動義齒器材

活動義齒器材為不安裝於終端用戶口腔及可按需要移除的器材。下表載列與我們活動義齒器材有關的資料：

產品類別

說明

活動義齒器材

活動義齒



活動義齒作為牙科修補缺牙的支柱產品已有數百年歷史。義齒由牙科樹脂結合人造牙製成，偶爾亦以金屬支架加固。

其他器材

我們生產的其他器材包括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防齶器、原材料、牙科設備及隱適美®。我們提供各類正畸類器材，包括牙箍、維持器、間隙維持器及牙弓擴張器。我們提供旨在預防牙科損傷的定製運動防護口膠，並製作不同型號的患者專用防齶器，如EMA器材及Moses器材。我們亦於大中華及歐洲出售若干牙科原材料及牙科設備。於收購SCDL

業 務

集團後，我們開始於澳洲及紐西蘭提供隱適美®(一種正畸類器材)。下表載列與我們其他器材有關的資料：

產品類別	說明
其他器材 正畸類器材 	矯齒醫師須就不同情況使用不同的正畸類器材。該等器材用於施力以使特定牙齒與相鄰牙齒對齊、矯正若干畸形牙或於重新對齊後固定牙齒位置。
運動防護口膠 	定製運動防護口膠較非專門設計的產品更名為運動員及運動選手提供有效的保護。其乃根據使用者口腔的精確尺寸採用抗衝擊及減震物料製成。
防鼾器	防鼾器為治療造成鼻鼾的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症之主要產品。其透過使下頷及舌體前伸擴大咽腔，從而減少打鼾。

零售價格範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於主要市場的零售價格範圍：

價格範圍(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歐洲**	大中華	美國	澳洲***
		港元*			
固定義齒器材	最高價格	4,602.8	5,628.6	1,108.3	3,461.0
	最低價格	435.1	137.6	379.8	767.9
活動義齒器材	最高價格	3,307.5	13,279.0	1,054.0	1,913.0
	最低價格	502.2	106.3	298.4	776.6
其他器材	最高價格	1,040.0	1,973.3	2,611.8	23,423.2
	最低價格	224.2	143.8	728.5	517.7

* 以歐元、美元、人民幣及丹麥克朗計值的價格按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以澳元計值的價格按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以英鎊及紐西蘭元計值的價格按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 包括我們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4月收購的Permadental及Elysee所出售的產品零售價格。

*** 包括我們於2015年3月收購的SCDL集團所出售的產品零售價格。

業 務

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憑藉銷售及經銷網絡的優勢，我們的義齒產品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穩定。下表載列我們產品按區域市場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詳細資料：

市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經審核)	銷量 (件數)	平均售價 (每件港元)	收益 (千港元) (經審核)	銷量 (件數)	平均售價 (每件港元)	收益 (千港元) (經審核)	銷量 (件數)	平均售價 (每件港元)
歐洲	296,319	317,492	933	334,854	323,301	1,036	659,283	359,750	1,833
大中華*	226,376	392,042	577	272,786	440,303	620	326,313	494,099	660
北美	86,523	75,182	1,151	93,435	76,504	1,221	122,379	112,776	1,085
澳洲	92,786	150,014	619	67,578	95,754	706	63,415	86,790	731
其他	6,926	16,400	422	8,203	20,080	409	13,188	26,306	501
總計	708,930	951,130	745	776,856	955,942	813	1,184,578	1,079,721	1,097

市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銷量 (件數)	平均售價 (每件港元)	收益 (千港元) (經審核)	銷量 (件數)	平均售價 (每件港元)
歐洲**	311,296	185,745	1,676	339,101	199,670	1,698
大中華*	150,437	226,570	664	186,010	278,649	668
北美	54,023	49,229	1,097	76,572	68,917	1,111
澳洲***	31,927	42,684	748	70,672	49,873	1,417
其他	4,628	11,886	389	5,250	14,473	363
總計	552,310	516,114	1,070	677,606	611,582	1,108

* 就計算平均售價而言，上述呈列的產生自大中華收益並不包括銷售原材料及牙科設備的收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金額分別達13.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由於我們並不按件數計算原材料及牙科設備的銷量，因此銷售原材料及牙科設備並不計入我們產品於大中華市場的銷量。

** 就計算平均售價而言，上述呈列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自歐洲收益不包括銷售原材料及牙科設備的收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金額約達1.1百萬港元。由於我們並不按件數計算原材料及牙科設備的銷量，因此銷售原材料及牙科設備並不計入我們產品於歐洲市場的銷量。

*** 我們的澳洲市場包括澳洲及紐西蘭。就計算平均售價而言，上述呈列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自澳洲市場的收益不包括教育活動及講座服務的收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金額達1.5百萬港元。由於我們並不按件數計算服務，因此提供教育活動及講座服務並不計入我們產品於澳洲市場的銷量。

業 務






我們的品牌組合

我們以多個知名品牌於世界各地出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地區出售義齒所使用的品牌資料。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在辦理註冊程序的「Permadental & Semperdent」、「Andent」、「Modern Dental USA」及「Digitek Dental」，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申請註冊的「Sundance Dental」、「Quantum Dental」及「Labo Ocean Indien」外，我們擁有下列全部品牌，其中，我們已於香港註冊「現代牙科」、於中國註冊「洋紫荊」、於荷蘭註冊「Elysee」、於法國註冊「Labocast」及於澳洲註冊「Southern Cross Dental」：

品牌名稱	標誌	品牌擁有權及歷史	地區覆蓋	市場地位*
Permadental & Semperdent		我們自2000年起開始以「Permadental」品牌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我們自2015年起開始以「Permadental & Semperdent」的名義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我們正辦理該品牌的註冊手續。	德國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德國市場排名第三，所佔市場份額達0.4%
Elysee		我們自2001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荷蘭 比利時 丹麥 西班牙 瑞典 芬蘭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荷蘭市場排名第二，所佔市場份額達6.3%；於比利時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2.9%
Labocast		我們自1996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法國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法國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1.2%
現代牙科		我們自1986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香港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香港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54.2%
洋紫荊		我們自1998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中國內地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中國國內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1.1%
Southern Cross Dental		我們自2000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澳洲 紐西蘭 愛爾蘭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澳洲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7.1%
Andent		我們於2013年收購該品牌名稱。我們正辦理該品牌的註冊手續。	澳洲	收購及合併Andent以提供於澳洲本地進行生產的選擇，從而滲透澳洲市場。

* 排名及市場份額的資料乃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

業 務

品牌名稱	標誌	品牌擁有權及歷史	地區覆蓋	市場地位
Modern Dental USA		我們自2009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我們正辦理該品牌的註冊手續。	美國	美國市場相對較為分散，共有約6,300間義齒技工廠。Modern Dental USA一直落實併購策略，以提升其市場份額。
Sundance Dental		我們自2014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美國	本集團收購及合併Sundance Dental以於分散的美國市場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Quantum Dental		我們自2013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加拿大	本集團收購及合併Quantum Dental以擴張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並滲透北美市場。
Labo Ocean Indien		我們自2014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印度洋 國家	Labo Ocean Indien一直服務法國市場及印度洋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銷售不斷上升。
Digitek Dental		我們自2012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我們正辦理該品牌的註冊手續。	香港	Digitek Dental生產及銷售高精確度種植部件。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基地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集最新的技術發展成果與精湛的傳統技術工藝於一體，可持續生產出高硬度及外形優美的優質產品。

涉及義齒器材的牙科治理包括三個主要階段。於第一階段，終端用戶會諮詢牙醫而牙醫則製取終端用戶牙齒的印模。於印模送往我們的工廠或車間後，我們開始第二階段的模具製作過程，設計及製作符合終端用戶口腔狀況的印模作為參考模型。參考模型製作完成

後，我們製作安裝於模型內的支架，並以另一層陶瓷材料包裹支架，以製作出固定義齒，或我們將現成牙齒裝上支架，以生產出活動義齒。部分活動義齒可供終端用戶選擇試戴，以確保合適舒適。於第三階段，定製義齒器材將送至牙醫，以便安裝於終端用戶的口腔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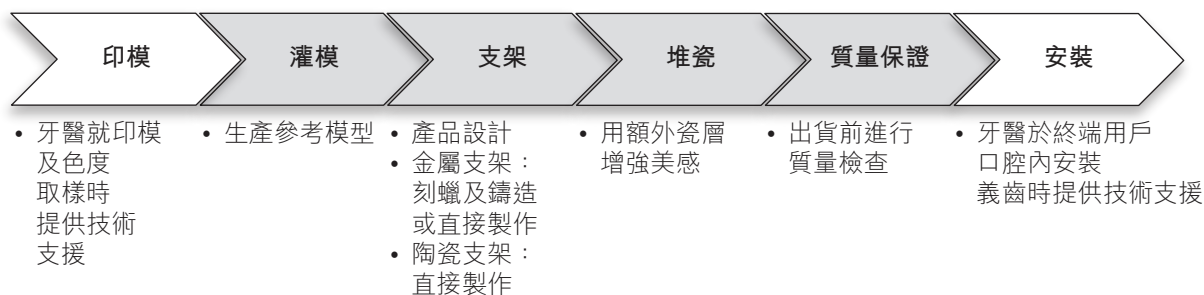
CAD/CAM技術

我們將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作(CAD/CAM)技術結合至人工生產流程及數字化生產流程。在人工生產流程中，我們使用CAD/CAM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勞工成本。我們亦使用CAD技術設計義齒支架，同時於製作流程中應用CAM技術。

於數字化生產流程中，我們在整個流程中使用CAD/CAM技術，以生產高利潤率的產品，如全陶瓷義齒。牙醫進行口內3D掃描獲取印模並將數字文件送往我們的數字化生產中心。收到印模後，我們使用電腦程序設計模型並根據模型製作支架。隨後，電腦程序將操作電腦數控(CNC)機器製作陶瓷材料及生產高精確度的義齒。

固定義齒器材

以下圖表說明使用我們固定義齒器材進行牙科治理的整個過程：



金屬陶瓷義齒

於製作金屬陶瓷義齒時，我們用蠟塑型，並塗上防火陶瓷漿料。模型隨後將加熱至攝氏600至900度。當高溫將蠟融化後，陶瓷漿料會硬化形成模具。我們其後將合金(或貴金屬合金)注入模具內，從而製作出義齒金屬支架。將金屬表面處理好後，我們將陶瓷加於金屬支架上形成齒形，再將其加熱至攝氏600至800度以使陶瓷材料硬化。然後我們稍為修整表面並為義齒上色，再為義齒外層上釉。

無金屬義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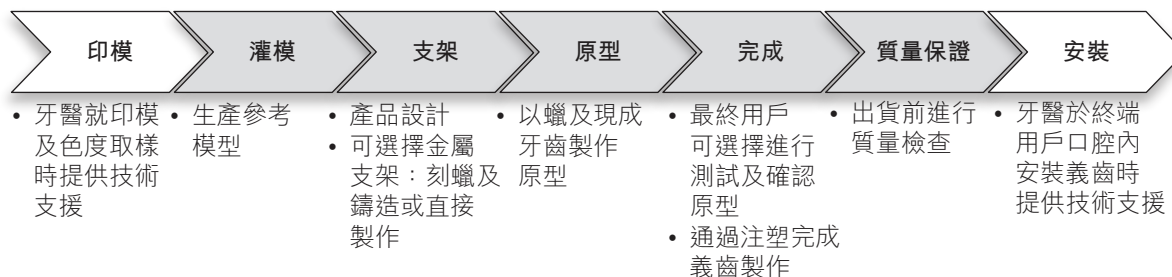
製作無金屬義齒時，我們使用氧化鋁造出內部支架，再於義齒表面加上陶瓷。我們掃描內部支架的參考模型以取得數據供CAD軟件設計內部支架，然後我們使用CAM技術製作用陶瓷製成的內部支架。支架製成後，我們將陶瓷加上內部支架形成齒形，再將陶瓷物料加熱至攝氏600至800度以使其硬化。瓷粉鑄件過程完成後，我們稍為修整表面並為義齒上色。最後，我們再為義齒外層上釉。

業 務

除上述方式外，整個無金屬義齒亦可通過使用CAD/CAM技術從單一類型的陶瓷材料、二矽酸鋰或氧化鋯製作而成。我們掃描參考模型並取得數據供CAD軟件設計整個義齒。隨後我們使用CAM技術製作義齒。根據陶瓷材料的種類，我們將義齒加熱至攝氏700至1500度，再於其後稍為修整表面並為義齒上色。最後，我們再為義齒外層上釉。

活動義齒器材

以下圖表說明使用我們活動義齒器材進行牙科治理的整個過程：



義齒

製作擁有內部支架的義齒時，我們用蠟塑型，並塗上防火陶瓷漿料。模型隨後將加熱至攝氏600至900度。當高溫將蠟融化後，陶瓷漿料會硬化形成模具。我們其後將合金注入模具內，從而製作出義齒金屬支架。將金屬表面處理好後，我們用蠟將基牙固定於支架上以製作原型。製作不含內部支架的義齒時，我們使用蠟將基牙直接固定於參考模型。我們偶爾會為終端用戶進行測試並確認原型。倘終端用戶確認原型，我們再繼續完成製作義齒程序並以注塑代替蠟。

分包

我們過往將製作流程、物流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分包予於1992年開始共同營運的技工廠順安工廠。有關我們與順安工廠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4)於中國的重組」一節。於2013年5月，我們與順安工廠的分包協議到期。我們聘用以往受僱於順安工廠的牙科技工，從而成立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接管順安工廠的運作，因此，我們並未於終止分包協議後及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投產之間產生太大的過渡費用。

生產基地

我們的兩個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深圳。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深圳的團隊僱用超過2,800名牙科技工，負責設計義齒器材、製作支架、將牙科陶瓷製成齒形義齒及於製作流程的若干階段操作CAD/CAM機器。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北京擁有第三個生產基地及聘用逾160名牙科技工，以為華北市場提供支援。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亦於馬達加斯加的安塔那那利佛(Antananarivo)另外擁有一個較小型的生產基地及聘用逾190名牙科技

業 務

工，主要為法國市場及印度洋市場生產器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義齒的件數計算，我們的深圳中央生產基地佔產量分別91.0%、89.2%、86.0%及84.9%，而我們的北京生產基地則佔產量分別4.2%、4.6%、4.9%及5.5%。於同期，我們的馬達加斯加生產基地佔產量分別4.6%、4.8%、4.4%及4.2%。

我們的中央生產基地獲多間當地技工廠及生產中心支持，我們可藉此滿足客戶的不同交貨時間或品質需求。我們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加拿大、美國及澳洲擁有15個當地技工廠及數字化生產中心。該等當地技工廠通常生產高端及更緊急的產品，亦會稍為修飾成品的表面以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為在較短時間內完工而又不損產品質素及穩定性，我們於經營的各地區建立數字化生產中心。我們目前於香港、美國、澳洲及德國擁有四個主要數字化生產中心。我們已就於所有生產基地經營的業務取得並持有所有所需的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詳情請參閱「一牌照、許可及批准」一節。

於中國的生產基地

我們於中國的生產基地位於深圳、香港及北京。

深圳

我們於深圳經營兩個生產基地，主要生產固定義齒、活動義齒及正畸類器材。該等基地設有CAD/CAM生產設備，包括3D掃描、3D打印及CNC機器。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等基地，建築面積約為26,602平方米。於2015年6月30日，逾3,300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任職於我們的深圳中央生產基地。

長期發展計劃

由於預期中國義齒市場將出現增長，我們計劃將深圳基地遷往有充足空間的新地點以配合日後的產能擴充（「長期發展計劃」）。

為配合長期發展計劃，我們已於2015年4月28日與政府機關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於訂立投資協議後三年內，就收購於東莞註冊成立一間公司，並就於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收購27,347平方米的土地（「東莞選址」）、興建新廠房及購買相關設備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46.0百萬元（「投資承擔」）。收購東莞選址視乎公開招標程序，我們預期公開招標將於2016年第一季度完成。倘東莞選址收購成功中標，我們同意於完成後一年內動工，並於其後兩年內完成整項建設。預期我們對長期發展計劃的投資總額將達約人民幣326.0百萬元，當中包括投資承擔及搬遷成本人民幣5.8百萬元，用作支付土地收購成本、建設成本、購買設備、營運資金、搬遷成本及其他開支。我們預期將於成功標得東莞選址後25個月內就投資承擔作出投資，且我們預期於該期間將投資長期發展計劃大部分資本開支。根據投資協議，我們亦承諾(i)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松山湖業務的收益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

業 務

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i)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松山湖業務已付的稅項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投資承諾」)。為遵守我們的承諾，我們亦與東莞市松山湖工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向其租賃若干工廠空間(「租賃松山選址」)，令我們可盡早展開松山湖業務。有關該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應急計劃」一節所載我們根據應急計劃訂立的協議狀況。我們預期就位於租賃松山選址的初步小型松山湖業務購買所需設備並招聘若干僱員，有關成本將計入投資協議項下達人民幣246.0百萬元之投資承擔。預期我們將於2016年初完成租賃松山湖選址的建設及場地準備工作後，盡快展開松山湖業務的營運。倘我們於訂立投資協議後三年內的投資總額少於投資承擔，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金額相等於東莞選址收購價乘以我們實際投資總額與投資承擔差額佔投資承擔的百分比。預期東莞選址的收購價將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倘已付稅項總額少於參照投資承諾計算的稅項，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金額相等於已付稅項與參照投資承諾計算的稅項之差額。我們相信倘須支付該等損害賠償，將不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全數彌償我們根據投資協議所需支付的全部損害賠償。除上述位於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東莞選址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更肯定可為我們所用的地點能配合長期發展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計劃實施長期發展計劃採取之主要步驟概要：

時間範圍(月)	主要步驟
T至T+12(12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相關物業交易• 委聘建築師規劃及設計基地，並編製相關藍圖• 釐定基地建設預算• 實地視察• 申請施工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許可證
T+12至T+24(12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設基地• 釐定搬遷預算及搬遷規劃• 購買新設備
T+24至T+27(3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地建設完成• 開展場地翻新、基地的設立及安裝工作
T+27至T+33(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分批將深圳基地的設備轉移至新基地• 就生產醫療器材申請相關許可證
T+33至T+36(3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轉移餘下設備
T+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開第一期營運
T+36至T+48(12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備第二期營運
T+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開第二期營運

附註：T乃我們成功標得土地的日期。

業 務

* 由於(i)根據長期發展計劃搬遷設備的過程長達九個月，我們將有充足時間審慎進行完善的設備搬遷計劃，從而減低對生產的影響；(ii)我們預期購買若干新設備並於新基地安裝，因此新增的產能將可抵銷搬遷若干現有設備而暫時損失的產能；及(iii)我們計劃分批將深圳基地的現有設備搬遷至新基地，從而進一步減低暫時損失的產能，因此我們認為於搬遷設備的九個月期間所損失收益將屬微乎其微。

根據上述所載時間表，且假設我們將於2016年第一季標得土地，預期我們將於2018年6月前完成基地建設，並分別於2019年3月及2020年3月前展開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營運。按照我們的估計及僅作說明用途，長期發展計劃的搬遷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5.8百萬元(相當於約7.4百萬元)。

由於我們的產品為定製並按訂單生產，我們認為於生產基地工作的牙科技工人數為該等生產基地產能的適當指標。我們預期於第一期營運及第二期營運時將分別有3,200名及額外2,200名牙科技工於新生產基地工作。根據我們的經驗，每名牙科技工每日平均可處理0.8件至1.8件義齒器材。然而，鑑於每項訂單的複雜程度、產品組合、基地的工作日數、生產效率、產能提升階段、數字化生產使用水平及牙科技工的個人工作能力可能不同，我們未能合理可靠地估計新生產基地的產能。倘對生產能力作出估計將可能具誤導性，而任何特定年度的實際產能與估計數字之間可能相距甚遠。

鑑於長期發展計劃的新基地離深圳基地不遠，我們(i)並不預期將深圳基地的員工搬遷至新基地時將出現重大困難；及(ii)並不預期因轉移員工而令執行長期發展計劃的估計時間表出現重大延誤。

儘管我們同意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46百萬元以實施長期發展計劃，但由於建設及翻新成本可能於未來數年內出現波動，因此難以估計計劃實施所產生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成功投得長期發展計劃項下的土地，或倘未能根據長期發展計劃及時完成建設新生產基地，我們的日後增長可能會面對不明朗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義齒行業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投得長期發展計劃項下的土地，或倘長期發展計劃的新基地建設未能及時完成，我們未必可實現持續增長及／或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一節。

倘我們未能成功投得東莞選址，我們計劃立即開始物色其他合適土地。我們預期目標土地的大小相若，並可供使用，且位於深圳或東莞。我們會加快磋商及土地收購，並盡早於新址動工興建新基地。由於廣東省政府設立多個歡迎國內及國外投資的工業或經濟特區，深圳市內或附近地區土地供應充足，有鑑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未能收購東莞選址，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亦不會出現重大延誤。我們預期於新址興建的新基地與長期發展計劃所載的產能大致相同。我們將於中報及年報披露實施長期發展計劃的進展及預期成本的任何顯著增幅。

北京

我們於北京經營一間配備CAD/CAM生產設備的生產基地，負責生產固定義齒及活動義齒。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該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於2015年6月30日，超過200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任職於我們的北京基地。

香港

我們於香港經營數字化生產中心Digitek Dental。我們主要使用CAD/CAM技術生產組成其他義齒器材的定製部件。該等部件由高精確度的全自動CNC機器生產。該中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0平方米，且位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一幢樓宇內。於2015年6月30日，九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任職於我們的香港基地。

於歐洲的生產基地

我們於整個歐洲(包括德國、荷蘭、比利時及丹麥等地)設有較小規模的當地技工廠及數字化生產中心。該等基地生產義齒器材且於歐洲主要市場提供客戶服務。

德國

我們於德國埃默里希(Emmerich)經營一個可使用CAD/CAM技術生產固定義齒器材的數字化生產中心。該生產中心總建築面積約298平方米，配備CAD/CAM生產設備。於2015年6月30日，12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任職於該基地。

荷蘭

我們於荷蘭烏特勒支(Utrecht)、格羅寧根(Groningen)及梅珀爾(Meppel)擁有三家當地技工廠。該等基地生產固定義齒器材、活動義齒及其他部件。我們分別於阿姆斯特丹及格羅寧根(Groningen)經營Academisch Centrum Tandheelkunde Amsterdam (ACTA)及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Groningen (UMCG)兩間大學技工廠。此外，我們於斯海倫貝赫('s-Heerenberg)、多德雷赫特(Dordrecht)、阿爾克瑪律(Alkmaar)、丹博思(Den Bosch)、萊茵河畔阿爾芬(Alphen aan den Rijn)、馬斯特里赫特(Maastricht)及鹿特丹(Rotterdam)擁有七間服務中心，生產少量的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稍為調整及修整製成品。該等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245平方米。於2015年6月30日，165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任職於我們的荷蘭基地。

比利時

我們於比利時勒芬(Leuven)經營當地技工廠Uni-Dent。我們亦於莫克森(Merksem)擁有專門處理高精密工序的當地技工廠。我們將該等基地用於生產固定義齒器材、活動義齒及其他部件。該等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94平方米。於2015年6月30日，49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任職於我們的比利時基地。

丹麥

我們於丹麥哥本哈根經營一間當地技工廠，主要生產固定義齒器材、活動義齒及其他部件。該技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0平方米。於2015年6月30日，42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任職於該基地。

業 務

於北美的生產基地

美國

我們於美國密歇根州特洛伊經營一座數字化生產中心Modern Dental USA Digital Processing Centre。該數字化生產中心配備CAD/CAM生產設備，為我們美國所有服務中心及加拿大的Quantum Dental生產CAD/CAM牙科產品。數字化生產中心的產能包括義齒設計、尖端CNC加工系統、3D打印、品質監控及電子追蹤。此外，我們於2014年5月收購位於亞利桑那州斯科茨代爾的Sundance Dental及其生產基地，此舉已擴充我們使用CAD/CAM生產設備生產固定義齒及活動義齒的產能。該等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78平方米。於2015年6月30日，97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任職於我們的美國基地。

加拿大

我們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市經營一座生產固定義齒、活動義齒及正畸類器材的生產基地。該基地設有一間配備CAD/CAM生產設備的數字化生產中心。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22平方米。於2015年6月30日，32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任職於我們的加拿大基地。

於馬達加斯加的生產基地

我們於馬達加斯加的安塔那那利佛(Antananarivo)經營一間生產基地，以為法國市場生產固定義齒器材、活動義齒及其他產品。該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配備CAD/CAM生產設備。於2015年6月30日，246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任職於我們的馬達加斯加基地。

於澳洲的生產基地

我們分別於墨爾本及布里斯本經營兩個生產基地，以生產固定義齒器材、活動義齒及其他產品，包括防齧器、運動防護口膠及正畸類器材。於墨爾本及布里斯本的基地配備CAD/CAM生產設備，包括高精確度的全自動CNC機器。我們於Southern Cross的悉尼總部亦有一名牙科技工及一間CAD/CAM生產工廠，以對成品作細微表面修整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布里斯本、墨爾本及悉尼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為2,287平方米。於2015年6月30日，68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任職於我們的澳洲基地。

我們主要生產基地的產能及產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主要生產基地全職牙科技工平均人數：

主要生產基地	截至2012年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牙科技工平均人數)			
深圳生產基地.....	2,614	2,549	2,704	2,721
北京生產基地.....	115	139	140	148
馬達加斯加生產基地.....	163	163	178	188
總計.....	2,892	2,851	3,022	3,057

業 務

由於我們的產品為定製並按訂單生產，我們認為於生產基地工作的牙科技工人數為該等生產基地產能的適當指標。根據我們的經驗，每名牙科技工每日平均可處理0.8件至1.8件義齒器材。然而，鑑於每項訂單的複雜程度、產品組合、基地的工作日數、生產效率、產能提升階段、數字化生產使用水平及牙科技工的個人工作能力可能不同，除牙科技工人數及平均個人工作能力的資料外，我們未能收集及呈列生產基地產能的量化數據。倘對生產能力作出估計將可能具誤導性，而任何特定年度的實際產能與估計數字之間可能相距甚遠。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大致符合訂單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留意到出現任何產能短缺或冗餘的情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生產基地的生產量：

主要生產基地	截至2012年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件數)		
深圳生產基地.....	865,346	852,788	928,316	449,505	519,139
北京生產基地.....	39,750	44,325	53,299	21,793	33,362
馬達加斯加生產基地.....	43,847	45,462	47,001	24,471	25,884
總計	<u>948,943</u>	<u>942,575</u>	<u>1,028,616</u>	<u>495,769</u>	<u>578,385</u>

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物業業權瑕疵

深圳基地

我們的深圳基地包括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由下列樓宇組成：

物業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出租方	租期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新圍石嶺 工業區六號樓(「六號樓」)	13,120	深圳市麗新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新 圍經營部 ⁽¹⁾	2013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新圍石嶺 工業區2幢1樓、2樓、4樓、 5樓、6樓	5,800	李紅清 ⁽²⁾	2014年6月1日至 2016年7月31日。 我們計劃於租賃 到期時重續。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新圍村旺棠 工業區12幢廠房七、八樓	4,568	深圳市新圍實業 有限公司 ⁽³⁾	2007年9月1日至 2021年8月30日

業 務

物業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出租方	租期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新圍村旺棠 工業區12幢1樓北	1,142	深圳市旺彩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⁴⁾	2014年12月1日至 2021年8月30日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新圍村旺棠 工業區12幢1樓南	1,142	深圳市旺彩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⁴⁾	2014年9月1日至 2021年8月30日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新圍村旺棠 工業區12幢6樓北樓	830	深圳市旺彩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⁴⁾	2014年9月1日至 2021年8月30日

附註：

- (1) 深圳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圍營業部(「深圳麗新」)為新圍居民小組的村民成立的集體企業。深圳麗新(作為出租方並代表相關地塊業主)以日期為2003年7月18日之合作協議授予我們權利，我們可透過向樓宇建設注入所需資金並向出租方支付人民幣560,000元的方式，取得有關樓宇直至2073年止70年的使用權。然而，於此情況下，我們為須申請及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並通過竣工驗收的一方。由於出租方及業主均未能向我們提供土地使用權證，故此我們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2) 根據我們與新圍居民小組的溝通，李紅清注入建設樓宇所需的資金，作為其與新圍居民小組之間商業合作的一環，旨在推動當地經濟發展。
- (3) 深圳市新圍實業有限公司為新圍居民小組的村民成立的集體企業，其注入建設樓宇所需的資金。
- (4) 自2015年12月1日起，我們直接自注入建設樓宇所需資金的一方深圳市新圍實業有限公司，而非自向其分租該等物業的深圳市旺彩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租賃該等物業。

我們自2003年起於深圳基地開展營運，並逐漸擴大生產規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六號樓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深圳基地的出租方亦未有就六號樓以外的深圳基地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此外，深圳基地的出租方未有向我們出示深圳基地的業權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i)倘深圳基地的業權出現任何糾紛，我們或未能在深圳基地正常經營；及(ii)鑑於深圳基地乃於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建設，國土規劃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將營運搬離深圳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西麗區經營超過十年，且並無自相關中國機關接獲任何搬遷通知。

業 務

自我們2003年於西麗地區開展業務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概無發生對相關物業之安全情況構成疑問的重大事件。此外，深圳市公安局消防支隊南山大隊應我們要求，從2006年至2008年對相關物業進行一系列防火調查，認為相關物業之防火狀況符合國家相關準則，並就深圳基地向我們發出防火安全證書。我們亦委聘一所獨立專業公司評估相關物業的結構安全情況。於2006年至2008年進行一系列調查及評估後，該公司認為相關物業之結構安全情況符合日常運營要求。我們定期檢查及維修保養該等物業，從而確保安全狀況令人滿意。鑑於我們的安全記錄及所採取的措施，我們認為深圳基地適合安全用作生產用途。

深圳基地佔總生產面積約60.5%。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義齒件數計，我們的深圳基地分別佔產量91.0%、89.2%、86.0%及84.9%。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深圳基地對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出租方並未向我們出示有關深圳基地的業權文件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缺乏證書的主因乃歷史因素，情況於深圳並非罕見。於1992年6月，中國共產黨深圳市委員會及深圳市政府共同頒佈《關於深圳經濟特區農村城市化的暫行規定》（「城市化規定」），據此推行深圳農村城市化。按照城市化規定，深圳政府應於根據相關法規支付合理賠償後，徵收若干土地並將其從集體所有土地重新分類為國有土地。根據我們與南山區規劃土地監察局的訪談，截至訪談日期，深圳基地的相關土地（「新圍土地」）由新圍居民小組集體所有，而深圳政府尚未向新圍居民小組支付城市化規定所規定的合理賠償。因此，新圍居民小組未能完成土地所有權註冊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故此我們及相關出租方未能就深圳基地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業權文件。根據深圳政府的資料，於深圳的試點地區，由於歷史因素而宣告存在業權瑕疵的樓宇達21,000座以上，建築面積約為25百萬平方米。深圳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規處理因歷史因素而出現業權瑕疵的物業，包括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5月27日頒佈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處理決定》（「城市化規定」）。由於(i)新圍居民小組未能就新圍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ii)我們及相關出租方分別未能就六號樓及其以外的深圳基地取得相關規劃和國土資源部門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故深圳基地因歷史因素而被視為違法建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在南山區違法建築和處理農村城市的歷史遺留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南山區處理歷史遺留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決定對深圳基地的

業 務

處理方式(即確認法律權屬、責令拆除或沒收，或者准許臨時使用物業)前，我們可繼續使用深圳基地。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30日進一步頒佈有關決定的《試點實施辦法》(「試點實施辦法」)，據此深圳市政府將選定多個區域測試實施決定的情況。《試點實施辦法》已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然而南山區規劃土地監察局仍於2015年3月18日向我們確認，儘管深圳基地受《試點實施辦法》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尚未就深圳基地作出任何決定。

於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保薦人以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南山區規劃土地監察局轄下歷史遺留處理科負責人會面，主管確認：(i)因與深圳農村城市化相關的歷史原因，深圳基地為違法建築；(ii)截至訪談日期，深圳政府尚未向新圍居民小組支付城市化規定所規定的合理賠償，因此新圍居民小組有權繼續使用新圍土地作工業用途；(iii)深圳基地之用途並未違反深圳的規劃條件；(iv)彼等並無計劃拆除或沒收深圳基地；及(v)由於有關程序須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制訂拆遷或沒收計劃至實際實施一般須耗時三至五年。鑑於(i)南山區規劃土地監察局網站所載的描述指出，其職責包括「組織、協調及指導清理轄區內非法使用的土地及拆卸違法樓宇」及「處理轄區內農村城市化產生的歷史問題」，而有關描述亦經南山區規劃土地監察局歷史遺留科主管人員確認；及(ii)根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處理決定》試點實施辦法，南山區規劃土地監察局歷史遺留處理科為負責處理有關深圳樓宇歷史問題的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南山區規劃土地監察局歷史遺留處理科為發出該項確認的主管機關。由於按照南山區規劃土地監察局網站所載的描述，歷史遺留處理科的主管為該部門的主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歷史遺留處理科的主管有權出席我們的訪談，並代表歷史遺留處理科發出該項確認。

新圍居民小組已發出日期為2015年2月4日之確認書，確認(i)彼等有權使用新圍土地；(ii)相關出租方已注入建設相關樓宇所需的資金；(iii)深圳基地的相關出租方有權使用或租賃深圳基地；及(iv)我們可租賃深圳基地以作生產用途。

於2015年5月27日，執行南山區規劃土地監察局任何拆除令(如有)的相關部門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辦事處進一步發出確認書，倘深圳基地遭責令拆除或沒收，我們將於作出行政決定前至少12個月獲通知。

業 務

深圳基地出租方已向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辦事處申報深圳基地狀況，而後者已確認接獲申報。我們亦已於隨後向深圳南山區房屋租賃管理辦公室登記租賃深圳基地的相關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區歷史遺留辦公室尚未告知相關出租方有關對深圳基地之處理方式。根據(i)新圍居民小組發出之日期為2015年2月4日的確認書；及(ii)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辦事處發出之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確認書；(iii)與南山區規劃土地監察局的會面，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

- (i) 我們暫時可繼續使用深圳基地以待南山區歷史遺留辦公室達致任何決定；
- (ii) 倘及於南山區歷史遺留辦公室作出最終決定拆除或沒收深圳基地時，我們不得繼續合法使用深圳基地；
- (iii) 鑑於下列事項，深圳基地於根據長期發展計劃進行搬遷的過程中，遭責令拆除或沒收的風險較低：(i)南山區規劃土地監察局於會議中確認(a)截至訪談日期，深圳政府尚未向新圍居民小組支付城市化規定所規定的合理賠償，因此新圍居民小組有權繼續使用新圍土地作工業用途；(b)深圳基地的用途並無違反深圳規劃條件；(c)彼等並無拆卸或沒收深圳基地的計劃；及(d)由於有關程序須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制訂拆卸或沒收計劃至實際實施一般須耗時三至五年；(ii)新圍居民小組進一步確認(a)彼等有權使用深圳基地的相關土地；及(b)深圳基地的相關出租方有權使用或租賃深圳基地；及(iii)我們已向深圳南山區房屋租賃管理辦公室登記相關租賃；及
- (iv) 倘深圳基地遭責令拆除或沒收，我們將於作出行政決定前至少12個月獲通知。

根據(i)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ii)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南山區歷史遺留辦公室知會有關深圳基地的任何行政決定；及(iii)因歷史原因而出現產權缺陷的物業於深圳試點地區並非罕見，董事認為我們於根據長期發展計劃完成搬遷前須搬離深圳基地之可能性甚微。我們計劃自深圳基地搬遷至位於東莞若干空間更大的臨時地點（「臨時選址」），以配合我們根據長期發展計劃擴充產能。有關我們長期發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基地 — 於中國的生產基地 — 長期發展計劃」一節。於我們順利實施長期發展計劃之前，我們擬繼續租賃深圳基地直至有關租期屆滿。然而，倘於

業 務

我們根據長期發展計劃完成搬遷前接獲西麗街道辦事處、出租方及／或有關樓宇主管機關要求我們自深圳基地搬離的通知，我們將可根據下述的應急計劃，於約六個月內搬遷至臨時地點，以確保生產基地持續經營。

應急計劃

在完成根據長期發展計劃搬遷前，倘相關租約終止或我們因深圳基地的業權瑕疵須拆除任何基地或搬遷基地，我們將實施應急搬遷計劃（「應急計劃」）。

我們已為實施應急計劃訂立下列協議：

- 與獨立第三方東莞市松山湖工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於2018年5月31日前使用位於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台灣高科技園桃源路1號莞台生物技術合作育成中心八號樓，總建築面積達14,085.8平方米的工廠空間，工廠空間的建設預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竣工（旨在搬遷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深圳基地（如必要）），根據該項協議，於2018年5月31日後，我們有權優先租賃該等工廠空間，而租金將於簽訂正式租約前，於建設完成後經磋商釐定。根據我們與物業管理人的溝通，類似物業的過往月租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7元至19元；
- 與獨立第三方閩靜訂立意向書，據此，我們有權於2019年12月31日前訂立正式租賃，以使用位於深圳寶安區觀瀾街新田社區若干樓宇內總建築面積達10,702.3平方米的工廠空間（旨在搬遷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深圳基地（如必要））；及
- 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科威信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據此，我們有權於2019年12月31日前訂立正式租賃，以使用位於深圳寶安區觀瀾街新田社區科威信科技園若干樓宇內，總建築面積達14,497.9平方米的工廠空間（旨在搬遷洋紫荊深圳的深圳基地（如必要））。

我們將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提前向彼等知會有關搬遷，力圖減少搬遷之任何影響，並確保新生產基地盡快建成。我們預計倘須搬遷，將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及洋紫荊深圳之一或兩者的深圳基地搬遷至深圳可供使用及定價相若之地區，並恢復正常生產將耗時約六個月。

下列摘錄本公司擬實施應急計劃的主要步驟：

時間	主要步驟
T至T+2(兩個月).....	• 申請相關許可
T+2至T+4(兩個月).....	• 進行場地準備工作
T+4至T+6(兩個月)*.....	• 搬遷基地、設備及員工

附註：T乃我們接獲通知須搬遷的日期。

* 我們預期於搬遷設備的兩個月期間損失收益。鑑於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量可能受若干季節性因素所影響，例如假日或健康保險年終截止日等，估計搬遷設備的兩個月期間損失的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倘我們能於需

業 務

求較低時搬遷設備，收益損失將為極小。然而，倘搬遷未能配合季節性需求低點，則我們預期於搬遷設備的兩個月期間將損失收益約人民幣7.3百萬元(相當於9.3百萬港元)至人民幣14.6百萬元(相當於18.6百萬港元)。

我們於應急計劃項下擬租賃的物業之相關承擔費用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估計應計劃的總成本將為人民幣5.8百萬元(相等於約7.4百萬港元)，當中，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及洋紫荊深圳基地的搬遷費用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約2.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論述的地點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更肯定可為我們所用的地點。然而，我們將繼續物色其他合適地點，並將於適當時修訂應急計劃。此外，於搬遷期間，我們的北京生產基地及香港數字化生產中心將用作補足缺少的產能。由於義齒的生產流程主要由牙科技工使用手動工具及小型機器完成，故設備轉移可分批進行。

根據應急計劃，預期我們會將深圳基地的現有設備及員工遷往臨時選址。我們認為應急計劃的臨時選址可配合我們將設備及員工遷離深圳基地。鑑於應急計劃的臨時選址離深圳基地不遠，我們(i)並不預期將深圳基地的員工搬遷至臨時選址時將出現重大困難；及(ii)並不預期因轉移員工而令執行應急計劃的估計時間表出現重大延誤。

我們預期應急計劃臨時選址的相關租金開支將與深圳基地的相關租金開支相若。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實施應急計劃而產生的一切申索、成本、費用及損失提供全面彌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儘管我們可向控股股東尋求彌償，但我們的業務聲譽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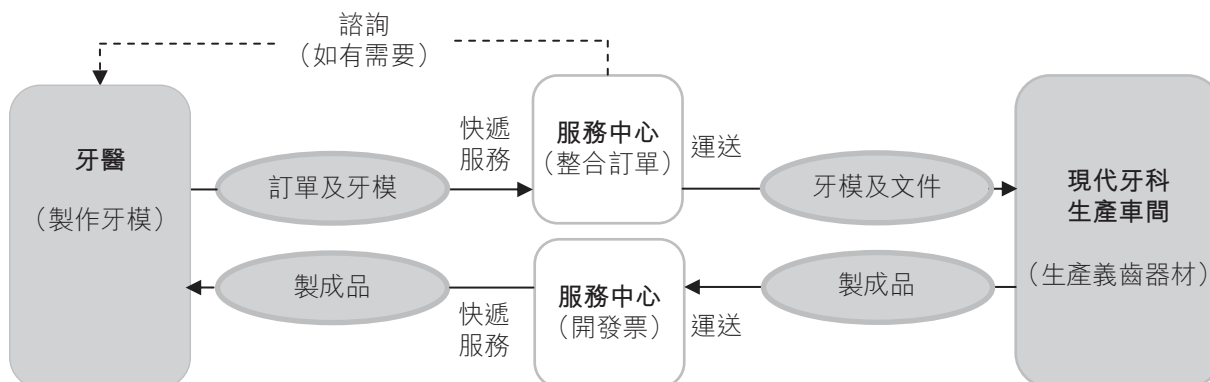
該等問題的若干相關風險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義齒行業的風險 — 我們位於深圳的中央生產基地所在的土地涉及風險，而倘我們須於實施長期發展計劃前尋找替代場所，我們將面對搬遷成本及業務干擾」一節。我們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於上市後，將就本集團所購買、租賃或開發的所有物業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倘適用)。我們將於中報及年報中披露任何補救措施進度(倘適用)。

經銷及物流

我們過往專注於生產及透過義齒器材經銷商經銷義齒器材，該等經銷商包括德國的Permadental、法國的Labocast、荷蘭、西班牙、比利時及丹麥的Elysee。我們為該等經銷商製造義齒器材，而彼等以其品牌名稱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通過以其品牌名稱持續提供優質產品，成功於全球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儘管如此，為拓展我們的經銷渠道及提升市場份額，我們自2011年起透過收購部份該等義齒器材經銷商，於近年將重心轉移至更深入涉足整體義齒價值鏈的各個環節。

經銷及物流

由於我們於五大洲提供義齒及其他牙科相關醫療器材的定製服務，因此物流在我們的生產及經銷過程中舉足輕重。物流的收件安排涵蓋接收訂單及自牙醫收取終端用戶的牙模、於服務中心包裝並整理牙模以及向生產基地運送牙模。於定製產品製成後，外送物流安排包括向服務中心運送製成品和發票，並隨後向牙醫及其他客戶派送產品：



我們的海外辦事處、當地技工廠、數字化生產中心及銷售點亦充當若干地區的服務中心。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各地區的服務中心資料：

地區	位置	物流安排
西歐	荷蘭萊茵河畔阿爾芬(Alphen aan den Rijn)及斯海倫貝赫(s-Heerenberg)、比利時勒芬(Leuven)、丹麥奧爾胡斯(Arhus)、法國巴黎、芬蘭赫爾辛基、西班牙馬德里及瑞典克利潘(Klippan)。	服務中心收集及整合訂單及牙模，再由第三方快遞(如UPS、荷蘭航空及國泰航空)每日送往中國深圳及馬達加斯加安塔那那利佛(Antananarivo)的中央生產基地。
北美	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伊利諾州芝加哥、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華盛頓西雅圖、密歇根州特洛伊、特拉華州威爾明頓、亞利桑那州斯科茨代爾及佐治亞州薩凡納及加拿大溫莎市。	服務中心收集及整合訂單及牙模，再由第三方快遞(如UPS)每日送往中國深圳的中央生產基地及美國密歇根州特洛伊的數字化生產中心。
澳洲	昆士蘭州布里斯本、維多利亞州墨爾本、新南威爾士州悉尼。	服務中心收集及整合訂單及牙模，再由第三方快遞每日送往中國深圳的中央生產基地或位於澳洲墨爾本及布里斯本的當地生產基地。我們使用澳洲郵政、Toll及其他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向澳洲客戶分發製成品。

業 務

地區	位置	物流安排
中國	北京、天津、河北省石家莊、河南省鄭州、遼寧省瀋陽、黑龍江省哈爾濱、山東省濟南及青島、吉林省長春、湖北省武漢、湖南省長沙、安徽省合肥、江西省南昌、上海、浙江省杭州、江蘇省南京、雲南省昆明及廣東省深圳、中山、珠海及廣州。	當地辦公室收集及整合訂單及牙模，再由我們內部的物流人員或第三方快遞(如順豐速運)每日送往中國北京及深圳的中央生產基地。

我們的服務中心接收、整理及統籌訂單及牙模。我們的服務中心將載有客戶特殊要求的標準表格貼於各份訂單及牙模上。於整理訂單及牙模後，服務中心定期(通常每日)將其包裝並送往生產基地。我們致力提升物流效率，因此，視乎地理位置，我們由下達訂單至運送產品之間約耗時六至十天。

與航空及快遞公司的安排

我們的所有產品均以空運送達全球各地。我們與空運及其他頂尖國際快遞公司合作，精簡及縮短產品運送時間。我們通常與快遞公司訂立年度合約。隨著我們擴展業務，我們的運輸成本已由2012年的21.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23.5百萬港元及2014年的44.0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運輸成本22.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1.0百萬港元。

我們的客戶以及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第三方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包括牙醫、牙科診所、牙科醫院及全科醫院的牙科部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戶達12,000名以上。我們於1986年開始營運，直至最近，我們開始專注於生產業務，客源主要為第三方經銷商。然而，由於我們於近年開始收購過去的經銷商，因此，我們現時通過自有銷售及營銷附屬公司、銷售點及銷售辦事處銷售絕大部分產品。我們於少數市場(如美國的加利福尼亞及挪威的德拉門(Drammen))繼續透過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收益約64.1%、71.2%、88.7%及93.7%來自直接銷售(包括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經銷商的收益)，而約35.9%、28.8%、11.3%及6.3%則來自第三方經銷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第三方經銷商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第三方經銷商產生的銷售收益*(千港元)	258,970	224,132	134,740	78,569	43,145
第三方經銷商產生的銷售收益百分比	35.9%	28.8%	11.3%	14.2%	6.3%
第三方經銷商產生的銷售成本(千港元)	164,244	145,405	95,745	58,097	31,631
第三方經銷商產生的毛利(千港元)	94,726	78,727	38,995	20,472	11,514
第三方經銷商產生的毛利率	36.6%	35.1%	28.9%	26.1%	26.7%

*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經銷商產生的銷售收益包括SCDL集團(我們的前經銷商，其後於2015年3月被我們收購)及Elysee集團(我們的前經銷商，其後於2014年4月被我們收購)產生的銷售收益。SCDL集團作為第三方經銷商產生的銷售收益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分別為105.3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67.8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Elysee集團作為第三方經銷商產生的銷售收益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1日期間分別為71.7百萬港元、82.1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零售客戶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零售客戶產生的銷售收益(千港元)	462,979	553,605	1,057,426	475,240	638,145
零售客戶產生的銷售收益百分比	64.1%	71.2%	88.7%	85.8%	93.7%
零售客戶產生的銷售成本(千港元)	225,623	219,239	454,351	199,121	282,190
零售客戶產生的毛利(千港元)	237,356	334,366	603,074	276,119	355,955
零售客戶產生的毛利率	51.3%	60.4%	57.0%	58.1%	55.8%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零售客戶出售產品的毛利率較向第三方經銷商出售者為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經銷商出售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6%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9%，主要由於中國的生產成本上升所致。向第三方經銷商出售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1%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7%，主要由於2015年

業 務

1月的售價上升所致。由於我們一般於每年年初向中國生產基地的僱員發放花紅，因此每年上半年向第三方經銷商出售產品的毛利率較全年毛利率為低。向零售客戶出售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3%改善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4%，此乃由於我們大中華市場的零售客戶佔2012年零售客戶客源的絕大部分，但於2013年，我們於歐洲市場收購多間第三方經銷商，導致向歐洲市場零售客戶出售產品的銷量上升，而該市場的毛利率一般較大中華市場為高。向零售客戶出售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4%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0%，主要由於(i)我們收購毛利率較其他歐洲附屬公司為低的Elysee及Sundance；及(ii)我們將Quantum及Gold & Ceramics的全年業績綜合入賬，導致勞工成本上升所致。向零售客戶出售產品的毛利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58.1%減少至2015年上半年的55.8%，主要由於歐元貶值所致。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2015年 上半年
客戶數目：				
歐洲	784	1,810	5,231	4,754
大中華	1,770	2,053	2,198	2,951
北美	1,579	1,786	2,183	1,767
澳洲	9	51	116	3,293
其他	9	10	100	87
總計	4,151	5,710	9,828	12,852

下表載列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增加及減少的客戶數目：

		自2012年至2013年	自2013年至2014年
客戶數目：			
歐洲	增加	1,054	3,440
	減少	(28)	(19)
大中華	增加	437	444
	減少	(154)	(299)
北美	增加	851	1,012
	減少	(644)	(615)
澳洲	增加	43	65
	減少	(1)	—
其他	增加	1	92
	減少	—	(2)
總計	增加	2,386	5,053
	減少	(827)	(93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12,852名客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大中華的客戶增加至2,951名，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出現自然增長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澳洲的客戶增加至3,293名，主要由於我們在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所致。

於2013年至2014年，我們新增5,053名客戶，主要包括新增的3,440名歐洲客戶、1,012名北美客戶及444名大中華客戶。歐洲客戶新增3,440名，主要由於我們分別在2013年11月

業 務

及2014年4月收購Permardental及Elysee，因而可擴充我們於歐洲的零售客源。北美客戶新增1,012名，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營銷工作，並在2014年5月收購Sundance Dental所致。大中華客戶新增444名，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地區的業務出現自然增長。於2013年至2014年，我們亦流失935名客戶，主要由於(i)我們實施的營銷策略針對位於服務中心附近的長期客戶，而放棄部分一次性低消費客戶，導致流失615名北美客戶，及(ii)我們將重心轉往大中華市場高增值產品的策略導致流失299名大中華客戶。

於2012年至2013年，我們新增2,386名客戶，主要包括新增的1,054名歐洲客戶、851名北美客戶及437名大中華客戶。歐洲客戶新增1,054名，主要由於我們在2013年底收購Permardental，使我們可接觸其零售客戶。北美客戶新增851名，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銷策略行之有效及我們在2013年7月收購Quantum，並藉此擴張至加拿大市場所致。大中華客戶新增437名，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上升及我們於華北地區持續進行營銷工作。於2012年至2013年，我們流失827名客戶，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調整營銷規劃，以針對附近的長期客戶，而非一次性的低消費客戶，導致我們流失644名北美客戶。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0名、24名、23名及22名第三方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經銷商產生的銷售收益佔收益總額百分比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收購第三方經銷商以取得對下游經銷過程更大控制權的策略所致。與我們交易的第三方經銷商數目由2012年的20名輕微增加至2013年的24名，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高，令我們進入新海外市場時不斷吸引第三方經銷商與我們合作。第三方經銷商數目於2014年減少至23名，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少至22名，乃因我們致力優化自營經銷網絡及減少於現有市場的第三方經銷商數目所致。我們於2015年3月收購前經銷商SCDL集團。我們預期第三方經銷商產生的銷售收益百分比將於未來持續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國／地區的第三方經銷商數目：

國家／地區	美國	愛爾蘭	英國	紐西蘭	日本	德國	毛里裘斯
第三方經銷商數目.....	3	1	2	1	1	2	1
國家／地區	烏干達	澳洲	瑞典	意大利	挪威	瑞士	
第三方經銷商數目.....	2	3	3	1	1	1	

我們並不依賴過量的第三方經銷商，而是透過加強營銷工作及策略性收購經銷商以拓闊客源，並藉此提高銷售。就我們擁有第三方經銷商的國家／地區而言，我們一般限制各國／地區的經銷商數目為一至兩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澳洲擁有三名第三方經銷商，並於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後將經銷商數目進一步縮減至兩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美國擁有三名第三方經銷商，彼等均為不同省份的當地經銷商，且缺乏全國經銷能力，因此經銷商互相競爭的風險甚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

業 務

月，我們在烏干達擁有兩名第三方經銷商，彼等均為小型當地經銷商，僅向我們採購少量複雜器材，並於當地生產普通器材，而由於我們僅為彼等極少數貨物的生產商，因此我們一般不涉及彼等之間的競爭。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瑞典擁有三名第三方經銷商。來自該等經銷商的收益僅來自向彼等所售產品。我們並無向彼等收取任何專利權費用，並僅按銷售需求與彼等建立經銷商關係。因此，經銷商相互競爭的風險甚微。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拓闊自營經銷網絡，並進一步減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我們相信日後第三方經銷商之間互相競爭的風險仍屬輕微。

當我們的經銷過程涉及第三方經銷商時，我們主要向彼等銷售義齒器材，然後再由彼等銷售產品予牙科診所及醫院。我們一般不與第三方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我們對第三方經銷商的銷售策略、營銷活動及定價政策影響力極微。第三方經銷商按彼等訂立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而除我們向彼等銷售產品的價格外，我們對該等零售價格並無任何影響力。由於我們的產品為定製，擬購買我們產品的終端用家一般向其牙科診所或醫院下達訂單，然後由牙科診所或醫院向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下達訂單，再由彼等向我們下達相應訂單。因此，我們的製成品存貨數量極少。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製成品存貨為4.3百萬港元，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0.6%。

我們於中國的零售客戶主要為牙科診所、牙科醫院及全科醫院的牙科部門，而彼等大部分均為國有醫院。我們向該等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一般較長，特別是向國有醫院授予者。每家醫院通常僅有兩名牙科用品的首選供應商。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為中國超過270家國有醫院的首選供應商。我們於通過競爭非常激烈的招標過程後，方獲選該等醫院的首選供應商。於加入首選供應商清單後，我們為駐院牙醫舉辦資訊講座及教育講座，以說服彼等向患者推薦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將重心轉往大中華市場的高增值產品，因此計劃於日後招攬更多高端牙科診所成為我們的零售客戶。

然而，我們於其他市場的大部分零售客戶為主要透過收購海外市場經銷商而招攬所得的牙醫及牙科診所。我們一般與零售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憑藉該等關係，彼等通常按需要下達採購訂單，而未有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

我們根據客戶給予的指示及規格生產義齒器材。義齒器材未能符合功用或美感要求，或於其他方面未能令人滿意時，倘客戶最初乃向我們訂購，則可向我們退回器材，或倘客戶乃向第三方經銷商訂購，則可將器材退回該等經銷商，再由彼等向我們退回。視乎技術性錯誤程度及客戶與我們、或客戶與第三方經銷商的客戶關係，我們一般會為不滿意的客戶提供免費或收費服務以重製向我們退回的義齒器材。客戶通常於交付後一至兩個月內退貨，而我們被退回並重製的訂單佔總數約少於5%。考慮到我們的產品均為定製及行業慣例，我們一般並不就退回的產品向客戶退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收益分別14.6%、10.6%、5.7%及2.1%。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業 務

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33.1%、25.9%、9.8%及4.6%。我們於2014年4月收購五大客戶之一的Elysee剩餘95%股本前，現代牙科器材擁有Elysee股本的5%。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近親或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客戶並非與我們簽訂長期合約，而是按個別訂單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向特選客戶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信貸條款視乎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客戶的付款記錄、業務表現及市場地位。於澳洲等部分國家，倘客戶的採購量超過某一採購量，我們將就日後的採購向客戶提供有限的信貸額度，以鼓勵彼等向我們集中下單，而倘彼等每月按時結清發票，我們亦會提供適當折扣。

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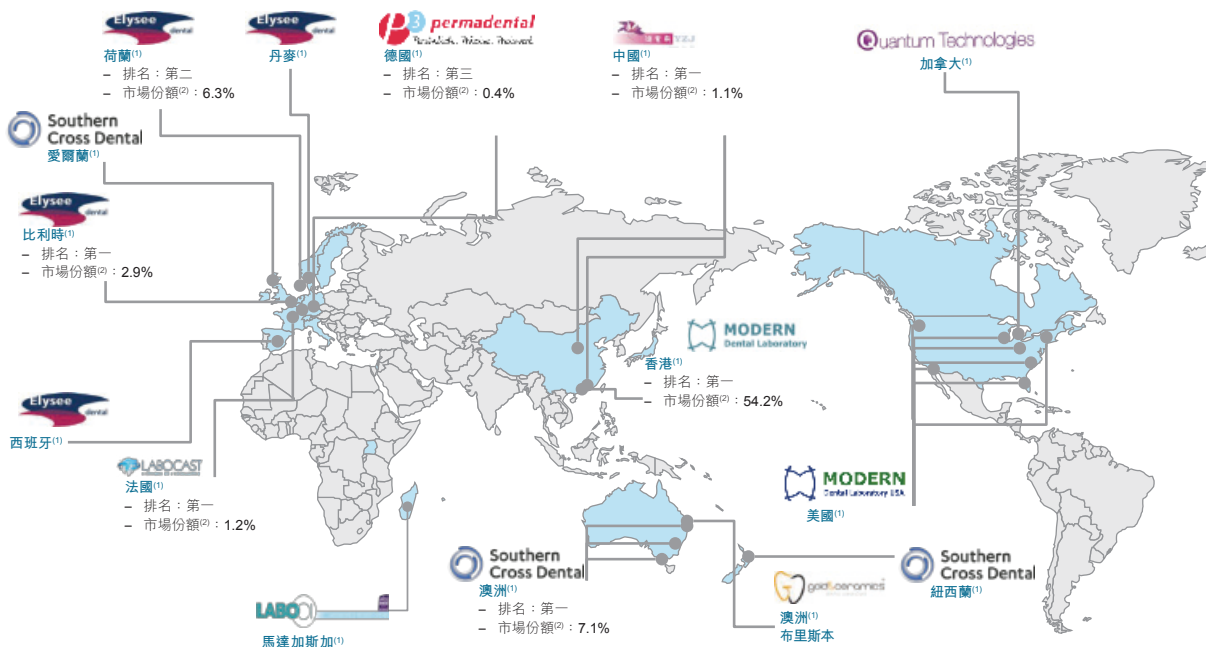
我們於每年第四季度就特定產品制訂基準價格，而基準價格一般於年內維持穩定。釐定我們的基準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場供求、生產成本、我們的品牌定位、來自目標客戶的過往訂單及公共醫療計劃及牙科保險的保障範圍。我們亦按不同經銷渠道及目標地區市場調整基準價格。

我們固定及活動義齒器材的價格通常根據不同地區市場的現行市價而定。我們貴金屬合金義齒的價格較不穩定，某程度上隨金價波動。然而，我們通常可透過向客戶收取生產產品所消耗原材料的成本，或調整產品價格的方式，將價格上漲產生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銷售及營銷

銷售點及銷售辦事處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於中國擁有21個銷售點並於海外經營29個服務中心，接觸分佈於五大洲20多個國家的客戶。下列地圖說明我們於全球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 (1) 僅呈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市場中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2) 按2014年的全年收益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按地區劃分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分析：

地區	銷售及營銷人員 人數 (概約)
北美	12
歐洲	37
澳洲	5
中國及香港	32
其他*	3
總計	89

* 「其他」包括瑞典、芬蘭、馬達加斯加、毛里裘斯、紐西蘭及澳門。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按年變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收入表項目討論 — 收益」一節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一節。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我們向牙醫、修復齒科醫師、牙周病醫師及口腔外科醫師等眾多牙科專業人士，以及醫院及牙科診所推廣及銷售義齒器材。我們十分重視銷售及營銷工作，務求與連繫義齒器材

業 務

供應商及患者的牙醫建立緊密夥伴關係，提高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信賴，以進一步滲透市場。我們相信，牙醫對終端用戶在決定治理方案及義齒品牌上擁有巨大影響力，而倘能說服牙醫向患者推薦我們的義齒器材，我們的銷售將顯著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方式包括組織教育講座、派發印刷廣告及在牙科雜誌及期刊刊登廣告、由銷售人員致電牙醫介紹我們的產品、參加貿易展覽及舉辦國際研討會、主要大客戶管理、提供客戶諮詢服務、安排客戶或潛在客戶實地考察生產基地及與大學合作。

教育講座。作為提升我們品牌形象策略的一環，我們經常就牙醫感興趣的多項主題組織教育講座。我們通常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出席該等講座。講座的內容涵蓋牙科物料、植牙學、新產品、口內掃描器及其他相關主題。

印刷廣告。我們設計多種推廣材料，例如迎新包、傳單、產品目錄及印刷廣告。我們向現有客戶派發該等材料以宣傳新推廣活動或介紹新產品。我們亦向潛在客戶，例如我們於推廣活動或牙科研討會上遇到的潛在客戶派發該等材料。我們亦於多份牙科雜誌及專業期刊刊登產品推廣資料及廣告。

熱線中心。我們營運多個熱線中心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緊密關係，同時開拓與潛在客戶的商機。我們通常於首次致電潛在客戶後向彼等寄發迎新包。我們口頭指導潛在客戶如何填寫訂單表格及送貨指引。隨後我們致電跟進追蹤該等客戶的進度。我們亦致電詢問現有客戶是否需要其他技術支援，並取得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反饋。

推廣活動。我們參與及贊助各類推廣活動，例如貿易展會及展覽。我們在活動上派發推廣材料及印刷廣告以吸納新客戶。我們組織課程為牙醫提供持續教育學分，教育彼等牙科的新技術，包括CAD/CAM技術的應用。此外，我們自2010年起舉辦國際牙科研討會。2015世界牙科論壇將於2015年10月假座香港君悅酒店舉行。我們可通過國際牙科研討會向潛在客戶推廣產品並開拓商機。

主要客戶。我們設立主要客戶管理計劃以識別主要客戶並為彼等提供貴賓服務。舉例而言，我們舉辦配套教育研討會及活動，藉此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諮詢服務及臨床協助。我們為牙醫及其他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活動以提升治理流程的效率及彼等治療更多患者的能力。負責特定客戶的客戶經理與客戶及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密切合作，開發切合客戶及終端用戶特殊需要的產品。我們亦向牙醫提供臨床技術支援。我們相信我們員工與客戶的緊密聯繫可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彼等的關係。

實地考察。我們亦組織牙醫實地參觀位於香港的數字化生產中心及深圳的中央生產基地，親自見證生產基地的質量。

與大學合作。我們向牙科大學銷售義齒器材作為教學及實驗材料。我們憑藉與大學的合作關係提升品牌在牙科學生中的知名度，而彼等將為我們日後的潛在客戶。此外，我們

委聘大學就義齒器材進行研究項目，旨在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例如，於2010年，德國一間大學就邊緣適合性對我們的定製牙冠進行研究，發現我們牙冠的邊緣差異為46+/-17微米，較其他研究的結果理想。我們向當地牙醫及其他客戶發佈相關成果，從而提高我們產品於德國市場的知名度並鞏固品牌聲譽。

質量控制

我們於各生產基地及數字化生產中心設有一支專責的質量保證團隊，負責在出貨前檢驗成品。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由94名僱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於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擁有經驗。我們在生產程序的各個階段(包括來料、加工及出貨)實施質量保證程序。我們為個別客戶訂立質量保證標準，並持續與我們的客戶評估該等標準。為密切監察生產過程，各產品組別均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牙科技工及主管人員組成之質量控制團隊。

我們的來料質量控制團隊及採購團隊合作檢驗用於義齒生產過程的原材料質量。我們要求原材料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建立及維持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以及能於原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時及時提供支援。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視乎擬定目標市場，分別遵守美國藥監局、歐洲合格認證、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相關認證規定。

我們深圳中央生產基地的生產過程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義齒生產過程不同階段的質量保證檢測工作。我們於生產過程各階段結束時進行質檢，確保在開始下一加工階段前義齒半成品符合所有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亦於整個生產程序實施全面生產過程質量控制檢查清單，並記錄可追蹤資料以發現及補救問題。

義齒製成品於運送予客戶前，均會進一步進行質量保證檢測。未能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會退回生產基地或數字化生產中心以根據缺陷程度維修或回收。此外，我們駐於服務中心的質量保證團隊將抽樣檢測所收到的產品，以確保產品符合或超越客戶預期。

我們於深圳的中央生產基地均已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3485：2003醫療器材生產認證。ISO 13485：2003認證為一項醫療器材生產的質量管理國際標準，其規定質量管理體系須具備提供持續符合客戶要求及監管規定的醫療器材及相關服務的能力，而ISO 9001：2008標準則提供一個經測試及驗證的架構，可用作有系統地管理我們的生產過程，有助我們持續生產符合客戶期望的產品。

客戶反饋／保修

我們與客戶定期檢討質量，以改善整項質量保證流程。我們以電子追蹤所有個案，每個個案均設有特定編號以區分參與製作的牙科技工、完成日期時間及所使用的材料批號。該等數據有助我們於接獲顧客投訴後，確定任何產品不達標的成因。

業 務

我們提供與相關區域市場行業慣例一致的標準產品保修服務。視乎產品類型及市場，保修期自送達日期起計介乎一年至五年。我們保證義齒器材符合所提供型號且根據牙醫處方所定的設計製造。倘工藝或材料出現問題，我們將免費維修或重製義齒器材。為提供及時的維修服務，我們的當地收集點或支援中心將於情況許可時負責修飾小型瑕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對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客戶投訴、退貨或產品責任申索事件。

我們的物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合金、陶瓷及牙科樹脂。我們自中國、歐洲及美國的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大部分原材料由歐洲及美國的著名牙科材料生產商所生產。就原材料及部件而言，我們一般維持三個月的存貨。

我們的原材料

合金、陶瓷及牙科樹脂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合金、陶瓷及牙科樹脂。合金主要用於生產金屬陶瓷義齒及活動義齒的金屬支架。牙科合金分為貴金屬合金、次貴金屬合金及非貴金屬合金。該分類的基礎為金屬含量。貴金屬合金及次貴金屬合金主要由黃金、鉑金、鈹及銀等貴重金屬構成，當中次貴金屬合金的黃金及鉑金含量百分比較低。非貴金屬合金為生物相容及耐腐蝕的牙科合金，例如鈷鉻合金或鈦及其合金。不同類型的陶瓷亦被用於製作義齒。長石質瓷為一種極具美感的陶瓷，通常用作製造義齒外層，以模仿天然牙齒的外觀。其他更為堅固的陶瓷，例如氧化鋯或強化玻璃陶瓷，均能同時起結構和美觀作用。牙科樹脂指用於義齒的一類醫用聚合物，包括多種牙科復合材料、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及其他類似材料。

我們根據產品的不同功能需求、客戶喜好及其預算使用不同原材料。視乎產品擬定目標市場，我們的原材料為已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或符合其他相關認證規定的物料。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擔任中國深圳中央生產基地採購程序中的交收中心。我們的深圳基地評估存貨並向現代牙科器材下達訂單，再由其收集及整理各種原材料的訂單，並集中向國際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於原材料全數交付後，現代牙科器材將其集中包裝並送往深圳基地。我們的其他生產基地則評估存貨並於當地下達採購訂單。

存貨管理

由於我們按個別訂單提供定製產品，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我們旨在維持合理的最低存貨水平，以確保供應充足及避免短缺，並藉此將總存貨成本降至最低。我們與供應商討論需求預測並按時下達訂單。此外，由於採購可能需時一個半月至兩個月，我們估計主要原材料的三個月需求量並維持安全庫存量。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自知名牙科物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舉例而言，我們向在全球銷售多種牙科產品的領先牙科物料供應商採購牙科合金及陶瓷。

儘管我們與多家供應商擁有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並未與其訂立長期採購合約。我們就絕大部分原材料(如陶瓷)按年取得單位價格並根據獲提供的單位價格採購相應的材料。每項合金訂單的價格則按市況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面臨任何重大材料短缺或供應延誤。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材料可由替代供應商的相若產品取代，我們相信即使供應商未能按單交貨，我們仍能及時獲得足夠的材料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價格按金價波動的貴金屬合金外，大部分原材料的價格相對維持穩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單一最大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2.8%、20.3%、15.0%及18.7%，而自五大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則合共佔採購總額42.9%、48.1%、35.7%及42.8%。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近親或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研發

我們定期與主要大學牙科學院及牙醫等客戶合作測試及研發義齒新材料以及生產技術。有關合作模式為我們帶來多項重大貢獻，並有助我們緊貼先進義齒技術、提高我們預測客戶需求及喜好轉變的能力。我們參與新材料生產技術開發的經驗亦有利我們於該等技術成為商業主流時成為首選供應商。由於我們視該等合作為持續經營的一部分，故與之相關的龐大成本於我們的持續銷售成本及線下經營開支中反映，而非作為獨立可識別研發開支。

競爭

義齒市場高度分散，且於多數國家由相對小型的當地技工廠主導，當中大部分實際乃本身已極為分散的牙科診所的一部分。基於義齒供應商須與牙醫維持緊密聯繫及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生產切合患者需要的定製產品，故令具全球規模的公司更屬少數。

我們於海外市場主要以價格、質量、交付時間及品牌與當地義齒技工廠及其他義齒經銷商競爭。例如，西歐市場喜好選用當地製造的產品，而我們須將由中央生產基地生產的產品價格定於較當地製造產品為低的水平，以提升吸引力。另一方面，鑒於我們的經營規模及可對產品實施的質量監控程度，我們通常可生產出較競爭對手更為優質及質量穩定的產品。

我們於中國主要與其他大型義齒技工廠競爭。憑藉我們歷史悠久的中國品牌洋紫荊，我們可向中國高端市場推廣產品。由於我們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客戶服務，我們能夠以較

業 務

高價格銷售產品。此外，不斷提升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水平亦提高消費者的消費力，該等因素均刺激我們產品於中國高端市場的需求增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 於中國的三項商標，包括「」標誌；
- 於香港的三項商標，包括「」標誌；
- 於歐洲的13項商標，包括「」標誌；
- 於美國的兩項商標，包括「**EZ Veneers**」標誌；及
- 於澳洲的五項商標，包括Southern Cross Dental的「」及「**Southern Cross Dental**」標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下列待批准商標申請：

- 於歐洲的一項待批准商標申請，包括「」標誌；
- 於香港的一項待批准商標申請，包括「」標誌；
- 於美國的一項待批准商標申請，包括「」標誌；及
- 於澳洲的六項待批准商標申請，包括「」標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5個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已註冊域名，包括moderndentallab.com。

由於我們的商號、品牌及商標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知名度日益提高，我們預期將投入額外資源加強保護商標，並於中國及我們出售義齒產品的海外市場註冊商標。有關我們商標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義齒行業的風險 — 未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就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犯申索作出抗辯，可能令我們的聲譽蒙受不利影響，並對業務及營運構成干擾。」一節。

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事宜

環境事宜

於製作流程的不同階段，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固體廢物及液體廢物。我們產生的廢物包括廢陶瓷塊及石膏渣。由於較易收集該類廢料，我們已於基地內安裝多種設備以收集

該等廢料。我們相信該項安排足以減少我們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因此目前並無計劃採用新技術或進行研發工作以進一步將污染減低。

我們的生產業務須遵守國家法律及法規以及地方法規，並接受有關地方政府環境保護機關的定期監控。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倘公司或企業被發現從事嚴重污染或破壞環境的活動，有關機關可能對其處以罰款，並要求恢復環境或對污染後果作出補救。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恢復環境或作出補救，可能會責令其停業。此外，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控制及減少於經營所在的各國生產、經銷及進口產品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污染及對環境的任何其他危害水平。具體而言，我們於中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於德國須遵守聯邦土壤保護法(BBodSchG)，而於荷蘭可能須遵守活動命令(Activiteitenbesluit)。

健康及安全事宜

為確保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已採納有關工作場所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若干管理指引。另外，亦已就在生產過程中安全操作生產設備及機器、器材、化學品以及刻蠟及鑄造生產線等方面實施生產程序操作手冊及安全指引。我們亦視乎事故嚴重程度實施緊急事故應變措施。我們要求新入職僱員參與安全培訓，以熟習相關安全規例及程序。我們委聘合資格的顧問公司進行現場安全評估及危害辨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營運過程中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而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的個人或財產損失申索。

反賄賂合規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防範僱員作出賄賂及收受回扣行為。該等措施包括組織內部培訓課程、實施規管僱員的內部政策以及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任何上呈的可疑事件。此外，我們已就僱員採納全面的反賄賂政策及行為守則，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反賄賂措施。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禁止僱員收受賄賂或參與其他違反適用反貪腐法例的活動。除非獲各自當地財務部門主管事先批准，否則任何超過500港元的款項須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直接向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支付，而不可由僱員以個人身份支付。

於2014年12月31日前，我們透過冠軍計劃向歐洲的若干忠實客戶發放獎勵，有關計劃旨在配合我們挽留Elysee忠實客戶的營銷策略，乃於我們收購Elysee前由Elysee的管理層設立。Elysee的客戶可通過購買Elysee經銷的產品累積「積分」，再用「積分」兌換若干獎品。與Elysee每年的收益相比，每年獲兌換的獎品價值總額並不重大。於2014年4月10日、2013年

業 務

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Elysee所錄得的未兌換積分估計負債分別約為94,217歐元、74,705歐元及57,308歐元。於2014年4月收購Elysee後，我們自2014年12月31日起終止該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透過冠軍計劃外，我們及我們的任何僱員概無向客戶送贈任何獎品或其他形式的獎勵。目前，我們並無為客戶設立任何獎勵計劃。

我們為若干客戶提供獲准的特殊待遇。給予客戶的特殊待遇主要指於我們視之為忠實客戶的情況下，向對我們產品不滿意的客戶提供免費的重製服務。給予客戶任何獲准的特殊待遇前，銷售員工應向其直線經理披露提供該等特殊待遇的方式、時間以及理由、該等特殊待遇的價值以及接納該等特殊待遇的客戶身份。該名直線經理可在遵守我們政策的情況下批准該等特殊待遇，惟其有權要求該名僱員提供有關擬授出特殊待遇的進一步資料。然而，少量獲我們管理層批准成為忠實客戶的長期客戶可於取得事先批准前享有特殊待遇，惟其後須盡快告知直線經理有關情況。我們當地財務部門的各主管亦可指示直線經理於其認為必要時就授予客戶的若干特殊待遇作出查詢。當地財務部門應記錄所授出的特殊待遇，並每三個月向財務總監匯報。

此外，我們鼓勵僱員向主管提出查詢或舉報可疑行為，任何職級的主管均負有額外查處的職責，包括維持有效的監察、審閱及監控程序，防止或偵測非法行為。我們的僱員須簽署聲明，確認彼等已細閱並承諾遵守道德守則。違反該等守則可能遭受處罰，包括終止僱傭關係。

我們亦已落實一系列道德及合規措施，旨在避免經銷商提供賄賂或回扣。與經銷商訂立經銷關係前，我們會進行基於風險的盡職審查及背景調查，並要求經銷商持續就其反賄賂政策及推行情況提供適當披露。我們亦向經銷商知會於遵守禁止賄賂及回扣的法例及法規方面的工作，以及我們防止及偵測賄賂及回扣的內部政策及措施。此外，我們亦尋求供應商就不提供賄賂及回扣作出對等承諾。因此，我們相信經銷商涉及貪污、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微乎其微。

我們的財務總監向董事會匯報，並定期監察僱員及經銷商遵守適用反貪污法的情況。我們的當地財務部門根據內部規定對業務及財務記錄進行年度抽樣檢查，以核實僱員所呈交的單據是否屬實及符合資格報銷款項，並核實經銷商支付的款項是否與產品訂單一致。當地財務部門監察及調查可能顯示僱員及／或經銷商參與不當行為的訂單量及付款金額異常波動。我們的當地財務部門亦監察有關僱員或經銷商可能參與不當行為的內部及外部投訴。該等投訴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我們的管理層或董事會匯報。此外，我們的當地財務部門定期重新評估營運風險，並相應修訂我們的反貪污規則及措施。當地財務部門可於獲得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就投訴及內部審閱所發現的可疑之處進行調查。我們要求人力資源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協助指定當地財務部門的調查工作。調查完成後，指定當地財務部門

業 務

須於三個營業日內編製送交管理層及董事會的報告。確定曾參與不當行為的僱員將遭受處罰，視乎其行為的嚴重程度，有關處罰包括扣減薪金或花紅、降職及／或解僱。

鑑於(i)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我們的董事、僱員，或就我們所知，我們的經銷商概無涉及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或就此成為任何調查或申索的對象；(ii)我們已就任何潛在的賄賂、回扣或其他不當行為制訂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具體政策及措施；(iii)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於我們採取若干糾正措施以糾正彼等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後，彼等滿意我們的內部監控體系的健全程度；(iv)董事於2015年5月出席培訓課程，有關課程旨在告知董事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及(v)我們的管理層繼續加強反貪污管治，以維持企業誠信及達致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針對反貪污、反賄賂及防止僱員及經銷商其他不當行為的內部監控措施均充足有效。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可合理地致使其反對董事的觀點。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生產廠房、服務中心、銷售點及其他地區聘用4,516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分析：

職能	全職僱員人數 (概約)
生產	3,488
一般管理	344
客戶服務	288
物流	214
銷售及推廣	89
質量保證	93
總計	4,516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按區域劃分的全職僱員分析：

區域	全職僱員人數 (概約)
中國及香港	3,674
歐洲	388
北美	129
澳洲	68
其他*	257
總計	4,516

* 「其他」包括瑞典、芬蘭、馬達加斯加、毛里裘斯、紐西蘭及澳門。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整體維持良好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以及僱員發展機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及挽留僱員。我們向僱員提供津貼住宿、電

業 務

話費津貼以及交通津貼或免費交通等額外福利。我們定期為僱員組織康樂活動。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罷工或勞資糾紛事件。

我們於中國主要透過招聘會及互聯網招聘或刊登招聘海報招募牙科技工。我們已與南山培訓中心訂立培訓服務協議，據此，南山培訓中心將向我們駐於中國的牙科技工提供培訓服務。我們透過招聘代理或行業引薦招聘海外僱員。新聘僱員一般須接受三個月的全職培訓，而各新聘僱員由上級人員管理，以助傳授所需技術。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各類津貼。此外，我們已設立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員工可藉此獲得額外獎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員工的利益向社會保險計劃（例如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統稱「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包括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並無：(i)為彼等的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保費；及(ii)為彼等的僱員向住房公積金悉數供款。於2015年3月31日前，我們並無悉數支付所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未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我們已悉數就有關期間的所有該等金額計提撥備，並已悉數支付於2015年4月1日後所有期間的所有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就我們所知，該等違規乃由於部分僱員抗拒參與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根據相關法例在指定期間內支付所有未付社會保險供款，以及按日加收相當於未付社會保險供款0.05%的滯納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於指定期間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處以相當於未付社會保險供款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潛在罰款可能介乎人民幣7.4百萬元至人民幣22.2百萬元。洋紫荊北京已償付部分未付社會保險供款。然而，深圳的相關政府機關拒收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及洋紫荊深圳之還款，因此，我們可能須支付相當於未付社會保險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就未能全數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被責令按指定方式向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否則其或面對法院的強制行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根據過往經驗，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被要求時及時支付未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則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小。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地方社會保險機關的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違反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或法規，且彼等並未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施以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i)倘被責令付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償付所有未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彼等將悉數彌償我們因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提出的任何申索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債及費用。

房地產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1716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透過位於中國、香港、澳門、荷蘭、德國、法國、比利時、丹麥、西班牙、澳洲、美國、加拿大、馬達加斯加及毛里裘斯逾40項物業經營業務，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服務中心、工場、辦公室及其他營運場所。

該等物業包括：(i)兩項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038平方米；及(ii)逾40項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44,544平方米。

有關我們物業瑕疵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基地 — 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物業業權瑕疵」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權益提供估值報告的規定。

保險

我們的保單一般保障第三者責任、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財產及資產以及汽車。具體而言，我們就主要生產基地購買以下保險：(i)就生產基地購買財產保險，包括就存貨及設備購買保險；(ii)為僱員購買人身傷害保險；及(iii)就貨物於交付予客戶時之損壞或損失購買保險。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而中國法律或相關海外法律並無強制購買有關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義齒行業的風險 — 我們或會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益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一節。為控制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非常重視質量保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接獲任何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索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現時的保險保障符合行業慣例且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我們自開始營運起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牌照、許可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業務營運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而其仍全面有效，且並無存在情況致使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被廢除或吊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重續我們已取得的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並無法律阻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營運所需的主要牌照相關詳情：

執照／許可	持有人	到期日	續期規定
中國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	洋紫荊深圳	2016年4月1日	於到期前六個月提交續期申請
醫療器械註冊證	洋紫荊深圳	2017年11月17日(固定義齒)、2017年3月11日(活動義齒)、2017年11月17日(全瓷義齒)及2017年4月21日(正畸類矯正器)	於到期前六個月提交續期申請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洋紫荊北京	2020年1月18日	於到期前六個月提交續期申請
醫療器械註冊證	洋紫荊北京	2018年4月9日(固定義齒及活動義齒)	於到期前六個月提交續期申請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2017年9月4日	於到期前六個月提交續期申請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長期	毋須續期
法國			
法國國家醫藥及產品安全機構聲明	Labocast	無屆滿日期	毋須續期
美國			
美國藥監局醫療器材企業登記	Modern Dental USA	2015年12月31日	於到期前提交續期申請連同登記年費

有關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執照、許可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或參與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而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致使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產或業務並無於任何法院面臨目前存在或尚未了結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無涉及有關訴訟，本集團的財產或成員公司亦非有關訴訟的對象。除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若干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下列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物業相關的若干其他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就此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預防措施，包括向相關監管機關確認彼等不會對我們處以刑罰或採取其他措施。鑑於下表「最近情況」一欄所載的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下表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損失	最近情況	就防止日後違例及確保持續合規而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未有向住房公積金悉數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僱員」一節。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勒令按指定方式就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否則法院可能對其採取強制行動。	我們已提出支付未付住房公積金，但相關政府機關拒絕接受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支付的款項。我們的董事相信此項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以下各項：(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指倘於被要求時及時支付未付的住房公積金，則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及(ii)我們已於各期間就該等未付的住房公積金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我們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i)加強對管理團隊的法律合規培訓；及(ii)改善內部監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未有作出全部社會保險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僱員」一節。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根據相關法例在指定期間內補繳所有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以及按日加收相當於未付社會保險供款0.05%的	洋紫荊北京已按北京政府機關的要求支付部分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然而，深圳當地的社會保險機關拒絕接納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及洋紫荊深圳支付的款項。我們的董事相信此項不合規事	我們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i)加強對管理團隊的法律合規培訓；及(ii)改善內部監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一節。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損失	最近情況	就防止日後違例及確保持續合規而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p>滯納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於指定期間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處以相當於未付社會保險供款一倍至三倍的罰款。</p>	<p>件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以下各項：(i)我們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確認，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反任何社會保險的國家及地方法例或規則，且其亦概無遭受行政制裁，(ii)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指倘於被要求時及時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則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及(iii)我們已於各期間就該等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款項悉數計提撥備。</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及北京的五處員工宿舍，以及北京一處辦公室的出租方未能提供顯示對相關物業所有權的證書，因此我們未能就該等租賃協議向相關機關登記或備案。此外，儘管我們的北京工廠具備所有權證書，惟由於出租方拒絕就登記或備案提供協助，該兩項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或備案。</p>	<p>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就物業的擁有權或租賃權產生任何糾紛，我們或不能於上述租賃物業中繼續營運業務。倘租賃協議因出租方並無租賃物業的合法業權而無效、撤銷或終止，我們或被逐出有關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可能就各項未登記協議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p>	<p>我們的董事確認，就搬遷物色備用地點應不會遭遇太大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中國機關已就未能登記租賃而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措施。因此，該項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我們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i)加強對管理團隊的法律合規培訓，具體而言，則於訂立租賃協議前檢查產權所有證明、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文件；及(ii)於重續租賃協議時與出租方協商加入條款，規定彼等須進行登記。</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就罰款彌償本集團。</p>

下列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就此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預防措施，包括向相關監管機關確認彼等不會對我們處以刑罰或採取其他措施：

不規事件	不規事件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	就防止日後違例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我們並未就深圳市南山區西麗新圍石嶺工業區六號樓(「六號樓」)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亦並無安排竣工驗收事宜。深圳基地的出租方未有就六號樓以外的深圳基地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此外，深圳基地的出租方未有向我們出示深圳</p>	<p>不規事件乃由於(i)出租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ii)我們未能就建設六號樓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亦並無安排竣工驗收事宜；及(iii)相關的深圳基地取得相關</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i)倘深圳基地的業權出現任何糾紛，我們或未能於深圳基地正常經營；及(ii)鑑於深圳基地乃於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建設，國土規劃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將營運搬離深圳基地。</p>	<p>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確保產能，以及長期搬遷計劃以避免日後任何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基地業權瑕疵」一節。</p>	<p>我們已制訂將生產遷往東莞的長期搬遷計劃。然而，我們打算於實施計劃前繼續租賃深圳基地。倘因深圳基地的業權瑕疵而須終止相關租賃或我們被要求拆除任何基地或須將基地搬遷，我們將實施應急搬遷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基地業權瑕疵」一節。</p>
<p>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主管機關可能就六號樓缺少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並未通過竣工驗收，對本公司處以行政處罰，包括拆除有關樓宇及罰款相關建設費用最高16%，即約人民幣4.0百萬元(「罰款」)，而我們亦可能須彌償其他各方</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主管機關可能就六號樓缺少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並未通過竣工驗收，對本公司處以行政處罰，包括拆除有關樓宇及罰款相關建設費用最高16%，即約人民幣4.0百萬元(「罰款」)，而我們亦可能須彌償其他各方</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主管機關可能就六號樓缺少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並未通過竣工驗收，對本公司處以行政處罰，包括拆除有關樓宇及罰款相關建設費用最高16%，即約人民幣4.0百萬元(「罰款」)，而我們亦可能須彌償其他各方</p>	<p>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確保產能，以及長期搬遷計劃以避免日後任何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基地業權瑕疵」一節。</p>	<p>我們已制訂將生產遷往東莞的長期搬遷計劃。然而，我們打算於實施計劃前繼續租賃深圳基地。倘因深圳基地的業權瑕疵而須終止相關租賃或我們被要求拆除任何基地或須將基地搬遷，我們將實施應急搬遷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基地業權瑕疵」一節。</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	就防止日後違例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基地的業權文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基地—我們的生產及基地的物業業權瑕疵」一節。</p>	<p>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所致。</p> <p>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生產經理冉春燕負責與租賃深圳基地相關的事宜。</p>	<p>的損失(如有)。然而，由於深圳基地乃因歷史原因而成為違法建設，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處理決定及試點實施辦法為相關規則及法規，其並無就須拆除基地的情況規定處以罰款，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處以罰款的風險較低。</p>		<p>此外，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項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未產生重大影響，亦不反映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欠缺合法經營的能力或意欲。</p> <p>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彌償我們被處以的任何罰款(如有)。</p>

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

我們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就本集團於公司層面上的監控及銷售管理、採購及分包商、存貨經銷及生產成本、無形資產及研發管理、人力資源、固定資產、財務報表結算、現金及庫務、管理、稅務、資訊科技一般監控等流程的內部監控匯報事實調查結果。內部監控顧問於2014年11月進行工作，並已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內部監控顧問的主要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載列如下：

- 並無採納員工手冊規管僱員行為及提供指引。本公司獲建議對整個集團採用正式員工手冊，當中載列操守守則、紀律及其他倫理及道德行為的作法標準。
- 並無制訂董事會規則，亦無委任獨立董事。本公司獲建議制定董事會規則，包括董事會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程序規則，並委任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亦並無制訂其各自的規則。本公司獲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上述三個委員會及制定規則。
- 並未制定投資政策，亦並無進行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本公司獲建議制定正式投資政策，以評估投資及開展新業務的風險及裨益。本公司亦獲建議採納正式風險管理程序，而管理層須制訂、落實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並未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及制訂內部審核政策。本公司獲建議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及制定內部審核政策。
- 並無採納反詐騙政策及程序。本公司獲建議制定識別及呈報詐騙及不當行為的機制，並採納防止及監控不當行為的措施。
- 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定書面正式會計手冊。本公司獲建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定書面正式會計手冊，以規管其日常會計處理方式及財務報表的編製。
- 並無採納書面正式關連方管理政策及資料披露管理政策。本公司獲建議採納該兩項管理政策。
-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及洋紫荊深圳並無為其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金額。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及洋紫荊深圳獲建議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的相關法定規定。

我們已就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採取糾正措施。

業 務

為確保我們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法例及法規，我們於2015年4月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必須每月審查僱員人數及我們須繳交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及
- 我們實施人力資源電子管理系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必須使用有關系統記錄僱員資料及計算須繳交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人力資源總監負責審閱及批核計算結果。

為確保我們遵守與深圳基地相關的法例及法規，我們於2015年4月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於購買任何物業及訂立任何新租賃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研究所有權問題並進行經加強的盡職審查措施，確保並無業權問題及法律合規問題。經加強的盡職審查措施包括：(i)檢查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文件；(ii)向土地管理機關及房屋管理機關核實該等證書及文件，並確認所有權；(iii)向房屋管理機關查詢以確認該房屋有否附帶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及(iv)進行實地視察；
- 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物業產權及合規方面事宜提供意見；
- 我們已制訂一套有關租賃安排的政策及程序，當中載有展開、批准、簽立及監察物業租賃流程的正式機制；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展開、批准、簽立及監察物業租賃流程正式機制的相關培訓；及
- 我們的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魏志豪先生將監察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並查核是否存在任何不合規事宜。有關其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15年4月，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為配合主要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而採取的行動，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程序，包括抽樣檢查及核實措施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顧問於跟進程序中並無識別出任何額外的內部監控問題，並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系統符合內部監控要求，且滿意本公司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

經考慮我們就於本招股章程「一 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的持續監控及監督、有關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我們的董事認為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充份且行之有效；董事的合適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風險管理

我們相信風險管理乃任何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義齒市場整體市況及監管環境的潛在不利變動、透過策略性收購進入新地區的相關擴張風險、中央生產基地營運可能中斷、勞工成本高企及勞工短缺、不利的當地經濟環境及公共醫療計劃保障有限、未必可以吸引的條件取得融資支持增長或完全未能取得融資、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以及我們推廣及出售義齒器材的能力。有關我們所面對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此外，我們亦面對多項市場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資料」一節。

為應付上述挑戰，我們已制定下列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

- 於董事會層面上，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監控。董事會審閱、分析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例如擴張至新地區或進行重大企業融資交易的決策，以確保最高企業管治機關可徹底審核相關風險；及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亦密切監察生產基地採取的質量及安全措施，以減低與生產流程相關的風險及我們可能須負上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

轉移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全球經銷網絡自海外市場取得絕大部分訂單。我們於中國的中央生產基地根據該等訂單生產義齒器材，並向海外附屬公司出售，再由彼等將器材交付予海外客戶。我們已對集團公司採納轉移定價安排，從而規管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符合我們所經營司法權區的相關轉移定價法例及法規，包括：(i)定期於董事會會議識別及評估稅務相關風險，並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ii)對稅務相關事宜制定及實施內部監控政策；及(iii)委任財務經理定期收集相關稅務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張靈邦先生監察轉移定價政策的檢討及實施情況。我們的財務總監定期監察轉移定價風險，並於適當時修訂政策，以盡量減低違規風險。

我們主要透過自營經銷網絡向海外客戶出售及經銷產品。該網絡由我們多家海外集團公司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被我們收購前，該等公司大部分均為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我們通常於每年第四季檢討向自營經銷網絡及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售價，當中會考慮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估計增幅，以及中國的通脹情況。其後，該等關連或第三方經銷商將根據我們更新後的售價，於年底釐定彼等向客戶提供的售價。我們釐定售價後，通常不會於

業 務

年內作出任何調整。於收購後，中國集團公司及海外集團公司間交易的定價政策大致維持不變。由於該等定價政策乃我們於收購該等第三方經銷商前與彼等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時訂立，我們相信其條款合理，並與非關連第三方就彼此間交易按公平原則採納者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第三方經銷商及海外集團公司提供的類似產品售價大致相同。我們的管理層未來將檢討中國集團公司及海外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定價政策是否合理，並比較該等轉移定價政策與獨立第三方所採納者，藉此繼續密切監察轉移定價安排。

我們的中國集團公司已自相關國家及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清稅確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按照國家及地方稅務機關出具的相關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集團公司概無因與稅務相關的不法行為而遭受重大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國、香港或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對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提出任何疑問。然而，即使我們認為我們有理據反駁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就轉移定價相關稅務狀況提出的潛在質疑，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審閱或對該等稅務狀況提出質疑。倘相關稅務機關對我們的稅務狀況提出質疑，我們可能須修改轉移定價政策及常規。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決定實施轉移定價調整，並調高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此舉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有關轉移定價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於海外市場及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我們透過多家外國附屬公司經營全球業務，而稅務機關可能會質疑我們的轉移定價方法，此舉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經考慮與轉移定價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合規記錄及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制訂的合理價格後，董事認為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適用轉移定價法例及法規。

概覽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義齒器材供應商，於香港、中國、歐洲、北美、澳洲及印度洋經營業務。我們的兩條主要產品線為固定義齒器材及活動義齒器材生產線。我們亦生產其他器材，如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及防齶器。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6年，當時為牙科技工的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陳冠斌先生以積累多年的個人財富在香港成立現代牙科(為獨資公司及現代牙科器材的前身)。陳冠斌先生的胞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冠峰先生其後於1991年以合夥人身份加入現代牙科。現代牙科主要為香港客戶生產義齒器材，其業務後來於1992年轉移至現代牙科器材。現代牙科器材為我們首間經營附屬公司，當時由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當魏聖堅先生於1990年代初在香港大學牙醫學院以牙科技師講師身份授課時，因其為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世交，故於1996年獲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邀請以現代牙科器材股東及董事的身份加入本集團。

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陳冠斌先生為陪伴家人而移居加拿大，並於2001年至2011年期間多次往返加拿大及香港。因此，為方便管理本集團行政程序，陳冠斌先生以明示信託安排方式，無代價轉讓其於現代牙科器材的權益予父親Chan Wai先生。然而，Chan Wai先生於1997年辭世，並於身故前經陳冠斌先生同意，將上述於現代牙科器材的股份轉讓予文欵春女士(Chan Wai先生之配偶以及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之母親)，以代替其作為受託人，透過信託方式為陳冠斌先生持有該等股份。雖然陳冠斌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定居加拿大，並於其後十年內多次往返兩地，彼仍以本集團創辦人的身分，透過電話會議及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繼續積極參與討論本集團的發展及管理。因此，陳冠斌先生要求文欵春女士連同其他股東，包括陳冠峰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成立America Holding HK及Europe Holding HK，並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該等公司的股份。陳冠斌先生一家於2011年返港，而陳冠斌先生繼續積極參與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歷年來，文欵春女士於本集團的管理及主要決策上均按照陳冠斌先生的指示行事。陳冠斌先生一家於2011年返港後，陳冠斌先生計劃將其於本集團的權益轉回其本人。

文欵春女士分兩批向陳冠斌先生轉回於本集團的全部權益：

- (A) 第一批 — 於2012年12月17日，文欵春女士分別透過換股一、換股二及換股三(定義見本節「(1)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股本及股權變動」一段)向America Holding BVI、Europe Holding BVI及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轉讓於America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HK及現代牙科器材的全部股份。於換股一、換股二及換股三完成後，(i)我們當時所有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ii)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文欵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持有15,000股、3,750股、11,250股及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9.375%、28.125%及25%。儘管陳冠斌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由37.5%下跌至9.375%，文欵春女士實際上透過換股一、換股二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換股三將其於本集團的部分權益(即於America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HK及現代牙科器材的權益)轉回其兒子陳冠斌先生，而文欸春女士繼續以信託形式為陳冠斌先生持有股份。

- (B) 第二批 — 於2014年7月18日，文欸春女士將本公司25%權益(即其當時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回陳冠斌先生。

根據陳冠斌先生及文欸春女士於2015年10月5日作出的法定聲明，彼等已確認彼此之間的上述信託安排。

其後，陳冠斌先生於2014年12月透過Trieria轉讓其於本公司之部份權益予其子陳奕朗醫生及其女陳奕茹女士。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 — (1)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股本及股權變動」一段。

我們的業務自現代牙科成立起一直穩定增長。基於中國推行改革開放政策，我們於1992年透過現代牙科器材、加工方及順安工廠於1992年10月26日訂立的分包來料加工協議將生產線遷移至中國深圳。因此，我們自此開始出口義齒器材予海外客戶。

於1998年，我們透過洋紫荊深圳進一步在中國發展業務，該公司負責生產及經銷義齒器材予中國客戶。

鑒於口腔健康意識不斷提高，我們一直在全球建立經銷網絡。我們先於1996年與法國經銷商建立網絡，再分別於同年、2000年及2001年與德國、澳洲及荷蘭的經銷商合作。我們通過於過去數年收購Labocast集團、Permidental 集團、Elysee集團及SCDL集團等成功經銷商及實現協同效應，順利將我們的業務模式由傳統製造商及批發商轉型為牙醫及牙科診所的直接經銷商。近年來，此等收購及不同業務的合併鞏固我們於歐洲、北美及澳洲的地位，並提升我們於全球市場的地位。時至今日，我們透過附屬公司於全球經營業務。有關詳情於本節「重組」一段中討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61間公司組成。我們採取跨地區策略，從香港本地義齒器材製造商及經銷商逐步發展為全球領先義齒器材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發展歷程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歷程：

時間	事件
1986年	在香港成立獨資公司現代牙科，從事義齒器材生產及經銷業務。
1992年	收購現代牙科器材以向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生產線遷移至中國深圳。
1996年	我們與Labocast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1998年	我們首間中國義齒技工廠洋紫荊深圳在中國深圳成立，為華南市場提供義齒器材。 現代牙科器材取得ISO 9001：2000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時間	事件
2000年	我們與Permardental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我們與SCDL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2001年	我們與Elysee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2005年	我們的生產線搬遷至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石嶺工業區，並於當地建設新生產基地。
2006年	現代牙科器材取得ISO 13485 : 2003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生產及經銷義齒。
2007年	洋紫荊深圳獲中國消費者維權保障中心及中國品牌促進會頒發中國義齒十大知名品牌。 洋紫荊深圳獲頒中國誠信經營優秀企業。
2011年	洋紫荊深圳收購洋紫荊北京以發展在華北市場生產及經銷義齒器材的業務。 收購Labocast集團以在法國及印度洋市場發展義齒器材生產及貿易業務。
2012年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首間原材料生產中心Digitek Dental，從事義齒器材原材料生產及經銷業務。
2013年	我們在荷蘭設立歐洲總部。 收購Quantum Dental以在加拿大市場發展義齒器材生產及貿易業務。 收購Gold & Ceramics以在澳洲市場發展義齒器材生產及貿易業務。 收購Permardental集團以在德國市場發展義齒器材貿易業務。
2014年	洋紫荊深圳獲廣東省製造業協會及廣東省社會科學院企業研究所頒發廣東省製造業優秀品牌示範企業。 收購Elysee集團以在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市場發展義齒器材生產及貿易業務。 在美國特洛伊設立生產基地並投產。
2015年	收購SCDL集團以在澳洲市場發展義齒器材貿易業務。 德國埃默里希(Emmerich)的生產基地投產。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現代牙科器材	香港	1988年3月18日	1. 在香港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2. 我們自身生產基地的採購公司
Digitex Dental	香港	2012年8月3日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部件
Modern Dental Macau	澳門	2002年8月12日	向海外市場出售義齒器材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中國深圳	2012年5月17日	為香港及海外市場生產義齒器材
洋紫荊深圳	中國深圳	1998年7月20日	在華北市場以外的中國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洋紫荊北京	中國北京	2009年12月14日	在華北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現代牙科器材東莞	中國東莞	2015年8月12日	為香港及海外市場生產義齒器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Modern Dental USA	美國華盛頓	2009年8月17日	1. 在亞利桑那州及佐治亞州以外的美國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2. 管理位於美國西雅圖、洛杉磯、波士頓、芝加哥及威爾明頓的五個服務中心及位於特洛伊的數字化生產中心
Sundance Dental	美國特拉華州	2014年4月21日	在美國亞利桑那州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Savannah	美國特拉華州	2014年10月29日	在美國佐治亞州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Quantum Dental	加拿大安大略省	2013年7月1日	在加拿大溫莎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	荷蘭	2014年8月20日	投資控股
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	德國	2014年9月2日	與歐洲的集團內公司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數字化產品)
Modern Dental Australia	澳洲	2013年5月30日	在澳洲布里斯本買賣義齒器材
Gold & Ceramics	澳洲	1994年7月26日	在澳洲布里斯本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u>Labocast集團</u>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	荷蘭	2014年12月15日	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Labocast	法國	1986年12月31日	在法國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Labo Ocean Indien	馬達加斯加	1996年5月17日	在法國及印度洋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Labo OI (Mauritius)	毛里裘斯	2013年12月26日	在毛里裘斯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卡斯特技術	中國深圳	2008年5月4日	為生產義齒器材提供質量保證及技術諮詢

Permamental集團

Permamental Holding B.V.	荷蘭	2009年4月3日	投資控股
Permamental B.V.	荷蘭	1985年12月23日	與德國的集團內公司買賣義齒器材
Permamental GmbH	德國	2010年3月2日	在德國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Permamental China Limited	香港	2007年11月1日	無業務活動
Semperdent Holding B.V.	荷蘭	1994年12月29日	投資控股
Semperdent B.V.	荷蘭	1991年2月11日	與德國的集團內公司買賣義齒器材
Semperdent GmbH	德國	1989年10月4日	在德國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集團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荷蘭	2009年5月28日	投資控股
----------------------------	----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荷蘭	2001年10月10日	在荷蘭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	荷蘭	2006年10月31日	向荷蘭的集團內公司買賣原材料
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 van Noort B.V.	荷蘭	2000年5月8日	在荷蘭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T.T.L. Oosterwijk B.V.	荷蘭	1980年8月14日	在荷蘭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Oralscan Nederland B.V.	荷蘭	2009年7月20日	在荷蘭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Unortho B.V.	荷蘭	2004年8月26日	無業務活動
Elysee Dental Europe B.V.	荷蘭	2003年12月11日	投資控股
Elysee Dental Belgium BVBA	比利時	2008年6月9日	在比利時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Uni-Dent N.V.	比利時	1994年7月8日	在比利時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Iberica S.L.	西班牙	2007年3月29日	在西班牙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ApS	丹麥	2004年3月4日	在丹麥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Aktiebolag	瑞典	2014年9月2日	在瑞典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Elysee Dental Oy	芬蘭	2014年12月23日	在芬蘭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u>SCDL集團</u>			
SCDL Holdings	澳洲	2012年5月1日	投資控股
SCDL Finance Pty Ltd	澳洲	2012年5月1日	投資控股
SCDL Pty Ltd	澳洲	2012年5月1日	投資控股
Andent Pty Ltd	澳洲	1984年6月22日	在澳洲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05年2月14日	在澳洲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11年10月10日	在澳洲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BU Factory Pty Ltd	澳洲	2003年12月10日	投資控股
Pavona Pty Ltd	澳洲	1984年1月20日	在澳洲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	紐西蘭	2012年4月20日	在紐西蘭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SCDL Ireland	愛爾蘭	2003年2月17日	在愛爾蘭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u>中介控股公司</u>			
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1日	投資控股
HK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2日	投資控股
Macau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2日	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America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10日	投資控股
America Holding HK	香港	2009年8月3日	投資控股
America Holding USA	美國華盛頓	2013年3月22日	投資控股
Europe Holding HK	香港	2011年7月14日	投資控股
Europe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10日	投資控股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荷蘭	2013年10月1日	投資控股
Australia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18日	投資控股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以下載列重組前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現代牙科器材

現代牙科器材於1988年3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均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於重組前，現代牙科器材由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母親）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擁有37.5%、37.5%及25%權益。

保興齒科

保興齒科於2003年1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均已悉數繳足。於重組前，保興齒科由現代牙科器材、洋紫荊深圳的總裁鄧榮光先生、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徐長厚先生分別擁有75%、5%、5%及15%權益。

洋紫荊深圳

洋紫荊深圳於1998年7月20日在中國深圳成立，初期註冊資本為190,000美元。於重組前，洋紫荊深圳由現代牙科器材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America Holding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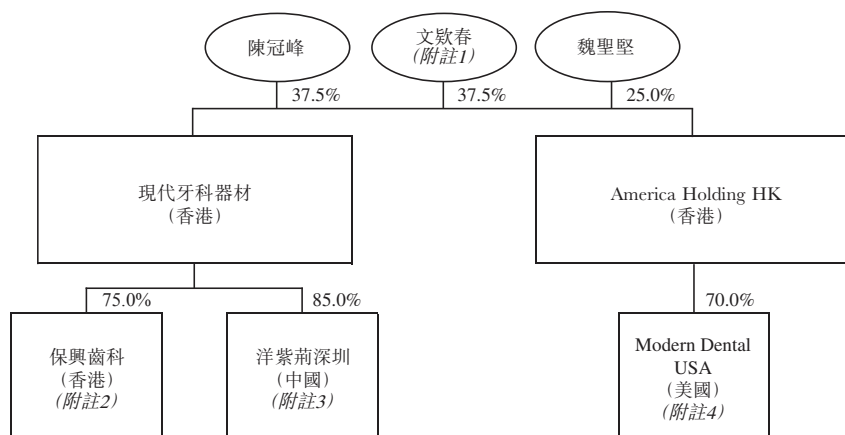
America Holding HK於2009年8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均已悉數繳足。於重組前，America Holding HK由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擁有37.5%、37.5%及25%權益。

Modern Dental USA

Modern Dental USA於2009年8月17日在美國華盛頓成立。其已發行1,000份股東權益，均已悉數繳足。於重組前，Modern Dental USA由America Holding HK及獨立第三方Northwest Laboratories, Inc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2011年年初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文欵春女士以信託方式為陳冠斌先生持有現代牙科器材及America Holding HK的權益。
- (2) 保興齒科由現代牙科器材、洋紫荊深圳總裁鄧榮光先生、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徐長厚先生分別擁有75%、5%、5%及15%權益。
- (3) 洋紫荊深圳由現代牙科器材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 (4) Modern Dental USA由America Holding HK及獨立第三方Northwest Laboratories Inc.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重組

自2011年以來，我們進行重組，當中包括下列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股本及股權變動

於2012年7月5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上市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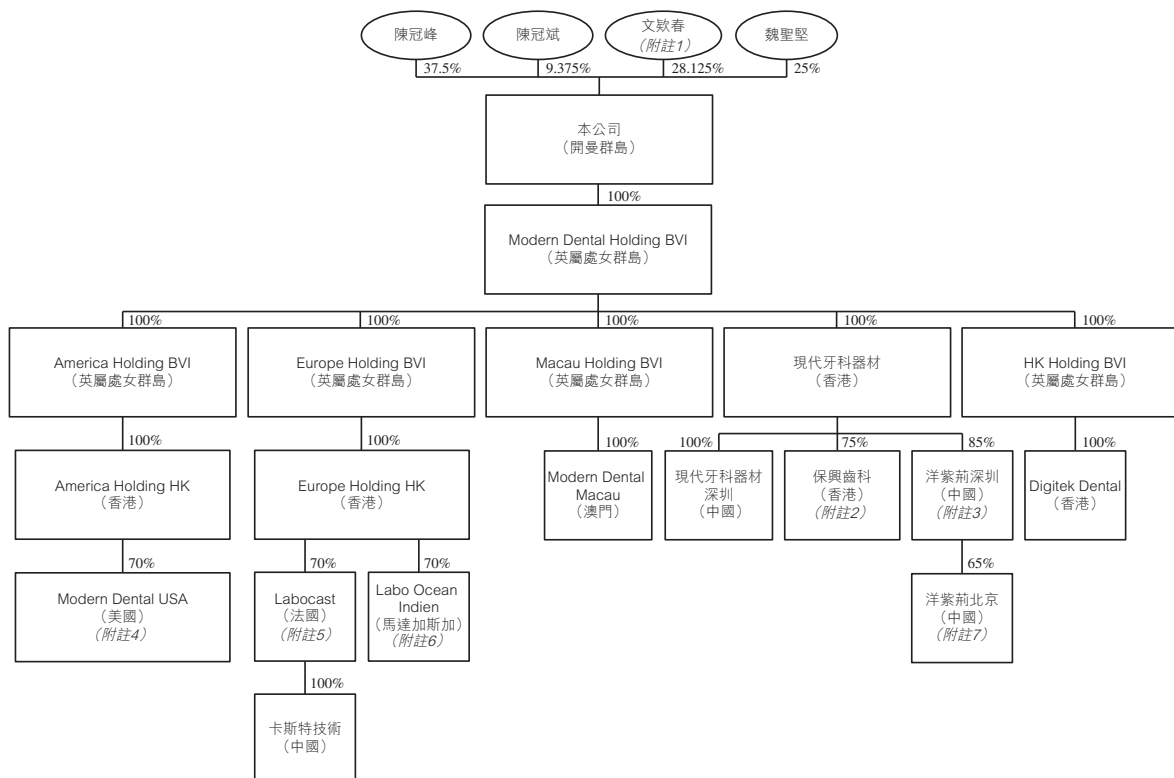
於2012年7月5日，本公司向作為最初認購人的獨立第三方NovaSage Nomine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按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該一股股份以現金代價1.00美元(即股份當時面值)轉讓予陳冠峰先生。同日，本公司向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749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持有3,750股、3,750股及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

於2012年12月17日，我們進行三項重組交易，以整合我們當時附屬公司的擁有權。陳冠峰先生、文欵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向America Holding BVI轉讓3,750股、3,750股及2,500股America Holding HK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冠峰先生、文欵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換股一」)。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向Europe Holding BVI分別轉讓3,750股、3,750股及2,500股Europe Holding HK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換股二」)。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向Modern Holding BVI轉讓3,750股、3,750股及2,500股現代牙科器材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換股三」)。於換股一、換股二及換股三(「重組」)完成後，(i)我們當時所有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ii)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持有15,000股、3,750股、11,250股及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9.375%、28.125%及25%。儘管陳冠斌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由37.5%降至9.375%，實質乃文欸春女士透過換股一、換股二及換股三將其於本集團的部分權益(即於America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HK及現代牙科器材的權益)轉回其兒子陳冠斌先生。文欸春女士繼續以信託方式為陳冠斌先生持有股份。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2012年12月17日的重組後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文欸春女士以信託方式為陳冠斌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
- (2) 保興齒科由現代牙科器材、洋紫荊深圳總裁鄧榮光先生、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徐長厚先生分別擁有75%、5%、5%及15%權益。
- (3) 洋紫荊深圳由現代牙科器材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4) Modern Dental USA由America Holding HK及獨立第三方Northwest Laboratories Inc.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5) Labocast由Europe Holding HK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6) Labo Ocean Indien由Europe Holding HK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7) 洋紫荊北京由洋紫荊深圳、洋紫荊北京的監事及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財務經理蔣永成先生以及獨立第三方王昱先生分別擁有65%、25%及10%權益。

於2013年9月28日，本公司向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1,860,000股、465,000股、1,238,750股及1,396,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持有1,875,000股、468,750股、1,250,000股及1,406,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9.375%、25%及28.125%。

於2014年7月18日，(i)文欸春女士以現金代價1.00美元向陳冠斌先生轉回1,250,000股股份，其為文欸春女士當時以信託方式為陳冠斌先生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已於2014年7月結清；(ii)作為一項家族安排，魏聖堅先生以現金代價1.00美元轉讓500,000股股份予其兒子魏志豪先生，代價已於2014年7月結清；及(iii)魏聖堅先生根據當時股份面值按每股股份1.00美元以現金代價156,250.00美元轉讓156,250股股份予陳冠斌先生，代價已於2014年7月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魏聖堅先生及魏志豪先生分別持有1,875,000股、1,875,000股、75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37.5%、15%及10%。

於2014年12月19日，按照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指示並作為一項家族安排，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將合共3,750,000股股份及股東貸款288,000,000港元轉讓及讓渡予Trieria，代價為Trieria向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40股、10股、16股及14股股份。

於2014年12月19日，魏聖堅先生將750,000股股份及股東貸款57,600,000港元轉讓及讓渡予Prosperity Worldwide，代價為Prosperity Worldwide向魏聖堅先生合共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

於2014年12月19日，魏志豪先生將500,000股股份及股東貸款38,400,000港元轉讓予NCHA，代價為NCHA向魏志豪先生合共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企業價值，按認購價每股431.40港元以35,003,796港元向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配發及發行81,14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1.5776%，並已於2014年12月結清。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企業價值，按認購價每股431.40港元以12,349,687.80港元向洋紫荊深圳總裁鄧榮光先生配發及發行28,627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0.5566%，並已於2015年2月結清。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企業價值，按認購價每股431.40港元以9,261,295.2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配發及發行21,468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0.4174%，並已於2015年2月結清。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企業價值，按認購價每股431.40港元以5,187,585港元向洋紫荊北京的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鍾偉秋先生配發及發行12,025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0.2338%，並已於2015年2月結清。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有關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13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99%。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上述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

(2) 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及股權變動

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

於2012年8月1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以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HK Holding BVI

於2012年8月2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HK Holding BVI，以於香港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HK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Macau Holding BVI

於2012年8月2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acau Holding BVI，以於澳門持有附屬公司。同日，Macau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America Holding BVI

於2012年9月10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merica Holding BVI，以於美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America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America Holding HK

誠如本節「重組—(1)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股本及股權變動」一段所述，於2012年12月17日，America Holding HK進行換股一，據此，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向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merica Holding BVI轉讓3,750股、3,750股及2,500股America Holding HK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America Holding USA

於2013年3月22日，America Holding USA於美國華盛頓註冊成立，以於美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13年3月27日，America Holding USA以100美元向America Holding BVI發行1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Europe Holding HK

於2011年7月14日，Europe Holding HK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於歐洲及印度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Europe Holding HK向作為最初認購人的獨立第三方GNL 11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2011年7月18日，Europe Holding HK向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4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於2011年8月2日，GNL 11 Limited向魏聖堅先生轉讓一股Europe Holding HK股份，現金代價為1.00港元（即股份當時面值）。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持有3,750股、3,750股及2,500股Europe Holding HK普通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

誠如本節「重組 — (1)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股本及股權變動」一段所述，於2012年12月17日，Europe Holding HK進行換股二，據此，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向Europe Holding BVI分別轉讓3,750股、3,750股及2,500股Europe Holding HK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Europe Holding BVI

於2012年9月10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Europe Holding BVI，以於歐洲及印度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Europe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於2013年10月1日，Europe Holding HK於荷蘭註冊成立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以於歐洲及印度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向Europe Holding HK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3年11月1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i)向Europe Holding HK發行9,4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A類股份；及(ii)向MK Participations B.V.發行434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A類股份及66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B類股份。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Europe Holding HK及MK Participations B.V.分別持有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已發行股本的95%及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3年11月1日作出修訂，將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分為100股每股0.01歐元的A類股份，並設立獨立B類股份。

於2015年2月9日，因MK Participations B.V.向其唯一股東Europe Holding HK就下文所載解散MK Participations B.V.作出提前清盤分派，故Europe Holding HK向MK Participations B.V.收購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434股A類股份及66股B類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4.34%及0.66%，以整合Europe Holding HK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所有權。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K Participations B.V.

於2013年10月31日，Europe Holding HK及由我們附屬公司董事 K.D.H. Spitznagel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pitznagel於荷蘭註冊成立MK Participations B.V.。同日，MK Participations B.V.分別向Europe Holding HK及Spitznagel配發及發行868股每股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A類股份及132股每股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B類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86.8%及13.2%。

為精簡集團架構，本集團決定採取以下步驟解散MK Participations B.V.。於2014年12月19日，Europe Holding HK向Spitznagel收購MK Participations B.V.之132股B類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13.2%。Spitznagel所持MK Participations B.V.上述股份的初始購買價為175,000歐元，惟可根據Europe Holding HK及Spitznagel於2014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視乎日後情況及事件而予以更改。為落實於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參與及股東協議（「**參與及股東協議**」）中與Spitznagel及我們附屬公司董事K.D.H. Spitznagel先生作出的安排，訂約方選擇延遲結算Spitznagel向Europe Holding HK出售股份的購買價最後款項。上文所述的日後情況及事件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不再聘用K.D.H. Spitznagel先生、發生清盤事件、Europe Holding HK Limited為收購Spitznagel持有的B股普通股而行使其（名義）認購期權（如參與及股東協議所載）、或上述情形或事件於就各該等情形或事件訂明的時限內並無發生。在並無發生的情形下，Spitznagel或K.D.H. Spitznagel先生可於2018年1月1日後發出通知，支付或要求支付購買價款項。Spitznagel所持MK Participations B.V.股份的購買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其中一部分已於2014年12月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Europe Holding HK持有MK Participations B.V.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1月29日，Europe Holding HK通過解散MK Participation B.V.的決議案，且該解散於2015年2月5日向荷蘭工商總會商業註冊處註冊登記。MK Participations B.V.於2015年5月7日向荷蘭工商總會商業註冊處撤銷註冊。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

於2014年12月15日，Europe Holding HK於荷蘭註冊成立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以持有Labocast集團。同日，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向Europe Holding HK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00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4年12月19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以對其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進行自願股份溢價實物注資的方式，向Europe Holding HK收購100股每股1.00歐元的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全部已發行股本。

Australia Holding BVI

於2013年1月18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ustralia Holding BVI，以於澳洲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Australia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3) 於香港及澳門的重組

Digitek Dental

於2012年8月3日，Digitek Dental於香港註冊成立，以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及相關部件。同日，Digitek Dental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屬獨立第三方的最初認購人GNL 12 Limited，而該一股股份按現金代價1.00港元(即股份的面值)轉讓予HK Holding BVI。同日，Digitek Dental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HK Holding BVI。於上述股份發行及股份轉讓完成後，HK Holding BVI持有Digitek Dental 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Modern Dental Macau

於2012年11月23日，Macau Holding BVI向獨立第三方Cheng Hing Lam Edmund先生收購Modern Dental Macau澳門幣100,000元的股本權益，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澳門幣100,000元，有關數額乃按Modern Dental Macau股份面值釐定，並由各方宣佈結清。我們收購Modern Dental Macau作為海外市場的貿易辦公室。

現代牙科器材

誠如本節「重組 — (1)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股本及股權變動」一段所述，於2012年12月17日，現代牙科器材進行換股三，據此，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轉讓3,750股、3,750股及2,500股現代牙科器材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代價由本公司向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保興齒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售保興齒科。保興齒科主要從事買賣牙科器材原材料及設備以及牙刷等口腔護理產品。我們出售保興齒科的原因乃由於買賣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作為義齒器材供應商經營的業務。

於2012年12月29日，(i)現代牙科器材；(ii)洋紫荊深圳的總裁鄧榮光先生；(iii)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及(iv)獨立第三方徐長厚先生(作為賣方)向(i)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全資擁有並分別擁有37.5%、37.5%及25%權益的公司Forever Summit；及(ii)獨立第三方Ocset Holding Limited出售保興齒科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87,605.92港元，當中740,704.44港元支付予現代牙科器材。代價按保興齒科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2013年5月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保興齒科分別由Forever Summit及Ocse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20%及80%權益。

(4) 於中國的重組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於2012年5月17日，現代牙科器材於中國深圳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現代牙科器材深圳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千萬元。如本節「概覽」一段所述，於成立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前，我們透過分包來料加工協議生產產品。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加工安排（如分包來料加工協議）涉及一名海外訂約方自中國境外供應原材料、設備及包裝材料，以及一名中國訂約方依照加工協議加工該等材料，而海外訂約方將支付加工費。製成品將轉交海外訂約方以銷往海外。於2008年8月2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關於深圳市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外商投資企業操作意見》（「**轉型指引**」），以鼓勵外資企業投資。於2012年3月21日，現代牙科器材根據轉型指引申請尋求將順安工廠轉型升級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於2012年4月14日，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將順安工廠轉型升級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於2012年4月1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於2012年5月17日，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向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出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後，根據分包來料加工協議，由現代牙科器材擁有的順安工廠器械及設備於2013年9月5日轉讓予現代牙科器材深圳作為其註冊資本。分包來料加工協議於2013年5月31日，而到期且順安工廠於2014年8月22日撤銷註冊。

於2005年7月19日，順安工廠成立南山培訓中心，主要為中國深圳的學員提供技術培訓。於2013年3月5日，由於順安工廠正進行撤銷註冊程序，根據深圳市南山區人力資源局的批准，南山培訓中心的舉辦人無償更改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南山培訓中心無權從事盈利性活動；(ii)舉辦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亦無權享有股東權利、分派股息或溢利或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及(iii)南山培訓中心的所有重大業務決策主要決定權屬南山培訓中心的董事會所有，而非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所有。

洋紫荊深圳

於2013年5月20日，洋紫荊深圳的總裁鄧榮光先生分別向現代牙科器材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收購洋紫荊深圳的3%及7%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4,000元及人民幣686,000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3年5月結清。

於2015年2月27日，現代牙科器材分別向洋紫荊深圳總裁鄧榮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收購洋紫荊深圳的10%及8%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260,000元及人民幣2,608,000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5年6月結清。上述權益轉讓完成後，洋紫荊深圳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已合法完成收購洋紫荊深圳的18%權益，並已自有關機關取得全部所需批准。

洋紫荊北京

於2011年12月31日，洋紫荊深圳向獨立第三方劉兆寧先生收購洋紫荊北京的6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0,000元，有關數額乃按洋紫荊北京的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14年4月結清。

於2014年12月1日，洋紫荊深圳向獨立第三方王昱先生收購洋紫荊北京的1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0,000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4年12月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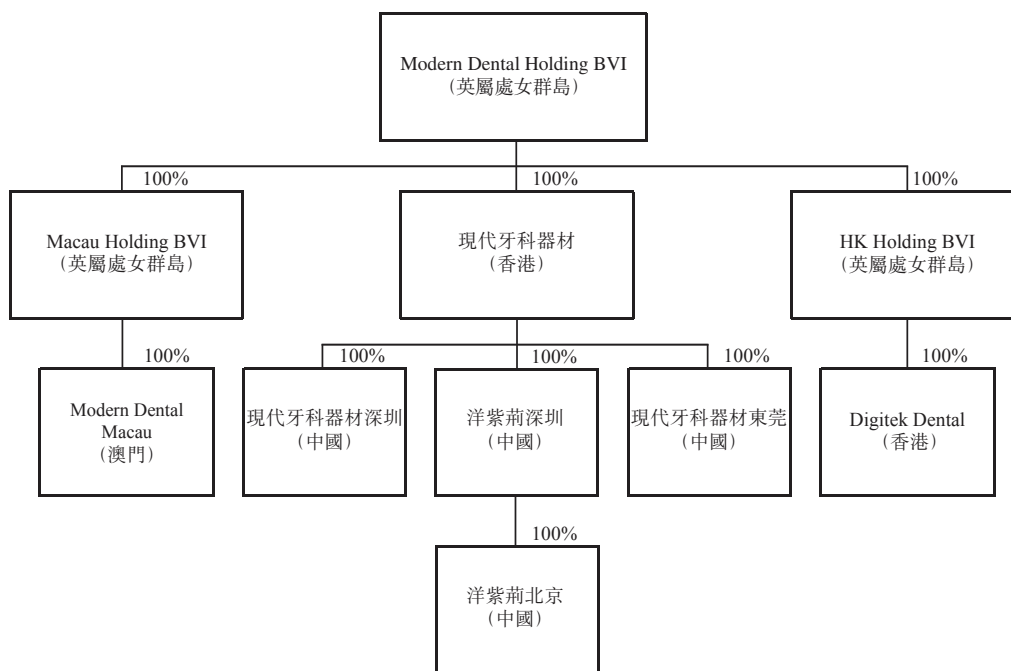
於2015年3月24日，洋紫荊深圳向洋紫荊北京的監事兼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財務經理蔣永成先生收購洋紫荊北京的2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75,000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5年3月結清。上述權益轉讓完成後，洋紫荊北京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已合法完成收購洋紫荊北京上述股權，並已自有關機關取得全部所需批准。

現代牙科器材東莞

於2015年8月12日，現代牙科器材以初期註冊資本人民幣75百萬元於中國東莞成立有限責任公司現代牙科器材東莞，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於中國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下表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重組完成後，我們於該等地區的主要附屬公司組織架構簡表：



(5) 於美國的重組

Modern Dental USA

為整合於Modern Dental USA的所有權，於2013年4月1日，America Holding HK及America Holding USA分別向獨立第三方Northwest Laboratories, Inc.收購290份及10份Modern Dental USA股東權益，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東權益的29%及1%，現金代價為1,000,000美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3年4月結清。上述收購完成後，Modern Dental USA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Quantum Dental

於2013年7月1日，為發展我們於加拿大的業務，America Holding HK自(i)2040547 Ontario Ltd(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由Girard Holdings全資擁有的公司(Girard Holdings由Quantum Dental董事兼Sundance Dental及Modern Dental Savannah經理M.P. Girard先生及其配偶Tina Girard女士全資擁有)及(ii)Amy Sebestyen女士及其配偶Shane Sebestyen先生(M.P. Girard先生的繼子)合共收購Quantum Dental(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合併的企業)已發行股本的70%，現金代價為2,557,000加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3年6月結清1,278,500加元，而餘下代價1,278,500加元於2014年7月結清。

Sundance Den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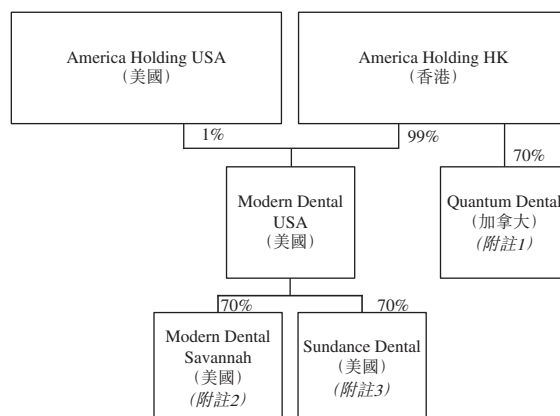
於2014年5月20日，為發展我們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的業務，Modern Dental USA自Dearien Holdings(一間由Sundance Dental的經理Steven Dearien先生及其配偶Aimee Dearien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700份Sundance Dental(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股東權益，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東權益的70%，現金代價為1,900,200美元，分四階段付款，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當中1,900,200美元已於2015年5月結清。於四個階段性年度的各週年日，倘Sundance Dental的收益淨額達到或超越目標，我們將向賣方支付階段性款項100,000美元。

Modern Dental Savannah

於2014年10月29日，為於美國佐治亞州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Modern Dental Savannah。於2014年12月10日，Modern Dental Savannah分別向Modern Dental USA及Wheelhouse Dental(一間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700份及300份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東權益，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東權益的70%及3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為本集團緊隨於2014年12月10日發行上述股東權益後於美國的附屬公司：



附註：

- (1) Quantum Dental由(i) America Holding HK擁有70%權益，(ii) Shane Sebestyen先生(M.P.Girard先生的繼子)擁有15%權益，及(iii) 2040547 Ontario Ltd (一間由M.P.Girard先生及其配偶Tina Girard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Girard Holdings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5%權益。M.P.Girard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
- (2) Modern Dental Savannah由Modern Dental USA及Wheelhouse Dental (一間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3) Sundance Dental由Modern Dental USA及Dearien Holdings (一間由Sundance Dental的經理 Steven Dearien先生及其配偶Aimee Dearien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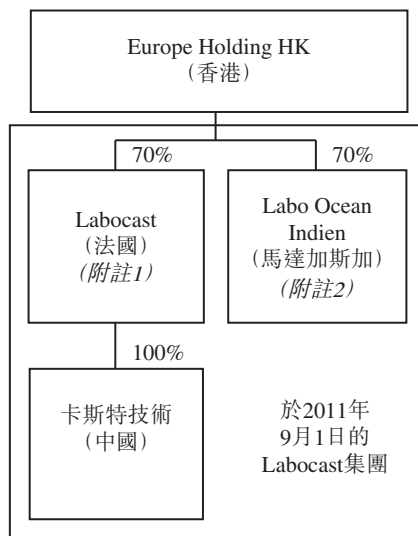
(6) 於歐洲及印度洋的重組

Labocast集團

於2011年8月12日，為發展我們於法國及印度洋的業務，Europe Holding HK向Labocast賣方合共收購3,500股Labocast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並合共收購Labo Ocean Indien之7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現金代價為8,962,107歐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於2012年8月結清(「**Labocast收購事項一**」)。於Labocast收購事項一之前，Labocast賣方當時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為Labocast集團於2011年9月1日緊隨Labocast收購事項一完成後的組織架構簡表：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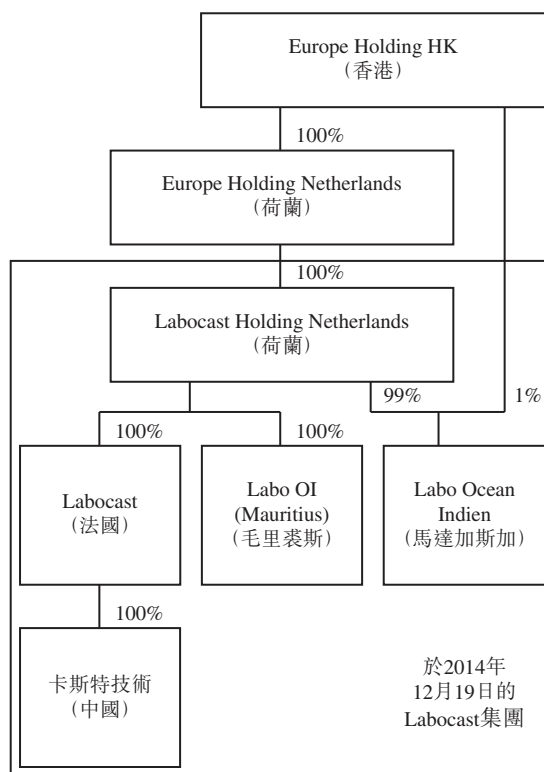
- (1) Labocast由Europe Holding HK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2) Labo Ocean Indien由Europe Holding HK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於2013年12月26日，為發展我們於毛里裘斯的業務，Europe Holding HK及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Labo OI (Mauritius)。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於Labo OI (Mauritius)持有30%的權益。同日，Labo OI (Mauritius)分別向Europe Holding HK及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700股及300股每股面值1.00毛里裘斯盧比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於2014年12月19日，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向(i)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收購Labocast之1,5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0%，(ii)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收購Labo Ocean Indien之3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0%及(iii)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Labo OI (Mauritius)之3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0%，現金代價合共為5百萬歐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5年1月結清(「**Labocast收購事項二**」)。本集團隨後進行集團內部股份轉讓，以整合於Labocast集團的所有權。於2014年12月19日，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以對其於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進行自願股份溢價實物注資的方式，向Europe Holding HK收購(i) 3,500股Labocast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ii) 69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69%及(iii) 700股Labo OI (Mauritius)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因此，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Labo Ocean Indien之99%已發行股本以及Labocast及Labo OI (Mauritius)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Labocast集團內部轉讓**」)。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為Labocast集團於2014年12月19日緊隨Labocast收購事項二及Labocast集團內部轉讓完成後的組織架構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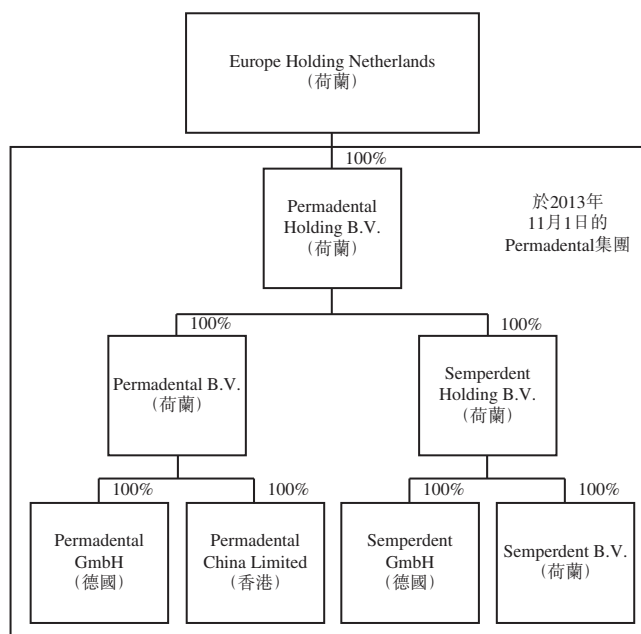


Permardental集團

於2013年11月1日，為發展我們於德國的業務，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向獨立第三方Permardental賣方收購合共316,000股Permardental Holding B.V.普通股及6,100股Permardental Holding B.V.累計優先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0,233,801歐元（「**Permardental收購事項**」），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3年11月悉數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為Permamental集團於2013年11月1日緊隨Permamental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組織架構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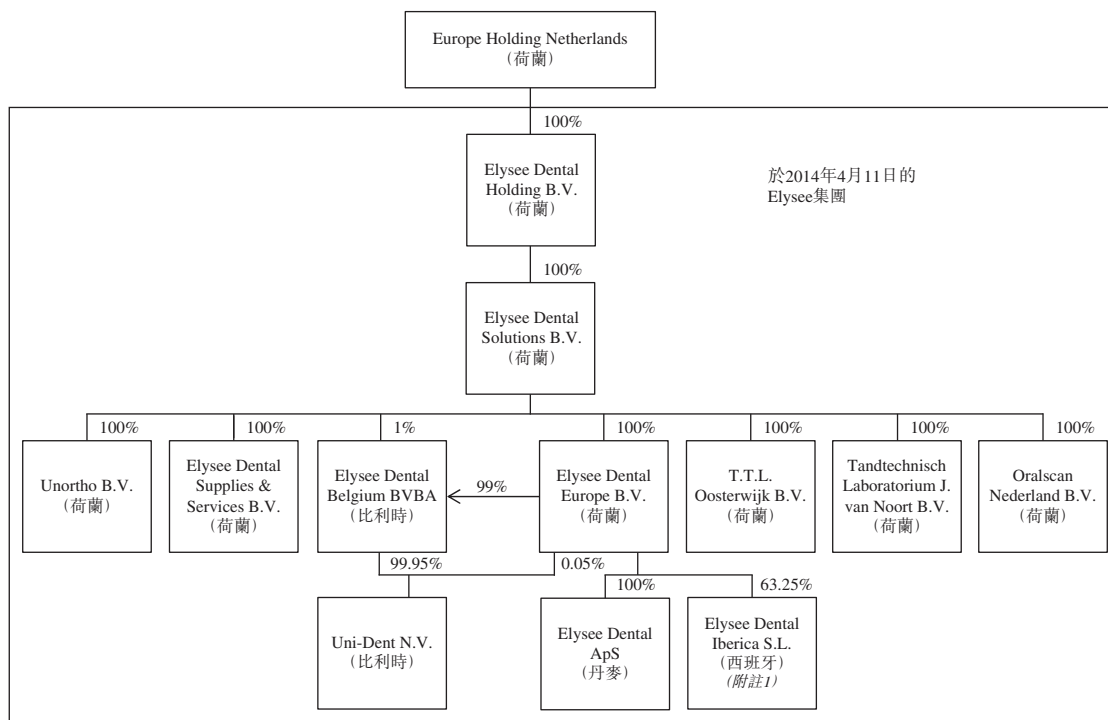
Elysee集團

於下述的Elysee收購事項前，現代牙科器材擁有Elysee Dental Holding B.V之5%權益。於2014年4月11日，為進一步發展我們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的業務，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向獨立第三方Elysee賣方收購Elysee Dental Holding B.V.合共190,000股普通股、8,474股優先股及一股優先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5%，現金代價為29,869,845歐元（「**Elysee收購事項**」），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4年4月悉數結清。本集團隨後進行集體內部股份轉讓，以整合於Elysee集團的所有權。於2014年4月11日，Europe Holding HK向現代牙科器材收購10,000股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普通股及500股Elysee Dental Holding B.V.累計優先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4.76%及0.24%，代價為7,555.86歐元（「**Elysee集團內部轉讓**」）。因此，同日，Europe Holding HK以對其持有的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股份進行股份溢價注資的方式，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10,000股Elysee Dental Holding B.V.的普通股及500股Elysee Dental Holding B.V.的累計優先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4.76%及0.24%。

有關Elysee集團的收購事項前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為Elysee集團於2014年4月11日緊隨Elysee收購事項及Elysee集團內部轉讓完成後的組織架構簡表：



附註：

- (1) Elysee Dental Iberica S.L.由Elysee Dental Europe B.V.、獨立第三方Deodato Invest S.L及獨立第三方Miraohio Inversiones S.L.分別擁有63.25%、24.5%及12.25%權益。

於2014年9月2日，為發展我們於瑞典的業務，Elysee Dental Europe B.V.於瑞典註冊成立Elysee Dental Aktiebolag。同日，Elysee Dental Aktiebolag向Elysee Dental Europe B.V.配發及發行500股每股100瑞典克朗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4年12月19日，Elysee Dental Europe B.V.向獨立第三方EDI賣方收購合共7,350股Elysee Dental Iberica S.L.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6.75%，現金代價為160,000歐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部分代價已於2014年12月19日結清（金額為110,000歐元），而另一部分代價將於2015年12月19日及2016年12月19日以每期25,000歐元分兩期結清，惟van Berkel先生及Hegeman先生（均為Elysee Dental Iberica S.L.總經理）與Elysee Dental Iberica S.L.的僱傭協議須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並無終止，收購始能作實。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Elysee Dental Iberica S.L.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23日，為發展我們於芬蘭的業務，Elysee Dental Europe B.V.於芬蘭註冊成立Elysee Dental Oy。同日，Elysee Dental Oy向Elysee Dental Europe B.V.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25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

於2014年8月20日，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作為歐洲市場的貿易辦公室。同日，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00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7) 於澳洲的重組

Modern Dental Australia

於2013年5月30日，為發展我們於澳洲的業務，Australia Holding BVI於澳洲註冊成立Modern Dental Australia。同日，Modern Dental Australia向Australia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00澳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Gold & Ceramics

於2013年6月14日，Australia Holding BVI向獨立第三方CDLPL賣方收購合共五股Gold & Ceramic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973,056.21澳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3年7月結清。我們收購Gold & Ceramics作為生產基地及貿易辦公室，以於布里斯本提供義齒器材。

SCDL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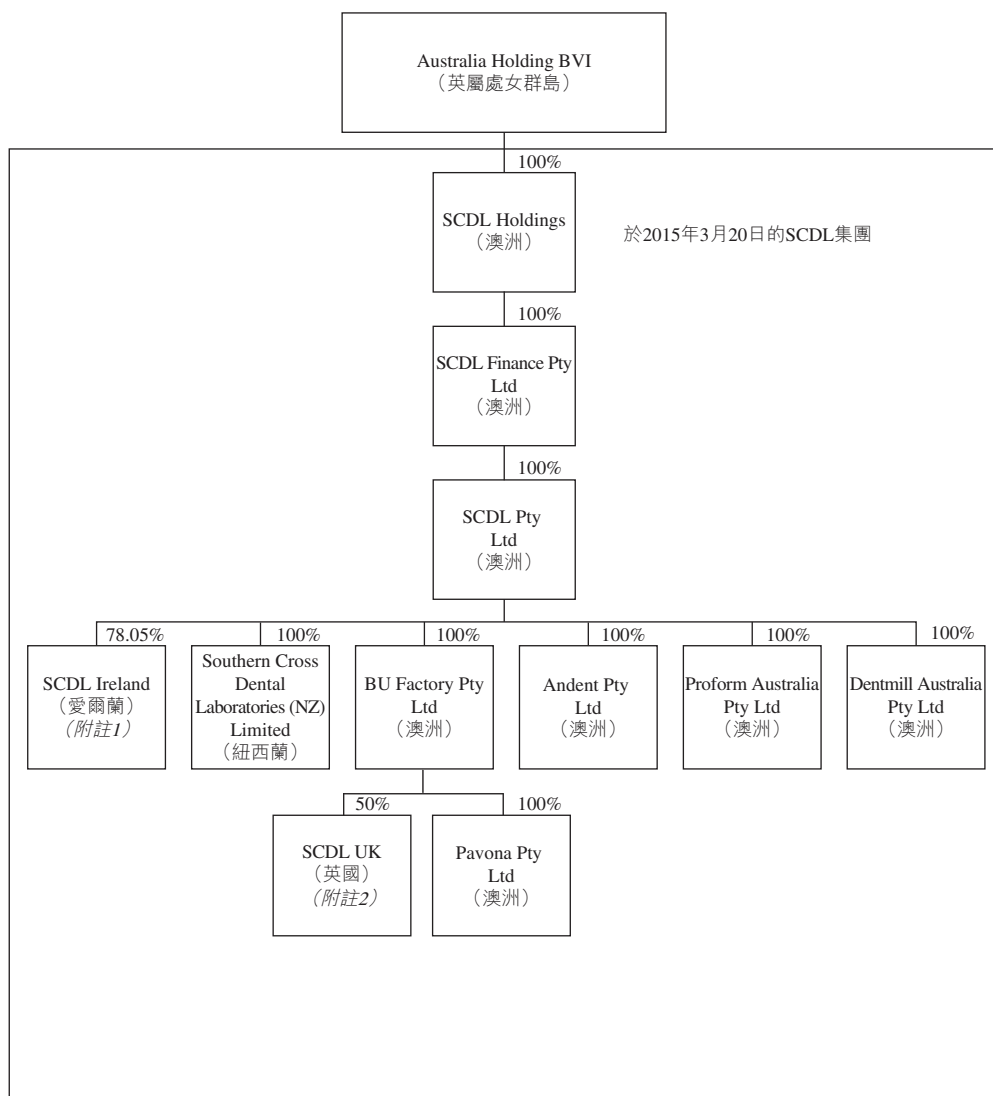
於2015年3月20日，為進一步發展我們於澳洲的業務，Australia Holding BVI以43,386,545澳元向SCDL賣方收購(其中包括)合共14,887,585,155股SCDL Holding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透過以下方式償付(「**SCDL收購事項**」)：

- (a) Australia Holding BVI以現金向SCDL賣方之一Buzi Bear Pty Limited支付12,535,963.53澳元；及
- (b) Trieria、Prosperity Worldwide及NCHA向若干SCDL賣方或其代名人(統稱「**SCDL投資者**」)發行面值總額為182,943,948港元的可交換債券三(定義見下文)。有關SCDL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SCDL投資者」一段。

有關SCDL集團的收購事項前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C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SCDL集團收購事項前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SCDL集團的經營業績概要」一節。有關SCDL集團收購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SCDL收購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為SCDL集團於2015年3月20日緊隨SCDL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組織架構簡表：



附註：

- (1) SCDL Ireland由(i)SCDL Pty Ltd擁有78.05%權益；(ii) David Reaney Associates(一間由SCDL Ireland的董事D. Reaney先生及其配偶Hazel Reaney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擁有19.51%權益；及(iii)獨立第三方William White先生擁有2.44%權益。
- (2) SCDL UK由BU Factory Pty Ltd及SCDL Ireland的董事D. Reaney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SCDL UK於2015年4月14日解散。

於我們收購SCDL集團前，於2014年12月9日，SCDL UK因無業務活動而向英國公司註冊處申請自願從登記冊中除名。SCDL UK其後於2015年4月14日解散。

本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由合共61間公司組成。由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作出多項收購，包括於2011年收購Labocast集團、於2013年收購Permadental集團、於2014年收購Elysee集團及於2015年收購SCDL集團，因此擁有複雜的集團架構。該等收購有助我們從地區性義齒產品生產商及經銷商發展為全球義齒器材供應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Quantum Dental由(i)America Holding HK擁有70%權益，(ii)Shane Sebestyen先生(M.P. Girard先生的繼子)擁有15%權益，及(iii)2040547 Ontario Ltd(一間由M.P. Girard先生及其配偶Tina Girard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Girard Holdings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5%權益。M.P. Girard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經理。
- (2) Modern Dental Savannah由Modern Dental USA及Wheelhouse Dental(一間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3) Sundance Dental由Modern Dental USA及Dearien Holdings(一間由Sundance Dental的經理Steven Dearien先生及其配偶Aimee Dearien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4) SCDL Ireland由(i)SCDL Pty Ltd擁有78.05%權益；(ii)David Reaney Associates(一間由SCDL Ireland的董事D. Reaney先生及其配偶Hazel Reaney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擁有19.51%權益；及(iii)獨立第三方William White先生擁有2.44%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Mima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Mimas Sino**」)

於2014年3月28日，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魏聖堅先生、魏志豪先生(「**契諾人**」，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Mimas Sino(作為投資者)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一**」)，據此按照其條款，本公司同意發行，而Mimas Sino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2014年4月11日，契諾人、本公司及Mimas Sino相互協定取消可換股債券協議一及可換股債券一，以換取契諾人與Mimas Sino簽訂認購協議(「**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一**」)，據此契諾人同意發行，而Mimas Sino同意認購有權交換為契諾人所持有股份的300百萬港元可交換債券(「**初步可交換債券一**」)。

鑒於契諾人已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予Tiera、Prosperity Worldwide及NCHA(「**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1)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股本及股權變動**」一段)，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一的訂約方同意就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一作出新安排。因此，契諾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Mimas Sino簽訂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協議一**」)，據此(i)按照其條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Mimas Sino發行有權交換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所持有股份的300百萬港元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一**」)；及(ii)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一由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可交換債券一代替及取代。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已於2014年12月19日完成。

以下為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可交換債券一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訂約方： 契諾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Mimas Sino

投資者背景： Mimas Sino為一間於2014年3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tella Sino Limited(「**Stella Sino**」)全資擁有。Stella Sino由Gao Bin先生全資擁有。Mimas Sino及Stella Sino為同鑫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imas Sino、Stella Sino、同鑫投資有限公司及Gao Bin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協議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 已支付代價： 300,000,000港元
- 代價支付日期： 2014年3月28日
- 到期日： 2017年3月27日(「可交換債券一到期日」)
- 釐定代價的基準： 參考本集團於簽訂可換股債券協議一時所同意的估值。
- 特別權利： Mimas Sino獲授若干少數股東保障權，包括：
- *委任董事的權利*。Mimas Sino有權委任並派駐一名人士於本公司董事會擔任董事，且須於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前辭退該委任的董事。Mimas Sino提名的董事Ma Yue Yam女士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董事。
 - *優先認購權*。Mimas Sino有權購買最高達若干比例的任何新股份(若干獲准發行除外，如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 *資訊獲取權*。Mimas Sino有權查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資訊以及其他賬冊及記錄。
 -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擬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予第三方，Mimas Sino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轉讓股東向Mimas Sino發出的轉讓通告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全數待售股份(若干獲批轉讓除外，如根據可交換債券二及可交換債券三將予轉讓的股份)。
 - *共同出讓權*。倘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於到期日後或發生違約事件後90日內未能贖回可交換債券一，Mimas Sino有權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將彼等所有的股份售予任何有興趣的買家。
 - *隨售權*。倘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擬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予第三方，而Mimas Sino已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Mimas Sino有權惟並無責任與售股股東一併按已交換且全面攤薄基準按比例以等同或不遜於承讓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條款及條件出售Mimas Sino於本公司的權益(若干獲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批轉讓除外，如根據可交換債券二及可交換債券三將予轉讓的股份)。

- **股息權。**Mimas Sino有權按比例享有本公司可能不時支付的股息及分派。
- **保留事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Mimas Sino事先同意下，不得進行以下交易或活動：
 - i. 其股本或任何隨附的權利的任何削減、變動或重組，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
 - 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設立產權負擔，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資產總值75%；
 - iii. 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重大資產，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資產總值10%；
 - iv. 進行任何與生產義齒及相關產品無關的新業務，或終止該等現有業務；
 - v. 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的任何條文，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
 - vi. 成立任何合營企業、合夥業務、訂立長期或不尋常合約或資本承擔；
 - vii. 於業務過程以外訂立、更改或終止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
 - viii. 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及
 - ix.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與任何契諾人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訂立任何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的合約或交易，惟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以良好代價訂立的合約或交易者除外。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交換權利：
- (i) Mimas Sino獲授權於可交換債券一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可交換債券一(以 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額或為各次交換的未償還本金額的較低金額)交換為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
 - (ii) 視乎下列(iii)項的調整，在可能批准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活動的情況下，Mimas Sino仍可能將可交換債券一的全部本金交換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就彼等於可交換債券一日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轉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合共7.8125%（「可交換債券一交換比率」）予Mimas Sino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可交換債券一交換比率按本集團的估值38.4億港元釐定。倘交換部分可交換債券一的未償還本金，於交換時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須按比例調整；
 - (iii)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少於32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估值須按以下數式作調整，可交換債券一交換比率將調整如下：

本集團的估值 = (a)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 10或(b) 1,920,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強制交換：
- 緊接上市前，可交換債券一的全部未償還款項須自動及強制交換成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惟可交換債券一交換比率須作調整以使Mimas Sino就可交換債券一全部本金獲得按年複合計算達20%的年回報(不包括可交換債券一利息)，而本集團的估值須於上市後按發售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價值。
- 利息：
- 可交換債券一年利率為3%（「可交換債券一利息」），贖回溢價則為每年12%，按日及於一年365日的實際過去日數基準計算。
- 提前付款權利：
- 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可於發出正式填妥且經已簽名作實的通告予Mimas Sino後，提前支付高達50,000,000港元的款項及累計至提前付款日期(惟不包括當日)的任何利息及贖回溢價。
-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可交換債券一已於事前償付或交換為股份或已獲購買及註銷，可交換債券一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須連同所有累計的利息及贖回溢價一併償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發生相關事項後的贖回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少於320,000,000港元，惟等於或多於192,000,000港元，則Mimas Sino有權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贖回高達可交換債券一當時未償還本金的下列部份：

$$\frac{A - B}{A}$$

A = 320,000,000港元

B =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倘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少於192,000,000港元，Mimas Sino有權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贖回當時全部可交換債券一的未償還本金。

所得款項用途 用作落實Elysee收購事項項下的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收購事項。收購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裨益 進一步發展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的業務。

下表載列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Mimas Sino發行的可交換債券一項下可交換債券的按比例面值分析。

	面值	Trier發行的 所佔比例	Prosperity Worldwide 發行的 所佔比例	NCHA發行的 所佔比例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Mimas Sino	300,000,000	225,000,000	45,000,000	30,000,000

本公司既非可交換債券協議一的訂約方，亦並無任何相關責任。於根據可交換債券一行使交換權利或進行強制交換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須向Mimas Sino轉讓其所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因此，可交換債券一對本公司概不構成會計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mas Sino概無將可交換債券一的任何部分交換為股份。緊接上市前，可交換債券一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須自動及強制交換成我們的股份。所有根據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可交換債券一賦予Mimas Sino的權利將於可交換債券一全部未償還款項於上市前全數交換後終止。

Sagemore Assets Limited (「Sagemore」)

於2014年5月13日，契諾人(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Sagemore(作為投資者)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Sagemor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於2014年9月10日，契諾人、本公司及Sagemore相互協定取消可換股債券協議二及可換股債券二，以換取契諾人與Sagemore簽訂認購協議(「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二」)，據此按照其條款，契諾人同意發行，而Sagemore同意認購有權交換為契諾人所持有股份的1億港元可交換債券(「初步可交換債券二」)。

鑒於契諾人已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予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股本及股權變動」一段)，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二的訂約方同意就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二作出新安排。因此，契諾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Sagemore簽訂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協議二」)，據此(i)按照其條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Sagemore發行有權交換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所持有股份的1億港元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二」)；及(ii)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二由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可交換債券二代替及取代。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已於2014年12月19日完成。

以下為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可交換債券二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訂約方：	契諾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Sagemore
投資者背景：	Sagemore為一間於2005年3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以Cheung Wing Har, Linda女士為受益人的受託人Lushington Investments Limited(「Lushington」)全資擁有。Sagemore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agemore、Lushington及Cheung Wing Har, Linda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協議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已支付代價：	100,000,000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4年5月13日
到期日：	2017年5月12日(「可交換債券二到期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參考本集團於簽訂可換股債券協議二時所同意的估值。
特別權利：	Sagemore獲授若干少數股東保障權，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先認購權。Sagemore有權購買最高達若干比例的任何新股份(若干獲准發行除外，如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資訊獲取權。Sagemore有權查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資訊以及其他賬冊及記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擬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予第三方，Sagemore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轉讓股東發出的轉讓通告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全數待售股份（若干獲批轉讓除外，如根據可交換債券一及可交換債券三將予轉讓的股份）。
- **共同出讓權。**倘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於到期日後或發生違約事件後90日內未能贖回可交換債券二，Sagemore有權要求該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將彼等所有的股份售予任何有興趣的買家。
- **隨售權。**倘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擬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予第三方，而Sagemore已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Sagemore有權惟並無責任與售股股東一併按已交換且全面攤薄基準按比例以等同或不遜於承讓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條款及條件出售Sagemore於本公司的權益（若干獲批轉讓除外，如根據可交換債券一及可交換債券三將予轉讓的股份）。
- **股息權。**Sagemore有權按比例享有本公司可能不時支付的股息及分派。
- **保留事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Sagemore事先同意下，不得進行以下交易或活動：
 - i. 其股本或任何隨附的權利的任何削減、變動或重組，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
 - 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設立產權負擔，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資產總值75%；
 - iii. 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重大資產，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資產總值10%；
 - iv. 進行任何與生產義齒及相關產品無關的新業務，或終止該等現有業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v. 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的任何條文，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
- vi. 成立任何合營企業、合夥業務、訂立長期或不尋常合約或資本承擔；
- vii. 於業務過程以外訂立、更改或終止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
- viii. 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及
- ix.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與任何契諾人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訂立任何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的合約或交易，惟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以良好代價訂立的合約或交易者除外。

交換權利：

- (i) Sagemore獲授權於可交換債券二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可交換債券二(以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額或為各次交換的未償還本金額的較低金額)交換為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
- (ii) 視乎下列(iii)項的調整，於可能批准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活動的情況下，Sagemore仍可能將可交換債券二的全部本金交換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就彼等於可交換債券二日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轉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合共2.6041% (「可交換債券二交換比率」)予Sagemore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可交換債券二交換比率按本集團的估值38.4億港元釐定。倘交換部分可交換債券二的未償還本金，於交換時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須按比例調整；
- (iii)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少於32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估值須按以下數式作調整，可交換債券一交換比率將調整如下：

本集團的估值 = (a)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 10或(b) 1,920,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強制交換：	緊接上市前，可交換債券二的全部未償還款項須自動及強制交換成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惟可交換債券二交換比率須作調整以使Sagemore就可交換債券二全部本金獲得按年複合計算達20%的年回報(不包括可交換債券二利息)，而本集團的估值須於上市後按發售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價值。
利息：	可交換債券二年利率為3%([可交換債券二利息])，贖回溢價則為每年12%，按日及於一年365日的實際過去日數基準計算。
提前付款權利：	英屬處女群島股東不得提前支付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裨益	鞏固我們的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Sagemore發行的可交換債券二項下可交換債券的按比例面值分析。

	面值	Triera發行的 所佔比例	Prosperity Worldwide 發行的 所佔比例	NCHA發行的 所佔比例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Sagemore	100,000,000	7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本公司既非可交換債券協議二的訂約方，亦並無任何相關責任。於根據可交換債券二行使交換權利或進行強制交換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須向Sagemore轉讓其所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因此，可交換債券二對本公司概不構成會計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gemore概無將可交換債券二的任何部分交換為股份。緊接上市前，可交換債券二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須自動及強制交換成我們的股份。所有根據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可交換債券二賦予Sagemore的權利將於可交換債券二全部未償還款項於上市前全數交換後終止。

SCDL投資者

SCDL收購事項導致英屬處女群島股東(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SCDL投資者(作為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協議三])，據此(i)按照其條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按該協議所述比例發行面值總額為182,943,948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三])，其附帶權利可交換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所持的股份。可交換債券協議三於2015年3月20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為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及可交換債券三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訂約方： 英屬處女群島股東、SCDL投資者及本公司。

- 投資者背景：
1. Kurt Smith Ceramics Pty Ltd (作為The Kurt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SCDL投資者一**」) 為一間於2006年6月20日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Kurt Rowland Smith先生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一及Kurt Rowland Smith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2. Matt Smith Ceramics Pty Ltd (作為The Matthew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SCDL投資者二**」) 為一間於2006年6月20日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Matthew Rowland Smith先生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二及Matthew Rowland Smith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3. Australasian Ceramics Pty Ltd (作為The Barry R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SCDL投資者三**」) 為一間於1990年10月24日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及Anna Catherine Smith女士共同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三、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及Anna Catherine Smith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4. C. Aughton (「**SCDL投資者四**」)。C. Aughton先生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C. Aughto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5. J. Squirrell (「**SCDL投資者五**」)。J. Squirrell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J. Squirrell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6. Eriko Sharp (「**SCDL投資者六**」)。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Eriko Sharp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7. Australian Executor Trustees Limited(「SCDL投資者七」)
(作為Ironbridge Fund II A的託管人)。Australian Executor Trustees Limited為一間於1910年5月10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Australian Executor Trustees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專業公司信託及保管服務。Ironbridge Fund II A為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佔專注於澳洲的私募股權基金Ironbridge Fund II約17%。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七及Ironbridge Fund II A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8. Australian Executor Trustees Limited(「SCDL投資者八」)
(作為Ironbridge Fund II B的託管人)。Ironbridge Fund II B為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佔專注於澳洲的私募股權基金Ironbridge Fund II約17%。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八及Ironbridge Fund II B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9. Ironbridge Fund II LP(透過其普通合夥人Ironbridge Capital II G.P. Limited(「SCDL投資者九」)(一家於2006年8月14日根據英國有限合夥法(1907年)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行事)為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佔專注於澳洲的私募股權基金Ironbridge Fund II約66%。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九為獨立第三方。
10. Wisdom Holdings NV(「SCDL投資者十」)為一間於2012年5月11日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Ironbridge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Ironbridge Fund II LP為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佔專注於澳洲的私募股權基金Ironbridge Fund II約66%。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十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的擔保：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擔保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將根據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及可交換債券三履行責任。

協議日期： 2015年3月20日

已支付代價： 182,943,948港元，即Australia Holding BVI就SCDL收購事項支付的購買價一部分。

代價支付日期： 2015年3月20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到期日： 2016年12月31日(「可交換債券三到期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參考SCDL收購事項中SCDL集團的企業價值。

特別權利： SCDL投資者獲授若干少數股東保障權，包括：

- **優先認購權。**SCDL投資者有權購買最高達若干比例的任何新股份(若干獲准發行除外，如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 **資訊獲取權。**部分SCDL投資者⁵(「**優先SCDL投資者**」)有權查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資訊以及其他賬冊及記錄。
- **股息及資本回報權。**SCDL投資者有權按比例享有本公司可能不時支付的股息、分派及資本回報。
- **保留事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優先SCDL投資者事先同意下，不得進行以下交易或活動：
 - i. 其股本或任何隨附權利的任何削減、變動或重組，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
 - 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設立產權負擔，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資產總值75%；
 - iii. 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重大資產，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資產總值50%；
 - iv. 令本集團成員公司招致金融負債，合計超出本集團成員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資產總值100%；
 - v. 進行任何與本集團生產義齒及相關產品無關的新業務，或終止本集團任何該等現有業務或以其他方式令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性質及／或規模出現重大變動；

⁵ 即SCDL投資者七、SCDL投資者八、SCDL投資者九及SCDL投資者十。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vi. 更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條文或通過決議案將其清盤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令其清盤，包括任何自願法律程序令其清盤、被接管或具類似效果的任何重組；
- vii. 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 viii. 與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訂立任何並非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的合約或交易，且該等合約或交易亦非按照公平基準訂立；
- ix. 於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前動用本集團現金或債務償還或以其他方式再融資股東貸款；及
- x. 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根據可交換債券三的條件將可交換債券三的總金額交換為股份後向任何人士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股份等值物。

交換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SCDL投資者獲授權於可交換債券三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全部可交換債券三交換成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ii) 在可能批准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活動的情況下，SCDL投資者仍可能將可交換債券三的全部本金交換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就彼等於可交換債券三日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轉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合共4.662%（「可交換債券三交換比率」）予SCDL投資者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強制交換：	緊接上市前，可交換債券三的全部本金須自動及強制交換成股份。
利息：	可交換債券三按不計息基準發行。
提前付款權利：	除非獲得各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英屬處女群島股東不得提前支付可交換債券三的本金。
所得款項用途	用作落實SCDL收購事項項下的SCDL Holdings收購事項。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裨益	進一步發展於澳洲的業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各SCDL投資者發行的可交換債券三項下可交換債券的按比例面值分析。

	批次	面值	Triera發行的 所佔比例	Prosperity Worldwide 發行的 所佔比例	NCHA發行的 所佔比例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SCDL投資者一	1	1,976,666	1,482,499.50	296,499.90	197,666.60
SCDL投資者二	2	1,976,667	1,482,500.25	296,500.05	197,666.70
SCDL投資者三	3	1,976,667	1,482,500.25	296,500.05	197,666.70
SCDL投資者四	4	1,482,500	1,111,875.00	222,375.00	148,250.00
SCDL投資者五	5	1,186,000	889,500.00	177,900.00	118,600.00
SCDL投資者六	6	889,500	667,125.00	133,425.00	88,950.00
SCDL投資者七	7	29,622,231	22,216,673.25	4,443,334.65	2,962,223.10
SCDL投資者八	8	29,622,231	22,216,673.25	4,443,334.65	2,962,223.10
SCDL投資者九	9	111,276,713	83,457,534.75	16,691,506.95	11,127,671.30
SCDL投資者十	10	2,934,773	2,201,079.75	440,215.95	293,477.30
合計：		<u>182,943,948</u>	<u>137,207,961.00</u>	<u>27,441,592.20</u>	<u>18,294,394.80</u>

於根據可交換債券三行使交換權或進行強制交換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須向SCDL投資者轉讓其所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因此，可交換債券三對本公司概不構成會計影響。

於2015年4月16日，SCDL投資者十進行集團重組及清盤，導致其於可交換債券三及可交換債券協議三的法定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至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Ironbridge II Luxembourg Holdings 2 S.a.r.l. (「Ironbridge II Luxembourg」) (「第十批可交換債券三轉讓」)。於清盤前，SCDL投資者十為Ironbridge II Luxembour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ronbridge II Luxembourg為SCDL投資者九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4月16日的轉讓書，Ironbridge II Luxembourg向SCDL投資者九轉讓其於可交換債券三及可交換債券協議三的法定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DL投資者並無將可交換債券三的任何部分交換成股份。緊接上市前，可交換債券三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須自動及強制交換成我們的股份。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及可交換債券三賦予SCDL投資者的所有權利將於可交換債券三的全部未償還金額於上市前悉數交換後終止。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各可交換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詳情（「可交換債券表」）：

投資者	可交換工具	悉數轉換後將交換的股份數目	各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概約成本	較發售價實際折讓／溢價 ^(附註1)	悉數轉換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1)
Mimas Sino ^(附註2)	可交換債券一	99,200,528	港元 3.02	27.23% (折讓)	12.02%	2.42%
Sagemore	可交換債券二	32,338,010	3.09	25.54% (折讓)	3.92%	3.23%
SCDL投資者一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三	415,567	4.76	14.62% (溢價)	0.05%	0.04%
SCDL投資者二	第二批可交換債券三	415,568	4.76	14.62% (溢價)	0.05%	0.04%
SCDL投資者三	第三批可交換債券三	415,568	4.76	14.62% (溢價)	0.05%	0.04%
SCDL投資者四	第四批可交換債券三	311,676	4.76	14.62% (溢價)	0.04%	0.03%
SCDL投資者五	第五批可交換債券三	249,341	4.76	14.62% (溢價)	0.03%	0.02%
SCDL投資者六	第六批可交換債券三	187,005	4.76	14.62% (溢價)	0.02%	0.02%
SCDL投資者七	第七批可交換債券三	6,227,675	4.76	14.62% (溢價)	0.76%	0.62%
SCDL投資者八	第八批可交換債券三	6,227,675	4.76	14.62% (溢價)	0.76%	0.62%
SCDL投資者九 ^(附註3)	第九批可交換債券三	23,394,430	4.76	14.62% (溢價)	2.84%	2.34%
SCDL投資者九 ^(附註3)	第十批可交換債券三	616,996	4.76	14.62% (溢價)	0.08%	0.06%

附註

- (1) 假設上市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全球發售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4.15港元）進行，並根據本表相鄰欄所載的每股股份概約成本計算。
- (2) Mimas Sino為售股股東。按照可交換債券一條款轉換的7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出售。
- (3) 由於進行第十批可交換債券三轉讓，SCDL投資者九同時持有第九批及第十批可交換債券三。

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可交換債券一及可交換債券二並無提及Mimas Sino及Sagemore所持的股份於上市後是否須遵守任何禁售規定。無論如何，Sagemore已同意，除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另行協定者外，其於上市前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禁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根據可交換債券協議三、SCDL投資者已同意承諾，SCDL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有關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除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SCDL投資者四及SCDL投資者五所持有的股份外，所有根據可交換債券一、可交換債券二及可交換債券三交換的股份將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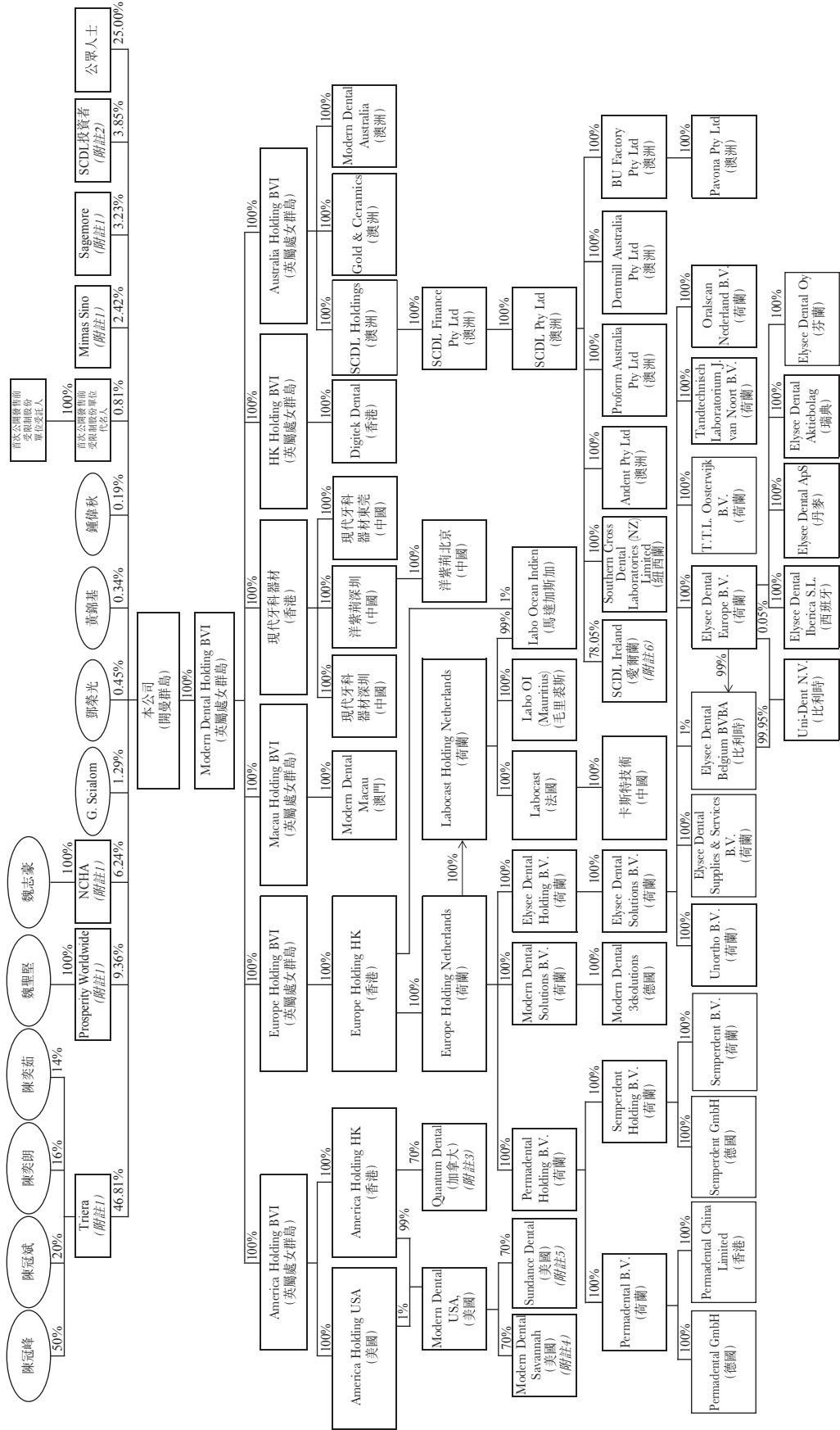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有關Mimas Sino、Sagemore及SCDL投資者所作出投資的相關資料及文件。獨家保薦人認為Mimas Sino、Sagemore及SCDL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及2012年1月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

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環，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75,000,000股銷售股份。有關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集團架構

我們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如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假設上市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及全球發售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4.15港元)進行。
- (2) 有關SCDL投資者各自之持股量百分比，請參閱本節之可交換債券表。
- (3) Quantum Dental由(i) America Holding HK擁有70%權益，(ii) Shane Sebestyen先生(M.P. Girard先生的繼子)擁有15%權益及(iii)2040547 Ontario Ltd(一間由M.P. Girard先生及其配偶Tina Girard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Girard Holdings擁有的公司)擁有15%權益。M.P. Girard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經理。
- (4) Modern Dental Savannah由Modern Dental USA及Wheelhouse Dental(一間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5) Sundance Dental由Modern Dental USA及Dearien Holdings(一間由Sundance Dental的經理 Steven Dearien先生及其配偶Aimee Dearien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6) SCDL Ireland由(i)SCDL Pty Ltd擁有78.05%權益；(ii) David Reaney Associates(一間由SCDL Ireland的董事D. Reaney先生及其配偶Hazel Reaney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公司)擁有19.51%權益；及(iii)獨立第三方William White先生擁有2.44%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i)本招股章程附錄—A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有關我們於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於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ii)本招股章程附錄—B所載Elysee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有關Elysee集團於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及截至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iii)本招股章程附錄—C所載SCD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有關SCDL集團於及截至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於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於及截至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該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章節均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財務表現之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事件的經驗和認知、現行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義齒器材供應商，專注於向快速發展的義齒行業的客戶提供定製義齒。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就2014年的收益而言，我們分別於西歐、澳洲、中國及香港的義齒市場中取得最大市場份額，我們於美國的市場份額亦正快速增長。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大致分為三條產品線：固定義齒器材，例如牙冠及牙橋；活動義齒器材，例如活動義齒；及其他器材，例如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及防齶器。我們透過對前經銷商進行一系列策略性收購建立全球自營銷售及經銷網絡，並藉此於行業內取得成功。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可使我們直接接觸全球主要義齒市場的客戶(包括牙醫、牙科診所、醫院、經銷商及其他客戶)，從而以針對性的方式推廣產品並更有效滿足全球各客戶群體的需求及喜好。我們目前於中國擁有21個銷售點，並於海外擁有29間服務中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全球的客戶超過12,000名。

我們擁有備受稱許的全球品牌組合，包括西歐的Labocast、Permidental及Elysee、中國的洋紫荊、香港的現代牙科、美國的Modern Dental USA及澳洲、紐西蘭及愛爾蘭的Southern Cross Dental。我們已透過提供質量穩定的優質產品及出色的客戶服務發展該等品牌。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全球各地的策略性地點建立生產基地，由逾3,400名牙科技工提供支援。我們位於中國、德國、澳洲、美國及馬達加斯加的生產基地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週轉時間短及較接近客戶以便提供售後服務等優勢，有助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於過去幾年的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進行的策略性收購。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多名經銷商，我們可實施向前垂直整合的策略，以取得對下游經銷過程的更大控制權

財務資料

並讓我們可直接接觸客戶。此舉可讓我們通過獲取過往由經銷商獲得的利潤以提高售價。此外，由於我們與產品主要客戶擁有直接關係，我們能夠提高交叉營銷機會，並提升我們對我們產品所在市場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的了解。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銷售收益呈強勁自然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地區持續進行營銷工作及將重心轉移至高增值產品。

我們於過去數年在全球建立廣泛的網點，歐洲、大中華、北美及澳洲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49.9%、27.5%、11.2%及10.6%。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持續且可獲利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72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77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2.2百萬港元及681.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46.0%改善至2013年的53.1%，再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9%。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為139.0百萬港元、123.5百萬港元、131.2百萬港元及59.5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145.6百萬港元、158.0百萬港元、180.0百萬港元及110.4百萬港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或可能預期將受到多項因素顯著影響。下列為若干主要因素的論述。

我們營運所處的主要義齒市場情況

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對主要市場(包括西歐、中國、美國及澳洲)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收益受市場各自的經營狀況所影響。在宏觀層面上，影響某一地區義齒市場的主要因素包括人口老化、公眾對口腔健康的意識、公共醫療計劃的性質及保障範圍、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等經濟因素。

總體而言，義齒市場主要因人口老化、口腔健康意識增強、對牙科美容的需求上升及可支配收入增加而不斷增長。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預期西歐、中國、美國及澳洲的義齒市場將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0.8%、19.2%、6.5%及2.5%增長。由於各個主要市場需求的主要推動因素各不相同，我們將分別於下文詳盡討論。

西歐。於過去幾年，西歐市場處於經濟整體疲軟的環境下。儘管受此影響，其他因素仍帶動義齒市場的增長。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西歐實際國民生產總值以0.5%的複合年增長率遞增。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西歐的公共醫療計劃通常不足以支付牙科治理的全部費用，如在荷蘭、法國及比利時的患者須自行支付約70%至90%的費用。然而，由於對口腔健康的意識提高，患者多決定自費進行牙科治理。因此，西歐的義齒市場總額儘管增長緩慢，仍由2008年的61億歐元按複合年增長率3.6%增加至2011年的68億歐元，並按複合年增長率0.7%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69億歐元。我們於西歐提供質量相若但價格相對較低的產品，並相信眾多終端客戶會選擇購買我們於中國生產的義齒器

財務資料

材，而非當地生產商所提供價格相對更高的品牌產品。因此，儘管西歐市場發展成熟，整體市場發展的空間較小，我們仍有機會透過改善客戶服務、加大銷售力度、進行有效的市場推廣，自競爭對手贏取市場份額及增加收益。

中國及香港。中國經濟增長大幅提高生活水平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同時亦令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水平上升。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中國的實際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8.0%增長，而同期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亦按複合年增長率12.8%增長。生活水平的改善亦提高國民的口腔健康意識。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中國定製義齒國內銷售市場價值由2008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9%。與中國其他義齒供應商相比，我們於中國提供質量上乘但價格較高的產品。然而，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的提高繼續促使對優質產品的需求上升，從而令我們的銷售增加。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於2009年經濟衰退期間出現下滑，但隨後有所上升。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香港的實際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2.0%增長。此外，香港的長者有權按照多項公共醫療計劃報銷義齒治理的費用。由於香港人口的平均年齡不斷上升，愈來愈多的香港居民有權享有該等公共醫療計劃，有助於推動對義齒的需求。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香港定製義齒市場銷售額由2008年的15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201.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

美國。美國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人口老化、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擴大及口腔健康意識提高。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65歲及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由2008年的13%上升至2014年的15%，並預期將於2018年前上升至16%，對義齒器材的需求直接構成影響。於2010年，美國政府頒佈廉價醫療法案，以擴大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2014年，預計約1,100萬美國人將獲得醫療保險保障。此外，美國政府出資宣傳提高口腔健康意識。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該等及其他因素令美國義齒市場總額由2008年的43億美元增加至2014年的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

澳洲。澳洲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公共醫療計劃的保障範圍以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澳洲政府於2007年開始推行慢性疾病牙科計劃以資助牙科治理，惟計劃於2012年年底終止。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計劃終止導致牙科開支總額於2008年至2012年增加，並隨後於2013年及2014年下跌。此外，由於患者須自行承擔牙科治理的大部分費用，故可支配收入亦為義齒行業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儘管全球經濟衰退，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澳洲的實際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0.8%增長，主要由礦業及相關行業的發展所帶動。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2008年至2014年，澳洲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3.9%增長。因此，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澳洲義齒市場總額由2008年的378.9百萬澳元增加至2014年的393.6百萬澳元，並預期於2018年前增加至434.5百萬澳元。

為更有效促進澳洲的業務增長，我們於2015年3月收購主要的澳洲經銷商SCDL集團。隨著我們收購SCDL集團，並為求提升我們於澳洲的收益，我們將能加強與主要客戶的直接聯繫、拓闊客戶服務的範圍(包括售後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及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往績記錄期間的策略性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自然增長及策略性收購的方式迅速拓展業務。我們於2013年收購及合併Gold & Ceramics、Permidental集團及Quantum Dental，於2014年收購及合併Elysee集團及Sundance Dental，並於2015年收購及合併SCDL集團。於我們收購該等公司前，彼等主要為我們於海外市場的現有經銷商或當地義齒技工廠。具體而言，我們往績記錄期間三項主要收購活動的目標公司Permidental集團、Elysee集團及SCDL集團於收購前為我們的長期現有經銷商。有關我們收購Elysee集團及SCDL集團前，彼等各自的經營業績分析，請參閱「— Elysee集團的經營業績概要」及「— SCDL集團的經營業績概要」各節。有關我們收購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有關該等收購活動的財務影響，請參閱「— 近期收購活動的影響」一節。

與我們以往收購活動有關的策略主要為透過鞏固對下游經銷網絡的控制權，於分散的義齒市場取得競爭優勢。我們的收購活動一直專注於現有海外市場上與我們合作歷史悠久的知名經銷商。我們相信，憑藉彼等向我們提供的龐大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可快速有效地滲透市場。其次，我們亦專注於收購若干經挑選的海外當地義齒技工廠，以增強我們生產基地的地域覆蓋及提升產能。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 我們於進行策略性收購方面擁有卓越往績及強勁實力」一節。隨著我們成立自營全球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預期將改變收購策略以更有效地為業務發展提供支援。我們預期物色更多收購機會，以於中國收購當地義齒技工廠，藉此提升我們於發展迅速的中國市場之當地產能。我們亦預期於海外市場收購若干新經銷商及當地義齒技工廠以取得更多市場份額。有關我們未來收購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因收購活動承擔多項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義齒行業的風險 — 我們擬於日後透過收購以達致部分業務增長。倘我們未能成功物色適合的目標或有效地將收購目標併入旗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自然增長及收購業務的收益、已售貨物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¹⁾：					
來自自然增長.....	721,949	736,627	856,763	406,511	445,984
來自收購業務.....	—	47,052	476,663	204,820	339,708
內部對銷.....	—	(5,942)	(141,260)	(57,522)	(104,402)
總計	721,949	777,737	1,192,166	553,809	681,290
已售貨物成本：					
來自自然增長.....	389,867	349,834	440,452	218,664	244,636
來自收購業務.....	—	20,752	250,905	96,076	173,587
內部對銷.....	—	(5,942)	(141,260)	(57,522)	(104,402)
總計	389,867	364,644	550,097	257,218	313,821
毛利⁽²⁾：					
來自自然增長.....	332,082	386,793	416,311	187,847	201,348
來自收購業務.....	—	26,300	225,758	108,744	166,121
總計	332,082	413,093	642,069	296,591	367,469
毛利率⁽³⁾：					
來自自然增長.....	46.0%	52.5%	48.6%	46.2%	45.2%
來自收購業務.....	—	64.0%	67.3%	73.8%	70.6%
總計	46.0%	53.1%	53.9%	53.6%	53.9%

附註：

- (1) 來自收購業務的收益包括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業務的收益，當中包括Gold & Ceramics、Permardental集團、Quantum Dental、Elysee集團、Sundance Dental及SCDL集團。內部對銷包括我們收購該等公司日期後，本集團其他公司對該等所收購公司進行的所有內部銷售。來自自然增長的收益為來自收購業務或內部對銷的收益以外之來自業務收益。
- (2) 來自收購業務的毛利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業務的毛利，當中包括Gold & Ceramics、Permardental集團、Quantum Dental、Elysee集團、Sundance Dental及SCDL集團。來自自然增長的毛利包括來自我們所收購業務以外的業務之毛利。
- (3) 來自收購業務的毛利率按來自收購業務的毛利除以經內部對銷後來自收購業務的收益計算。

來自自然增長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46.0%增加至2013年的52.5%，主要由於我們由將生產外判予順安工廠轉為成立自身中央生產基地，導致成本架構出現變動所致。有關毛利率於2014年減少至48.6%，主要由於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所致。來自自然增長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2%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2%，主要由於歐元貶值所致。

來自收購業務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64.0%增加至2014年的67.3%，主要由於收購Elysee集團所致。來自收購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8%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6%，主要由於歐元貶值所致。

財務資料

近期收購活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為我們收益及溢利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我們主要的收購策略為收購處於我們有意發展或進入的主要市場內之經銷商。不少我們所收購的公司已為我們產品的主要經銷商。此外，我們已在多個地區收購生產基地，將生產拓展至全球。下表載列有關該等收購活動的資料：

所收購的公司/集團	對我們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代價及支付方式	按收購日期 公平值計量的 可識別資產(負債) 淨值總額	期間	對收益的貢獻	對銷售及經銷 開支的貢獻	對行政開支 的貢獻	對銷售及經銷 開支項下的 勞工成本、 行政開支及 銷售成本 整體的貢獻	對毛利的貢獻	毛利率	對資產總值的貢獻
Permadental 集團， 為於德國的經銷商，於 2013年11月1日被收購	現金代價30.2百萬 歐元(相當於約 320.4百萬港元)	8.8百萬港元	於2013年11月1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期間	29.0百萬港元	3.0百萬港元	5.7百萬港元	3.6百萬港元	18.1百萬港元	62.4%	於2013年 12月31日 為50.7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79.2百萬港元	17.7百萬港元	26.3百萬港元	20.2百萬港元	103.2百萬港元	57.6%	於2014年 12月31日 為39.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83.6百萬港元	8.0百萬港元	12.8百萬港元	10.3百萬港元	46.8百萬港元	56.0%	於2015年6月30日 為44.6百萬港元
Elysee 集團，為於 荷蘭、比利時、 丹麥及西班牙的 經銷商，於2014年 4月11日被收購	現金代價29.9百萬 歐元(相當於約 321.1百萬港元)以 收購Elysee集團 95%股權	91.8百萬港元	於2014年4月11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248.0百萬港元	31.1百萬港元	60.1百萬港元	90.8百萬港元	103.6百萬港元	41.8%	於2014年 12月31日 為136.0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158.3百萬港元	15.9百萬港元	40.2百萬港元	50.6百萬港元	73.2百萬港元	46.2%	於2015年6月30日 為154.0百萬港元
Quantum Dental， 為於加拿大的義齒 技工廠，於2013年 7月1日被收購	現金代價2.6百萬 加元(相當於 約20.7百萬港元)	12.3百萬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期間	11.6百萬港元	0.5百萬港元	2.9百萬港元	4.9百萬港元	5.2百萬港元	44.8%	並不重大*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4.5百萬港元	0.4百萬港元	5.3百萬港元	10.3百萬港元	9.9百萬港元	40.4%	並不重大*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10.6百萬港元	0.2百萬港元	2.4百萬港元	4.4百萬港元	4.3百萬港元	40.6%	並不重大*
Sundance Dental， 為於美國的義齒 技工廠，於2014年 5月20日被收購	現金代價1.9百萬 美元(相當於約 14.7百萬港元)	3.9百萬港元	於2014年5月20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16.1百萬港元	0.3百萬港元	3.8百萬港元	9.3百萬港元	6.4百萬港元	39.8%	並不重大*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17.2百萬港元	0.4百萬港元	3.1百萬港元	8.2百萬港元	7.5百萬港元	43.6%	並不重大*
Gold & Ceramics， 為於澳洲的義齒技工廠， 於2013年7月1日被收購	現金代價1.1百萬 澳元(相當於約 7.9百萬港元)	2.7百萬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期間	6.4百萬港元	47,000港元	2.8百萬港元	3.0百萬港元	3.0百萬港元	46.9%	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所收購的公司／集團

對我們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代價及支付方式	按收購日期 公平值計量的 可識別資產(負債) 淨值總額	期間	對收益的貢獻	對銷售及經銷 開支的貢獻	對行政開支 的貢獻	對銷售及經銷 開支項下的 勞工成本、 行政開支及 銷售成本 整體的貢獻	對毛利的貢獻	毛利率	對資產總值的貢獻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8.9百萬港元	39,000港元	3.9百萬港元	6.3百萬港元	2.6百萬港元	29.2%	並不重大*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3.8百萬港元	29,000港元	2.6百萬港元	2.6百萬港元	2.0百萬港元	52.6%	並不重大*
SCDL集團，為於 澳洲、紐西蘭及愛爾蘭 的經銷商，於 2015年3月20日 被收購	現金代價43.4百萬 (67.9百萬港元) 澳元(相當於約 257.3百萬港元)	於2015年3月20日 至2015年6月30日 期間	66.1百萬港元	0.9百萬港元	16.3百萬港元	11.9百萬港元	32.4百萬港元	49.0%	於2015年6月30日 為65.8百萬港元

* 所收購的公司／集團資產總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比少於1%。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6%改善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9%，主要由於我們透過一連串收購行動收購經銷商附屬公司後取得額外毛利所致，當中包括於2015年上半年毛利率達46.2%的Elysee集團及於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毛利率達49.0%的SCDL集團，惟增幅部分被Sundance Dental於2015年上半年的毛利率43.6%及於2015年上半年歐元貶值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53.1%改善至2014年的53.9%，主要由於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後取得額外毛利所致，當中包括於2014年毛利率達57.6%的Permamental集團及於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毛利率達41.8%的Elysee集團，惟增幅部分被我們收購的當地義齒技工廠，即於2014年毛利率達40.4%的Quantum Dental、於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毛利率達39.8%的Sundance Dental及於2014年毛利率達29.2%的Gold & Ceramics所抵銷。

於2013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Permamental集團的毛利率為62.4%，輕微刺激我們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46.0%改善至2013年的53.1%。有關增幅部分被Quantum Dental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毛利率44.8%所抵銷。

我們委聘提供估值服務的獨立專業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所收購公司／集團的若干資產進行評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各類行業及企業提供估值服務。自2002年成立以來，該公司受僱於數以百計的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客戶主要為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為我們提供評估服務的估值師於估值行業平均擁有12年專業經驗，並擁有相關資格，例如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等評估資產公平值或市場價值的理據為對財務報表及財務預測、管理層討論、市況、業務及財務風險研究、有關行業及整體經濟前景的公開資料分析之審閱結果，以及對所收購公司／集團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記錄或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源的審閱結果。

財務資料

評估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釐定商譽，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所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及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負債)淨值總額的詳情，請參閱「一 近期收購活動的影響。」一節。具體而言，倘我們無形資產獲賦予的價值較高，未來的攤銷支出將會增加，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西歐。於2013年11月1日，我們向Permadental集團當時所有股東收購其全部股本。Permadental集團為我們經銷商之一，其主要於德國從事銷售義齒器材。於2014年4月11日，我們向Elysee當時的股東收購其95%的股本。Elysee為我們經銷商之一，其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從事銷售義齒器材。有關Elysee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整合所收購的經銷商業務方面進展良好。歐洲市場的銷售收益由2012年的296.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334.9百萬港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加至659.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歐元兌港元的匯率出現波動，惟同期的歐元兌港元年度平均匯率維持相對穩定，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歐元兌港元的半年平均匯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10.5751大幅下跌至2015年上半年的8.6637。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原以歐元計值的收益約25.2百萬歐元(「歐元收益」)，並按照2014年上半年的歐元兌港元半年平均匯率換算成約266.5百萬港元(「換算金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歐元收益約35.5百萬歐元，按照2015年上半年的歐元兌港元半年平均匯率換算的換算金額為307.6百萬港元。倘2015年上半年的歐元兌港元半年平均匯率與2014年上半年的匯率相較維持不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歐元收益換算金額將約為37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歐元收益換算金額高約68.2百萬港元。

北美。於2013年7月1日，我們向Quantum Dental當時的股東收購其70%的股本。Quantum Dental為位於加拿大溫莎的義齒技工廠，其從事生產義齒器材。於2014年5月20日，我們向Sundance Dental當時的股東收購其70%的股本。Sundance Dental為位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斯科茨代爾的義齒技工廠，其從事生產義齒器材。我們正透過向北美的收購目標提供龐大的銷售及經銷網絡，藉此整合彼等的業務，並以我們位於特洛伊的數字化生產中心向彼等提供產能方面的支援。

澳洲。於2015年3月20日，我們向SCDL集團當時所有股東收購其全部股本。SCDL集團為我們經銷商之一，其於澳洲、紐西蘭及愛爾蘭從事銷售義齒器材。有關SCDL集團收購事項前的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一 SCDL集團的經營業績概要」一節。有關SCDL集團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C。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澳元兌港元的匯率出現波動，惟同期的澳元兌港元年度平均匯率維持相對穩定，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澳元兌港元半年平均匯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7.3010大幅下跌至2015年上半年的6.0674。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原以澳元計值的收益約651,000澳元(「澳元收益」)，並按照2014年上半年的澳元兌港元半

財務資料

年平均匯率換算成約4.8百萬港元(「換算金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澳元收益約11.6百萬澳元，按照2015年上半年的澳元兌港元半年平均匯率換算的換算金額為70.7百萬港元。倘2015年上半年的澳元兌港元半年平均匯率與2014年上半年的匯率相較維持不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澳元收益換算金額將約為84.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澳元收益換算金額高約14.0百萬港元。

有關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直接接觸客戶以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

於收購經銷商前，我們的客源極為集中，並主要由全球多名經銷商及中國國有醫院組成。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多名經銷商，我們實際從傳統製造商轉型為可直接與客戶接觸的全球義齒器材經銷商，並藉此將實際售價由批發價提高至相對較高的零售價。此外，由於我們與產品主要客戶直接擁有業務關係，我們能夠增加交叉營銷機會，並提升我們對我們產品所在市場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的了解。

牙醫及牙科診所通常為挑選義齒供應商時的主要決策者，隨著我們的經銷能力提高，該等客戶佔我們客源的比重亦有所上升。由於可直接接觸客戶，我們可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以配合我們的產品供應。

成本架構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與生產有關的設備折舊、分包費用及其他。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389.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3年的364.6百萬港元，並隨後於2014年增加至550.1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3.8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毛利由2012年的332.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413.1百萬港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加至642.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7.5百萬港元。

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17.5%、49.4%、54.9%及56.4%。我們依賴大量牙科技工為業務提供支援，而絕大部分的勞動力乃位於中國的中央生產基地。近年，中國平均勞工成本上漲，中國政府亦實施政策提高工人的最低工資。銷售成本的第二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38.4%、34.5%、32.0%及28.2%。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陶瓷及合金，其大部分進口自歐洲及美國。於往績記錄期間，陶瓷的價格相對穩定。然而，貴金屬合金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波動，然而，合金材料成本由購買貴金屬合金產品的客戶承擔。因此，儘管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出現一定程度的波動，惟其並非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盈利能力的重大因素。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收購或發展歐洲、美國及其他地區的產能，從而將業務擴展至全球。由於我們在該等新收購或新設立生產基地聘用更多的牙科技工及員工，因此有關擴充已令我們的勞工成本有所增加。此外，由於我們逐步轉向使用CAD/CAM技術，而其使用陶瓷塊等較便宜的材料，而非貴金屬合金，故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自2012年的38.4%降至2013年的34.5%，並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的32.0%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2%。

銷售及經銷開支

隨著我們拓展經銷網絡，我們已提高宣傳活動水平，旨在向牙醫或牙科診所等客戶推廣品牌，而彼等一般為挑選義齒供應商時的主要決策者。舉例而言，我們舉辦國際牙科研討會、組織實地參觀我們的中央生產基地，以及與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合作推廣新產品及新興的CAD/CAM技術。儘管我們相信該等推廣活動有助推廣產品並對收益增長作出重要貢獻，該等推廣活動亦導致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較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隨著我們整合經銷商的業務，我們將尋求優化市場策略，例如使用統一廣告材料及與地區辦事處合作組織全球營銷活動。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益總額百分比由2012年的9.0%增加至2013年的10.2%，並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上升至11.6%及10.0%。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購經銷商後，員工、推廣活動及營銷活動增多，以及由於我們開始處理製成品物流及交付而導致運輸成本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減少至10.0%，主要由於我們在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其銷售及經銷開支／收益比率相對較低。

於我們的生產過程採用新技術的能力

CAD/CAM技術廣泛應用於全球義齒技工廠。具體而言，羅蘭貝格估計，2014年美國約25%的義齒器材乃採用CAD/CAM技術生產。預期於2015年及2017年，採用CAD/CAM技術生產的產品所佔百分比將分別上升至約28%及33%。我們已在早期採用CAD/CAM技術，以迎合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此外，我們尋求採用技術，以使我們能提供更有效切合市場需求及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更迅速地回應市場轉變的產品。舉例而言，我們一直專注於數字化生產，原因為我們相信採用CAD/CAM技術可令我們的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及吸引對數字化製造義齒器材有需求的潛在客戶。我們設有四個主要數字化生產中心，分別位於香港、特洛伊、墨爾本及萊茵河畔埃默里希(Emmerich am Rhein)，為數字化生產提供支援。該等地方數字化生產中心的選址具策略性，鄰近終端市場，因此我們能得以善用CAD/CAM技術積極回應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並提高當地生產產品的比重，從而增強產品對若干市場的當地客戶的吸引力。我們相信，我們成功採用新技術的程度，將為我們日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驅動因素。

雖然我們尋求發展數字化生產，但我們大部分生產過程仍依賴牙科技工進行，原因為設計、支架製作及最終上色工序均須依靠熟練的手藝。此外，若干因素(包括高資本成本)可能會減低CAD/CAM技術的使用率，而僅有若干高端診所或大型製造商能負擔資本投資。因此，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變動及客戶喜好，並相應保持人工及CAD/CAM生產之間的

財務資料

平衡。例如，我們使用地方數字化生產中心的CAD/CAM技術處理喜好本地製義齒患者的訂單，以縮短週轉時間。就來自關注費用的患者的訂單而言，我們會於中國的中央生產基地處理該等訂單。

呈報基準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7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重組後本集團當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高鵬(香港)有限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以及該三間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彼等的母親文欸春女士共同控制，而文欸春女士以信託方式為陳冠斌先生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於2014年12月19日，陳冠斌先生透過Trier Holdings Limited向其子陳奕朗醫生及其女陳奕茹女士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交易於重組起計一年後完成，從合併會計的角度而言，由於陳氏家族對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並非暫時，該項轉讓並不影響共同控制方乃陳氏家族的結論。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運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開始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呈列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並無因重組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於重組前於附屬公司及／或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之業務的權益以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Elysee於2014年4月11日成為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該日期前，由於我們擁有Elysee之5%權益，故我們於Elysee的權益入賬為按成本減減值列值的可供出售投資，而我們應佔Elysee的任何收益確認為股息收入。由於Elysee成為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故我們將其財務報表作為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Elysee收購事項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有關Elysee收購事項前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一 Elysee集團的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SCDL集團於2015年3月20日成為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僅合併至我們於該日及之後的財務報表。有關SCDL集團收購事項前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C。有關SCDL集團收購事項前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一 SCDL集團的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將不斷重新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而作出。我們於過往

財務資料

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於當前情況下，我們預期假設或估計日後將不會大幅轉變。閣下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我們所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之該等會計政策披露如下。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我們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買家，且我們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 (b)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後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我們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我們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我們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我們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有關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並於被收購方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權利。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我們收購一項業務時，我們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命名，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並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

財務資料

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我們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我們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獲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我們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至少檢討一次。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概無攤銷。無限期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並非可靠，則可使用年期評估自此起由無限改為有限。

軟件。軟件按直線基準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客戶關係。客戶關係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內按年數總和基準攤銷。

商標。商標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且不予以攤銷，其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

財務資料

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用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將撥充資本為重置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我們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指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而據此折舊。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2.56%至2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33%
汽車	10%至30%
傢俱及設備	10%至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項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建築合同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除外)作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功能所屬的開支分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價值列示，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僅當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並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預計的影響時，方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的可觀察數據。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我們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資產重大與否均須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而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我們的情況下撇銷。

倘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事件，導致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調高或調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乃計入損益表為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虧損金額將以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有公平值，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可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而言，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言。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於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項判斷時，我們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長短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隨後計量

不同分類的金融負債之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財務資料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旨在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此分類包括我們所訂立，而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獲指定。

貸款及借貸。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後，其收益或虧損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餘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項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我們按(i)於報告期末就清償現有債務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時間作準備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有關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貸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歸類為計入財務狀況表股本一欄內之保留利潤獨立分配。當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建議派付及宣派中期股息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

財務資料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損益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損益的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除港元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而彼等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份將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的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任何公平值調整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數據摘要

下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綜合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721,949	100.0	777,737	100.0	1,192,166	100.0	553,809	100.0	681,290	100.0
銷售成本	(389,867)	(54.0)	(364,644)	(46.9)	(550,097)	(46.1)	(257,218)	(46.4)	(313,821)	(46.1)
毛利	332,082	46.0	413,093	53.1	642,069	53.9	296,591	53.6	367,469	5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53	0.5	3,507	0.5	19,689	1.7	27,061	4.9	3,408	0.5
銷售及經銷開支	(64,841)	(9.0)	(79,435)	(10.2)	(137,742)	(11.6)	(63,341)	(11.4)	(68,165)	(10.0)
行政開支	(111,111)	(15.4)	(157,673)	(20.3)	(312,597)	(26.2)	(138,905)	(25.1)	(200,690)	(29.5)
其他經營開支	(1,286)	(0.2)	(12,110)	(1.6)	(5,506)	(0.5)	(71)	(0.0)	(544)	(0.1)
融資成本	(256)	0.0	(15,775)	(2.0)	(30,477)	(2.6)	(17,943)	(3.2)	(18,323)	(2.7)
除稅前溢利	158,541	22.0	151,607	19.5	175,436	14.7	103,392	18.8	83,155	12.1
所得稅開支	(19,536)	(2.7)	(28,073)	(3.6)	(44,191)	(3.7)	(20,672)	(3.7)	(23,674)	(3.5)
年內/期內溢利	139,005	19.3	123,534	15.9	131,245	11.0	82,720	15.1	59,481	8.6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額	(8,117)	(1.2)	16,064	2.0	(79,564)	(6.7)	(16,835)	(3.0)	(83,832)	(12.3)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130,888	18.1	139,598	17.9	51,681	4.3	65,885	12.1	(24,351)	(3.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¹⁾	178,886	24.8	207,374	26.7	268,441	22.5	141,934	25.6	160,116	23.5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²⁾	145,638	20.2	158,007	20.3	179,967	15.1	97,506	17.6	110,352	16.2

附註：

- (1) EBITDA指純利加融資成本、稅項、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減利息收入。經調整EBITDA指EBITDA加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與收購事項貸款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與重組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開支、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減可供出售投資一次性公平值收益。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表現計量。由於以經調整EBITDA作為分析工具並未包括於有關年度內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項目，故其存在重大限制。影響不計入經調整EBITDA的項目乃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一環。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2) 經調整純利指純利加無形資產攤銷、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與收購事項貸款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與重組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開支、首次公開發售開支、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貸款安排費用、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減可供出售投資一次性公平值收益。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表現計量。由於以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並未包括於有關年度內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項目，故其存在重大限制。影響不計入經調整純利的項目乃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一環。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收入表項目討論

收益

我們現時主要自銷售貨品，包括固定義齒器材、活動義齒器材及其他器材產生收益。所錄得收益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撇銷集團內銷售的影響後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後列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721.9百萬港元、777.7百萬港元、1,192.2百萬港元及681.3百萬港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固定義齒器材.....	531,696	73.6	579,690	74.5	824,473	69.1	391,772	70.7	461,836	67.8
活動義齒器材.....	137,114	19.0	146,828	18.9	264,365	22.2	118,889	21.5	134,848	19.8
其他器材*.....	53,139	7.4	51,219	6.6	103,328	8.7	43,148	7.8	84,606	12.4
總計.....	<u>721,949</u>	<u>100.0</u>	<u>777,737</u>	<u>100.0</u>	<u>1,192,166</u>	<u>100.0</u>	<u>553,809</u>	<u>100.0</u>	<u>681,290</u>	<u>100.0</u>

* 其他器材包括正畸類器材、防齶器、運動防護口膠、原材料、牙科設備、隱適美[®]以及提供教育活動及講座服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分為三條產品線：固定義齒器材、活動義齒器材及其他產品。

固定義齒器材。固定義齒器材包括牙冠和牙橋，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大部分。

活動義齒器材。我們的活動義齒器材產品線出售活動義齒產品。活動義齒器材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比重不斷上升。

其他器材。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防齶器、原材料、牙科設備及隱適美[®]。我們僅於大中華市場及歐洲市場銷售原材料及牙科設備。於收購SCDL集團後，我們開始於澳洲及紐西蘭出售隱適美[®]（一種正畸類器材）。我們已策略性專注於開發及推出新型正畸類器材及防齶器，以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財務資料

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歐洲*	296,319	41.0	334,854	43.1	659,283	55.3	311,295	56.2	340,245	49.9
大中華**	239,395	33.1	273,667	35.2	333,901	28.0	151,936	27.4	187,002	27.5
北美	86,523	12.0	93,435	12.0	122,379	10.3	54,023	9.8	76,572	11.2
澳洲***	92,786	12.9	67,578	8.7	63,415	5.3	31,927	5.8	72,221	10.6
其他	6,926	1.0	8,203	1.0	13,188	1.1	4,628	0.8	5,250	0.8
總計	721,949	100.0	777,737	100.0	1,192,166	100.0	553,809	100.0	681,290	100.0

* 我們於收購Elysee後開始在歐洲銷售原材料及牙科設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於歐洲銷售任何原材料及牙科設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歐洲銷售原材料及牙科設備產生的收益約為1.1百萬港元。

** 來自大中華的收益包括來自銷售原材料及牙科設備的收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原材料及牙科設備的收益分別為13.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 我們的澳洲市場包括澳洲及紐西蘭。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澳洲的收益包括來自提供教育活動及講座服務的收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金額為1.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區域市場劃分的銷量分析(按件數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銷量：										
歐洲*	317,492	33.4	323,301	33.8	359,750	33.3	185,745	36.0	199,670	32.6
大中華**	392,042	41.2	440,303	46.1	494,099	45.8	226,570	43.9	278,649	45.6
北美	75,182	7.9	76,504	8.0	112,776	10.4	49,229	9.5	68,917	11.3
澳洲***	150,014	15.8	95,754	10.0	86,790	8.0	42,684	8.3	49,873	8.2
其他	16,400	1.7	20,080	2.1	26,306	2.5	11,886	2.3	14,473	2.3
總計	951,130	100.0	955,942	100.0	1,079,721	100.0	516,114	100.0	611,582	100.0

* 由於我們並不按件數計算原材料及牙科設備的銷量，因此銷售原材料及牙科設備並不計入我們產品於歐洲市場的銷量。

** 由於我們並不按件數計算原材料及牙科設備的銷量，因此銷售原材料及牙科設備並不計入我們產品於大中華市場的銷量。

*** 我們的澳洲市場包括澳洲及紐西蘭。由於我們並不按件數計算服務，因此提供教育活動及講座服務並不計入我們產品於澳洲市場的銷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於所示期間按區域市場劃分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每件港元	每件港元	每件港元	每件港元	每件港元
平均售價：					
歐洲*	933	1,036	1,833	1,676	1,698
大中華**	577	620	660	664	668
北美	1,151	1,221	1,085	1,097	1,111
澳洲***	619	706	731	748	1,417
其他	422	409	501	389	363
總計	745	813	1,097	1,070	1,108

* 由於歐洲的相應銷量並無計及原材料及牙科設備的銷售，因此，於計算產品在歐洲市場的平均售價時，我們從歐洲收益中扣除原材料收益及牙科設備收益。

** 由於大中華的相應銷量並無計及原材料及牙科設備的銷售，因此，於計算產品在大中華市場的平均售價時，我們從大中華收益中扣除原材料及牙科設備收益。

*** 我們的澳洲市場包括澳洲及紐西蘭。由於澳洲的相應銷量並無計及提供教育活動及講座服務，因此，於計算產品在澳洲市場的平均售價時，我們從澳洲收益中扣除服務收益。

歐洲。自歐洲市場(包括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丹麥、西班牙及其他歐洲國家)銷售賺取的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最大部分。我們於歐洲的策略性收購有助推動該區的收益持續增長。

大中華。我們的大中華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大中華市場產生的收益呈強勁自然增長，主要由於整體市場增長以及我們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導致銷售增長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大中華市場的產品銷量佔我們銷售總額最大部分，並出現強勁增長。

北美。自北美市場(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較小部分，然而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

澳洲。我們的澳洲市場包括澳洲及紐西蘭。自澳洲市場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澳洲政府決定於2012年年底終止其牙科治理補貼計劃，令該地區銷售疲軟。

其他。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印度洋國家及日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其他國家產生的收益持續增長，主要由於來自印度洋國家的強勁增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與生產有關的設備折舊及分包費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

財務資料

成本分別為389.9百萬港元、364.6百萬港元、550.1百萬港元及313.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54.0%、46.9%、46.1%及46.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勞工成本.....	68,337	17.5	180,442	49.4	302,124	54.9	141,580	55.0	176,874	56.4
原材料.....	149,607	38.4	125,679	34.5	176,173	32.0	83,274	32.4	88,495	28.2
分包費用.....	141,450	36.3	639	0.2	531	0.1	—	—	—	—
折舊.....	8,317	2.1	10,147	2.8	14,095	2.6	6,935	2.7	7,729	2.5
其他*	22,156	5.7	47,737	13.1	57,174	10.4	25,429	9.9	40,723	12.9
總計	389,867	100.0	364,644	100.0	550,097	100.0	257,218	100.0	313,821	100.0

* 其他包括公用事業成本、生產經常性開支、運輸及儲存開支、營業稅、專利費以及就教育活動及講座服務產生的成本。

勞工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此乃由於我們的中央生產過程屬勞動密集型所致。原材料成本主要由陶瓷及合金組成，佔第二大部份。我們向第三方分包商支付分包費用。於2012年，大部分分包費用乃支付予順安工廠，但由於我們已於2012年9月停止向順安工廠外判生產，並將有關生產轉移至我們的深圳基地，我們已不再向順安工廠支付分包費用。有關我們與順安工廠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4) 於中國的重組 —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固定義齒器材.....	269,276	69.1	256,370	70.3	370,572	67.4	169,012	65.7	199,984	63.7
活動義齒器材.....	82,379	21.1	79,914	21.9	124,299	22.6	58,885	22.9	70,435	22.4
其他*	38,212	9.8	28,360	7.8	55,226	10.0	29,321	11.4	43,402	13.9
總計	389,867	100.0	364,644	100.0	550,097	100.0	257,218	100.0	313,821	100.0

* 其他包括正畸類器材、防齶器、運動防護口膠、原材料、牙科設備以及教育活動及講座服務。

固定義齒器材佔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此乃由於為固定義齒器材佔銷售的絕大部分。活動義齒器材佔銷售成本的第二大部分。

財務資料

毛利

我們的毛利指收益超出銷售成本的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32.1百萬港元、413.1百萬港元、642.1百萬港元及367.5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46.0%、53.1%、53.9%及53.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毛利率(%)	港元	毛利率(%)	港元	毛利率(%)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毛利：										
固定義齒器材.....	262,420	49.4	323,320	55.8	453,901	55.1	222,760	56.9	261,852	56.7
活動義齒器材.....	54,735	39.9	66,914	45.6	140,066	53.0	60,004	50.5	64,413	47.8
其他*.....	14,927	28.1	22,859	44.6	48,102	46.6	13,827	32.0	41,204	48.7
總計.....	<u>332,082</u>	<u>46.0</u>	<u>413,093</u>	<u>53.1</u>	<u>642,069</u>	<u>53.9</u>	<u>296,591</u>	<u>53.6</u>	<u>367,469</u>	<u>53.9</u>

* 其他包括正畸類器材、防齶器、運動防護口膠、原材料、牙科設備以及教育活動及講座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於2014年4月收購前從Elysee獲得的股息收入、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收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4.0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0.5%、0.5%、1.7%及0.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415	558	599	344	284
匯兌收益.....	—	—	—	9,868	1,007
股息收入.....	821	—	—	—	—
其他.....	167	1,797	1,822	984	330
	<u>1,403</u>	<u>2,355</u>	<u>2,421</u>	<u>11,196</u>	<u>1,621</u>
<u>收益</u>					
公平值收益淨額：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2,457	649	179	544	539
遠期外匯合約.....	—	465	1,880	112	1,147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計量 收益.....	—	—	15,209	15,2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93	38	—	—	101
	<u>2,550</u>	<u>1,152</u>	<u>17,268</u>	<u>15,865</u>	<u>1,78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3,953</u>	<u>3,507</u>	<u>19,689</u>	<u>27,061</u>	<u>3,408</u>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人員的薪金、花紅、佣金及其他福利；(ii)運輸成本，其與於生產基地與服務中心之間及服務中心與客戶之間運送牙齒印模及製成品相關；(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其主要包括設計及印刷營銷材料的成本以及銷售人員產生的差旅費；及(iv)有關銷售活動的其他雜項開支，如與營運客戶服務中心及銷售點有關的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64.8百萬港元、79.4百萬港元、137.7百萬港元及68.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9.0%、10.2%、11.6%及10.0%。我們預期因應業務持續拓展，銷售及經銷開支將持續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人員的薪金、花紅、佣金及其他福利.....	29,574	45.6	39,590	49.8	58,627	42.6	26,411	41.7	29,762	43.7
運輸成本.....	21,119	32.6	23,492	29.6	43,981	31.9	20,989	33.2	22,219	32.6
廣告及推廣.....	6,842	10.5	6,785	8.5	20,470	14.8	8,628	13.6	8,985	13.2
其他*	7,306	11.3	9,568	12.1	14,664	10.7	7,313	11.5	7,199	10.5
總計	64,841	100.0	79,435	100.0	137,742	100.0	63,341	100.0	68,165	100.0

* 其他包括辦公室開支及租金開支、差旅及酬酢開支、銷售及營銷部門開支及折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ii)辦公室設備折舊及與行政公司活動相關的其他開支以及來自收購活動產生的若干無形資產攤銷；(iii)與我們進行收購及其他公司活動相關的專業費用；(iv)與辦公室營運相關的辦公室開支及租金開支；及(v)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111.1百萬港元、157.7百萬港元、312.6百萬港元及200.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15.4%、20.3%、26.2%及29.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3,752	57.4	83,896	53.2	163,395	52.3	71,264	51.3	96,708	48.2
折舊及攤銷.....	10,337	9.3	16,257	10.3	37,952	12.2	18,080	13.0	23,642	11.8
辦公室開支及租金開支.....	13,992	12.6	19,377	12.3	35,984	11.5	14,222	10.3	21,250	10.5
專業費用.....	7,041	6.3	19,718	12.5	40,434	12.9	19,338	13.9	39,442	19.7
其他*	15,989	14.4	18,425	11.7	34,832	11.1	16,001	11.5	19,648	9.8
總計	111,111	100.0	157,673	100.0	312,597	100.0	138,905	100.0	200,690	100.0

* 其他包括銀行費用、保險、汽車開支、呆賬撥備、差旅及酬酢開支、雜項開支及其他稅項。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關活動的匯兌虧損，主要因歐元波動所致；及(ii)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1.3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0.2%、1.6%、0.5%及0.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其他經營開支：										
匯兌虧損.....	1,140	88.6	9,299	76.8	3,970	72.1	—	—	—	—
其他*.....	146	11.4	2,811	23.2	1,536	27.9	71	100.0	544	100.0
總計.....	1,286	100.0	12,110	100.0	5,506	100.0	71	100.0	544	100.0

* 其他包括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終止確認認購期權虧損及固定資產撇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主要為策略性收購提供資金而借入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有關該等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債務 — 須予償還銀行貸款」一節；(ii)有關策略性收購融資活動的銀行貸款融資費用，有關費用主要包括貸款安排費用；(iii)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而有關貸款將於上市後獲豁免；及(iv)有關租賃若干機械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利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0.3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30.5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的利息.....	123	48.0	4,084	25.9	19,234	63.1	12,012	66.9	10,914	59.5
銀行貸款融資費用.....	—	—	11,564	73.3	3,537	11.6	3,652	20.4	541	3.0
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	—	—	—	—	7,419	24.4	2,198	12.2	6,650	36.3
融資租賃利息.....	133	52.0	127	0.8	287	0.9	81	0.5	218	1.2
總計.....	256	100.0	15,775	100.0	30,477	100.0	17,943	100.0	18,323	100.0

稅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我們毋須繳納任何所得及資本收益稅，而我們支付的股息款項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預扣稅。

香港。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其來自香港業務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納利得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香港的毋須課稅收入分別達9.9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該等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i)源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溢利，乃產生自根據與順安工廠訂立的分包來料加工協議進行生產工序，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為9.0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零及零；(ii)其他毋須課稅收益，主要包括非貿易結餘匯兌收益及資本收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為0.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澳門。根據澳門現行法例，我們毋須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營業稅、繼承及贈與稅、物業稅及若干印花稅。我們目前透過澳門的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Macau(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澳門離岸公司)向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義齒器材。

中國。根據現行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

歐洲。我們的歐洲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就各自之應課稅溢利繳納所得稅。

北美。根據適用法例，我們於美國經營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最高達39%的稅率向聯邦政府納稅，並於若干情況下向州政府繳納所得稅。

澳洲。根據適用法例，我們的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的稅率就各自之應課稅收入繳納公司稅。

其他地區。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馬達加斯加的所得稅稅率為10%，我們在當地經營一個中央生產基地。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9.5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及23.7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2年的12.3%上升至2013年的18.5%，並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25.2%及28.5%，主要由於(i)我們收購Permamental及Elysee後適用於我們的所得稅稅率上升；及(ii)我們透過策略性收購取得的若干無形資產攤銷屬不可扣稅所致。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

財務資料

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率減幅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影響：(i)我們透過收購活動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及(ii)若干與收購事項、重組及上市有關的一次性成本及開支。經調整純利率撇除上述項目的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採用其作為評估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合適指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20.2%、20.3%、15.1%、17.6%及16.2%。有關我們經調整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EBITDA、經調整EBITDA、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一節。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主要由於(i)美國業務錄得虧損，(ii)行政開支增加及(iii)銷售開支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美國業務錄得虧損達25.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0.3百萬港元。有關美國業務虧損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將美國業務發展成有利可圖並持續增長的業務，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增長98.2%，主要由於我們在2013年11月及2014年4月分別收購Permadental集團及Elysee集團，並於其後演變成採用分銷業務模式。該兩項主要收購事項導致海外行政人員人數、辦公室及租金開支以及日常專業費用有所增加。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Permadental集團及Elysee集團佔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為5.7百萬港元及86.4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行政開支的詳情，請參閱「— 若干主要收入表項目討論 — 行政開支」一節。於該兩項主要收購事項後，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增長73.4%，主要由於業務模式轉變導致廣告費用及運輸成本增加。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Permadental集團及Elysee集團佔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總額分別為3.0百萬港元及48.4百萬港元。有關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詳情，請參閱「— 若干主要收入表項目討論 — 銷售及經銷開支」一節。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6%下跌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主要由於(i)歐元貶值及(ii)行政開支增加。歐元於2015年上半年大幅貶值，對產生自歐洲附屬公司的歐元計值收益構成負面影響。有關歐元貶值的詳情，請參閱「— 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資訊 — 外匯風險」一節。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44.5%，主要由於我們在2014年4月及2015年3月分別收購Elysee集團及SCDL集團，導致行政人員人數、辦公室及租金開支以及日常專業費用有所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lysee集團及SCDL集團佔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為25.3百萬港元及56.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 若干主要收入表項目討論 — 行政開支」一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亦將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或稱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用作額外財務計量，以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補充資料。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由於該等財務計量撇除我們認為未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

財務資料

而我們的管理層會使用有關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按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業的財務業績。

EBITDA、經調整EBITDA、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經調整EBITDA、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撇除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包括與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貸款及重組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有關收購之貸款安排費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開支、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及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公平值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EBITDA、經調整EBITDA、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等詞。以EBITDA、經調整EBITDA、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此乃由於其並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影響我們純利的所有項目。影響不計入EBITDA、經調整EBITDA、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的項目為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一環。

鑑於上述對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EBITDA、經調整EBITDA、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視為獨立考慮因素或以此替代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期內溢利、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的計量。此外，由於各公司計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方式不盡相同，故此該等計量與其他公司所採用其他名稱相近的計量之間未必可作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為我們呈列年度的經調整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所示期間的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純利	139,005	123,534	131,245	82,720	59,481
融資成本.....	256	15,775	30,477	17,943	18,323
稅項	19,536	28,073	44,191	20,672	23,674
折舊	13,871	17,641	25,361	12,007	15,242
無形資產攤銷 ⁽¹⁾	5,177	9,383	27,009	13,206	16,176
減：					
利息收入.....	415	558	599	344	284
EBITDA	177,430	193,848	257,684	146,204	132,612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					
一次性交易成本 ⁽²⁾	459	12,303	16,270	10,364	5,760
與收購事項貸款有關的					
一次性交易成本 ⁽³⁾	—	951	1,566	575	—
與重組有關的					
一次性交易成本 ⁽⁴⁾	997	272	246	—	—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7,884	—	20,765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開支 ⁽⁵⁾ ...	—	—	—	—	979
減：					
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公平值					
收益 ⁽⁶⁾	—	—	15,209	15,209	—
經調整EBITDA	178,886	207,374	268,441	141,934	160,116

附註：

- (1) 所攤銷的無形資產為客戶關係、軟件及不競爭協議，均透過我們的收購活動獲得，有關活動主要包括我們於2011年8月收購Labocast集團、2013年11月收購Permadental集團、2014年4月收購Elysee集團及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有關我們的收購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 (2)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包括主要來自我們於2013年11月收購Permadental集團、2014年4月收購Elysee集團及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之盡職審查費、法律費、審核費及顧問費。有關我們的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 (3) 與收購事項貸款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包括法律費及顧問費，主要來自我們為於2013年11月收購Permadental集團及2014年4月收購Elysee集團提供資金而借入的銀行貸款，有關我們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債務 — 須予償還銀行貸款」一節。
- (4) 與重組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包括法律費及顧問費，主要與上市前的重組活動有關。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 (5)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開支主要包括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及信託設立費用。
- (6) 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公平值收益指我們以往所持有Elysee之5%權益的公平值收益。我們於2014年4月收購Elysee集團時重新計量該權益之公平值並錄得收益。有關我們收購Elysee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6)於歐洲及印度洋的重組 — Elysee集團」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為我們於呈報期間的經調整純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所示期間的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純利：					
純利	139,005	123,534	131,245	82,720	59,481
無形資產攤銷 ⁽¹⁾	5,177	9,383	27,009	13,206	16,176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 一次性交易成本 ⁽²⁾	459	12,303	16,270	10,364	5,760
與收購事項貸款有關的 一次性交易成本 ⁽³⁾	—	951	1,566	575	—
與重組有關的 一次性交易成本 ⁽⁴⁾	997	272	246	—	—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7,884	—	20,765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 貸款安排費用	—	11,564	3,537	3,652	541
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 ⁽⁵⁾	—	—	7,419	2,198	6,650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開支 ⁽⁶⁾	—	—	—	—	979
減：					
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公平值 收益 ⁽⁷⁾	—	—	15,209	15,209	—
經調整純利	145,638	158,007	179,967	97,506	110,352
經調整純利率	20.2%	20.3%	15.1%	17.6%	16.2%

附註：

- (1) 所攤銷的無形資產為客戶關係、軟件及不競爭協議，均透過我們的收購活動獲得，有關活動主要包括我們於2011年8月收購Labocast集團、2013年11月收購Permadental集團、2014年4月收購Elysee集團及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有關我們的收購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2)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包括主要來自我們於2013年11月收購Permadental集團、2014年4月收購Elysee集團及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之盡職審查費、法律費、審核費及顧問費。有關我們的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3) 與收購事項貸款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包括法律費及顧問費，主要來自我們為於2013年11月收購Permadental集團及2014年4月收購Elysee集團提供資金而借入的銀行貸款，有關我們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債務—須予償還銀行貸款」一節。
- (4) 與重組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包括法律費及顧問費，主要與上市前的重組活動有關。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5) 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為股東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支出，有關貸款將於上市後獲豁免。
-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開支主要包括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及信託設立費用。
- (7) 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公平值收益指我們以往所持有Elysee之5%權益的公平值收益。我們於2014年4月收購Elysee集團時重新計量該權益之公平值並錄得收益。有關我們的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6)於歐洲及印度洋的重組—Elysee集團」一節。

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3.8百萬港元增加127.5百萬港元或23.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大中華及歐洲業務的自然增長、收購SCDL集團及將Elysee的全年業績綜合入賬所致，惟其影響部分被歐元於2015年上半年貶值所抵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undance Dental及Elysee集團貢獻的收益分別為17.2百萬港元及158.3百萬港元。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SCDL集團貢獻的收益為66.1百萬港元。

於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自三條產品線各自產生的收益較2014年首六個月錄得的收益有所增加。來自銷售固定義齒器材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1.8百萬港元增加70.1百萬港元或17.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1.8百萬港元。來自銷售活動義齒器材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8.9百萬港元增加16.0百萬港元或13.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8百萬港元。來自其他器材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1百萬港元增加41.5百萬港元或96.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6百萬港元。增幅乃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出現穩健增長，惟其部分被2014年上半年至2015年上半年間歐元及澳元貶值所抵銷。平均售價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14年4月及2015年3月收購Elysee及SCDL集團，以使我們可按更高的零售價格向更多零售客戶出售產品，而銷量增加則主要反映我們經銷網絡的發展。

於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向各區域市場銷售產生的收益較2014年首六個月有所增加。我們將於下文討論來自各區域市場收益的變動。

歐洲。我們自歐洲銷售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1.3百萬港元(當中約25.2百萬歐元(相當於266.2百萬港元)以歐元計值)增加28.9百萬港元或9.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0.2百萬港元(當中約35.5百萬歐元(相當於307.9百萬港元)以歐元計值)。增長主要由於我們以往按較低的批發價向作為經銷商的Elysee進行銷售，而自我們於2014年4月收購Elysee後，我們可直接按零售價向主要客戶銷售產品，導致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1,676港元增加每件22港元或1.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1,698港元，惟其影響部分被歐元於2015年上半年貶值所抵銷。我們於歐洲的銷量亦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5,745件增加13,925件或7.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9,670件，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進行營銷工作及(ii)我們將所收購的歐洲經銷商整合至本集團後產生的協同效應所致。

大中華。我們自大中華銷售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9百萬港元增加35.1百萬港元或23.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7.0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大中華業務出現自然增長。大中華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6,570件增加52,079件或23.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649件，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地區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產品於大中華的平均售價亦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664港元增加每件4港元或0.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668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有策略地將大中華市場重心轉移至售價更高的高增值產品，例如種植義齒及全陶瓷產品。

財務資料

北美。我們自北美銷售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0百萬港元增加22.6百萬港元或41.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6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營銷工作及收購Sundance，同時我們的北美業務亦出現自然增長，導致銷量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229件增加19,688件或40.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917件。我們產品於北美的平均售價亦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97港元增加14港元或1.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1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4年5月收購Sundance，而且特洛伊生產基地於2014年4月投產，均使我們可於當地生產更多零售價較中國進口產品為高的產品。

澳洲。我們自澳洲及紐西蘭銷售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9百萬港元增加40.3百萬港元或126.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2百萬港元。增長乃部分由於我們於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以使我們可取得於收購前由SCDL集團轉派Andent之訂單，導致我們產品於澳洲市場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684件增加7,189件或16.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873件所致，而更重要的因素為我們產品於澳洲的平均售價亦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748港元增加每件669港元或89.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1,417港元。該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令我們其後可按更高零售價格向零售客戶銷售更多產品。我們於澳洲市場的收益增幅部分被2014年上半年至2015年上半年間澳元貶值所抵銷。

其他。我們自其他國家銷售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或15.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Labo Indien於印度洋國家錄得強勁的銷售增長，導致銷量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886件增加2,587件或21.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473件。我們產品於其他國家的平均售價由每件389港元減少至每件363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其他國家的銷售基礎相對較小，產品組合經常變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7.2百萬港元增加56.6百萬港元或22.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Elysee及SCDL集團後將歐洲及澳洲多個當地生產中心綜合入賬、歐洲及澳洲的平均工資較高以及中國勞工成本增長，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35.3百萬港元或24.9%。我們的其他成本亦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4百萬港元增加15.3百萬港元或60.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業稅及其他稅項，以及生產過程中的貨運及交付開支上升所致。

我們固定義齒器材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9.0百萬港元增加31.0百萬港元或18.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0百萬港元。我們活動義齒器材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9百萬港元增加11.5百萬港元或19.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4百萬港元。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3百萬港元增加14.1百萬港元或48.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6.6百萬港元增加70.9百萬港元或23.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7.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53.6%改善至53.9%。毛利的增長及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有所增長，惟其影響部分被勞工成本增加所抵銷。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i)推廣高利潤的產品及(ii)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致使我們可直接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易，並獲得以往由該等經銷商取得的溢利。

我們來自銷售固定義齒器材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1.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56.9%減少至56.7%。我們來自銷售活動義齒器材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50.5%減少至47.8%。我們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32.0%增加至48.7%。固定義齒器材及活動義齒器材的毛利率減幅主要由於歐元於2014年上半年至2015年上半年期間貶值所致。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在2015年3月SCDL收購事項後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隱適美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27.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4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匯兌收益9.9百萬港元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匯兌收益1.0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一次性重新計量收益15.2百萬港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3百萬港元增加4.8百萬港元或7.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收購Elysee及SCDL集團後員工人數增加，導致銷售人員薪金、花紅、佣金及其他福利增加3.4百萬港元或12.7%；及(ii)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增加，以及於收購Elysee及SCDL集團等下游經銷商後，成品的運輸成本轉嫁予我們，導致運輸成本增加1.2百萬港元或5.9%所致，惟其影響部分被歐元及澳元於2015年上半年貶值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8.9百萬港元增加61.8百萬港元或44.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收購Elysee及SCDL集團後行政員工人數增加，導致行政員工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增加25.4百萬港元或35.7%，其次亦因我們僱員的平均薪金有所上升；(ii)我們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增加導致專業費用增加20.1百萬港元或104.0%；(iii)由於我們收購Elysee及SCDL集團令辦公室樓面面積增加，導致辦公室開支及租金開支增加7.0百萬港元或49.4%及(iv)Permadental及Elysee的客戶關係攤銷，導致辦公室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5.6百萬港元或30.8%。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000港元增加473,000港元或666.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4,000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產生的雜項開支增加216,000港元、與並不重大的違規事件相關之罰款增加145,000港元以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而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增加178,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為17.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8.3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增加4.5百萬港元所致，而該貸款將於上市後獲豁免，其影響部分被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就收購Elysee借入若干銀行貸款，而我們於2015年上半年並無類似借貸，導致銀行貸款的財務費用(主要為貸款安排費用)減少3.1百萬港元，以及因我們於2014年12月就再融資現有債務而借入的貸款息率較低，導致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透支、其他貸款之利息減少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7百萬港元增加3.0百萬港元或14.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收購Elysee及SCDL集團後適用的所得稅率上升；(ii)我們透過策略性收購作出收購的若干無形資產之攤銷屬不可扣稅所致。

期內溢利

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7百萬港元減少23.2百萬港元或28.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5百萬港元。

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1.9百萬港元增加18.2百萬港元或12.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0.1百萬港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5百萬港元增加12.9百萬港元或13.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3年的777.7百萬港元增加414.4百萬港元或53.3%至2014年的1,19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將Permamental集團、Elysee集團、Quantum Dental及Sundance Dental併入本集團及我們義齒器材的銷售持續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Permamental貢獻的收益為179.2百萬港元。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Elysee集團貢獻的收益為248.0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Quantum Dental貢獻的收益為24.5百萬港元。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Sundance Dental貢獻的收益為16.1百萬港元。我們於大中華市場的穩健自然增長亦為推動收益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大幅增長的動力之一。我們在大中華市場的收入由2013年的273.7百萬港元上升60.2百萬港元或22.0%至2014年的33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產品銷售持續增加及平均售價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有關增幅推動我們於2014年自三條產品線產生的收益較2013年錄得的收益有所上升。我們於下文將討論各業務分部的收益變動。

固定義齒器材。銷售固定義齒器材的收益由2013年的579.7百萬港元增加244.8百萬港元或42.2%至2014年的824.5百萬港元。該增幅乃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穩健增長所致。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令我們可直接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易及取得之前由該等經銷商獲得的利潤，而銷量增加則主要反映經銷網絡擴大。

活動義齒器材。銷售活動義齒器材的收益由2013年的146.8百萬港元增加117.6百萬港元或80.1%至2014年的264.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相信，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令我們可獲得之前由該等經銷商獲得的利潤增幅。我們亦收購若干義齒技工廠。該等技工廠進行的較複雜工序亦有助於我們提高平均售價。同時銷量亦有所增加，主要反映經銷網絡擴大。

其他器材。其他產品的收益由2013年的51.2百萬港元增加52.1百萬港元或101.8%至2014年的103.3百萬港元，反映平均售價大幅增加及銷量增加。我們相信，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令我們可獲得之前由該等經銷商獲得的利潤增幅。

整體而言，除澳洲外，我們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自各區域市場銷售所得的收益均錄得增長。我們將於下文論述各區域市場的收入變動。

歐洲。我們自歐洲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3年的334.9百萬港元增加324.4百萬港元或96.9%至2014年的659.3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4月收購Permamental及Elysee，以致我們可按高於過往向作為經銷商的Permamental及Elysee出售產品價格的零售價直接將產品出售予主要客戶，導致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每件1,036港元增加每件797港元或76.9%至2014年的每件1,833港元。我們於歐洲的銷量亦由2013年的323,301件增加36,449件或11.3%至2014年的359,750件，主要由於我們在2013年11月收購Permamental後，來自其及其附屬公司Semperdent的訂單上升所致。

大中華。我們自大中華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3年的273.7百萬港元增加60.2百萬港元或22.0%至2014年的333.9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大中華業務出現自然增長。大中華的銷量由2013年的440,303件增加53,796件或12.2%至2014年的494,099件，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地區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產品於大中華的平均售價亦由2013年的每件620港元增加每件40港元或6.5%至2014年的每件66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有策略地將大中華市場的重心轉移至售價較高的高增值產品，例如植入物及全陶瓷產品。

北美。我們自北美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3年的93.4百萬港元增加28.9百萬港元或31.0%至2014年的122.4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4年5月收購Quantum Dental及Sundance Dental所致，而兩者均為擁有產能的本地技工廠，導致銷量由2013年的

財務資料

76,504件增加36,272件或47.4%至2014年的112,776件。於該等收購事項後，我們可通過向該地區的牙醫提供及時的支援，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擴大客源。然而，我們產品於北美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每件1,221港元下跌每件136港元或11.1%至2014年的每件1,085港元，主要由於售價較低的氧化鋯產品佔我們產品組合的百分比有所上升，而且我們進行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向新客戶提供部分產品的折扣，作為我們營銷策略的一環。

澳洲。市場增長緩慢且市場環境競爭非常激烈，導致我們自澳洲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3年的67.6百萬港元減少4.2百萬港元或6.2%至2014年的63.4百萬港元。收益略減主要由於我們當時的主要經銷商SCDL集團於收購數字化生產中心Andent（其於2015年3月SCDL收購事項後成為我們的區域數字化生產中心）後減少向我們訂購高增值產品，導致我們於澳洲的銷量由2013年的95,754件減少8,964件或9.4%至2014年的86,790件。銷量下跌的影響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706港元略升25港元或3.5%至2014年的731港元所抵銷。

其他。我們自其他國家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3年的8.2百萬港元增加5.0百萬港元或60.8%至2014年的13.2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Labo Indien於印度洋國家錄得強勁的銷售增長，導致銷量由2013年的20,080件增加6,226件或31.0%至2014年的26,306件。我們產品於其他國家的平均售價由每件409港元增加至每件501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其他國家的銷售基礎相對較小，產品組合經常變動。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364.6百萬港元增加185.5百萬港元或50.9%至2014年的550.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及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50.5百萬港元或40.2%。勞工成本亦增加121.7百萬港元或67.4%，主要由於我們收購Elysee後將多間當地生產中心併入旗下、歐洲平均薪資增加及中國勞工成本上漲。

固定義齒器材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256.4百萬港元增加114.2百萬港元或44.5%至2014年的370.6百萬港元。活動義齒器材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79.9百萬港元增加44.4百萬港元或55.6%至2014年的124.3百萬港元。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28.4百萬港元增加26.8百萬港元或94.4%至2014年的55.2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的413.1百萬港元增加229.0百萬港元或55.4%至2014年的642.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亦由53.1%改善至53.9%。毛利增加及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惟其影響部分被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所抵銷。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令我們可直接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易及取得之前由該等經銷商獲得的溢利。

銷售固定義齒器材的毛利由2013年的323.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453.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55.8%下降至55.1%。銷售活動義齒器材的毛利由2013年的66.9百萬港元增加

財務資料

至2014年的140.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45.6%提高至53.0%。銷售其他產品的毛利由2013年的22.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48.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44.6%提高至4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2013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3.5百萬港元，而於2014年則為19.7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達15.2百萬港元及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增加0.9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13年的79.4百萬港元增加58.3百萬港元或73.4%至2014年的13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4年的銷量增加，以及我們收購Permamental及Elysee等下游經銷商後獲轉移成品運輸成本，導致運輸成本上升20.5百萬港元或87.2%；(ii)我們收購Elysee後成立歐洲銷售團隊，導致銷售人員的薪金、花紅、佣金及其他福利增加19.0百萬港元或48.1%；及(iii)受我們於歐洲拓展銷售及經銷網絡所帶動，我們須籌辦更多營銷活動，導致廣告及宣傳成本增加13.7百萬港元或201.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157.7百萬港元增加154.9百萬港元或98.2%至2014年的312.6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人數於收購Elysee及Permamental後有所增加，導致行政人員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增加79.5百萬港元或94.8%；其次亦由於我們僱員的平均薪資增加；(ii)收購Elysee及進行其他相關融資活動令專業費用增加20.7百萬港元或105.1%；及(iii)辦公室設備折舊及與攤銷Labocast、Permamental及Elysee的客戶關係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21.7百萬港元或133.5%。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13年的12.1百萬港元減少6.6百萬港元或54.5%至2014年的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歐元貶值導致外匯虧損減少5.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於2014年的融資成本為30.5百萬港元，而2013年則為15.8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為收購Permamental及Elysee提供資金的借貸導致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透支、其他貸款利息增加15.2百萬港元或371.0%，以及將於上市後獲豁免的股東貸款估算利息增加7.4百萬港元，惟其影響部分被銀行貸款融資費用減少8.0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費用主要包括貸款安排費用。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28.1百萬港元增加16.1百萬港元或57.4%至2014年的4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收購Permamental及Elysee後適用於我們的所得稅稅率上升；及(ii)我們透過策略性收購取得的若干無形資產之攤銷屬不可扣稅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3年的123.5百萬港元增加7.7百萬港元或6.2%至2014年的131.2百萬港元。

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2013年的207.4百萬港元增加61.0百萬港元或29.4%至2014年的268.4百萬港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3年的158.0百萬港元增加22.0百萬港元或13.9%至2014年的180.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721.9百萬港元增加55.8百萬港元或7.7%至2013年的777.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Quantum Dental及Gold & Ceramics併入本集團旗下及義齒器材銷量上升。

固定義齒器材。固定義齒器材的收益由2012年的531.7百萬港元增加48.0百萬港元或9.0%至2013年的579.7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反映平均售價增加以及銷量微升。平均售價增加反映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

活動義齒器材。銷售活動義齒器材的收益由2012年的137.1百萬港元增加9.7百萬港元或7.1%至2013年的146.8百萬港元。該項增加反映平均售價增加，惟其影響部分被銷量微跌所抵銷。平均售價上漲主要由於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而銷量減少則反映澳洲的銷售顯著減少，主要由於2012年年底澳洲政府決定終止牙科治理補貼計劃所致，僅其影響部分被其他地區的增加所抵銷。

其他器材。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由2012年的53.1百萬港元減少1.9百萬港元或3.6%至2013年的51.2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銷量下跌，惟其影響部分被其他產品平均售價的上升所抵銷。

整體而言，除澳洲外，我們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自各區域市場銷售所得的收益均錄得增長。我們將於下文論述各區域市場的收入變動。

歐洲。我們自歐洲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2年的296.3百萬港元增加38.6百萬港元或13.0%至2013年的334.9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提高歐洲市場部分產品的售價，導致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每件933港元增加每件103港元或11.0%至2013年的每件1,036港元。我們於歐洲的銷量亦由2012年的317,492件略升5,809件或1.8%至2013年的323,301件，主要由於2013年上半年的銷售增長強勁，增幅部分被我們於建議收購前暫時終止與Permadental進行買賣，導致於2013年下半年的銷量下跌所抵銷。

大中華。我們自大中華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2年的239.4百萬港元增加34.3百萬港元或14.3%至2013年的273.7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大中華業務出現自然增長所致。大中華的銷量由2012年的392,042件增加48,261件或12.3%至2013年的440,303件，主要由於(i)中國市場的需求受不斷增加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口腔健康意識日益增強所推動而不斷上升；及(ii)我們的北京生產基地產能擴張，加上我們持續於華北進行營銷工作，以致我們可滿足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尤其於河北、河南、遼寧、黑龍江、湖北、湖南及中國其他北方省份的

財務資料

需求。我們產品於大中華的平均售價亦由2012年的每件577港元增加每件43港元或7.5%至2013年的每件62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有策略地將大中華市場重心轉移至售價更高的高增值產品，例如無金屬及種植義齒及全陶瓷產品。

北美。我們自北美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2年的86.5百萬港元增加6.9百萬港元或8.0%至2013年的93.4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透過有效的營運策略持續拓展市場份額，有關策略包括組成一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收購小型義齒技工廠以擴大客源；及(ii)我們透過於2013年7月收購Quantum而將業務擴充至加拿大，進而將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拓展至加拿大市場，同時導致銷量由2012年的75,182件增加1,322件或1.8%至2013年的76,504件，以及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每件1,151港元增加每件70港元或6.1%至2013年的每件1,221港元。

澳洲。我們自澳洲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2年的92.8百萬港元減少25.2百萬港元或27.2%至2013年的67.6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我們當時的主要經銷商SCDL集團繼續將若干產品的生產轉至由其於2013年6月收購的Andent，導致銷量由2012年的150,014件減少54,260件或36.2%至2013年的95,754件，同時，澳洲政府於2012年年末決定終止其牙科治理補貼計劃亦造成有關減幅。我們產品於澳洲的平均售價亦由2012年的每件619港元增加每件87港元或14.1%至2013年的每件706港元，主要由於向SCDL集團提供的批發價持續上升所致。

其他。我們自其他國家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2年的6.9百萬港元增加1.3百萬港元或18.4%至2013年的8.2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於相關市場出現自然增長，導致銷量由2012年的16,400件增加3,680件或22.4%至2013年的20,080件。我們產品於其他國家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每件422港元減少至2013年的每件409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其他國家的銷售基礎相對較小，產品組合經常變動。

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亦受惠於將2013年11月收購的Permadental收益綜合入賬。於2013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Permadental貢獻的收益為29.0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389.9百萬港元減少25.3百萬港元或6.5%至2013年的364.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由向順安工廠外判生產轉為成立自身的中央生產基地後成本架構出現變動，導致分包費用減少140.8百萬港元或99.5%。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支付予第三方工廠的分包費用下降，惟製造我們自身產品的勞工成本增加112.1百萬港元或164.0%。原材料成本亦減少23.9百萬港元或16.0%，主要由於我們於生產過程中逐漸轉向CAD/CAM技術，而該技術所需的原材料，例如陶瓷塊等，不如貴金屬合金昂貴，惟其影響部份被我們的產品於2013年的銷量增加所抵銷。

固定義齒器材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269.3百萬港元減少12.9百萬港元或4.8%至2013年的256.4百萬港元。活動義齒器材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82.4百萬港元減少2.5百萬港元或3.0%至2013年的79.9百萬港元。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38.2百萬港元減少9.8百萬港元或25.7%至2013年的28.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義齒行業的風險 — 勞工成本高昂及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的332.1百萬港元增加81.0百萬港元或24.4%至2013年的413.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46.0%提高至53.1%。毛利增加及毛利率提高主要由於(i)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及(ii)我們由向順安工廠外判生產轉為成立自身中央生產基地後，成本架構出現變動。我們承擔順安工廠有關銷售、經銷及管理的部分成本作為分包費用的一部分，並入賬列作銷售成本。然而，於我們成立自身的生產基地後，我們不再支付分包費用，而開始就我們自身的生產基地產生銷售及經銷以及行政開支。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1月收購Permardental，以致我們可按相對高於過往向作為經銷商的Permardental出售產品價格的零售價，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主要客戶。

銷售固定義齒器材的毛利由2012年的26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323.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49.4%提高至55.8%。銷售活動義齒器材的毛利由2012年的5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66.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012年的39.9%提高至2013年的45.6%。銷售其他產品的毛利由2012年的14.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22.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012年的28.1%提高至2013年的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2013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3.5百萬港元，而於2012年則為4.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收益減少1.8百萬港元或73.6%，及(ii)股息收入減少0.8百萬港元或100%，惟其影響部分被其他雜項收入增加1.6百萬港元或976.0%所抵銷。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12年的64.8百萬港元增加14.6百萬港元或22.5%至2013年的7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聘請之前受僱於順安工廠的客戶服務人員以及收購Gold & Ceramics、Quantum Dental及Permardental集團，令客戶服務人員人數上升，導致薪金及花紅增加10.0百萬港元或33.9%；及(ii)2013年的產品銷量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2.4百萬港元或11.2%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111.1百萬港元增加46.6百萬港元或41.9%至2013年的15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有關收購Gold & Ceramics、Quantum Dental及Permardental集團以及進行相關融資活動的專業費用增加12.7百萬港元；(ii)透過我們收購Gold & Ceramics、Quantum Dental及Permardental集團而加入我們的行政員工，以及於分包協議屆滿後，因我們在順安工廠選址上建立深圳基地而來自前分包商順安工廠的行政員工增加，導致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增加20.0百萬港元；及(iii)辦公室設備折舊及主要與攤銷Labocast及Permardental集團的客戶關係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5.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2年的1.3百萬港元增加10.8百萬港元或841.7%至2013年的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歐元兌港元於2013年出現波動而導致匯兌虧損增加8.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於2013年的融資成本為15.8百萬港元，而2012年的融資成本則為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融資費用增加11.6百萬港元以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增加4.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均主要由於我們為向收購Gold & Ceramics、Quantum Dental及Permamental集團提供資金而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19.5百萬港元增加8.6百萬港元或44.1%至2013年的2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因我們於2013年7月收購Quantum而確認遞延稅項開支1.5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2012年的139.0百萬港元減少15.5百萬港元或11.2%至2013年的123.5百萬港元。

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EBITDA由2012年的178.9百萬港元增加28.5百萬港元或15.9%至2013年的207.4百萬港元。經調整純利由2012年的145.6百萬港元增加12.4百萬港元或8.5%至2013年的158.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2,956	743,862	1,005,770	1,388,277
流動資產總值	401,034	451,324	626,012	702,553
資產總值	623,990	1,195,186	1,631,782	2,090,83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6,975	101,082	656,855	1,034,961
流動負債總值	189,101	610,102	423,770	518,786
負債總值	296,076	711,184	1,080,625	1,553,747
資產淨值	327,914	484,002	551,157	537,083
股本	310	38,750	39,860	40,258
庫存股份	—	—	—	(398)
儲備	299,069	402,521	504,263	489,875
非控股權益	28,535	42,731	7,034	7,348
權益總額	327,914	484,002	551,157	537,08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7,465	46,657	57,588	68,399	64,068
貿易應收款項	182,734	210,242	252,605	292,177	291,25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812	23,435	25,368	65,311	49,620
應收關連方款項	41,808	40,234	38,437	37,413	36,813
應收股東款項	—	1,180	65,950	6,091	12,013
即期稅項資產	—	1,953	8,166	8,304	4,2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64	10,466	10,353	10,356	13,2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051	117,157	167,545	214,502	217,916
	401,034	451,324	626,012	702,553	689,2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9,138	30,248	41,313	44,678	40,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61	86,648	164,690	150,924	125,1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84	434,923	135,906	270,630	279,450
應付股息	40,000	—	25,00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374	15,019	—	—
應付股東款項	—	16,623	8,910	9,919	13,03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218	8,083	—	—	—
應付稅項	24,100	20,203	32,932	42,635	37,466
	189,101	610,102	423,770	518,786	496,06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1,933	(158,778)	202,242	183,767	193,138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83.8百萬港元及193.1百萬港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02.2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的跌幅主要由於應收股東款項減少59.9百萬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增加134.7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47.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02.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58.8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進行再融資活動，以新籌集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並計入非流動負債，導致流動負債減少186.3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58.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11.9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為向收購Permardental提供資金而取得短期銀行貸款。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為我們流動資產(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的主要組成部分。由於收益增加，營運資金需求亦有所上升，故我們對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控制將日益重要。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存貨：				
原材料	32,207	38,096	50,753	51,566
在製品	3,524	5,739	4,599	12,563
製成品	1,734	2,822	2,236	4,270
總計	37,465	46,657	57,588	68,399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天數) ⁽¹⁾	42	42	35	36

附註：

(1) 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期間天數計算。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存貨分別達37.5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57.6百萬港元及68.4百萬港元。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升幅主要反映我們因業務增長而持有更多原材料。截至2015年10月31日，已動用或銷售於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50.2百萬港元或約73.5%。

存貨週轉天數於2012年及2013年均穩定維持於42日，週轉天數於2014年減少至35日，其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穩定維持於36日。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減少7日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於2014年有所增長，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所致，惟其影響部分被存貨輕微增加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5,307	215,682	261,614	304,032
減值	(2,573)	(5,440)	(9,009)	(11,855)
總計	182,734	210,242	252,605	292,177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即我們應收客戶款項的未清償金額。客戶的信貸期會視乎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付款記錄、業務表現及市場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以及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賬齡分析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8,886	141,070	145,520	186,055
逾期少於1個月	36,500	32,211	34,175	28,368
逾期1至3個月	24,927	20,176	45,372	49,855
逾期3至12個月	10,003	13,084	22,746	23,938
逾期12個月以上	2,418	3,701	4,792	3,961
總計	182,734	210,242	252,605	292,177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數) ⁽¹⁾	87	92	71	72

附註：

(1) 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乘以期間天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182.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210.2百萬港元，並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進一步增加至252.6百萬港元及29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持續增長。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亦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我們的收益增加；(ii)作為於中國市場擴充業務的一環，我們吸納更多國有醫院成為我們的客戶，而彼等的結算週期涉及冗長的內部審批程序，因此須較長信貸期；及(iii)作為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若干合資格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彼等通常擁有良好付款記錄。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87日增加至2013年的92日，其後減少至2014年的71日，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穩定維持於72日。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增加5日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帶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減少21日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中國設立收債團隊以改善收債情況；及(ii)我們於收購Permadental及Elysee等若干經銷商後可直接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易，此舉縮短我們的現金收回週期。截至2015年10月31日，已收回截至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的238.7百萬港元或約81.7%。

我們一般向海外客戶授予一個月的信貸期。我們於中國通常向客戶授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並向國有醫院授予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管理逾期付款：(i)推行一套全面的信貸監控政策，其涵蓋信用額度、信貸期、賬戶申請、定期審核、信貸凍結及解除以及對欠款及拖欠之賬戶的跟進行動；及(ii)定期舉行信貸監控會議及每月管理會議討論信貸監控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出現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困難，且我們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呆賬。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855	3,250	6,999	38,1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57	20,185	18,369	27,139
總計	13,812	23,435	25,368	65,311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原材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3.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7.0百萬港元及2015年6月30日的38.2百萬港元。2012年至2014年期間的增幅主要反映客戶的增長，而2015年上半年的增幅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開支預付款項增加28.2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款項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或於產生時支銷。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12.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2百萬港元。2013年的增幅主要由於(i)於收購過程應收Permadental一名前股東款項3.7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於2014年結清；及(ii)收購加拿大一間義齒技工廠的按金1.1百萬港元所致。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18.4百萬港元，2014年的減幅主要反映員工墊款減少。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2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出售若干金融工具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外，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為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因購買原材料及生產設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41.3百萬港元增加3.4百萬港元至2015年6月30日的4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量增長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30.2百萬港元增加11.1百萬港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41.3百萬港元，主要受銷售增加所推動。貿易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69.1百萬港元減少38.9百萬港元至2013年12月31日的3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順安工廠訂立的分包協議屆滿後，我們不再向其支付分包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及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天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賬齡分析				
少於一個月.....	31,510	22,652	30,356	37,193
一至兩個月.....	1,345	5,152	5,301	5,459
兩至三個月.....	1,527	946	3,679	1,518
多於三個月.....	34,756	1,498	1,977	508
總計	69,138	30,248	41,313	44,678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天數 ⁽¹⁾	65	50	24	25

附註：

(1) 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期間天數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天數由2012年的65日減少至2013年的50日，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38.9百萬港元或56.3%，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24日，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於2014年大幅增加。有關款項於2015年首六個月穩定維持於25日。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已於其後結清截至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的44.6百萬港元或約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即期部份

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即期部份主要包括遞延租金、遞延收入、應付代價、已收客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即期部份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即期部份：				
遞延租金.....	—	—	239	239
遞延收入.....	—	—	167	1,013
應付代價.....	—	9,268	63,648	4,226
已收客戶按金.....	502	1,023	372	728
應計費用.....	43,419	60,537	75,434	113,310
其他應付款項.....	6,340	15,820	24,830	31,408
	50,261	86,648	164,690	150,92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即期部分由2014年12月31日的164.7百萬港元減少13.8百萬港元至2015年6月30日的15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進一步收購Labo Group悉數支付代價，導致應付代價減少59.4百萬港元，惟其影響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應計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增加，導致應計費用增加37.9百萬港元；及(ii)應付Elysee前股東的增值稅退

財務資料

稅，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6百萬港元。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即期部份由2013年12月31日的86.6百萬港元增加78.1百萬港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16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3年收購Elysee，令應付代價增加54.4百萬港元；(ii)社會保險撥備增加及與收購活動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令應計費用增加14.9百萬港元；(iii)應付前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達9.0百萬港元。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即期部份由2012年12月31日的50.3百萬港元增加36.3百萬港元至2013年12月31日的8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社會保險撥備及應計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令應計費用增加17.1百萬港元；(ii)應付稅項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5百萬港元所致。

非流動資產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商譽及無形資產為我們非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

商譽

商譽為交易價格減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所示的企業價值餘值。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為596.5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6月30日則為872.1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在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所致。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商譽為596.5百萬港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為417.7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在2014年4月收購Elysee集團所致。我們的商譽由2012年12月31日的8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41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3年11月收購Permamental集團所致。Labocast的商譽產生自於2011年9月收購Labocast集團。收購Elysee集團、Permamental集團及Labocast集團各自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將Elysee集團、Permamental集團及Labocast集團分別整合至本集團所達致的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我們可藉此推行交叉銷售、統一營銷戰略、中央資訊科技系統及中央採購。我們已在獨立估值專家協助下進行購買價格分配分析，釐定有關收購的商譽。評估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釐定商譽，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倘我們的無形資產獲賦予的價值較高，未來的攤銷支出將會增加，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發現商譽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6「商譽」。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我們於2015年3月20日收購的SCDL集團錄得商譽減值46.3百萬澳元。有關詳情，請參閱「— SCDL集團的經營業績概要 — 若干主要收入表項目討論 — 開支」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所收購公司應佔商譽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商譽				
Labocast	69,557	72,653	64,166	58,529
Modern Dental USA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Modern Dental Macau	2,447	2,447	2,447	2,447
Quantum Dental	—	13,330	12,267	11,536
Permadental集團	—	313,971	277,294	252,935
Gold & Ceramics	—	4,882	4,488	4,211
Elysee集團	—	—	214,489	195,647
Sundance Dental	—	—	10,929	10,929
SCDL集團	—	—	—	325,482
總計	82,404	417,683	596,480	872,116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商譽乃以港元以外的外幣計值，並按各年末匯率換算，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實體應佔商譽金額的變動乃由於外幣匯率波動所致。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任何商譽減值。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來自收購經銷商的客戶關係、軟件、商標及不競爭協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關係	38,465	216,449	215,140	250,265
軟件	1,199	1,810	1,645	1,431
商標	—	—	49,713	110,520
不競爭協議	—	—	1,010	899
總計	39,664	218,259	267,508	363,115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關係為215.1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6月30日為250.3百萬港元。增幅乃由於我們在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所致，惟其影響部分被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攤銷所抵銷。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關係達215.1百萬港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為216.4百萬港元。該輕微下降為年內之攤銷，惟其影響部分被我們收購Elysee所抵銷。我們的客戶關係由2012年12月31日的38.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21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1月收購Permadental。

財務資料

下表載於所示日期所收購公司的客戶關係分析：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關係					
Labocast	32,170	26,142	24,156	18,551	15,651
Modern Dental USA	14,171	12,323	10,475	8,626	7,702
Quantum Dental	—	—	15,209	12,523	11,084
Permidental	—	—	163,908	135,055	111,232
Gold & Ceramics	—	—	2,701	2,222	1,962
Elysee	—	—	—	34,643	28,614
Sundance	—	—	—	1,852	1,649
Prestige Dental Club	—	—	—	1,668	1,490
SCDL集團	—	—	—	—	70,881
	<u>46,341</u>	<u>38,465</u>	<u>216,449</u>	<u>215,140</u>	<u>250,265</u>
客戶關係變動		<u>(7,876)</u>	<u>177,984</u>	<u>(1,309)</u>	<u>35,125</u>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u>2012年</u>	<u>2013年</u>	<u>2014年</u>	
		(千港元)			
客戶關係變動					
增添		—	183,800	48,479	73,505
年內攤銷		(4,788)	(9,271)	(26,331)	(15,776)
匯兌調整		(3,088)	3,455	(23,457)	(22,604)
總計		<u>(7,876)</u>	<u>177,984</u>	<u>(1,309)</u>	<u>35,125</u>

重大關連方交易

應付或應收關連方款項披露於附錄一A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已付關連方之款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招致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作為向保康國際有限公司支付的環薈中心辦公室租金。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分別持有37.5%、37.5%及25%權益。保康國際有限公司與我們的租賃協議將於2016年8月屆滿，而本集團擬續訂相關協議。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招致3.5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作為向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支付採購原材料的款項。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為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洋紫荊深圳的總裁鄧榮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成立的合夥公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南山培訓中心招致1.0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關連方已付款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原材料銷售零、0.9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29,000港元，作為向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銷售原材料的款項。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 為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洋紫荊深圳的總裁鄧榮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成立的合夥公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製成品銷售零、0.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作為向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銷售製成品的款項。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獲提供若干銀行融資分別最高達170.1百萬港元、452.8百萬港元、507.4百萬港元及775.3百萬港元，由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由董事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控制)及Top Team (China) Limited(由董事陳冠斌先生以及董事及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母親文欸春女士控制)擁有之物業作抵押。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已就相關銀行融資作出擔保。該等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動用銀行融資分別達2.6百萬港元、435.2百萬港元、317.5百萬港元及647.8百萬港元。

Triera、Prosperity Worldwide及NCHA均為我們的股東，彼等分別於2014年3月、2014年5月及2015年3月向我們提供長期股東貸款287.9百萬港元、96.0百萬港元及182.9百萬港元，該等貸款分別須於2017年3月、2017年5月及2016年12月償還。該等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支銷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分別為7.4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

應收關連方及股東款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應收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的款項分別為40.0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38.4百萬港元及37.4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應收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的款項分別為1.8百萬港元、零、零及零。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應收股東款項合共分別為零、1.2百萬港元、66.0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36.8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應收關連方及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收取。

應付關連方及股東款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應付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的款項分別為零、13.4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零。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應付股東款項合共分別為55.3百萬港元、65.5百萬港元、415.2百萬港元及614.9百萬港元。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零及13.0百萬港元。應付關連方及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支付。

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債務

於2015年10月31日(即以下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629.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25	433,696	135,040	268,470	277,440
第二年	—	77	46,980	232,825	208,853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361	173,649	143,473	124,614
	<u>225</u>	<u>434,134</u>	<u>355,669</u>	<u>644,768</u>	<u>610,907</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融資租賃：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159	1,227	866	2,160	2,010
第二年	1,255	727	69	689	1,013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733	—	91	947	1,435
	<u>3,147</u>	<u>1,954</u>	<u>1,026</u>	<u>3,796</u>	<u>4,458</u>
	<u>3,372</u>	<u>436,088</u>	<u>356,695</u>	<u>648,564</u>	<u>615,365</u>

須予償還銀行貸款

除主要資金來源(即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外，我們亦審慎動用債務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為撥付策略性收購及擴充數字化生產中心，以及鑑於利率相對較低，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貸款協議。我們的須予償還銀行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43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取得貸款以撥付收購Permamental。我們的須予償還銀行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434.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35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償還若干短期貸款。我們的須予償還銀行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355.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64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SCDL收購事項後，原本由SCDL集團借入的長期銀行貸款過渡予我們所致。我們的須予償還銀行貸款減少至2015年10月31日的6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償還若干長期貸款所致。

於2012年4月，我們取得循環貸款融資10.0百萬港元，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該等貸款融資的貸款協議於2013年9月經修訂並於2014年5月進一步經修訂，其後我們擁有的循環貸款融資為9.0百萬港元。該等貸款融資以我們的結構性投資存款作抵押，並由保康國際有限公司擔保，有關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2012年8月，我們取得短期貸款融資50.0百萬港元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93.5百萬港元，以為貿易融資提供支援及補充營運資金。該等貸款融資的貸款協議於2013年11月經修

財務資料

訂並於2014年9月進一步經修訂，其後我們獲授予短期貸款融資100.0百萬港元及長期貸款融資116.2百萬港元。我們提取的該等短期貸款的期限介乎一至六個月，而我們提取的該等長期貸款的期限介乎三至四年。該等貸款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擔保，並由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的若干物業作抵押，有關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2013年10月，我們借入短期銀行貸款35.0百萬歐元，以撥付收購Permamental及為Permamental之現有債務再融資。我們已於2014年3月及6月悉數償還該等銀行貸款。

於2014年2月，我們借入三年期長期銀行貸款15.0百萬歐元及透支融資2.0百萬歐元，以為我們的現有債務再融資及補充營運資金。我們已於2014年12月悉數償還該等銀行貸款。

於2014年4月，我們借入短期銀行貸款15.0百萬歐元，以撥付收購Elysee。我們已於2014年12月悉數償還該等銀行貸款。

於2014年12月，我們借入長期銀行貸款21.7百萬歐元及短期銀行貸款4.3百萬歐元，以為我們的現有債務再融資。該等貸款由股份、應收款項、銀行賬戶、動產、應收保險金、公司間貸款及知識產權作抵押。我們的借方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B.V.於悉數清償銀行貸款前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包括確保優先債務淨值對EBITDA的比率不得超過介乎於1.5至2.0的特定比率，EBITDA對淨利息成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8.0，而現金流量對資金成本總額的比率亦不得超過1.0。

於2015年3月，於收購SCDL集團後，我們獲過渡長期銀行貸款32.0百萬澳元。該等銀行貸款原用作再融資SCDL集團現有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到期日為2017年6月2日。借方SCDL Finance Pty Ltd為我們於2015年3月所收購的SCDL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悉數清償銀行貸款前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包括確保利息保障倍數不得超過介乎於3.35至3.50的特定比率，淨槓桿比率不得超過介乎於2.50至3.25的特定比率，償債保障比率不得超過1.10，SCDL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亦不得超過預算資本開支的120%。

於2015年10月，我們訂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協議(「新貸款協議」)，據此，我們獲提供五年期定期貸款融資75.0百萬美元及循環貸款融資10.0百萬美元(統稱「融資」)。我們已於2015年11月提取該等融資的85.0百萬美元以(i)再融資我們大部分現有銀行貸款及(ii)補充營運資金。新貸款協議載有多項財務契諾，要求我們(其中包括)(a)維持總槓桿比率(即綜合債務總額對綜合EBITDA比率)不得超出介乎2.5至3.0的特定水平；(b)維持利息保障倍數(即綜合EBITDA對綜合融資成本比率)於4.0以上；(c)維持償債保障比率(即綜合EBITDA對總償債比率)不少於1.25；及(d)維持我們若干附屬公司EBITDA總額對綜合EBITDA比率不少於70%。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將構成新貸款協議的違約事件。新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可能導致根據新貸款協議向我們提供的融資承擔遭撤銷，而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亦可

財務資料

能提早到期。根據新貸款協議，倘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陳奕茹女士、魏志豪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於我們股本中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的股權不再佔最少百分之50，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承擔將被撤銷，而新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償還。我們向該等融資借入的全部款項由附屬公司擔保，並以附屬公司的股份及其若干應收賬款、銀行賬戶、保單及保險金、租金收入及其他財產作抵押。

我們的貸款協議載有若干商業契諾及條件。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概無重大契諾。誠如上文所披露，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若干銀行貸款乃由若干關連方提供擔保或由彼等的物業提供抵押。該等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2015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27.4百萬港元及181.9百萬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我們租賃部分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供業務所需。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租期為兩年內。我們的應付融資租賃由2012年12月31日的3.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購置更多廠房、機器及汽車以為業務擴充提供支援，從而逐步消除我們對租賃設備的依賴。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融資租賃增加至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我們在2015年3月收購的SCDL集團的相關傢俱及設備產生額外應付融資租賃所致。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展營運、維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提高營運效率。自2011年以來，我們大力投資於策略性收購，以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並致力提高產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合共約910.0百萬港元以收購經銷商及義齒技工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近期收購活動的影響」一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合共約82.8百萬港元以擴展生產基地及改良生產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2,700	326,255	335,970	245,100
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22,834	27,236	18,446	14,281
	<u>25,534</u>	<u>353,491</u>	<u>354,416</u>	<u>259,381</u>

我們預期於2015年產生資本開支約289.8百萬港元。該等預期資本開支主要用於(i)於2015年3月20日收購SCDL集團；(ii)為於中國及海外進行的策略性收購提供資金；(iii)為旨在提升

財務資料

品牌認知度而舉辦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提供資金；及(iv)實施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該等資本開支的時間及數額會發生變動，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營運及整體市場狀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部分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期限經磋商後訂為介乎一至十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安排：					
一年內	7,175	12,884	17,478	24,914	23,26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738	18,334	20,735	39,418	38,551
五年以後	—	10,640	10,098	10,837	9,536
總計	<u>13,913</u>	<u>41,858</u>	<u>48,311</u>	<u>75,169</u>	<u>71,352</u>

資本承擔

除上述的經營租賃安排外，我們亦於2015年4月與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項投資協議，我們同意於該項投資協議簽立日期後三年內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46.0百萬元以收購土地、建設新工廠及收購並安裝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物業業權瑕疵 — 長期發展計劃」一節。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銷售產品產生的現金。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115.1百萬元、117.2百萬元、128.7百萬元及137.0百萬元。鑑於我們正持續增長及推行擴充計劃，我們需要現金結餘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我們的財務部

財務資料

門編製具體現金預測計劃，並每年由高級管理層審閱。釐定合適現金狀況的具體考慮事項包括預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需求及流動資金比率；我們亦致力維持若干超額現金水平以應付突發情況。我們計劃自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56.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111,577	180,421	181,486	89,694	60,80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969)	(352,686)	(350,642)	(337,886)	(257,589)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41,695)	172,938	179,388	252,531	211,8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45,913	673	10,232	4,339	15,02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6	1,433	1,333	2,146	(6,7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112	115,051	117,157	117,157	128,7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051	117,157	128,722	123,642	136,978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出包括購買原材料、牙科技工及僱員的工資以及已付稅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60.8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除稅前溢利83.2百萬港元，並經下列調整：(i)已付所得稅17.6百萬港元；(ii)影響收入淨額的非現金項目，包括撥回折舊及攤銷31.4百萬港元以及融資成本18.3百萬港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當中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4.8百萬港元、主要與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相關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2.4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1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8.9百萬港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15.0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81.5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除稅前溢利175.4百萬港元，並經下列調整：(i)已付所得稅36.7百萬港元；(ii)影響收益淨額的非現金項目，包括撥回折舊及攤銷52.4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30.5百萬港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減少27.9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減少5.2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0.4百萬港元、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8.1百萬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減少7.6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80.4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除稅前溢利151.6百萬港元，並經下列調整：(i)已付所得稅31.9百萬港元；(ii)影響收益淨額的非現金項目，包括撥回折舊及攤銷27.0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15.8百萬港元；及(iii)營運資

財務資料

金變動，主要包括因我們停止向順安工廠支付分包費用而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50.4百萬港元、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13.4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8.3百萬港元、應付股東款項增加48.6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7.9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11.6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除稅前溢利158.5百萬港元，並經下列調整：(i)已付所得稅10.2百萬港元；(ii)影響收益淨額的非現金項目，包括撥回折舊及攤銷19.0百萬港元，部分由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2.5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股東款項減少26.8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0.8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6.5百萬港元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19.8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57.6百萬港元，當中245.1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活動。例如，我們於2015年3月支付代價43.4百萬澳元(約257.3百萬港元)以收購SCDL集團。投資活動開支餘下的12.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建生產基地及升級設備，從而進行CAD/CAM生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350.6百萬港元，其中336.0百萬港元已用作策略性收購。例如，我們於2014年4月支付代價29.9百萬歐元(約321.1百萬港元)收購Elysee。餘下的投資活動開支14.6百萬港元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由於我們擴建生產基地及升級CAD/CAM生產設備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352.7百萬港元，其中326.3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附屬公司。例如，我們於2013年11月支付代價30.2百萬歐元(約320.4百萬港元)收購Permadental。餘下的投資活動開支26.4百萬港元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由於我們擴建生產基地及升級CAD/CAM生產設備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4.0百萬港元。投資活動開支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關預付款項，乃由於升級CAD/CAM生產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11.8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向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提取125.0百萬港元，以及為SCDL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發行的可交換債券182.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SCDL投資者」一節。我們已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52.2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79.4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i)我們向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提取525.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之用的定期貸款融資，其中就收購Elysee提取321.1百萬港元及(ii)為償還與收購Permadental有關的銀行貸款而發行可交換債券383.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

財務資料

組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Mima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Mimas Sino」) 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Sagemore Assets Limited (「Sagemore」)」各節。我們已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690.3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72.9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向定期貸款融資提取442.4百萬港元，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其中就收購Permamental提取320.4百萬港元。我們已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182.0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現金狀況相對強勁，且經營現金流量亦較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41.7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股息付款37.5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4.1百萬港元，被向定期貸款融資提取的0.02百萬港元所輕微抵銷。

營運資金

計及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動用銀行融資、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資訊

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股東款項。

與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已及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相關。我們透過集中減低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控經營活動及債務市場的現金流量，並預期於適合時以較低債務成本再融資該等借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以及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利率上調/ (下調)(%)	除稅前溢利/ (虧損)增加/ (減少)(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1	—	—
港元	(1)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1	(90)	(75)
港元	(1)	90	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1	(2,542)	(2,122)
港元	(1)	2,542	2,12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港元	1	(3,183)	(2,658)
港元	(1)	3,183	2,65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1	(2,135)	(1,782)
港元	(1)	2,135	1,782

外匯風險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面臨各種外匯風險，其中人民幣、歐元及美元乃除港元外最常使用的貨幣。自2015年3月進行SCDL收購事項以來，我們開始面臨相對較大的澳元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當我們進行的交易並非以功能貨幣列值時，將面臨外匯交易風險。面臨的相關風險主要與在全球經銷及銷售產品以及購買原材料有關。我們亦就銷售及成本之間的貨幣錯配承擔相關的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第三方經銷商進行一系列收購後，我們絕大部分於本集團層面的收益產生自香港以外的海外市場，並以我們呈報貨幣港元以外的外幣計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歐洲、北美、中國及澳洲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約45%、10%、19%及9%，並以歐元、美元或加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而港元計值的收益僅佔約9%。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由經銷商附屬公司或銷售辦事處於當地產生，故此各項外幣風險與收益的風險相符，因而部分被我們收益的外幣風險所抵銷。然而，我們的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作為銷售成本中的重大部分，是主要以外幣計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7.5%、49.4%、54.9%、55.0%及56.4%，而主要以歐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38.4%、34.5%、32.0%、32.4%及28.2%，部分被我們於收益的歐元及美元風險所抵銷，並導致成本出現人民幣風險淨額。

於抵銷上述與外幣風險相關的影響後，我們就歐元及人民幣分別錄得負及正風險淨額。倘日後歐元兌港元貶值，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水平可能有所下降。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我

財務資料

們的收益及純利水平可能有所上升。由於我們於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預期於2015年及其後就澳元錄得負風險淨額。倘日後澳元兌港元貶值，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水平可能有所下降。

此外，由於我們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則以彼等港元以外的呈報貨幣列值，故我們面臨外匯換算風險。因此，港元相對該等海外附屬公司呈報貨幣的匯率變動會導致將海外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或確認於海外聯屬人士盈利中的權益時產生換算盈虧。以外幣列值的資產或負債一般於各財政年度末按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損益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資產總值分別約35%、12%、14%及8%乃以港元列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歐元兌港元及澳元兌港元的匯率出現波動及變動，因此，於歐元及澳元貶值時，我們將歐洲業務及澳洲業務以及其財務狀況分別從歐元及澳元換算為港元，均令我們面臨重大外匯換算風險。具體而言，倘歐元及澳元兌港元貶值，我們來自歐洲及澳洲業務的收益、以及以歐元及澳元計值的資產(例如歐洲及澳洲業務的商譽及客戶關係)可能會有所減少。

我們就綜合損益表採用的匯率乃相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歐元兌港元的匯率及澳元兌港元的匯率出現波動，惟同期的歐元兌港元及澳元兌港元年度平均匯率維持相對穩定，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歐元兌港元及澳元兌港元的半年平均匯率分別由2014年上半年的10.5751及7.3010大幅下跌至2015年上半年的8.6637及6.067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原以歐元計值的收益約25.2百萬歐元(「歐元收益」)，並按照2014年上半年的歐元兌港元半年平均匯率換算成約266.5百萬港元(「換算金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歐元收益約35.5百萬歐元，按照2015年上半年的歐元兌港元半年平均匯率換算的換算金額為307.6百萬港元。倘2015年上半年的歐元兌港元半年平均匯率與2014年上半年的匯率相較維持不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歐元收益換算金額將約為37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歐元收益換算金額高約68.2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原以澳元計值的收益約651,000澳元(「澳元收益」)，並按照2014年上半年的澳元兌港元半年平均匯率換算成約4.8百萬港元(「換算金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澳元收益約11.6百萬澳元，按照2015年上半年的澳元兌港元半年平均匯率換算的換算金額為70.7百萬港元。倘2015年上半年的澳元兌港元半年平均匯率與2014年上半年的匯率相較維持不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澳元收益換算金額將約為84.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澳元收益換算金額高約14.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業務屬出口性質，故其於2015年上半年的勞工成本人民幣85.6百萬元以人民幣列值，而同期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之外的外幣列值。倘於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降低5%，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於2015年上半年節省的勞工成本將約為4.3百萬元。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洋紫荊北京及洋紫荊深圳銷售產品予中國客戶的純利達人民幣22.2百萬元，乃以人民幣列值。倘於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降低5%，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於2015年上半年的純利將因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而減少約1.1百萬元。於兩者互相抵銷後，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於2015年8月，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約3%，並預計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將會繼續波動。預期人民幣於8月及日後貶值(倘有)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對歐元兌美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歐元兌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320	1,102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320)	(1,102)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276)	(230)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276	230
於2013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239	1,035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239)	(1,035)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75)	(146)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75	146
於2014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67	56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67)	(56)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208)	(174)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208	174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86)	(155)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86	155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276)	(231)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276	231
於2015年6月30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69	224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69)	(224)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32)	(110)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32	110

財務資料

為盡量減少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我們持續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確保淨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為對沖外匯交易風險，我們於2014年6月訂立兩份遠期外匯合同，其僅用作對沖用途，並因發生失效事件而已於2015年6月30日終止該兩項遠期外匯合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該兩項遠期外匯合同主要條款：

	1號合同	2號合同
主要條款：		
交易日期	2014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3日
期限	2年	2年
貨幣對	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兌美元
交割	可交割	可交割
每月名義金額	2.0百萬美元	3.0百萬美元
執行價格	6.3100 (每1美元兌人民幣的金額)	6.38 (每1美元兌人民幣的金額)
到期時生效匯率	6.3600 (每1美元兌人民幣的金額)	—
門檻匯率	—	6.48 (每1美元兌人民幣的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合同狀況	目標失效事件發生時終止 ⁽¹⁾	目標失效事件發生時終止 ⁽²⁾

附註：

- (1) 於所有到期日的內在價值總和超出0.7000時，即屬發生目標失效事件。於各到期日的內在價值按下列公式計算：協訂價格－到期參考匯率。遠期外匯合同載有釐定各到期日到期參考匯率的機制。
- (2) 累計價內定價事件大於或等於12時，即屬發生目標失效事件。到期參考匯率低於或等於協訂價格時，即屬發生價內定價事件。遠期外匯合同載有釐定各到期日到期參考匯率的機制。

我們已於2015年11月訂立兩份遠期外匯合同，其僅用作對沖用途。下表載列我們已訂立的該兩項遠期外匯合同主要條款：

	合同A	合同B
主要條款：		
交易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期限	直至2016年12月30日	直至2016年12月30日
貨幣對	歐元兌美元	澳元兌美元
每月名義金額	2.0百萬歐元	1.0百萬澳元
遠期範圍	1.0731至1.0827	0.6935至0.71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合同狀況	已生效	已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訂立任何新遠期外匯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因此，人民幣近期於2015年8月貶值對我們的遠期外匯合同組合並無構成影響。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可能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有關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僅與大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因此我們相信該等合同的違約風險較低。我們的遠期外匯合同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未變現／已變現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入賬為公平值變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持有的遠期外匯合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同	—	—	699	—
衍生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同	—	9	—	—

我們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張靈邦先生監管，負責管理我們的對沖活動。有關張靈邦先生的資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作為持續監察措施的一環，我們的財務部門監察對沖合約的簽立，並定期向財務總監及管理層匯報整體風險、對沖合約金額、對沖合約損益以及其他資料。我們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均須經過管理層事先審閱及批准。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挑選合資格金融機構、就遠期外匯合約磋商，並向行政總裁報告重要條款。遠期外匯合約須經行政總裁批准後方可簽訂。我們的外匯政策不允許將遠期外匯合同用作投機目的。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的遠期外匯合同(包括我們將來可能訂立的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將仍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未能有效地管理遠期外匯合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在海外市場擴展業務，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可能增加，因此，我們可能會以對沖為目的訂立其他的遠期外匯合同或適時採取其他對沖措施。為應對我們目前及預期的外匯風險，我們計劃訂立若干額外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歐元兌港元、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僅與主要金融機構(作為對手方)訂立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此外，該等遠期外匯合約的金額及到期日必須配合我們的業務計劃，以避免我們須於該等合約下承擔任何不必要的風險。另外，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於可能訂立任何該等額外遠期外匯合約前，先評估我們現時的對沖狀況，並檢討潛在的對沖狀況。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落實外匯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該部門就現金流量預算、過往現金流量、實際應收款項、銷售訂單、應付款項、採購訂單以及我們持有的對沖合約金額及潛在對沖計劃監察我們承擔的外匯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最少每年檢討及審核對沖交易的合規情況、內部監控政策的健全程度及就我們承擔的外匯風險所披露的資料是否準確，並向財務總監及管理層進行匯報。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任何有意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呆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付款，最高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毋須任何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源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因此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我們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之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分析數據，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透過注資、股東的財務支持及銀行借貸而擁有充足資金。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載列我們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35,806	—	35,806
貿易應付款項.....	69,138	—	—	—	—	69,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61	—	—	—	—	50,2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88	1,201	2,052	—	3,54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218	—	—	—	—	4,218
應付股息.....	40,000	—	—	—	—	40,000
應付股東款項.....	—	—	—	—	55,271	55,271
	<u>163,617</u>	<u>288</u>	<u>1,201</u>	<u>37,858</u>	<u>55,271</u>	<u>258,235</u>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33,671	—	33,671
貿易應付款項.....	30,248	—	—	—	—	30,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648	—	—	—	—	86,6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5,475	4,107	127,366	1,270	—	438,2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374	—	—	—	—	13,37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083	—	—	—	—	8,083
應付股東款項.....	16,623	—	—	—	48,838	65,461
	<u>460,451</u>	<u>4,107</u>	<u>127,366</u>	<u>34,941</u>	<u>48,838</u>	<u>675,703</u>

財務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9,496	—	9,496
貿易應付款項.....	41,313	—	—	—	—	41,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690	—	—	5,779	—	170,4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7,823	11,897	36,115	231,984	—	367,81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019	—	—	—	—	15,019
應付股息.....	25,000	—	—	—	—	25,000
應付股東款項.....	8,910	—	—	406,332	—	415,242
	<u>342,755</u>	<u>11,897</u>	<u>36,115</u>	<u>653,591</u>	<u>—</u>	<u>1,044,358</u>

2015年6月30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11,172	—	11,172
貿易應付款項.....	44,678	—	—	—	—	44,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923	—	—	6,326	—	157,2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94,820	29,215	60,147	86,815	—	670,997
應付股東款項.....	9,919	—	—	604,929	—	614,848
	<u>700,340</u>	<u>29,215</u>	<u>60,147</u>	<u>709,242</u>	<u>—</u>	<u>1,498,944</u>

資金管理

我們的資金管理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為業務提供支援及儘量提升股東價值。

我們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亦可能藉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轉變。

財務資料

我們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金加債務淨額)監察資金。我們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金包括股東應佔權益。下表載列有關資產負債比率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72	436,088	356,695	648,564
貿易應付款項	69,138	30,248	41,313	44,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61	86,648	164,690	150,9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374	15,019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218	8,083	—	—
應付股東款項	55,271	65,461	415,242	614,8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779	6,32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64	10,466	10,353	10,35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051	117,157	167,545	214,502
債務淨額	57,045	512,279	820,840	1,240,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9,379	441,271	544,123	529,735
資金及債務淨額	356,424	953,550	1,364,963	1,770,217
資本負債比率	16.0%	53.7%	60.1%	70.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倍) ⁽¹⁾	2.1	0.7	1.5	1.4
速動比率(倍) ⁽²⁾	1.9	0.7	1.3	1.2
資產負債比率(%) ⁽³⁾	16.0%	53.7%	60.1%	70.1%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⁴⁾	(37.2)%	63.7%	32.4%	78.9%
權益回報率(%) ⁽⁵⁾	42.4%	25.5%	23.8%	22.1%
總資產回報率(%) ⁽⁶⁾	22.3%	10.3%	8.0%	5.7%

附註：

-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債務淨額除以資金及債務淨額乘以100%。
- (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
- (5) 溢利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以同期溢利按年度基準調整後計算。
- (6) 溢利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以同期溢利按年度基準調整後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2.1倍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0.7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有所增加，尤其是於2013年就收購Permadental所籌集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

財務資料

貸。流動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上升至1.5倍，主要反映期內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以致流動負債減少。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下降至1.4倍，主要反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預付款項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1.9倍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0.7倍，大致符合我們流動比率的變動，並主要反映流動負債於2013年增加。速動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上升至1.3倍，主要由於期內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以致流動負債減少。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速動比率下降至1.2倍，主要反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預付款項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16.0%上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53.7%，主要反映我們於2013年進行有關收購Permamental的融資活動而導致借貸總額大幅增加。於20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上升至60.1%，主要由於期內來自若干股東的借貸增加。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70.1%，主要反映於SCDL收購事項後，SCDL集團所借的銀行貸款過渡予我們，導致我們的借款總額增加。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負37.2%上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63.7%，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進行有關收購Permamental的融資活動而導致借貸總額大幅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降至32.4%，主要由於期內償還若干銀行貸款以致借貸總額減少。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上升至78.9%，主要反映於SCDL收購事項後，SCDL集團所借的銀行貸款過渡予我們，導致我們的借貸總額增加。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4%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5%，主要由於(i)於2013年將純利轉入儲備，導致權益基礎增加；及(ii)我們於2013年9月向若干股東發行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輕微下降至23.8%，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將純利轉入儲備及於2014年12月進行一連串股份發行，導致股本增加，惟部分被2014年的溢利增加所抵銷。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權益回報率下降至22.1%，主要由於按年度基準調整的期內溢利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進一步下降至8.0%及5.7%，主要由於資產總值增加，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策略性收購事項獲得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宣派股息約56.1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零，並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分別37.5百萬港元、64.0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所宣派的股息。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以下公司所宣派的中期股息：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	24,000	40,000	—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15,000	—	—	—
以下公司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40,000	—	—	—
Modern Dental USA, LLC	1,135	—	—	—
	56,135	24,000	40,000	—

我們每年可宣派總額不超過年內純利30%的股息。除此之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股息政策。我們過往所派付的股息並非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的董事經計及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金額、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宣派股息。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墊款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而作出披露的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之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後並經審慎周詳考慮，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ELYSEE集團的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Elysee集團(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即Elysee收購事項日期)期間的經營業績討論。由於三段期間之其中一段期間的長度有別於另外兩段期間，因此不可直接比較Elysee集團於該三段期間的經營業績。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切勿將該三段期間的業績作任何比較，亦不應過份倚賴下文的論述。

財務資料

綜合收入表

下表載列Elysee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表列項目以絕對數額及所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4月10日期間	
	歐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歐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歐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27,915	100.0	32,492	100.0	9,912	100.0
收入成本	(15,999)	(57.3)	(18,166)	(55.9)	(5,453)	(55.0)
毛利	11,916	42.7	14,326	44.1	4,459	4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5	1.6	513	1.6	219	2.2
銷售及經銷開支	(3,833)	(13.7)	(4,087)	(12.6)	(1,383)	(14.0)
行政開支	(6,240)	(22.4)	(6,554)	(20.2)	(2,312)	(23.3)
其他經營開支	(92)	(0.3)	(181)	(0.6)	(28)	(0.3)
融資成本	(301)	(1.1)	(263)	(0.8)	(52)	(0.5)
除稅前溢利	1,885	6.8	3,754	11.5	903	9.1
所得稅開支	(541)	(1.9)	(1,185)	(3.6)	(260)	(2.6)
年內／期內溢利	1,344	4.9	2,569	7.9	643	6.5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44	4.9	2,569	7.9	643	6.5

若干主要收入表項目討論

收益

Elysee集團的控股公司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於2009年5月28日在荷蘭註冊成立。Elysee集團為牙科用品及其他牙科產品的經銷商，其收益主要產生自銷售貨品，包括批發及經銷牙科用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間，Elysee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27.9百萬歐元、32.5百萬歐元及9.9百萬歐元。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Elysee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區域市場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4月10日期間	
	歐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歐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歐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荷蘭	19,633	70.3	21,960	67.6	6,582	66.4
比利時	5,520	19.8	6,685	20.6	2,042	20.6
丹麥	1,921	6.9	2,827	8.7	955	9.6
西班牙	841	3.0	1,020	3.1	333	3.4
總計	27,915	100.0	32,492	100.0	9,912	100.0

財務資料

Elysee集團向多個市場供應產品，包括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來自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19.8%、6.9%及3.0%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20.6%、8.7%及3.1%，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間的分別20.6%、9.6%及3.4%，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營銷工作及該等市場出現強勁自然增長。惟來自荷蘭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3%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6%，並進一步跌至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間的66.4%，此乃由於荷蘭的增長較其他市場相對緩慢。

荷蘭。向荷蘭市場外部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佔Elysee集團於所示期間收益的絕大部分。來自荷蘭市場的收入由2012年的19.6百萬歐元增加2.3百萬歐元或11.9%至2013年的22.0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荷蘭的銷量出現自然增長及平均售價有所提升所致。

比利時。向比利時市場外部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佔Elysee集團於所示期間收益的第二大部分。來自比利時市場的收入由2012年的5.5百萬歐元增加1.2百萬歐元或21.1%至2013年的6.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比利時的銷量出現自然增長及平均售價有所提升所致。

丹麥。向丹麥市場外部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佔Elysee集團收益持續增長的部分。來自丹麥市場的收入由2012年的1.9百萬歐元增加0.9百萬歐元或47.1%至2013年的2.8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收購Identa及Ole Olsen導致銷量增加以及於丹麥的平均售價有所提升所致。

西班牙。向西班牙市場外部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佔Elysee集團收益相對小但持續增長的部分。來自西班牙市場的收入由2012年的0.8百萬歐元增加0.2百萬歐元或21.3%至2013年的1.0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西班牙的銷量出現自然增長及平均售價有所提升所致。

銷售成本

Elysee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貨品成本、儲存及運輸成本以及營業稅，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間分別約為16.0百萬歐元、18.2百萬歐元及5.5百萬歐元。銷售成本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增加2.2百萬歐元或13.5%，主要由於銷量因Elysee集團業務自然增長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間，Elysee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11.9百萬歐元、14.3百萬歐元及4.5百萬歐元。毛利率由2012年的42.7%提高至2013年的44.1%，並進一步提高至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間的45.0%。毛利及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Elysee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僱員再就業、遊學及其他服務的相關收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間分別約為0.4百萬歐元、0.5百萬歐元及0.2百萬歐元。

下表載列Elysee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4月10日期間	
	歐元	佔其他收入 及收益總額 百分比	歐元	佔其他收入 及收益總額 百分比	歐元	佔其他收入 及收益總額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15	3.5	8	1.6	5	2.3
租金收入.....	48	11.0	44	8.6	12	5.4
僱員再就業.....	31	7.1	32	6.2	9	4.1
遊學 ⁽¹⁾	327	75.2	410	79.9	190	86.8
其他服務.....	14	3.2	19	3.7	3	1.4
總計	435	100.0	513	100.0	219	100.0

附註：

(1) 遊學指為牙醫組織課堂及論壇的收入。

銷售及經銷開支

Elysee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花紅、佣金及其他福利、運輸成本以及廣告及推廣成本。Elysee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間分別約為3.8百萬歐元、4.1百萬歐元及1.4百萬歐元。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增加0.3百萬歐元乃主要由於Elysee集團加強營銷活動及銷售工作所致。

行政開支

Elysee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專業費用、與行政活動相關的辦公室設備折舊、辦公室開支及租金開支。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間，Elysee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6.2百萬歐元、6.6百萬歐元及2.3百萬歐元。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增加0.4百萬歐元乃主要由於Elysee集團在2013年收購Identa及Ole Olsen導致行政人員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Elysee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呆賬撥備。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間，Elysee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0.1百萬歐元、0.2百萬歐元及28,000歐元。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增加0.1百萬歐元乃反映因Elysee集團向我們支付發票款項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Elysee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融資租賃應付融資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間，Elysee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0.3百萬歐元、0.3百萬歐元及52,000歐元。融資成本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1.1%減少至2013年的0.8%，並進一步減少至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間的0.5%，主要由於Elysee集團於期內償還融資租賃所致。

下表載列Elysee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4月10日期間	
	歐元	佔其他收入 及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歐元	佔其他收入 及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歐元	佔其他收入 及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的利息.....	297	98.7	229	87.1	52	100.0
融資租賃應付融資開支.....	4	1.3	4	1.5	—	—
其他融資成本.....	—	—	30	11.4	—	—
總融資成本.....	301	100.0	263	100.0	52	10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佔融資成本的絕大部分。相關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用作補充Elysee集團的營運資金。

所得稅開支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乃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及以荷蘭為註冊地的公司，因此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法定稅率在荷蘭繳納稅項。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按Elysee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繳納利得稅。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間，Elysee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0.5百萬歐元、1.2百萬歐元及0.3百萬歐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間，Elysee集團適用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8.7%、31.6%及28.8%。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間，Elysee集團分別錄得溢利約1.3百萬歐元、2.6百萬歐元及0.6百萬歐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間，Elysee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4.8%、7.9%及6.5%。

SCDL集團的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SCDL集團於(i)2012年5月1日(即SCDL Holdings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ii)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iii)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即SCDL收購事項日期)的期間的經營業績討論。由於該三段期間的長度不同，SCDL集團於該三段期間

財務資料

的經營業績不可直接比較。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切勿將該三段期間的業績作任何比較，亦不應過份倚賴下文的論述。

綜合收入表

下表載列SCDL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表列項目以絕對數額及所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呈列)：

	於2012年5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期間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年度		於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3月20日期間	
	澳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澳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澳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40,665	100.0	35,580	100.0	26,320	1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62	3.1	158	0.4	317	1.2
開支						
材料成本及運費	(18,149)	(44.6)	(15,086)	(42.4)	(12,476)	(47.4)
僱員福利開支	(6,133)	(15.1)	(7,668)	(21.6)	(5,091)	(19.3)
折舊及攤銷開支	(328)	(0.8)	(474)	(1.3)	(706)	(2.7)
商譽減值	—	—	—	—	(46,257)	(175.7)
佔用開支	(595)	(1.5)	(876)	(2.5)	(808)	(3.1)
其他開支	(7,089)	(17.4)	(3,224)	(8.9)	(5,076)	(19.3)
融資成本	(7,663)	(18.8)	(6,746)	(19.0)	(4,501)	(1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70	4.9	1,664	4.7	(48,278)	(183.4)
所得稅開支	(1,589)	(3.9)	(404)	(1.1)	188	0.7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81	1.0	1,260	3.6	(48,090)	(182.7)
其他全面收入	(92)	(0.2)	(32)	(0.1)	(36)	(0.1)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89	0.8	1,228	3.5	(48,126)	(18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¹⁾	7,955	19.6	5,128	14.4	3,661	13.9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指純利加商譽減值、有關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及前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表現計量。由於以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並未包括於有關年度內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項目，故其存在重大限制。影響不計入經調整純利的項目乃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一環。詳情請參閱「— SCDL集團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若干主要收入表項目討論

收益

SCDL集團的控股公司SCDL Holdings於2012年5月1日註冊成立。SCDL集團為義齒器材以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的經銷商及生產商，收益主要產生自銷售貨品，包括義齒、教育服務以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SCDL集團的收益分別為40.7百萬澳元、35.6百萬澳元及26.3百萬澳元。

財務資料

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SCDL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收益分析：

	於2012年5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期間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年度		於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3月20日期間	
	澳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澳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澳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技工廠費用.....	36,555	89.9	29,983	84.3	21,881	83.1
隱適美收益.....	3,939	9.7	5,414	15.2	4,316	16.4
配套服務收益.....	171	0.4	183	0.5	123	0.5
總計	40,665	100.0	35,580	100.0	26,320	100.0

技工廠費用佔SCDL集團於三個所示期間收益的絕大部份，其來自銷售義齒器材，而大部分義齒器材由本集團提供。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技工廠費用分別為36.6百萬澳元、30.0百萬澳元及21.9百萬澳元。技工廠費用由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的36.6百萬澳元減少6.6百萬澳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0.0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該兩個期間長度不同，然而，市場於2013年因澳洲政府終止牙科治理補貼計劃而下跌亦導致相關減幅。

隱適美收益來自銷售隱適美[®]，其為一種由第三方生產的牙科正畸類器材，佔SCDL集團於三個所示期間收益的增長部份。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隱適美收益分別為3.9百萬澳元、5.4百萬澳元及4.3百萬澳元。隱適美收益佔收益總額百分比由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的9.7%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2%，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的16.4%，主要由於隱適美[®]在澳洲及紐西蘭的銷量強勁。

配套服務收益來自配套義齒銷售的相關配套服務，例如教材，佔SCDL集團於三個所示期間收益的小部份。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配套服務收益分別為0.2百萬澳元、0.2百萬澳元及0.1百萬澳元。

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SCDL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

	於2012年5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期間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年度		於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3月20日期間	
	澳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澳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澳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澳洲	34,079	83.8	27,798	78.1	19,977	75.9
愛爾蘭	4,164	10.2	5,120	14.4	4,387	16.7
紐西蘭	1,946	4.8	2,521	7.1	1,956	7.4
其他	476	1.2	141	0.4	—	—
總計	40,665	100.0	35,580	100.0	26,320	100.0

財務資料

SCDL集團於多個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歐洲、澳洲、紐西蘭及其他國家。

澳洲。澳洲市場銷售產生的收益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分別為34.1百萬澳元、27.8百萬澳元及20.0百萬澳元，佔SCDL集團絕大部分收益。收益由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的34.1百萬澳元減少6.3百萬澳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7.8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該兩個期間長度不同，然而，市場於2013年因澳洲政府終止牙科治理補貼計劃而下跌亦導致相關減幅。

愛爾蘭。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愛爾蘭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為4.2百萬澳元、5.1百萬澳元及4.4百萬澳元，佔SCDL集團收益第二大部分，且所佔比例持續上升，主要由於愛爾蘭市場增長強勁。

紐西蘭。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紐西蘭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9百萬澳元、2.5百萬澳元及2.0百萬澳元，佔SCDL集團收益小部分，但於所示期間呈強勁自然增長。該強勁增長主要由於SCDL集團調整其市場品牌定位，成為價格相宜的優質產品供應商。

其他國家。其他國家主要包括美國，其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為0.5百萬澳元及0.1百萬澳元。SCDL集團於2013年10月終止於美國的業務營運，因此並無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錄得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SCDL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已收回壞賬及外幣收益淨額，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分別為1.3百萬澳元、0.2百萬澳元及0.3百萬澳元。

下表載列SCDL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

	於2012年5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期間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年度		於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3月20日期間	
	澳元	佔其他 收入及收益 總額百分比	澳元	佔其他 收入及收益 總額百分比	澳元	佔其他 收入及收益 總額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銀行利息收入.....	105	8.3	124	78.5	75	23.7
已收回壞賬.....	67	5.3	34	21.5	—	—
外幣收益淨額.....	1,090	86.4	—	—	242	76.3
總計	1,262	100.0	158	100.0	317	100.0

開支

SCDL集團的開支主要包括一般開支，例如材料、貨運、僱員福利、折舊及攤銷、佔用開支，以及非經常性開支，例如商譽減值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SCDL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開支分析：

	於2012年5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期間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年度		於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3月20日期間	
	澳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澳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澳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開支						
材料成本及運費.....	(18,149)	(44.6)	(15,086)	(42.4)	(12,476)	(47.4)
僱員福利開支.....	(6,133)	(15.1)	(7,668)	(21.6)	(5,091)	(19.3)
折舊及攤銷開支.....	(328)	(0.8)	(474)	(1.3)	(706)	(2.7)
商譽減值.....	—	—	—	—	(46,257)	(175.7)
佔用開支.....	(595)	(1.5)	(876)	(2.5)	(808)	(3.1)
其他開支.....	(7,089)	(17.4)	(3,224)	(8.9)	(5,076)	(19.3)
總計	(32,294)	(79.4)	(27,328)	(76.7)	(70,414)	(267.5)

材料成本及運費佔SCDL集團開支的最大部分，反映其銷售及經銷業務的性質。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材料成本及運費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為44.6%、42.4%及47.4%。

僱員福利開支由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的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SCDL集團於2013年6月收購Andent而導致僱員人數增加。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SCDL集團於該等期間進行的一連串收購及我們於2015年進行的SCDL收購事項相關的一次性交易費用。

SCDL集團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錄得商譽減值46.3百萬澳元，反映SCDL集團的澳洲業務商譽降低。於2015年3月20日，我們收購SCDL Holdings的100%股本，購買價為43.4百萬澳元，相等於企業價值減債務淨額及交易成本的金額（按無現金及無債務基準）。SCDL集團管理層視交易為減值指標。鑑於交易乃經公平基準進行，SCDL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企業價值為業務公平值的適當指標。SCDL集團的管理層亦計算業務的使用價值以與其公平值作比較。於評估後，SCDL集團根據比較賬面值（即業務的賬面淨值）與可收回金額（即業務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的較高者）的結果，釐定應將商譽減值46.3百萬澳元入賬，並將商譽撇減至54.8百萬澳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及財務費用及應付融資租賃，及(ii)SCDL集團股東貸款的利息及財務費用。於SCDL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獲轉讓股東貸款。

所得稅開支

SCDL Holdings乃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及以澳洲為註冊地的公司，因此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30%稅率繳納澳洲公司稅項。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按SCDL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繳納利得稅。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SCDL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6百萬澳元及0.4百萬澳元。由於SCDL集團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因此於有關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0.2百萬澳元。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SCDL集團適用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80.7%、24.3%及0.4%。自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80.7%，主要由於就SCDL集團的一連串業務收購而產生的不可扣稅交易開支所致。有關該等業務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C所載的SCD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4.3%，主要產生自未確認暫時差額以及扣減借貸及業務相關成本的稅務影響，部分被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所抵銷。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0.4%，主要由於錄得不可扣稅的商譽減值所致。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SCDL集團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溢利0.4百萬澳元及1.3百萬澳元。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其錄得虧損為48.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同期錄得商譽減值46.3百萬澳元。

SCDL集團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SCDL集團亦將經調整純利用作額外財務計量，以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補充資料。我們呈列該財務計量乃由於該項財務計量撇除彼等認為未能反映SCDL集團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而SCDL集團的管理層會使用有關財務計量評估SCDL集團的財務表現。我們亦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讓其以與SCDL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SCDL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撇除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包括商譽減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成本、前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及貸款安排費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經調整純利一詞。由於以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並未包括於有關年度會影響我們純利的所有項目，故存在重大限制。影響不計入經調整純利的項目為了解及評估SCDL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一環。

鑑於上述對經調整純利的限制，於評估SCDL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前，閣下不應將經調整純利視為獨立考慮因素或以此取代SCDL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度／期內溢利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的計量資料。此外，由於各公司計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方式不盡相同，故此其與其他公司所採用其他名稱相近的計量之間未必可作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為我們呈列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所示年度/期間的溢利)之間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2012年5月1日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期間
	(千澳元)		
經調整純利:			
收益	40,665	35,580	26,320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81	1,260	(48,090)
商譽減值 ⁽¹⁾	—	—	46,257
有關收購之交易成本 ⁽²⁾	2,946	—	2,880
前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³⁾	4,628	3,868	2,614
經調整純利	7,955	5,128	3,661
經調整純利率 ⁽⁴⁾	19.6%	14.4%	13.9%

附註:

- (1) 減值商譽乃透過收購SCDL集團獲得。
- (2) 有關收購事項的一次性交易成本，包括主要來自SCDL集團收購事項之盡職審查費、法律費、審核費及顧問費。
- (3) 前股東貸款已於收購SCDL時轉讓至本公司。
- (4) 經調整純利率按經調整純利除以收益計算。

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SCDL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為8.0百萬澳元、5.1百萬澳元及3.7百萬澳元。其經調整純利率由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的19.6%下跌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4.4%，並跌至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的13.9%，主要由於澳洲政府於2012年底終止牙科治理補貼計劃，導致於計劃預期終止前，SCDL集團於主要市場澳洲的銷售急增，惟亦導致於2013年及2014年的銷售有所下跌。經調整純利率輕微下降至13.9%，主要由於澳洲義齒市場於2014年底及2015年逐漸恢復。

SCDL收購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SCDL集團自2000年起直至SCDL收購事項期間一直為我們產品的第三方經銷商。於2015年3月20日，我們以代價約43.4百萬澳元(「**SCDL代價**」)收購SCDL集團，代價乃按照透過市場所接納之估值方法及基於公平原則釐定的SCDL集團企業價值(「**企業價值**」)計算。SCDL集團的財政年度始於7月1日而終於6月30日。

SCDL收購事項的策略性理據

為配合我們透過策略性收購擴張全球銷售及經銷網絡的策略，我們於2014年10月展開磋商，以向屬私募股權投資者的SCDL賣方收購我們的長期業務夥伴SCDL集團，從而進一步滲透澳洲市場。有關業務決策的理據載列如下：

- **旨在即時收購領先市場份額。**我們於2013年透過註冊成立Modern Dental Australia及收購Gold & Ceramics以建立自營經銷網絡，從而在澳洲開設業務。澳洲市場競

財務資料

爭激烈，所形成的進入門檻對我們的溢利能力構成龐大壓力，導致我們決定收購佔於有利位置的領先市場業者並即時取得其大量客源。於收購事項後，我們將佔澳洲市場最大市場份額。

- **旨在向終端客戶直接經銷產品並賺取經銷商利潤。**我們實施向前垂直整合的策略，藉此直接接觸義齒器材的終端用戶並取得過往由經銷商賺取的利潤。憑藉我們與SCDL集團超過十年的合作關係及其領先市場地位，收購SCDL集團的舉措將能完美配合我們於澳洲市場的增長策略。
- **旨在取得長期收益來源。**於2013年年中前，SCDL集團向我們採購大部分產品，惟其開始將若干產品的生產轉移至其於2013年6月收購的一家當地數字化生產中心Andent，繼而減少對我們作為產品供應主要來源的依賴。進行SCDL收購事項的另一項主要原因為減少收益損失及消除SCDL集團物色其他供應商的風險。
- **旨在建立當地生產產能及更有效服務澳洲市場。**SCDL集團過往向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央生產基地採購大部分產品。澳洲市場的喜好正由勞動密集生產的產品（例如金屬陶瓷器材）轉往以技術生產的全陶瓷產品，因此於澳洲建立擁有CAD/CAM技術的本地生產基地對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期望而言至為重要。透過收購於澳洲經營及擁有頂尖CAD/CAM生產基地的SCDL集團，我們可縮短交貨時間及減低貨運費用。
- **旨在實現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我們將澳洲的業務與SCDL集團結合，將可於澳洲建立擁有全球產能及強大當地經銷網絡的業務。我們的新業務將透過全球中央採購減低原材料成本，並向澳洲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同時實行我們的統一營銷策略以提升品牌形象。
- **旨在進入紐西蘭及愛爾蘭市場。**我們物色進入新市場的機會以拓展全球業務。儘管於澳洲市場的增長緩慢，SCDL集團於紐西蘭及愛爾蘭市場的收益均取得強勁自然增長。SCDL集團於紐西蘭及愛爾蘭的經銷網絡及／或生產基地可配合我們的全球業務，並能輕易整合至我們的業務。

SCDL集團的估值

SCDL集團的企業價值透過市場接納的常用估值方法進行估值計算，為SCDL集團無負債可維持日後盈利（即SCDL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估計盈利（「估計2015年EBITDA」）的倍數（「企業價值／EBITDA倍數」）。由於採用過往累計損益作為業務公平值的指標會受到業務的資本架構所影響，亦未能準確反映其價值及盈利能力，故我們未有採用該等數據。

SCDL集團的企業價值採用以估計2015年EBITDA的7倍為預期企業價值／EBITDA倍數作出估算。儘管並無可取得財務資料的直接可資比較私人同類型公司，鑑於所估算的7倍企業價值／EBITDA倍數遠低於介乎13.8倍至20.9倍¹的其他上市牙科公司預期企業價值／EBITDA倍數，我們認為所估算的7倍企業價值／EBITDA倍數就SCDL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我們於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的各項收購已貫徹應用類似定價基準。我們收購Permadental集團及Elysee集團的代價分別30.2百萬歐元及29.9百萬歐元亦根據7倍企業價值／EBITDA倍數評估得出的各自企業價值釐定。

收購事項經SCDL賣方及我們公平磋商訂立，任何一方均未有受另一方施加任何不正當影響。因此，我們認為SCDL集團的企業價值反映SCDL集團的公平及合理價值。

於SCDL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注意到SCDL集團於2015年3月20日擁有負債淨值，並於2012年5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錄得累計虧損，並於澳洲面對疲弱市況。然而，我們認為上述因素將不會對企業價值屬公平合理的結論構成重大影響。

SCDL集團於2015年3月20日的負債淨值狀況

於2015年3月20日，SCDL集團錄得負債淨值5.8百萬澳元，惟鑑於下列原因，我們認為SCDL集團的負債淨值狀況與我們對其業務的估值並不相關：

- SCDL集團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對資本開支的要求低，而其主要物業為經銷、物流及客戶支援；
- 於2015年3月20日，SCDL集團錄得資產總值65.8百萬澳元，當中商譽達54.8百萬澳元，由於我們將SCDL集團綜合入賬後會重新評估商譽，因此我們認為商譽與估值並不相關。SCDL集團的商譽來自其澳洲業務、紐西蘭業務及愛爾蘭業務。儘管澳洲業務仍處於復蘇階段，紐西蘭及愛爾蘭業務已錄得持續的強勁增長。於2015年6月，我們的管理層對SCDL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測試完成後，確認毋需進一步減值。於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是否須減值時，須評估應佔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按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並採用適當貼現率。倘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少於獲分配的商譽賬面值，則須將減值入賬。該等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包括：(i)SCDL集團的收益年增長率為3.0%，乃按SCDL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取得的按年收益增長率4.1%釐定。SCDL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35.6百萬澳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37.0百萬澳元；及(ii)SCDL集團業務採用的貼現率為19.9%，乃按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所得之稅前比率。自2015年6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新跡象顯示可能須進行另一輪減值測試。由於SCDL集團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我們未來一般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年結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及

¹ 預期企業價值／EBITDA倍數範圍參照於主要國際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若干牙科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計算。為作比較，(i)我們評估的任何上市牙科公司企業價值乃以下兩者之總和：(a)該牙科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即收購SCDL集團日期）的市值及(b)該牙科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債務淨額；(ii)預期EBITDA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該上市牙科公司估計EBITDA，乃按其實際2014年EBITDA及由具信譽的經紀行於2015年3月20日前三個月內發表涉及該公司之研究報告所載的估計2015年EBITDA平均值計算。

財務資料

- 於2015年3月20日，SCDL集團錄得負債總值71.7百萬澳元，當中股東貸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達63.2百萬澳元。該等貸款及融資租賃反映源自以往私募股權股東的業務資本架構。於SCDL收購事項後，我們獲轉讓股東貸款29.3百萬澳元。

鑑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商譽、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狀況不應與我們對業務的估值掛鉤。倘撇除上述項目的影響，SCDL集團於2015年3月20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2.5百萬澳元。

因此，我們採用市場接納的常用企業價值／EBITDA倍數估值方法評估業務，有關方法一般用於收購擁有輕資產的私人公司。

SCDL集團於2012年5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錄得之累計虧損

SCDL集團於2012年5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錄得累計虧損46.4百萬澳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SCDL集團的經營業績概要」一節。累計虧損主要產生自(i)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商譽減值46.3百萬澳元，及(ii)以往私募股權股東傾向採用的SCDL集團融資架構產生的股東貸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相關累計融資成本18.9百萬澳元。倘我們撇除非現金性質的商譽減值之影響及與業務資本架構相關的融資成本，SCDL集團將於2012年5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錄得累計溢利18.8百萬澳元。

SCDL集團的經銷業務可產生大量現金。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該項業務已分別產生EBITDA達10.1百萬澳元、10.2百萬澳元及6.1百萬澳元。

澳洲的市況疲軟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澳洲政府於2012年底終止公共牙科計劃(或稱慢性疾病牙科計劃(「慢性疾病牙科計劃」))後，澳洲義齒市場於2013年及2014年出現衰退跡象。然而，市場正逐漸邁向平穩，並預期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恢復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 — 澳洲義齒市場」一節。

我們來自澳洲市場的銷售收益由2012年的92.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3年的67.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跌至2014年的63.4百萬港元。我們於2013年的收益主要受慢性疾病牙科計劃終止後市況疲弱所影響，而有關跌幅(特別於2014年的跌幅)亦因SCDL集團於2013年底將若干產品的生產由我們轉移至其當地生產基地進行而產生。因此，鑑於我們於SCDL收購事項前僅向其供應日益減少的產品，我們於澳洲市場的收益減少未必反映SCDL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慢性疾病牙科計劃終止後，SCDL集團於2013年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牙醫有意於慢性疾病牙科計劃終止前盡量提高銷量，致使銷量於2012年下半年被市場人為地提高，而部分銷量原本通常於2013年方會出現，導致終止慢性疾病牙科計劃產生提前預支收益的效應。根據我們的行業顧問羅蘭貝格的資料，由於終止慢性疾病牙科計劃的影響仍在，預期澳洲義齒市場於2015年上半年按溫和增長率緩慢復蘇，而於2015年下半年的增長率將較高。來自SCDL集團澳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27.8百萬澳元增加

財務資料

1.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28.1百萬澳元，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SCDL集團的澳洲業務進一步錄得更強勁的按年增長，大致符合澳洲市場的復蘇步伐。羅蘭貝格預計，澳洲市場於2016年至2018年的增長率將轉趨穩定。

此外，SCDL集團的業務亦包括紐西蘭及愛爾蘭的業務，其分別佔SCDL集團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的收益總額16.7%及7.4%，而該等市場的收益動力強勁。SCDL集團錄得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35.6百萬澳元增加4.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37.0百萬澳元。

根據按市場所接納之方法及我們對SCDL集團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獲利潛力仔細評估後釐定的估值，我們的董事認為SCDL代價屬公平合理。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由於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屬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	(698,148)	528,048	(170,100)	(0.1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0港元。	(698,148)	783,985	85,837	0.09

附註：

-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529,735,000港元減商譽872,116,000港元及無形資產363,115,000港元計算所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分別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及4.90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及費用後計算所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就反映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而對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 (4)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上文附註(2)所述作出調整，並假設於全球發售已完成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按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開支

估計就上市產生之上市開支總額約為70.2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相關開支分別約7.9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我們估計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計入上市開支37.5百萬港元，包括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20.8百萬港元。餘額約24.8百萬港元預期將撥充資本。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之專業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有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5港元計算，預期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將為7.8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40港元至4.9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56.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是次發售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預期約76.2%或500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在中國及海外發展業務，包括進行策略性收購及設立新基地。我們旨在於上市後12個月內開始為新基地及合營企業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及地點。我們預期於上市後36個月內完成收購，並使新合營企業於上市後48個月內投產。其後，我們可能持續物色及收購合適的目標，並成立對業務有利及可配合全球業務策略的合營企業。我們預期於上市後48個月內動用該500.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覓得任何收購目標。於500.0百萬港元中，

- 預期約25.0%或125.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中國當地義齒技工廠，並與中國的大型醫院或大學成立合營企業，以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並提升當地產能，同時拓展我們的銷售覆蓋版圖。我們於選擇收購目標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業務有利可圖及持續增長，(ii)業務屬大規模至中規模，並擁有高技術技工，(iii)位於義齒產品需求持續上升的主要城市，(iv)潛在協同效應，及(v)合規記錄良好。我們預期收購的目標義齒技工廠為聘有50名以上全職技工，並於華北、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等中國發達地區的一線城市或二線城市營運的中型至大型技工廠。我們預期於主要城市與大型醫院或知名大學成立合營企業。
- 預期約75.0%或375.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海外市場的當地義齒技工廠及經銷商（主要為於美國或歐洲經營的公司），以擴充產能及發展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於選擇收購目標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業務有利可圖及持續增長，(ii)生產基地及／或經銷網絡可配合我們現有業務，(iii)於所經營地區佔龐大市場份額，並為市場領導者，(iv)位於我們現時所處的分散市場或任何出現需求增長的新市場，(v)潛在協同效應，(vi)客源，及(vii)合規記錄良好。我們預期於美國一般收購聘有十名以上全職技工的目標義齒技工廠，以及企業價值不低於0.5百萬美元的目標經銷商。我們預期於歐洲一般收購聘有五名以上全職技工的目標義齒技工廠，以及企業價值不低於0.5百萬歐元的目標經銷商。

預期約7.6%或50.0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為未來三年的營銷活動提供資金或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預期：

- 設立額外銷售點以加強義齒器材於中國市場的滲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於中國籌劃全國市場推廣計劃及教育講座，以提升公眾的牙齒健康意識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 於海外市場展開營銷活動及其他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預期約15.3%或100.0百萬港元將用於實施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我們已於2015年4月28日與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於訂立協議後三年內，就於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收購土地、興建新廠房及購買相關設備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46百萬元。我們預期該120.0百萬港元將主要用作收購土地及興建基地。

預期約0.9%或6.0百萬港元將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將不會獲得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估計，經扣除其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至4.90港元的中位數，其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03.5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與上文所述者相同，我們估計將自出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51.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而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28.0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整。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63.1百萬港元。與發售價定於所述範圍下限的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相比，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時，本公司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5.1百萬港元，將按比例作上述用途。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作上述用途，將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財資工具形式持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冠峰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991年 11月1日	2012年 7月5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陳冠斌先生的兄長，陳志遠先生的父親，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的伯父
陳冠斌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1986年 8月1日	2012年 7月5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陳冠峰先生的胞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的父親，陳志遠先生的叔父
魏聖堅先生	67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996年 4月16日	2012年 7月5日	監督整體策略規劃及運營的企業決策	魏志豪先生的父親
魏志豪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2006年 2月15日	2014年 9月22日	監督日常營運及制定業務策略	魏聖堅先生的兒子
張霆邦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1年 3月16日	2014年 9月22日	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制定業務策略	無
陳志遠先生	31歲	執行董事兼洋紫荊深圳營運總監	2011年 1月4日	2014年 9月22日	監督洋紫荊深圳的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日常營運	陳冠峰先生的兒子，陳冠斌先生的侄子，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的堂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奕朗醫生	29歲	執行董事兼現代牙科器材總經理	2014年9月1日	2014年10月17日	制定公司策略 規劃及實施 本集團政策	陳冠斌先生的兒子， 陳奕茹女士的兄長， 陳冠峰先生的侄子及 陳志遠先生的堂弟
陳奕茹女士	28歲	執行董事兼營銷總監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9月22日	監督本集團 整體營銷	陳冠斌先生的女兒， 陳奕朗醫生的妹妹， 陳冠峰先生的侄女及 陳志遠先生的堂妹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7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24日	2015年11月24日	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	無
陳裕光博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24日	2015年11月24日	提名委員會 主席、審核 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無
黃河清博士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24日	2015年11月24日	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 委員會成員	無
張偉民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24日	2015年11月24日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 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人員的日期	主要職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August Wilhelm Torsten Schwafert先生	50歲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行政總裁	2014年 3月1日	2014年 3月1日	領導本集團 於歐洲的業務 發展	無
Gregory Scialom先生	40歲	Labocast總裁	2011年 8月12日	2011年 8月12日	領導本集團 於法國及印度 洋的業務發展	無
Christopher Aughton先生	45歲	SCDL集團 行政總裁	2015年 3月20日 (即完成 SCDL收 購事項日 期)	2015年 3月20日 (即完成 SCDL收 購事項日 期)	領導本集團 於澳洲的業務 發展及營運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冠峰先生，61歲，於2012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1991年11月以合夥人身份加入我們的首間營運附屬公司現代牙科（為現代牙科器材的前身）以發展業務。彼亦為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HK Holding BVI、Macau Holding BVI、America Holding BVI、現代牙科器材、America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BVI、Australia Holding BVI及Modern Dental Macau的董事、洋紫荊深圳的董事長、董事兼法定代表、洋紫荊北京的董事長兼董事以及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及現代牙科器材東莞的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陳先生為於義齒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的牙科技師。其經驗包括義齒相關生產技術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管理。

陳先生為陳冠斌先生的兄長、陳志遠先生的父親、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的伯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冠斌先生，58歲，於2012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陳先生於1986年8月成立首間營運附屬公司現代牙科(為現代牙科器材的前身)以發展業務。彼亦為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HK Holding BVI、Macau Holding BVI、America Holding BVI、現代牙科器材、America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BVI、Australia Holding BVI及Modern Dental Macau的董事及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陳先生於1975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牙科技師證書。

陳先生為於義齒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的牙科技師。其經驗包括義齒相關生產技術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管理。自2001年5月至今，陳先生擔任深圳市南山區僑商會副會長。自2006年10月至今，陳先生為中國政協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為陳冠峰先生的胞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的父親以及陳志遠先生的叔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魏聖堅先生，67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2012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先生於199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現代牙科器材的董事。彼亦為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HK Holding BVI、Macau Holding BVI、America Holding BVI、現代牙科器材、America Holding HK、America Holding USA、Europe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BVI、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Australia Holding BVI、Modern Dental Macau、Quantum Dental、Sundance Dental、Modern Dental Savannah、Modern Dental Australia、Gold & Ceramics、Labo OI (Mauritius)、Permidental China Limited、SCDL Holdings、SCDL Finance Pty Ltd、SCDL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BU Factory Pty Ltd、Pavona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的董事、Modern Dental USA經理、Labocast董事會主席以及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及洋紫荊深圳的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魏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經營政策。

魏先生於1994年12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管理(科技)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5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Hawthorn教育學院)教育學學士學位。魏先生亦於1982年5月獲得英國外科技術員學院(The British Institute of Surgical Technologists，現稱The British Institute of Dental and Surgical Technologists)高級院士(牙科)、於1977年6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公聯會牙科技師證書、於1980年6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公聯會矯正技術牙科技師高級證書、於1980年6月獲得牙科修復技術牙科技師高級證書、於1983年6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公聯會冠橋技術牙科技師高級證書及於1990年5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公聯會牙科技術的City & Guilds認證。

魏先生於義齒領域擁有逾4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67年至1970年及自1970年至1979年，彼曾分別任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前稱香港政府醫務衛生署)牙科技師學徒及牙科技師。自1979年至1981年，彼為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講師，主要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責教授牙科技術。自1981年至1998年，彼曾擔任香港大學牙科學院牙科技師指導員，主要負責教授牙科技術。魏先生為《A Colour Atlas of Resin Bond Retained Prostheses — A practical guide》的合著者，該書於1989年出版。

魏先生為執行董事魏志豪先生的父親。

魏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魏志豪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彼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先生於2006年2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現代牙科器材的資訊科技經理。彼其後分別於2009年4月及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現代牙科器材數字化生產部總監及產品管理部總監。彼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彼亦為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HK Holding BVI、Macau Holding BVI、America Holding BVI、Europe Holding BVI、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Australia Holding BVI、Digitek Dental、SCDL Holdings、SCDL Finance Pty Ltd、SCDL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BU Factory Pty Ltd、Pavona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的董事、Labocast的董事會成員、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董事兼法定代表、洋紫荊深圳的董事及現代牙科器材東莞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制定業務策略。

魏先生於2006年3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應用商學(營銷)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4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理學(榮譽)學士學位。魏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澳洲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大律師及事務律師。

魏先生於義齒領域擁有逾九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魏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律師事務所Ian Polak Barristers & Solicitors的律師。自2014年6月起，彼亦為國際牙科材料學會(The Academy of Dental Materials，一個於1941年在美国成立的牙科專業人士社團)的成員。

魏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魏聖堅先生的兒子。

魏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張霆邦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兼公司秘書並於2015年6月1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1年3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現代牙科器材的財務總監。彼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亦為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HK Holding BVI、Macau Holding BVI、America Holding BVI、Europe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BVI、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Australia Holding BVI、現代牙科器材、Quantum Dental、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Modern Dental Australia、Gold & Ceramics、Permadental China Limited、SCDL Holdings、SCDL Finance Pty Ltd、SCDL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BU Factory Pty Ltd、Pavona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的董事、Modern Dental Savannah經理及Labocast的董事會成員，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財務呈報、內部監控升級、併購、庫務管理、銀行關係管理及稅務規劃以及制訂業務策略。

張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自2010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註冊會員及自2009年1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

張先生擁有逾13年的財務運營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分別自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2004年10月至2006年1月及自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擔任會計服務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並主要負責審核內部監控、審閱上市公司的財務呈報準則及就會計事宜為客戶提供意見。彼以此身份監督聲譽良好之大型上市公司的若干審核及首次公開發售委聘工作。憑藉擔任特許會計師獲得的五年經驗，彼累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跨境併購活動的知識。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志遠先生，31歲，為現代牙科器材東莞的主席、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以及洋紫荊深圳的總經理，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彼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洋紫荊深圳的營運總監。彼亦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董事、副主席及副總經理、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陳先生主要負責洋紫荊深圳的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日常營運。

陳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加拿大南阿爾伯塔理工學院(Southern Alberta Institute Technology)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專業文憑。

陳先生為陳冠峰先生的兒子、陳冠斌先生的侄子、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的堂兄，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奕朗醫生，29歲，為現代牙科器材東莞的董事及現代牙科器材的總經理，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彼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醫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業務開發經理，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現代牙科器材的總經理，負責現代牙科器材的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推廣。陳醫生亦主要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及實施本集團政策。

陳醫生於2008年6月自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以優異成績畢業並獲理學(主修生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6月自英國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愛丁堡商學院以優異成績畢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醫生自2014年8月起為香港牙醫學會成員及自2014年9月起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香港註冊普通科牙醫。陳醫生自2014年9月起獲聘為菲臘牙科醫院牙齒種植科的兼職初級醫院牙科醫生，並主要負責若干口腔狀況的診斷、臨床治療及緊急處理。陳醫生現時於香港執業為兼職牙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醫生為陳冠斌先生的兒子、陳奕茹女士的兄長、陳冠峰先生的侄子及陳志遠先生的堂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陳醫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奕茹女士，28歲，為本集團營銷總監。彼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董事。陳女士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營銷總監。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銷。

陳女士於2010年6月獲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哈斯卡尼商學院(Haskayne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gary)商學學士學位。

陳女士於營銷領域積逾五年經驗。於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陳女士為律師事務所Goodwin Procter LLP的營銷專員。自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陳女士亦為一間管理顧問公司Fiducia (香港辦事處)公司業務部的營銷主管。

陳女士為陳冠斌先生的女兒、陳奕朗醫生的胞妹、陳冠峰先生的侄女及陳志遠先生的堂妹，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79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博士太平紳士於1984年12月獲美國杜威大學(John Dewey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於1962年6月及1960年2月分別獲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財務理學學士學位。

張博士太平紳士於不同行業積逾豐富經驗並曾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為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張博士太平紳士之前為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張博士太平紳士為香港眼科醫院與九龍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亦為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張博士太平紳士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亦為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校長特別顧問。張博士太平紳士過往曾擔任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亦為香港觀瀾湖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

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由於張博士太平紳士擁有下文所載經驗，故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為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6年起一直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的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之前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博士太平紳士一直並將繼續以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身份負責以下範疇：

- 審閱及分析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所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核過程的客觀性及有效性，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或
- 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審閱管理層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及處理編製的報告。

本公司認為，張博士太平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張博士太平紳士榮獲香港董事學會2002年年度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類別傑出董事獎。於2010年12月，彼亦榮獲特許董事協會的傑出董事大獎、特許行政管理協會的傑出管理人大獎及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行政總裁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太平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陳裕光博士，64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裕光博士於2009年12月成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於1977年10月以優異成績獲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University of Manitoba)城市規劃碩士學位及獎學金，於1974年5月獲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社會及政治學雙主修學位。

陳裕光博士現時擔任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3)、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2)及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非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陳裕光博士現時擔任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亦擔任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市場學系顧問委員會成員。除擔任香港市務及傳承學院榮譽主席外，彼擔任香港管理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協會企業管理發展中心主席。陳裕光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成員。陳裕光博士亦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政協委員。

陳裕光博士於1999年6月榮獲《商業周刊》頒發的亞洲之星獎、於2001年榮獲DHL及《南華早報》頒發的年度行政人員獎、於2002年榮獲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協會頒發的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於2003年10月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傑出董事獎及於2007年榮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頒發的中國年度企業家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裕光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黃河清博士，67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河清博士於1995年4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管理工程博士學位，於1988年11月於香港獲香港大學工程理科碩士學位及於1969年7月於香港獲香港工業專門學院電機工程高級文憑。

黃河清博士於1989年6月成為英國生產工程師學會(United Kingdom Institution of Production Engineers)資深會員、於1989年4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於1988年5月成為英國輪機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於1987年11月成為英國電力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於1983年3月成為美國工業工程師學會(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s)會員。

黃河清博士為首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且為隨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黃河清博士亦為中國深圳市政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及第二屆委員。

於2006年至2011年，黃河清博士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理事會成員。於1991年至2009年，黃河清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主任。於1995年至1996年，黃河清博士擔任美國工業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副主席。於1994年至1995年，黃河清博士為香港科技協進會第十任會長。於1985年至1987年，黃河清博士為香港工業工程師學會的會長。

黃河清博士為1999年世紀傑出工業工程師、1997年香港理工大學傑出校友及1987年十大傑出青年獎獲獎者。黃河清博士於1997年5月獲選為美國工業工程師學會(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院士，以表彰其專業領導及對工業工程的傑出貢獻。

自1994年3月起，黃河清博士擔任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河清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偉民博士，61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偉民博士於1981年5月獲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頒發牙科醫學博士學位。

張偉民博士自1982年起在香港經營牙科診所。彼自2011年起擔任中國四川大學華西口腔醫學院的榮譽教授、自2012年7月起擔任賓夕凡尼亞大學牙科醫學院的兼任副教授及自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及自2014年3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名譽副教授。

張偉民博士自2015年3月起擔任國際牙醫學院(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Dentists)亞洲區人道項目的主席，並自2007年起擔任世界牙醫聯盟(World Dental Federation)持續教育計劃的亞太區總監。

張偉民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August Wilhelm Torsten Schwafert先生，50歲，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附屬公司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行政總裁。彼亦為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Permidental Holding B.V.、Permidental B.V.、Semperdent Holding B.V.、Semperdent B.V.、Elysee Dental Holding B.V.、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 van Noort B.V.、T.T.L. Oosterwijk B.V.、Oralscan Nederland B.V.、Unortho B.V.、Elysee Dental Europe B.V.、Elysee Dental Belgium BVBA、Uni-Dent N.V.、Elysee Dental Aps、Elysee Dental Aktiebolag及Elysee Dental Oy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chwafert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發展。

Schwafert先生於1991年6月取得德國杜塞爾多夫(Düsseldorf)商務及公共行政學院(Verwaltungs-und Wirtschaftsakademie)商業經濟學位。

Schwafert先生於牙科領域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及於歐洲牙科行業擁有廣泛的人脈。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8月至2014年2月，Schwafert先生為一間專注於CAD/CAM解決方案的義齒公司Wieland Dental + Technik GmbH之行政總裁，負責指導整體業務發展、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重組。於此之前，自2001年1月至2009年7月，彼為一間為義齒技工廠生產物料及器材的義齒公司DeguDent, Dentsply Group之銷售及市場部副總監，負責產品組合的策略控制以及管理全球銷售團隊。自1999年8月至2000年12月，Schwafert先生擔任一間位於荷蘭霍恩(Hoorn)，從事開發及銷售先進牙科產品的義齒公司Elephant Dental B.V.的總裁。Elephant Dental B.V.為Degussa Dental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於2001年被Dentsply集團收購。

Schwafert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regory Scialom先生，40歲，於2011年8月加入Labocast集團，擔任Labocast總裁。本集團分別於2011年9月及2014年12月部分及全數收購Labocast集團。G. Scialom先生亦為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的董事總經理、Labo Ocean Indien的替代董事、卡斯特技術的董事兼法定代表，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G. Scialom先生負責本集團於法國及印度洋的營運。

於1996年10月，G. Scialom先生取得法國Université Panthéon-Assas (Paris II)法律學士學位。

G. Scialom先生於Labocast積逾14年的義齒領域相關經驗。於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期間，G. Scialom先生擔任Labocast的總經理，並於2001年1月至2005年6月期間主要擔任Labocast的行政助理。其工作經驗包括成立Labo OI (Mauritius)及發展其義齒器材製造業務、管理技工廠日常運作、組織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以及維繫與現代牙科器材的關係。

Scialom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Christopher Aughton先生，45歲，於2012年11月加入SCDL集團，擔任營運總監並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本集團其後於2015年3月收購該公司。彼亦為SCDL Holdings、SCDL Finance Pty Ltd、SCDL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BU Factory Pty Ltd、Pavona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及SCDL Ireland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C. Aughton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於澳洲、紐西蘭及愛爾蘭的業務發展及營運。

C. Aughton先生分別於1994年5月及2003年5月獲紐西蘭奧克蘭的奧克蘭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及商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C. Aughton先生於財務及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15年的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C. Aughton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在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Ironbridge Capital Holdings Pty Ltd擔任董事，並以其董事身份負責專注開發保健方面的業務、領導投資分析、進行交易及管理投資。於此前，C. Aughton先生在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期間為投資顧問公司ABN AMRO Craigs(現稱Craigs Investment Partners)投資銀行部併購團隊的主管，負責併購交易的領導工作，包括開發業務、財務分析、估值、建立財務模型以及市場趨向研究及監查。於2003年2月至2005年8月期間，C. Aughton先生為紐西蘭奧克蘭商業顧問機構PricewaterhouseCoopers企業融資團隊的經理，就多個行業內的併購交易、企業重組及策略提供諮詢服務。於1997年1月至1999年8月，C. Aughton先生受僱於石油開採及生產公司BHP Petroleum，負責為項目管理及團隊領導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於1994年5月至1995年12月期間，C. Aughton先生為資訊科技顧問公司Financial Systems Limited的現場支援工程師，負責提供工程服務。

C. Aughton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張震邦先生，36歲，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於2015年11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我們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有編製以作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文件所載有關財務呈報的重要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制。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裕光博士及黃河清博士。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於2015年11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訂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c)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黃河清博士、張偉民博士、陳裕光博士、魏志豪先生及陳奕茹女士。黃河清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於2015年11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推選有關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陳裕光博士、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張偉民博士、魏聖堅先生及陳奕朗醫生。陳裕光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形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和建議，以及作為我們與聯交所其中一個主要溝通渠道。

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除薪金外，董事亦收取酌情花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8。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我們的董事)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有權參加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及「E.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段。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當日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及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相等於約13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有關我們董事的服務協議條款及支付予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權益披露 — 3.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一節。

僱員福利

我們亦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花紅及醫療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對業務活動構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董事以外的僱員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的供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483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20.5%、35.5%、40.5%及41.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支付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7.3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49.8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協助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重要員工，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及員工，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或曾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實體	相關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證券 類別及數目 ^(附註1)	佔相關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Triera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8,073,811 股普通股 ^(L) ^(附註3)	46.81% ^(附註3)
Shane Sebestyen ^(附註4) . . .	Quantum Dental	實益擁有人	15股 普通股 ^(L)	15%
2040547 Ontario Ltd ^(附註4)	Quantum Dental	實益擁有人	15股 普通股 ^(L)	15%
Girard Holdings ^(附註5)	Quantum Dental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5股 普通股 ^(L)	15%
M.P.Girard ^(附註5)	Quantum Dental	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配偶 權益	15股 普通股 ^(L)	15%
Tina Girard ^(附註5)	Quantum Dental	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配偶 權益	15股 普通股 ^(L)	15%
Wheelhouse Dental ^(附註6)	Modern Dental Savannah	實益擁有人	300份 股東權益 ^(L)	30%
Matthew Wheelan ^(附註6) . . .	Modern Dental Savannah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00份 股東權益 ^(L)	30%
Dearien Holdings ^(附註7) . . .	Sundance Dental	實益擁有人	300份 股東權益 ^(L)	30%
Steven Dearien ^(附註7)	Sundance Dental	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配偶 權益	300份 股東權益 ^(L)	30%
Aimee Dearien ^(附註7)	Sundance Dental	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配偶 權益	300份 股東權益 ^(L)	30%
David Reaney Associates ^(附註8)	SCDL Ireland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A股普通股 ^(L)	19.51%
D. Reaney ^(附註8)	SCDL Ireland	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配偶 權益	200,000股 A股普通股 ^(L)	19.51%
Hazel Reaney ^(附註8)	SCDL Ireland	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配偶 權益	200,000股 A股普通股 ^(L)	19.51%

主要股東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相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分別擁有Trieria的50%、20%、16%及14%權益。於2015年8月10日，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簽署確認函，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據此彼等透過討論共同營運本集團，並於為本集團作出任何商業決定前達成一致共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各自被視作為Trieria擁有的468,073,8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假設上市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及全球發售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4.15港元)進行。
4. Shane Sebestyen 先生為 Tina Girard 女士的兒子及 Quantum Dental 董事兼 Sundance Dental及Modern Dental Savannah經理M.P. Girard先生的繼子。
5. 2040547 Ontario Ltd由M.P. Girard先生及其配偶Tina Girard女士全資擁有的Girard Holding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ard Holdings、M.P. Girard先生及Tina Girard女士各自被視為於Quantum Dental之15%股本中擁有權益。
6. Wheelhouse Dental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tthew Wheelan先生被視為於Modern Dental Savannah之30%股本中擁有權益。
7. Dearien Holdings由Sundance Dental的董事Steven Dearien先生及其配偶Aimee Dearien女士全資擁有，而彼等佔有相同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even Dearien先生及Aimee Dearien女士各自被視為於Sundance Dental之30%股本中擁有權益。
8. David Reaney Associates由SCDL Ireland的董事D. Reaney先生及其配偶Hazel Reaney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 Reaney先生及Hazel Reaney女士各自被視為於SCDL Ireland之19.51%股本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主要股東包括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Trieria，其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實體，Trieria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分別擁有50%、20%、16%及14%。陳冠峰先生為陳冠斌先生的兄長，後者為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的父親。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股本

	美元
3,0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美元
519,457,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194,570.00
305,543,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055,430.00
17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750,000.00
1,000,000,000 合共	10,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美元
519,457,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194,570.00
305,543,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055,430.00
212,5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125,000.00
1,037,500,000 合共	10,375,000.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最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發售股份將符合資格全面享有記錄日期為上市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資本；(ii)合併及拆細資本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可於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節。

股 本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d)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形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計及根據(a)供股；(b)按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c)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任何特定授權；或(d)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

該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一般授權。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數目最高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該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一般授權。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3,055,430.00美元(或其等額港元)撥充資本，藉此向於2015年11月25日下午五時正(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05,543,000股按面值列作入賬繳足股份(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一名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配售協議，其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60,000,000港元可購買數目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4.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為38,55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後股份的3.86%(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3.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為47,05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後股份的4.71%(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4.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為32,65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後股份的3.27%(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該名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根據相關基石配售協議作出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其亦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倘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將不會受股份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向基石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披露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佈。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載列如下：

ZBD Holding Limited (「ZBD」)

ZB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60,000,000港元可購買數目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ZBD將認購的股份數目預期將約為38,554,000股股份，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3.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ZBD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約為47,058,000股股份，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4.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ZBD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約為32,653,000股股份，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ZBD Holding Limited(「ZBD」)為總部及註冊成立地均位於列支敦士登的投資公司。ZBD的主要業務為向牙科行業的公司作出投資。ZBD為私人公司Ivoclar Vivadent AG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向牙醫及牙科技術人員提供全面產品及系統的領先國際性牙科公司。Ivoclar Vivadent集團於全球超過120個國家的商業活動頻繁，透過自身位於25個國家的分支辦事處及營銷辦事處經銷其產品。Ivoclar Vivadent集團目前於全球僱用約3,200名僱員。

基石投資者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已訂立該等協議，且該兩項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按照其各自原有條款，經訂約方於其後協定更改或由相關訂約方於可豁免的情況下予以豁免）；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准許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或准許；
- (3)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不具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4)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管理局、機關、機構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性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裁判所或仲裁所（於各情況下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均無實施或頒佈任何法例禁止完成認購，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無頒佈任何法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認購。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惟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轉讓除外，而該附屬公司須以書面承諾，且該名基石投資者亦須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遵守對該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處置限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以下的一致行動關係，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將共同有權透過Trierer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於2015年8月10日，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簽署確認函，確認自1991年起，彼等一直共同管理及營運本集團，並於作出任何商業決定前透過討論達成一致共識。彼等亦確認於仍然控制本集團期間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分別擁有Trierer的50%、20%、16%及14%權益。因此，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為一組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以上投票權之人士，彼等連同Trierer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我們將主要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貸提供資金。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付控股股東Trierer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約為零、零、269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交換債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上述貸款將於成功上市後由Trierer豁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應付控股股東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非貿易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9.5百萬港元、47.1百萬港元、43.0百萬港元及47.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向中國的業務營運撥付營運資金，並將於上市前結清。所有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保證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獲解除。

考慮到我們預期日後營運並非由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的非貿易款項將於上市後獲豁免或結清，且控股股東及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獲授或所提供的貸款保證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獲解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由控股股東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董事魏聖堅先生、洋紫荊深圳總裁鄧榮光先生以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成立的合夥企業)採購原材料及向其供應義齒器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銷售義齒器材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無、0.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無、0.08%、0.12%及0.06%。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採購所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分別佔材料成本總額約2.3%、3.2%、3.8%及3.1%。自2015年4月起，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不再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並於2015年6月22日向稅務局提交終止業務通知。

經考慮(i)客戶並未特別要求我們使用由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供應的原材料，(ii)我們以相若或類似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與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所供應者品質相若或類似的原材料並不困難，以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的收益微不足道，董事認為結束與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的業務關係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亦已經與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擁有37.5%、37.5%及25%)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倘我們終止向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租用上述場所，本集團在附近租用場所以替代上述場所將不會遇到困難。因此，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我們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外，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志遠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亦為Trieria的董事，Trieria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股份外並無經營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Trieria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

我們的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相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受過良好教育，擁有不同專業範疇的豐富經驗，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決定。董事相信，擁有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平衡觀點及意見。有關董事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按少數服從多數之原則集體行事，除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外，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由於潛在利益衝突而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構成法定人數，並將確保董事會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決定。

此外，本集團擁有一隊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團隊，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並無高級管理人員於Trieria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儘管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志遠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亦擔任Trieria的董事，我們仍然維持管理獨立。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競爭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如相關)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任何於香港、中國、澳門、美國、加拿大、澳洲、馬達加斯加、毛里裘斯、荷蘭、德國、法國、比利時、西班牙、丹麥、瑞典、芬蘭、瑞典、紐西蘭及愛爾蘭的義齒器材生產及買賣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本集團於上市後或會不時從事的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於相關控股股東符合下列各項情況時，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於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此等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資產)須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的10%以下；及
 - (ii)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限制期**」指以下期間：

- (a)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的投票權；或
- (c) 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仍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會促使將於限制期內由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要約方**」)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本集團：

- (a) 控股股東必須，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立即向本集團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須立即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新商機且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的書面通知，以供本集團考慮(i)新商機是否會與我們的業務及／或任何其他本集團可能於相關時間從事的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的詳情或收購成本(「**要約通知**」)；及
- (b) 僅當(i)要約方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拒絕新商機及確認新商機對我們的業務不會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要約方並未於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本公司的通知，要約方始有權爭取新商機。如要約方爭取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更，要約方須以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本集團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向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a)有關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尋求意見及決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及時：

- (a)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我們的代表、核數師及合規顧問(如需要)取得所需的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條款；
- (c) 於年報內按照上市規則，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d) 回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不時作出的查詢。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亦已確認，我們須根據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定：

- (a) 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報或公佈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把握或拒絕該新商機所作的決定，連同拒絕新商機的原因，控股股東並已同意就遵守任何該等規定而作出所需的披露；及
- (b) 就不競爭契據遵守額外法律或監管規定，控股股東並已同意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便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任何就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或不競爭契據日期之後一直或將會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供應商、經銷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之任何自然人、法律實體、公司或其他人士。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其自本集團取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地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企業管治

不競爭契據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從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任何實質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細則，規定董事不可就批准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可得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就是否把握新商機而作出的所有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誠如不競爭契據所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d) 本公司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把握或拒絕該新商機而作出的決定，連同拒絕新商機的原因；
- (e)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由平均比例的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相信委任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從而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及
- (f) 我們已委任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係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保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持有37.5%、37.5%及25%權益。鑒於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上市後，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聯繫人保康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保康租賃協議

為於香港經營業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與保康於2015年1月7日訂立租賃協議(「保康租賃協議」)。保康租賃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業主：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
租客：	現代牙科器材
物業：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1-1702室、1708-1712室及1715-1716室(「現代牙科辦公室」)
年期：	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月租：	171,080港元(包括地租及政府差餉，不包括管理費、電費及其他費用)
用途：	商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代牙科器材過往已付或應付保康的款項及保康租賃協議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320,000 ^(附註1)	1,320,000 ^(附註1)	1,564,320 ^(附註2)	2,052,960	1,368,640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附註：

- (1) 現代牙科器材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付保康的總額指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8-1712室及1715-1716室的物業租金。
- (2) 現代牙科器材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保康的總額指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間，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8-1712室及1715-1716室的物業租金以及於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現代牙科辦公室的租金。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保康租賃協議訂明的月租釐定。保康租賃協議訂明的租金由訂約方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位於與現代牙科辦公室同一樓宇的相若物業支付予保康的租

持續關連交易

金後磋商釐定。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康租賃協議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的關係

Barry Rowland Smith 先生(SCDL賣方最終受益人之一)為SCDL Holdings、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Andent Pty Ltd(「**Andent**」)及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的前董事，該等公司均於SCDL收購事項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CDL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7)於澳洲的重組」一節。於2015年3月SCDL收購事項完成後，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隨即於2015年5月4日辭任本集團上述附屬公司董事。鑑於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彼將因此於上市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SCDL業主**」)已與Andent及Dentmill(「**SCDL租客**」)訂立合共四項租賃協議(「**SCDL租賃協議**」)。

Australasian Ceramics Pty Ltd(「**Australasian Ceramics**」)為SCDL業主之一Barry Rowland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Australasian Ceramics作為受託人，以Barry Rowland Smith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行事，而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為其受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Australasian Ceramics為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的聯繫人，且於上市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Barry Smith Holdings Pty Ltd(「**Barry Smith Holdings**」)(前稱Barry R. Smith Ceramics (Vic) Pty Ltd)為SCDL業主之一B.R. & A.C. Smith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為由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及其配偶Anna Catherine Smith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Barry Smith Holdings作為受託人，以B.R. & A.C. Smith Superannuation Fund受託人的身份行事，而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及其配偶Anna Catherine Smith女士為受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Barry Smith Holdings為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的聯繫人，且於上市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SCDL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SCDL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主	租客	物業	租期	年租金	用途
1.	Australasian Ceramics	Andent	Suite 4, Level 3, 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自2013年3月1日起 至2015年2月28日 為期兩年，重續至 2017年2月28日	28,756澳元	義齒技工廠
2.	Barry Rowland Smith	Andent	Suite 4, Level 4, 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自2013年3月1日起 至2015年2月28日 為期兩年，重續至 2017年2月28日	34,918澳元	義齒技工廠

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	租客	物業	租期	年租金	用途
3.	Barry Smith Holdings	Andent	Suite 3, Level 5, 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自2013年3月1日起 至2015年2月28日 為期兩年，重續至 2017年2月28日	28,756澳元	義齒技工廠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ustralasian Ceramics • Kurt Smith Ceramics Pty Ltd， 作為Kurt Smith Family Trust的 受託人 • Matt Smith Ceramics Pty Ltd， 作為Matt Smith Family Trust的 受託人 	Dentmill	55 Down Street, Collingwood, VIC 3066, Australia	自2013年3月1日起 至2015年2月28日 為期兩年，重續至 2017年2月28日	83,649.15澳元	義齒技工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SCDL租客過往已付SCDL業主的款項及SCDL租賃協議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171,450	171,450	175,307.63	180,040.9	30,138.88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按SCDL租賃協議訂明的年租金釐定。SCDL租賃協議訂明的租金由訂約方參考有關地區內相若物業的市場租金磋商釐定，並按每年消費物價指數升幅作出調整。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CDL租賃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係

Trident Dental Group Limited(「Trident」)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所牙科診所及Tresodo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resodont Holdings Limited 由陳奕朗醫生、喜坊有限公司及J&N Consultants Limited各自分別擁有33.33%權益。喜坊有限公司及J&N Consultant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陳奕朗醫生為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Trident作為陳奕朗醫生的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購買協議

於2015年8月10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與Trident訂立總購買協議（「總購買協議」）。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現代牙科器材
買方：Trident
有效期：自2015年8月1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於總購買協議的有效期內，現代牙科器材將供應而Trident將購買義齒器材，價格將為現代牙科器材向香港客戶不時公佈及更新的義齒器材價目表（「價目表」）所示之價格。

由於Trident於2015年8月方開展業務，現代牙科器材與Trident過往並無交易。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450,000 ^(附註1)	1,080,000	1,080,000

附註：

(1) 該項建議年度上限涵蓋自2015年8月10日總購買協議有效期開始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按價目表釐定，並已參照現代牙科器材與Trident所估計的香港執業牙醫義齒器材平均年採購量及將於Trident執業的估計牙醫人數。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購買協議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且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i)保康租賃協議，(ii)SCDL租賃協議及(iii)總購買協議各項的上述年度上限之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各年度代價總額均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保康租賃協議、SCDL租賃協議及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包 銷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與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其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下目前正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的適用部分。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國際包銷協議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必須協定發售價。就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加拿大、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流行病毒、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或

包 銷

- (i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匯兌管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之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國貨幣掛鈎之系統變動)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變更或變更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vi) 由或對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的任何形式經濟制裁；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規定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提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擬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包 銷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或
- (xvi)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H5N1、H7N9、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其相關／變種等疫症)或交通事故或受阻或延誤、經濟制裁及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現；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按計劃履行或實施或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

包 銷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通告、公佈、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出現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一方違反向彼等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包括任何第三方提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展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有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隨後被撤回、施以限制(惟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若干規定情況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則除外。

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發行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包銷六

包 銷

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我們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任何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包銷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根據豁免而可能同意的更低百分比。

預期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包括當日)期間的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

包 銷

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或於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收取任何股份的權益之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倘適用))，或(i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收取任何股份的權益之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iii)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結清(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不論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因進行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否則若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其將不會於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其將不會於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我們各控股股東另向聯交所承諾，其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會就以下情況即時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 (a) 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接獲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我們亦會於獲各控股股東或其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該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包 銷

(C) 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鑑於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Sagemore及SCDL投資者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之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要約、接受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銷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任何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iii)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D) 其他股東作出的承諾

陳奕朗醫生、陳奕茹女士、魏聖堅先生、魏志豪先生、Prosperity Worldwide 及NCHA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包括當日)期間的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或於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收取任何股份的權益之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收取任何股份的權益之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iii)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結清(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不論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該等彌償包括香港包銷商及控股股東在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可以與香港包銷協議中提及理由相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我們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承諾」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相似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以出售合共最多37,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

預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承諾(載述於「一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2.5%的佣金總額。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根據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我們就有關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按比例承擔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

售股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及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任何印花稅或股本註冊費(如有)或溢價稅(如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擁有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而持有數量一定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根據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225,000,000股股份的國際配售，當中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包括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地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5年12月13日(星期日)。發售價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

如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我們同意)認為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如適用)申請表格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當日上午刊登。上述通告亦將會載有目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

全球發售的架構

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發售價(倘獲議定)將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分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倘獲議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相關投資者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分派發售股份，藉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我們的網站www.moderdental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僅受此等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於發售股份其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前述上市及批准；
-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及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包銷商於各自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30日後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5年12月13日(星期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同時，該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25,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250,000,000股股份10%。受下文所述的調整所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2.5%。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配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

全球發售的架構

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將有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不計息方式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兩組：甲組(包括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25,000,000股股份的50%(即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為其本身及代表任何人士利益而提出的申請中，並無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75,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2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重新分配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除可能規定的強制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中獲初步分配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中(無論有否觸發強制重新分配)，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75,000,000股銷售股份，並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或根據144A規例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股份。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以發售價售出最多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15%。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Prosperity Worldwide借入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下列規定，借股協議將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

- 與Prosperity Worldwide訂立的該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以交收與國際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Prosperity Worldwid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Prosperity Worldwide或其代名人歸還與借入數目相同的股份：(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
-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Prosperity Worldwide付款。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經銷之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市價跌至低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任何旨在壓低市價之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之適用法律許可下，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旨在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可能達到的水平。在任何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售出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穩定價格措施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而進行，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以上(i)或(ii)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之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之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士及有意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持有該倉盤之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之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6年1月7日(星期四)，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屆時或會下跌，因而可能令股份價格下跌；
- 並無保證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可使股份的價格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措施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而提出穩定價格的買盤或進行交易，即有關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之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價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將確保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透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37,500,000股股份並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

聯交所股份代號為3600。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始能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即緊隨釐定發售價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於網上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以及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者。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於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閣下可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現代牙科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2月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有關資料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就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的利益而作出及指定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閣下或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詳情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別人士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惟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各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2月5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屬重複申請或倘一項以上的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提交，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請閣下不應待申請截止日期方以電子方式作出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名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乃就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說明就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modemdental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述時間及日期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 於不遲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modemdental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透過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至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作出查詢；
- 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至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閣下將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獲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者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 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款項為：(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閣下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預計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該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發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將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當中包括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於2015年12月3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2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已於2012年12月1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 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及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Australia Pty Ltd及SCDL Holdings Pty Ltd. 以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6月30日作為財政年結日外，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適用有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

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分別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行披露外，是否已貫徹使用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審閱不包括監控測試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的審核程序，其涵蓋範圍較審核為小，故提供的保證不及審核，因此吾等並不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吾等就本報告作出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根據審閱結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與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721,949	777,737	1,192,166	553,809	681,290
銷售成本		(389,867)	(364,644)	(550,097)	(257,218)	(313,821)
毛利		332,082	413,093	642,069	296,591	367,4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953	3,507	19,689	27,061	3,408
銷售及經銷開支		(64,841)	(79,435)	(137,742)	(63,341)	(68,165)
行政開支		(111,111)	(157,673)	(312,597)	(138,905)	(200,690)
其他經營開支		(1,286)	(12,110)	(5,506)	(71)	(544)
融資成本	10	(256)	(15,775)	(30,477)	(17,943)	(18,323)
除稅前溢利	7	158,541	151,607	175,436	103,392	83,155
所得稅開支	11	(19,536)	(28,073)	(44,191)	(20,672)	(23,674)
年內／期內溢利		<u>139,005</u>	<u>123,534</u>	<u>131,245</u>	<u>82,720</u>	<u>59,481</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101,543	114,087	120,186	75,973	59,558
非控股權益		37,462	9,447	11,059	6,747	(77)
		<u>139,005</u>	<u>123,534</u>	<u>131,245</u>	<u>82,720</u>	<u>59,48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u>19.7港仙</u>	<u>22.2港仙</u>	<u>23.4港仙</u>	<u>14.8港仙</u>	<u>11.6港仙</u>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139,005	123,534	131,245	82,720	59,48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8,117)	16,064	(79,564)	(16,835)	(83,832)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8,117)	16,064	(79,564)	(16,835)	(83,832)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130,888	139,598	51,681	65,885	(24,351)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3,355	129,572	41,709	60,547	(24,545)
非控股權益.....	37,533	10,026	9,972	5,338	194
	130,888	139,598	51,681	65,885	(24,351)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0,690	101,554	138,085	142,613
商譽	16	82,404	417,683	596,480	872,116
無形資產	17	39,664	218,259	267,508	363,115
可供出售投資	19	81	81	—	—
衍生金融工具	28	1,174	821	3,067	3,520
長期預付款項		—	847	—	—
遞延稅項資產	29	8,943	4,617	630	6,9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2,956</u>	<u>743,862</u>	<u>1,005,770</u>	<u>1,388,27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7,465	46,657	57,588	68,399
貿易應收款項	21	182,734	210,242	252,605	292,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13,812	23,435	25,368	65,311
應收關連方款項	38	41,808	40,234	38,437	37,413
應收股東款項	38	—	1,180	65,950	6,091
即期稅項資產		—	1,953	8,166	8,3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0,164	10,466	10,353	10,3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115,051	117,157	167,545	214,502
流動資產總值		<u>401,034</u>	<u>451,324</u>	<u>626,012</u>	<u>702,5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69,138	30,248	41,313	44,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0,261	86,648	164,690	150,9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384	434,923	135,906	270,630
應付股息	38	40,000	—	25,00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	—	13,374	15,019	—
應付股東款項	38	—	16,623	8,910	9,91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	4,218	8,083	—	—
應付稅項		24,100	20,203	32,932	42,635
流動負債總值		<u>189,101</u>	<u>610,102</u>	<u>423,770</u>	<u>518,78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11,933</u>	<u>(158,778)</u>	<u>202,242</u>	<u>183,7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4,889</u>	<u>585,084</u>	<u>1,208,012</u>	<u>1,572,044</u>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4,889	585,084	1,208,012	1,572,04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988	1,165	220,789	377,934
衍生金融工具.....	28	35,806	33,671	9,496	11,172
應付股東款項.....	38	55,271	48,838	406,332	604,9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	—	5,779	6,326
遞延稅項負債.....	29	13,910	17,408	14,459	34,6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6,975	101,082	656,855	1,034,961
資產淨值.....		327,914	484,002	551,157	537,08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30	310	38,750	39,860	40,258
庫存股份.....	30	—	—	—	(398)
儲備.....	32(a)	299,069	402,521	504,263	489,875
		299,379	441,271	544,123	529,735
非控股權益.....		28,535	42,731	7,034	7,348
權益總額.....		327,914	484,002	551,157	537,083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a)(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a)(iii))	認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a)(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	997	30	(52,023)	5,248	273,749	228,001	25,011	253,012
年內溢利.....	—	—	—	—	—	101,543	101,543	37,462	139,0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8,188)	—	(8,188)	71	(8,1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188)	101,543	93,355	37,533	130,888
股份發行(附註30).....	77	—	—	—	—	—	77	—	77
重組(附註32a(ii)).....	233	—	32,947	—	—	—	33,180	(33,180)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234)	—	—	—	(234)	(246)	(246)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	(55,000)	(55,000)	552	318
股息分派(附註13).....	—	—	—	—	—	—	(55,000)	(1,135)	(56,135)
於2012年12月31日.....	310	997 [#]	32,743 [#]	(52,023) [#]	(2,940) [#]	320,292 [#]	299,379	28,535	327,914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2(a)(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2(a)(ii))	認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2(a)(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310	997	32,743	32(a)(iii) (52,023)	(2,940)	320,292	299,379	28,535	327,914
年內溢利	—	—	—	—	—	114,087	114,087	9,447	123,53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5,488	(3)	15,485	579	16,06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5,488	114,084	129,572	10,026	139,5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8,440	—	38,440
股份發行(附註30)	38,440	—	—	—	—	—	(4,967)	5,152	185
授予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附註28(c))	—	—	—	(4,967)	—	—	(4,903)	(982)	(5,88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903)	—	—	—	7,750	—	7,750
終止確認認沽期權(附註28(a))	—	—	—	7,750	—	—	(24,000)	—	(24,000)
股息分派(附註13)	—	—	—	—	—	(24,000)	(24,000)	—	(24,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38,750	997 [#]	27,840 [#]	(49,240) [#]	12,548 [#]	410,376 [#]	441,271	42,731	484,002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認沽期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8,750	—	997	27,840	(49,240)	12,548	410,376	441,271	42,731	484,002
年內溢利	—	—	—	—	—	—	120,186	120,186	11,059	131,2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78,477)	—	(78,477)	(1,087)	(79,5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8,477)	120,186	41,709	9,972	51,681
股份發行(附註30)	1,110	60,692	—	—	—	—	—	61,802	—	61,80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546	—	—	—	(546)	—	—	—
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	—	—	—	32,579	—	—	—	32,579	—	32,579
授予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附註28d)	—	—	—	(14,644)	(8,797)	—	—	(8,797)	—	(8,79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06	—	—	—	—	(14,338)	(45,669)	(60,007)
終止權認沽期權	—	—	—	—	29,897	—	—	29,897	—	29,897
股息分派(附註13)	—	—	—	—	—	—	(40,000)	(40,000)	—	(4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39,860	60,692*	1,849*	45,775*	(28,140)*	(65,929)*	490,016*	544,123	7,034	551,157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認沽期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39,860	60,692	—	1,849	45,775	(28,140)	(65,929)	490,016	544,123	7,034	551,157
期內溢利	—	—	—	—	—	—	—	59,568	59,568	(77)	59,4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84,103)	—	(84,103)	271	(83,83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84,103)	—	(84,103)	194	(24,3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9,568	(24,545)	832	832
以股份支付款項(附註31)	398	—	(398)	—	832	—	—	—	832	—	832
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	—	—	—	—	9,325	—	—	—	9,325	—	9,32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20	120
於2015年6月30日	40,258	60,692 [#]	(398)	1,849 [#]	55,932 [#]	(28,140) [#]	(150,032) [#]	549,574 [#]	529,735	7,348	537,083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認沽期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8,750	—	997	27,840	(49,240)	12,548	410,376	441,271	42,731	484,002
期內溢利	—	—	—	—	—	—	75,973	75,973	6,747	82,7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5,426)	—	(15,426)	(1,409)	(16,83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5,426)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5,973	60,547	5,338	65,885
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	—	—	—	32,579	—	—	—	32,579	—	32,579
授予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附註28d)	—	—	—	—	(8,797)	—	—	(8,797)	—	(8,797)
股息分派(附註13)	—	—	—	—	—	—	(40,000)	(40,000)	—	(40,00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750	—	997 [#]	60,419 [#]	(58,037) [#]	(2,878) [#]	446,349 [#]	485,600	48,069	533,669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299,069,000港元、402,521,000港元、504,263,000港元、489,875,000港元及446,850,000港元(未經審核)。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8,541	151,607	175,436	103,392	83,155
調整：						
融資成本.....	10	256	15,775	30,477	17,943	18,323
銀行利息收入.....	6	(415)	(558)	(599)	(344)	(284)
可供出售投資的 股息收入.....	6	(82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虧損 淨額.....	7	(93)	(38)	86	47	(10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7	20	—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 計量收益.....	6	—	—	(15,209)	(15,2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遠期外匯合約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6	—	(465)	(1,880)	(112)	(1,1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 權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6	(2,457)	(649)	(179)	(544)	(539)
終止確認認購期權的 虧損.....	7	—	550	801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	—	974	573	6	178
呆賬撥備撥回.....	7	1,709	2,408	1,849	1,138	2,330
存貨撥備撥回.....	7	(239)	—	(314)	—	—
折舊及攤銷.....	7	(368)	(27)	—	—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31	19,048	27,024	52,370	25,213	31,418
		—	—	—	—	832
		175,181	196,601	243,411	131,530	134,165
存貨(增加)/減少.....		9,924	(7,891)	893	(8,027)	(9,36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36,453)	(4,844)	10,389	10,990	(24,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5,658)	(6,223)	11,268	9,165	(22,438)
應收關連方款項 (增加)/減少.....		(19,843)	1,575	1,797	1,000	1,02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92	(50,439)	(27,893)	(17,257)	(8,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30,788	18,266	(5,195)	(25,093)	6,144
應付關連方款項 增加/(減少).....		(5,925)	13,374	1,645	2,431	(15,01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10)	3,865	(8,083)	—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減少).....		(26,762)	48,630	(7,647)	(499)	19,321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減少.....		—	(1,180)	(3,034)	1,180	(1,9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21,334	211,734	217,551	105,420	78,122
已收利息.....		415	558	599	344	284
已付所得稅.....		(10,172)	(31,871)	(36,664)	(16,070)	(17,598)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11,577	180,421	181,486	89,694	60,808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以及其他 無形資產.....		(22,834)	(27,236)	(18,446)	(12,144)	(14,281)
遠期外匯合約所得款項		—	456	2,588	379	4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314	349	1,186	—	1,34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4	430	—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6	821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3	(2,700)	(326,255)	(335,970)	(326,121)	(245,10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23,969)	(352,686)	(350,642)	(337,886)	(257,58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	30	77	—	—	—	61,802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貸.....		24	442,433	525,496	331,924	125,000
股東貸款.....		—	—	383,918	383,918	182,94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貸.....		(4,082)	(181,970)	(690,279)	(447,566)	(52,164)
已付股息.....		(37,458)	(64,000)	(15,000)	—	(25,000)
已付利息.....		(256)	(15,775)	(23,058)	(15,745)	(11,673)
支付上市開支.....		—	—	(1,347)	—	(14,39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7,750)	(342)	—	(54,707)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41,695)	172,938	179,388	252,531	211,8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淨額.....		45,913	673	10,232	4,339	15,02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	1,433	1,333	2,146	(6,77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		69,112	115,051	117,157	117,157	128,72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		115,051	117,157	128,722	123,642	136,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11,130	105,198	151,671	126,342	210,249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 定期存款.....	23	3,921	11,959	15,874	2,346	4,253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115,051	117,157	167,545	128,688	214,502
銀行透支.....	26	—	—	(38,823)	(5,046)	(77,524)
於現金流量表呈列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051	117,157	128,722	123,642	136,978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	26	29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388	388	388	388
應收股東款項	38	4,565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79	414	417	41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22,692	640,006	842,980	1,152,99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	—	2,909	31,602
應收股東款項	38	—	1,228	66,027	6,0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	6,537	8,373	1,071
流動資產總值		122,692	647,771	920,289	1,191,7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500	5,972	5,167	40,158
計息銀行貸款	26	—	373,660	—	—
應付股息	38	—	—	25,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15,343	177,370	282,429	399,756
應付股東款項	38	—	16,630	8,940	9,8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	—	—	1,000	1,000
流動負債總值		116,843	573,632	322,536	450,738
流動資產淨值		5,849	74,139	597,753	741,0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28	74,553	598,170	741,431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38	13,867	—	358,758	539,027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867	—	358,758	539,027
(負債)／資產淨值		(3,039)	74,553	239,412	202,40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30	310	38,750	39,860	40,258
庫存股份	30	—	—	—	(398)
儲備	32(b)	(3,349)	35,803	199,552	162,544
權益總額		(3,039)	74,553	239,412	202,40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2年7月5日根據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經銷義齒器材。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rieria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貴公司及於2012年12月17日當時貴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

於本報告期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dern Dental Holding Limited ^{(b)(2)}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1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a)(1)}	香港 1988年3月18日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義齒器材； 中國製造業務的 採購部門
洋紫荊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b)(1)}	中國／中國內地 1998年7月20日	19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器材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c)(1)}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5月17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製造義齒器材
洋紫荊牙科器材(北京)有限公司 ^{(b)(1)}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12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器材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igitek Dental Solutions Limited ^{(a)/(1)}	香港 2012年8月3日	1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 器材部件
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e)/(4)}	澳門 2012年8月12日	澳門幣100,000元	—	100%	於海外市場買賣 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 ⁽¹⁾	美國 2009年8月17日	3,728,570美元	—	100%	於美國市場(亞利桑那 州及佐治亞州除外) 製造及買賣義齒器材以 及管理位於美國 西雅圖、洛杉磯、 波士頓、芝加哥及 威爾明頓的五間服務中 心及位於特洛伊的數字 化中心
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 ⁽¹⁾⁽⁴⁾	加拿大 2013年7月1日	100加元	—	70%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 (前稱Sundance Arizona Acquisition, LLC) ⁽¹⁾⁽⁴⁾	美國 2014年4月21日	2,571,714美元	—	70%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Savannah, LLC ⁽¹⁾⁽⁴⁾	美國 2014年10月29日	150,000美元	—	70%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Europe B.V. ⁽¹⁾⁽³⁾	荷蘭 2013年10月1日	1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K Participations B.V. ^{(i)/(4)}	荷蘭 2013年11月1日	10,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Permamental Holding B.V. ^{(i)/(4)}	荷蘭 2009年4月3日	322,1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Permamental B.V. ^{(i)/(4)}	荷蘭 1985年12月23日	15,890歐元	—	100%	與集團內公司買賣義齒 器材
Permamental China Limited ^{(a)/(i)/(4)}	香港 2007年11月1日	10,000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Permamental GmbH ^{(i)/(4)}	德國 2010年3月2日	25,000歐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Semperdent Holding B.V. ^{(i)/(4)}	荷蘭 1994年12月29日	18,16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Semperdent B.V. ^{(i)/(4)}	荷蘭 1991年2月11日	18,151歐元	—	100%	與集團內公司買賣義齒 器材
Semperdent GmbH ^{(i)/(4)}	德國 1989年10月4日	25,565歐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 ^{(i)/(3)}	荷蘭 2014年8月20日	1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 GmbH (前稱Modern Dental Europe 3dsolutions GmbH) ^{(i)/(3)}	德國 2014年9月2日	25,000歐元	—	100%	於集團內公司製造及 買賣義齒器材 (數字產品)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lysee Dental Europe B.V. ^{(k)/(l)/(4)}	荷蘭 2003年12月11日	18,8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 van Noort B.V. ^{(k)/(l)/(4)}	荷蘭 2000年5月8日	18,151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T.T.L. Oosterwijk B.V. ^{(k)/(l)/(4)}	荷蘭 1980年8月14日	15,925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Oralscan Nederland B.V. ^{(k)/(l)/(4)}	荷蘭 2009年7月20日	18,000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Elysee Dental Belgium BVBA ^{(k)/(l)/(4)}	比利時 2008年6月9日	18,550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Uni-Dent N.V. ^{(k)/(l)/(4)}	比利時 1994年7月8日	495,787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Elysee Dental Iberica S.L. ^{(k)/(l)/(4)}	西班牙 2007年3月29日	20,000歐元	—	100%	買賣義齒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k)/(l)/(4)}	荷蘭 2001年10月10日	18,000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器材
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 ^{(k)/(l)/(4)}	荷蘭 2006年10月31日	18,000歐元	—	100%	買賣原材料
Elysee Dental ApS ^{(k)/(l)/(4)}	丹麥 2004年3月4日	125,000丹麥克朗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Elysee Dental Aktiebolag ^{(l)/(3)}	瑞典 2014年9月2日	50,000瑞典克朗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k)/(l)/(4)}	荷蘭 2009年5月28日	2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lysee Dental Oy ^{(b)(3)}	芬蘭 2014年12月23日	2,500歐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Unortho B.V. ^{(k)(b)(4)}	荷蘭 2004年8月26日	18,000歐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Labo Ocean Indien SA ^{(g)(b)(4)}	馬達加斯加 1996年5月17日	10,000,000 阿里亞里	—	100%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Labo OI (Mauritius) Ltd. (前稱Labocast (Mauritius) Ltd.) ^{(b)(3)}	毛里裘斯 2013年12月26日	1,000盧比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Labocast Holding B.V. ^{(b)(3)}	荷蘭 2014年12月15日	1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Labocast SAS ^{(b)(b)(4)}	法國 1986年12月31日	100,000歐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卡斯特技術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b)(d)(4)}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5月4日	80,000美元	—	100%	就生產義齒器材提供 質量保證及技術諮詢
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 ^{(b)(1)}	香港 2011年7月14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鵬(香港)有限公司 ^{(a)(1)}	香港 2009年8月3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VCO, Inc. ^{(b)(3)}	美國 2013年3月22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Australia Pty Ltd (前稱Modern Dental Australia Pty Ltd) ^{(1)/(3)}	澳洲 2013年5月30日	100澳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 ^{(1)/(4)}	澳洲 1994年7月26日	10澳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Europe Holding Limited ^{(1)/(2)}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10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odern Dental America Holding Limited ^{(1)/(2)}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10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odern Dental Macau Holding Limited ^{(1)/(2)}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2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現代牙科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2)}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2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 ^{(1)/(3)}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18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CDL Holdings Pty Ltd ^{(1)/(m)/(4)}	澳洲 2012年5月1日	41,681,754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SCDL Finance Pty Ltd ^{(1)/(m)/(4)}	澳洲 2012年5月1日	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SCDL Pty Ltd ^{(1)/(m)/(4)}	澳洲 2012年5月1日	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Bu Factory Pty Ltd ^{(1)/(m)/(4)}	澳洲 2003年12月10日	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avona Pty Ltd ^{(l)/(m)/(4)}	澳洲 1984年1月20日	2澳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 ^{(l)/(m)/(4)}	紐西蘭 2014年4月20日	1,080,010 紐西蘭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Ltd ^{(l)/(n)/(m)/(4)}	愛爾蘭 2003年2月17日	205英鎊	—	78.05%	買賣義齒器材
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 ^{(l)/(m)/(4)}	澳洲 2011年10月10日	120澳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器材
Andent Pty Ltd ^{(l)/(m)/(4)}	澳洲 1984年6月22日	600澳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器材
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 ^{(l)/(m)/(4)}	澳洲 2005年2月14日	150澳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器材

附註：

- (a)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Digitek Dental Solutions Limited、高鵬(香港)有限公司及Permadental China Limited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行Simon Y.P. Chan & Co.審核。
- (b) 洋紫荊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深圳國信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深圳中聯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卡斯特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深圳泓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根據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澳門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梁鳳鳴核數師事務所審核。
- (f) Labocast SAS根據法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法國執業會計師行Hausmann Audit Consultants審核。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 (g) Labo Ocean Indien SA根據於馬達加斯加生效的一般會計計劃(General Accounting Plan)編製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馬達加斯加之執業會計師行Cabinet José RASOANAIVO SARL審核。
- (h) 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分別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鄭啟豪會計師事務所、高煒峰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 Modern Dental Europe B.V.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荷蘭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荷蘭執業會計師行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審核。
- (j) Permidental Holding B.V.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荷蘭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荷蘭執業會計師行Nijhof Groep Accountants & Belastingadviseurs審核。
- (k) Elysee Dental Europe B.V.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荷蘭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荷蘭執業會計師行BDO Audit & Assurance B.V.審核。
- (l)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m) 概無就SCDL Holding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根據澳洲公認會計原則之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澳洲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n) 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愛爾蘭執業會計師Wm Countenay & Co.審核。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 (1) 根據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之重組，該等公司於2012年12月17日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該等公司於2012年12月17日完成的重組期間由 貴公司註冊成立。
- (3) 該等公司於2012年12月17日重組完成後由 貴集團註冊成立。
- (4) 該等公司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購。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之重組， 貴公司已於2012年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重組已於2012年12月17日完成，而 貴公司已於2012年12月17日成為 貴集團當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高鵬(香港)有限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及該三間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重組完成後受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彼等的母親文欸春女士(以下統稱為陳氏家族)共同控制，其中文欸春女士如招股章程所述，以信託方式為陳冠斌先生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於2014年12月19日，陳冠斌先生透過Trier Holdings Limited向其子陳奕朗先生及其女陳奕茹女士轉讓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交易於重組起計一年後完成，從合併會計的角度而言，由於陳氏家族對 貴公司的共同控制並非暫時，該項轉讓並不影響共同控制方乃陳氏家族的結論。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運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呈列基準(續)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於2012年12月17日 貴集團當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開始受陳氏家族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陳氏家族的角度呈列於2012年12月17日 貴集團當時旗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因重組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各方(陳氏家族除外)持有之附屬公司及／或業務股權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入賬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份會被分配至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內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之會計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同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於2014年9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¹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就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於初步應用後，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仍未能斷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者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並能夠透過其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即令 貴集團現時能指示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回報金額，即取得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者少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於評估是否對該被投資者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者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並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 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自該資產最大及最合適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可作最大及最合適用途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的估值方法適用於不同情況，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等級中的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如下所述：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工程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金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會作為重置並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指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據此折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於該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10%
租賃物業裝修	2.56%–25%
廠房及機器	10%–33.33%
汽車	10%–30%
傢俱及設備	10%–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將按各部分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且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貸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起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軟件

軟件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5至10年按年數總和基準攤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商標

商標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

不競爭協議

不競爭協議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權利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轉撥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年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由出租方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方，由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方獲得的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列支。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的土地租賃付款初步以成本列賬，而隨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實質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有利淨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的不利淨變動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即指定為該分類，且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其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計入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收入。貸款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歸類至該類別。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投資被釐定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特殊情況下，當貴集團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貴集團可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餘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等資產基於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貴集團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僅當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預計時，方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發生變化)的可觀察數據。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資產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估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的情況下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貴集團。

倘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調高或調減。倘其後收回撇銷，收回金額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並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有公平值，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長短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回，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貴集團不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i)結清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當)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異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則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公佈。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由於 貴集團訂立之衍生工具不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如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倘 貴集團預計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庫存股份

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自權益中扣除。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會在收益表確認。任何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屬在製品及製成品者，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將於完成時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按要項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不限制用途性質的類似現金之資產。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結算有關責任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為預期日後須結算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固的撥備，按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多寡的經驗，經貼現至其現值後(如適當)予以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初步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才予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資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則於其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有關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由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及 貴集團並無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 (b)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後確認。

以股份支付款項

貴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為 貴集團營運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的酬金乃以股份支付款項形式，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交易」)。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於2002年11月7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取二項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1。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僱員福利開支的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的扣減或進賬為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概無就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惟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方予以歸屬的以權益結算交易除外，其不論有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即可視作已歸屬。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變動時，倘已達成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少確認於條款未有變動之情況下的開支。此外，倘按變動日期計量，任何變動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此確認開支。

倘註銷以權益結算獎勵，則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費用須即時確認，包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時涉及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將其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對原有獎勵的改動(見上段所述)。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營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為獨立管理的基金。 貴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貴集團於歐洲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參與牙科技工(CAOT及tandtechnik)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均須向獨立管理的基金供款。所有年度退休金成本均於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直接由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作準備方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產生，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貸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計入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一欄內之保留溢利分配。當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及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其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除港元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債按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及彼等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項外國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申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項。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描述於報告期末構成重大風險，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可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82,404,000港元、417,683,000港元、596,480,000港元及872,11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過程中需作出估計及判斷。倘有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計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估計改變期間的減值虧損。貴集團於每年年終重估減值撥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2,573,000港元、5,440,000港元、9,009,000港元及11,85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可能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或日後執法權利的不可預見變動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支出。此等估計乃基於功能相若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或會因技術創新而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估可使用年期。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動用，則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之時間與金額及日後之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9。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負債

貴集團主要倚賴非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資金需求。貴集團釐定於可見將來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中國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或中國內地以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時，將不會導致確認預扣稅，因此，概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製作及銷售義齒器材。出於管理目的， 貴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固定義齒器材分部供應牙科修復手術所用產品，包括牙冠及牙橋。
- (b) 活動義齒器材分部生產全口義齒及局部義齒。義齒可進一步分類為鑄造支架式義齒及無鑄造支架式義齒。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及防齶器。

管理層獨立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成本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部毛利／(毛損)評估。

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通行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訂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未經審核)			2015年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義齒器材.....	531,696	269,276	262,420	579,690	256,370	323,320	824,473	370,572	453,901	391,772	169,012	222,760	461,836	199,984	261,852
活動義齒器材.....	137,114	82,379	54,735	146,828	79,914	66,914	264,365	124,299	140,066	118,889	58,885	60,004	134,848	70,435	64,413
其他.....	53,139	38,212	14,927	51,219	28,360	22,859	103,328	55,226	48,102	43,148	29,321	13,827	84,606	43,402	41,204
總計.....	721,949	389,867	332,082	777,737	364,644	413,093	1,192,166	550,097	642,069	553,809	257,218	296,591	681,290	313,821	367,46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296,319	334,854	659,283	311,295	340,245
大中華	239,395	273,667	333,901	151,936	187,002
北美	86,523	93,435	122,379	54,023	76,572
澳洲	92,786	67,578	63,415	31,927	72,221
其他	6,926	8,203	13,188	4,628	5,250
	<u>721,949</u>	<u>777,737</u>	<u>1,192,166</u>	<u>553,809</u>	<u>681,29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100,473	580,958	824,897	724,991
大中華	81,197	88,053	80,374	78,375
北美	23,313	51,617	81,686	76,159
澳洲	—	8,963	8,013	484,540
其他	7,775	8,752	7,103	13,779
	<u>212,758</u>	<u>738,343</u>	<u>1,002,073</u>	<u>1,377,84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CDL Holdings Pty Ltd (「SCDL」)	<u>105,319</u>	<u>73,602</u>	<u>67,846</u>	<u>33,027</u>	<u>14,264</u>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Elysee」)	<u>71,685</u>	<u>82,145</u>	<u>22,864</u>	<u>22,864</u>	—

(1)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3所披露，於2015年3月20日，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與SCDL之原股東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43,387,000澳元收購SCDL全部股權。SCD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洲從事銷售義齒器材。該收購於2015年3月20日完成。該收購為貴集團擴充其於澳洲義齒器材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2)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3所披露，於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B.V.與Elysee原股東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29,870,000歐元收購Elysee 95%股權。Elyse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荷蘭從事銷售義齒器材。該收購於2014年4月11日完成。該收購為貴集團擴充其於荷蘭義齒器材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 貴集團之營業額，為所售貨品之發票淨額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721,949</u>	<u>777,737</u>	<u>1,192,166</u>	<u>553,809</u>	<u>681,2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5	558	599	344	284
匯兌收益.....	—	—	—	9,868	1,007
股息收入.....	821	—	—	—	—
其他	167	1,797	1,822	984	330
	<u>1,403</u>	<u>2,355</u>	<u>2,421</u>	<u>11,196</u>	<u>1,621</u>
收益					
公平值收益淨額：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2,457	649	179	544	539
遠期外匯合約.....	—	465	1,880	112	1,147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計量 收益(附註33).....	—	—	15,209	15,2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93	38	—	—	101
	<u>2,550</u>	<u>1,152</u>	<u>17,268</u>	<u>15,865</u>	<u>1,78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3,953</u>	<u>3,507</u>	<u>19,689</u>	<u>27,061</u>	<u>3,408</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9,976	125,833	176,215	86,421	88,378
折舊.....	15	13,871	17,641	25,361	12,007	15,242
無形資產攤銷.....	17	5,177	9,383	27,009	13,206	16,176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 付款：						
樓宇.....		10,350	14,780	25,013	10,446	14,739
核數師薪酬.....		1,653	2,067	1,588	419	7,41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35,674	262,228	443,235	206,777	253,9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11	14,031	39,819	21,604	26,469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415
		<u>148,285</u>	<u>276,259</u>	<u>483,054</u>	<u>228,381</u>	<u>280,788</u>
銀行利息收入.....	6	(415)	(558)	(599)	(344)	(284)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 股息收入.....	6	(82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虧損 淨額.....		(93)	(38)	86	47	(10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4	20	—	—	—	—
終止確認認購期權虧損		—	550	801	—	—
公平值收益淨額：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6	(2,457)	(649)	(179)	(544)	(539)
遠期外匯合約.....	6	—	(465)	(1,880)	(112)	(1,147)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 計量收益.....	33	—	—	(15,209)	(15,20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974	573	6	1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1	1,709	2,408	1,849	1,138	2,33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239)	—	(314)	—	—
撥回存貨撥備.....		(368)	(27)	—	—	—
匯兌差額淨額*.....		1,140	9,299	3,970	(9,868)	(1,007)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有關期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2,526	3,713	5,000	1,776	3,769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4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21	17	—	45
	<u>2,555</u>	<u>3,734</u>	<u>5,017</u>	<u>1,776</u>	<u>4,231</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6月30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冠峰先生	871	—	14	885
陳冠斌先生	134	—	1	135
魏聖堅先生	1,521	—	14	1,535
	<u>2,526</u>	<u>—</u>	<u>29</u>	<u>2,555</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冠峰先生	871	—	9	880
陳冠斌先生	871	—	9	880
魏聖堅先生	1,971	—	3	1,974
	<u>3,713</u>	<u>—</u>	<u>21</u>	<u>3,73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冠峰先生	871	—	—	871
陳冠斌先生	871	—	—	871
魏聖堅先生	2,106	—	—	2,106
陳志遠先生*	—	—	—	—
陳奕朗先生#	50	—	2	52
陳奕茹女士*	152	—	5	157
張霆邦先生*	460	—	5	465
魏志豪先生*	490	—	5	495
Ma Yue Yam女士**	—	—	—	—
	<u>5,000</u>	<u>—</u>	<u>17</u>	<u>5,017</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陳冠峰先生	402	—	—	402
陳冠斌先生	402	—	—	402
魏聖堅先生	972	283	—	1,255
陳志遠先生*	234	12	9	255
陳奕朗先生#	234	—	9	243
陳奕茹女士*	258	—	9	267
張霆邦先生*	561	65	9	635
魏志豪先生*	706	57	9	772
	<u>3,769</u>	<u>417</u>	<u>45</u>	<u>4,231</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冠峰先生	402	—	—	402
陳冠斌先生	402	—	—	402
魏聖堅先生	972	—	—	972
	<u>1,776</u>	<u>—</u>	<u>—</u>	<u>1,776</u>

* 董事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

董事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 董事分別於2014年9月22日及2015年5月21日獲委任及辭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三名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四位最高薪酬僱員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既非董事亦非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954	5,736	4,904	3,209	2,711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4,367	4,268	1,91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21	3,497	2,559	1,019	779
	<u>14,342</u>	<u>13,501</u>	<u>9,378</u>	<u>4,228</u>	<u>3,49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少於1,000,000港元	—	—	—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3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1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	—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1	—	—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	—	—
	<u>4</u>	<u>4</u>	<u>2</u>	<u>4</u>	<u>2</u>

10. 融資成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123	4,084	19,234	12,012	10,914
銀行貸款之財務費用	—	11,564	3,537	3,652	541
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 (附註38(1)(b)(ii))	—	—	7,419	2,198	6,650
融資租賃利息	133	127	287	81	218
	<u>256</u>	<u>15,775</u>	<u>30,477</u>	<u>17,943</u>	<u>18,323</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5年6月30日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須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5年6月30日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即期 — 香港	19,781	9,417	5,622	3,067	2,009
即期 — 中國內地	1,954	5,699	14,888	3,663	8,230
即期 — 其他地區	7,683	11,425	22,112	10,935	16,859
遞延(附註29)	(9,882)	1,532	1,569	3,007	(3,424)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9,536</u>	<u>28,073</u>	<u>44,191</u>	<u>20,672</u>	<u>23,674</u>

按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貴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9,533</u>		<u>(28,700)</u>		<u>17,708</u>		<u>158,54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7,973	16.5	(7,175)	25.0	6,190	35.0	26,988	17.0
毋須課稅收入	(9,919)	(5.9)	(10)	—	(386)	(2.2)	(10,315)	(6.5)
不可扣稅開支	2,042	1.3	550	(1.9)	254	1.4	2,846	1.8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	—	—	—	—	—	17	—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20,113</u>	<u>11.9</u>	<u>(6,635)</u>	<u>23.1</u>	<u>6,058</u>	<u>34.2</u>	<u>19,536</u>	<u>12.3</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續)

貴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80,351		9,900		61,356		151,60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258	16.5	2,475	25.0	15,372	25.0	31,105	20.5
毋須課稅收入.....	(4,476)	(5.6)	(26)	(0.3)	(2,215)	(3.6)	(6,717)	(4.4)
不可扣稅開支.....	2,095	2.6	1,330	13.5	184	0.3	3,609	2.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	—	—	—	473	0.8	485	0.3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409)	(0.5)	—	—	—	—	(409)	(0.3)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0,480	13.0	3,779	38.2	13,814	22.5	28,073	18.5

貴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30,807		65,988		78,641		175,43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082	16.5	16,497	25.0	19,879	25.3	41,458	23.6
毋須課稅收入.....	(1,126)	(3.7)	(31)	—	(317)	(0.4)	(1,474)	(0.8)
不可扣稅開支.....	1,851	6.0	2,759	4.1	194	0.2	4,804	2.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6	0.5	—	—	347	0.5	493	0.3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1,090)	(3.5)	—	—	—	—	(1,090)	(0.6)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863	15.8	19,225	29.1	20,103	25.6	44,191	25.2

貴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稅前溢利.....	14,354		43,612		25,189		83,15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368	16.5	10,903	25.0	7,707	30.6	20,978	25.2
毋須課稅收入.....	(535)	(3.7)	—	—	—	—	(535)	(0.6)
不可扣稅開支.....	176	1.2	259	0.6	2,796	11.1	3,231	3.9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009	14.0	11,162	25.6	10,503	41.7	23,674	28.5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續)

貴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3,918		20,658		58,816		103,39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47	16.5	5,165	25.0	13,534	23.0	22,646	21.9
毋需課稅收入.....	(1,106)	(4.6)	(14)	(0.1)	(219)	(0.4)	(1,339)	(1.3)
不可扣稅開支.....	203	0.8	125	0.6	44	0.1	372	0.4
未確認稅項虧損	73	0.3	—	—	—	—	73	0.1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1,080)	(4.5)	—	—	—	—	(1,080)	(1.0)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037	8.5	5,276	25.5	13,359	22.7	20,672	20.1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虧損3,349,000港元、溢利63,152,000港元、110,478,000港元及虧損42,887,000港元，已於 貴公司財務資料內入賬處理(附註32(b))。

13. 股息

附註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公司派付中期股息：					
貴公司.....	(a) (b)	—	24,000	40,000	40,000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c)	15,000	—	—	—
下列公司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貴公司.....		—	—	—	—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d)	40,000	—	—	—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	(e)	1,135	—	—	—
總計：.....		56,135	24,000	40,000	40,000

(a) 中期股息24,000,000港元已於2013年6月30日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b) 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已於2014年6月30日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c) 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已於2012年5月31日獲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一致議決即時向股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派付每股1,500港元之中期股息(合共15,000,000港元)。

(d) 建議股息40,000,000港元已於2012年12月31日獲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一致議決即時向股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派付每股4,000港元之股息(合共40,000,000港元)。

(e) 建議股息已於2013年2月19日獲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董事會批准，該等股息派付予非控股股東。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股息(續)

由於認為派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參照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扣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估算，猶如該等普通股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計算，當中考慮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或然可發行普通股，並假設目前狀況於或然期間結束前維持不變。攤薄並不構成影響，且由於並非所有必須歸屬條件均於報告期末達成，故概無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作出調整。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1。

本報告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變動(包括已獲董事會批准但於附註42所述上市日期前不會執行的計劃資本化發行)，將不會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01,543	114,087	120,186	75,973	59,558
	<u>101,543</u>	<u>114,087</u>	<u>120,186</u>	<u>75,973</u>	<u>59,558</u>

(未經審核)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股份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年內/ 期內已發行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	514,326,000	514,326,000	514,326,000	514,326,000	514,326,000
攤薄作用 —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首次公開發售前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	—	—	—	—
	<u>514,326,000</u>	<u>514,326,000</u>	<u>514,326,000</u>	<u>514,326,000</u>	<u>514,326,00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60,907	9,632	6,696	44,731	4,417	92	126,475
累計折舊.....	(12,744)	(2,717)	(4,352)	(21,044)	(3,010)	—	(43,867)
賬面淨值.....	<u>48,163</u>	<u>6,915</u>	<u>2,344</u>	<u>23,687</u>	<u>1,407</u>	<u>92</u>	<u>82,608</u>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163	6,915	2,344	23,687	1,407	92	82,608
添置.....	—	419	5,325	15,755	341	207	22,047
出售.....	—	—	(51)	—	(170)	—	(221)
年內計提折舊.....	(2,141)	(2,211)	(1,527)	(7,382)	(610)	—	(13,871)
轉撥.....	154	21	—	20	—	(195)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243)	(43)	—	—	—	(286)
匯兌調整.....	101	17	61	219	15	—	413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6,277</u>	<u>4,918</u>	<u>6,109</u>	<u>32,299</u>	<u>983</u>	<u>104</u>	<u>90,690</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61,183	9,741	11,046	60,586	4,425	104	147,085
累計折舊.....	(14,906)	(4,823)	(4,937)	(28,287)	(3,442)	—	(56,395)
賬面淨值.....	<u>46,277</u>	<u>4,918</u>	<u>6,109</u>	<u>32,299</u>	<u>983</u>	<u>104</u>	<u>90,69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俱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61,183	9,741	11,046	60,586	4,425	104	147,085
累計折舊.....	(14,906)	(4,823)	(4,937)	(28,287)	(3,442)	—	(56,395)
賬面淨值.....	46,277	4,918	6,109	32,299	983	104	90,690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277	4,918	6,109	32,299	983	104	90,690
添置.....	—	412	4,323	18,580	1,701	73	25,0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29	2,228	1,732	108	—	4,097
出售.....	—	—	(17)	(38)	(144)	(92)	(291)
撇銷.....	—	—	(77)	(897)	—	—	(974)
年內計提折舊.....	(2,149)	(1,703)	(2,792)	(10,456)	(541)	—	(17,641)
轉撥.....	34	—	—	44	—	(78)	—
匯兌調整.....	64	48	89	358	25	—	584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226	3,704	9,863	41,622	2,132	7	101,554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61,312	10,409	17,195	78,749	4,939	7	172,611
累計折舊.....	(17,086)	(6,705)	(7,332)	(37,127)	(2,807)	—	(71,057)
賬面淨值.....	44,226	3,704	9,863	41,622	2,132	7	101,55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俱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61,312	10,409	17,195	78,749	4,939	7	172,611
累計折舊.....	(17,086)	(6,705)	(7,332)	(37,127)	(2,807)	—	(71,057)
賬面淨值.....	<u>44,226</u>	<u>3,704</u>	<u>9,863</u>	<u>41,622</u>	<u>2,132</u>	<u>7</u>	<u>101,554</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226	3,704	9,863	41,622	2,132	7	101,554
添置.....	2,118	14,397	11,017	14,703	1,094	190	43,5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10,104	9,445	3,877	1,848	662	—	25,936
出售.....	—	(953)	(643)	6	89	—	(1,501)
撇銷.....	—	—	(129)	(444)	—	—	(573)
重新分類.....	—	—	251	(251)	—	—	—
年內計提折舊.....	(2,316)	(3,826)	(5,468)	(12,941)	(810)	—	(25,361)
匯兌調整.....	(1,911)	(1,430)	(1,187)	(792)	(159)	(10)	(5,489)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2,221</u>	<u>21,337</u>	<u>17,581</u>	<u>43,751</u>	<u>3,008</u>	<u>187</u>	<u>138,085</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71,534	31,061	28,425	92,474	6,130	187	229,811
累計折舊.....	(19,313)	(9,724)	(10,844)	(48,723)	(3,122)	—	(91,726)
賬面淨值.....	<u>52,221</u>	<u>21,337</u>	<u>17,581</u>	<u>43,751</u>	<u>3,008</u>	<u>187</u>	<u>138,085</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俱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71,534	31,061	28,425	92,474	6,130	187	229,811
累計攤銷.....	(19,313)	(9,724)	(10,844)	(48,723)	(3,122)	—	(91,726)
賬面淨值.....	<u>52,221</u>	<u>21,337</u>	<u>17,581</u>	<u>43,751</u>	<u>3,008</u>	<u>187</u>	<u>138,085</u>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221	21,337	17,581	43,751	3,008	187	138,085
添置.....	33	3,022	4,065	5,263	1,605	122	14,11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	—	2,895	8,230	—	—	—	11,125
出售.....	—	—	(188)	(707)	(348)	—	(1,243)
撤銷.....	—	—	(4)	(157)	(17)	—	(178)
重新分類.....	—	331	(2,406)	2,174	(99)	—	—
期內計提折舊.....	(1,147)	(2,716)	(3,269)	(7,527)	(583)	—	(15,242)
轉撥.....	15	—	—	16	—	(31)	—
匯兌調整.....	(1,493)	(952)	(845)	(616)	(108)	(30)	(4,044)
於2015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9,629</u>	<u>23,917</u>	<u>23,164</u>	<u>42,197</u>	<u>3,458</u>	<u>248</u>	<u>142,613</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69,973	35,855	32,510	98,091	6,782	248	243,459
累計折舊.....	(20,344)	(11,938)	(9,346)	(55,894)	(3,324)	—	(100,846)
賬面淨值.....	<u>49,629</u>	<u>23,917</u>	<u>23,164</u>	<u>42,197</u>	<u>3,458</u>	<u>248</u>	<u>142,613</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

	傢俱、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5日	
添置	26
年內計提折舊	—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6
累計折舊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6
添置	5
年內計提折舊	(5)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1
累計折舊	(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6
添置	11
年內計提折舊	(8)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9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2
累計折舊	(1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9
期內計提折舊	(4)
於201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25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42
累計折舊	(17)
於2015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25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計入汽車總額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110,000港元、零、349,000港元及165,000港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計入廠房及機器總額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3,655,000港元、3,107,000港元、2,559,000港元及2,284,000港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計入傢俱及設備總額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零、零、20,000港元及3,518,000港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零、零、9,956,000港元及9,309,000港元之設備已抵押，作貴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6)。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87,1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2,447
匯兌調整.....	(7,173)
於2012年12月31日.....	<u>82,404</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82,40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82,404</u>
於201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82,4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330,283
匯兌調整.....	4,996
於2013年12月31日.....	<u>417,683</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17,683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417,683</u>
於201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417,6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55,455
匯兌調整.....	(76,658)
於2014年12月31日.....	<u>596,480</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96,48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596,480</u>
於2014年12月3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596,4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325,227
匯兌調整.....	(49,591)
於2015年6月30日.....	<u>872,116</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872,116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872,116</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Labocast SAS及Labo Ocean Indien SA	69,557	72,653	64,166	58,529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2,447	2,447	2,447	2,447
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	—	13,330	12,267	11,536
Permamental Holding B.V.	—	313,971	277,294	252,935
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	—	4,882	4,488	4,211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	—	214,489	195,647
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	—	—	10,929	10,929
SCDL Holdings Pty Ltd	—	—	—	325,482
	<u>82,404</u>	<u>417,683</u>	<u>596,480</u>	<u>872,116</u>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及用於推測各單位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之增長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Labocast SAS及Labo Ocean Indien SA	貼現率	18.7%	18.7%	18.7%
	增長率	1.1%	1.1%	1.1%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	貼現率	19.8%	19.8%	19.8%
	增長率	1.9%	1.9%	1.9%
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貼現率	17.0%	17.0%	17.0%
	增長率	3.4%	3.4%	3.4%
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	貼現率	—	19.0%	19.0%
	增長率	—	1.9%	1.9%
Permamental Holding B.V.	貼現率	—	20.8%	20.8%
	增長率	—	1.1%	1.1%
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	貼現率	—	25.5%	25.5%
	增長率	—	2.4%	2.4%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貼現率	—	—	24.2%
	增長率	—	—	1.1%
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	貼現率	—	—	19.8%
	增長率	—	—	1.9%

* 公司前稱為Sundance Arizona Acquisition, LLC.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計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主要假設。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假設預測現金流量，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增長率 — 義齒器材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按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單位相關風險的特定目前市場評估。

原材料價格通脹 — 用作釐定分配至原材料價格通脹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原材料來源地的當地市場預測物價指數。

分配至義齒器材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每年或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客戶關係	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6,341	948	47,289
添置.....	—	787	787
年內攤銷撥備.....	(4,788)	(389)	(5,177)
匯兌調整.....	(3,088)	(147)	(3,235)
賬面淨值.....	<u>38,465</u>	<u>1,199</u>	<u>39,664</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48,649	2,737	51,386
累計攤銷.....	(10,184)	(1,538)	(11,722)
賬面淨值.....	<u>38,465</u>	<u>1,199</u>	<u>39,664</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續)

貴集團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8,465	1,199	39,664
添置.....	—	1,300	1,3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83,800	—	183,800
年內攤銷撥備.....	(9,271)	(112)	(9,383)
出售.....	—	(1,045)	(1,045)
匯兌調整.....	3,455	468	3,923
賬面淨值.....	<u>216,449</u>	<u>1,810</u>	<u>218,259</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34,533	3,127	237,660
累計攤銷.....	<u>(18,084)</u>	<u>(1,317)</u>	<u>(19,401)</u>
賬面淨值.....	<u>216,449</u>	<u>1,810</u>	<u>218,259</u>

貴集團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16,449	1,810	—	—	218,259
添置.....	—	645	—	—	6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48,479	—	51,833	1,107	101,419
出售.....	—	(12)	—	—	(12)
年內攤銷撥備.....	(26,331)	(581)	—	(97)	(27,009)
匯兌調整.....	(23,457)	(217)	(2,120)	—	(25,794)
賬面淨值.....	<u>215,140</u>	<u>1,645</u>	<u>49,713</u>	<u>1,010</u>	<u>267,508</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53,147	3,340	49,713	1,107	307,307
累計攤銷.....	<u>(38,007)</u>	<u>(1,695)</u>	<u>—</u>	<u>(97)</u>	<u>(39,799)</u>
賬面淨值.....	<u>215,140</u>	<u>1,645</u>	<u>49,713</u>	<u>1,010</u>	<u>267,508</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續)

貴集團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6月30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15,140	1,645	49,713	1,010	267,508
添置.....	—	173	—	—	1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73,505	—	68,994	—	142,499
出售.....	—	—	—	—	—
年內攤銷撥備.....	(15,776)	(289)	—	(111)	(16,176)
匯兌調整.....	(22,604)	(98)	(8,187)	—	(30,889)
賬面淨值.....	<u>250,265</u>	<u>1,431</u>	<u>110,520</u>	<u>899</u>	<u>363,115</u>
2015年6月30日					
成本.....	306,643	3,218	110,520	1,107	421,488
累計攤銷.....	(56,378)	(1,787)	—	(208)	(58,373)
賬面淨值.....	<u>250,265</u>	<u>1,431</u>	<u>110,520</u>	<u>899</u>	<u>363,115</u>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388</u>	<u>388</u>	<u>388</u>	<u>388</u>
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 款項.....	(i)	<u>122,692</u>	<u>640,006</u>	<u>842,980</u>	<u>1,152,995</u>
計入流動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 款項.....	(i)	<u>115,343</u>	<u>177,370</u>	<u>282,429</u>	<u>399,756</u>

(i) 計入 貴公司流動資產/(負債)內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81</u>	<u>81</u>	<u>—</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指Elysee Dental Holding B.V.（「Elysee」）賬面值為81,000港元的5%股權，按成本扣減減值列賬，乃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重大，故董事認為該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於2014年4月11日，貴集團收購Elysee額外95%股權，而Elysee成為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3)。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2,207	38,096	50,753	51,566
在製品	3,524	5,739	4,599	12,563
製成品	1,734	2,822	2,236	4,270
	<u>37,465</u>	<u>46,657</u>	<u>57,588</u>	<u>68,399</u>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5,307	215,682	261,614	304,032
減值	(2,573)	(5,440)	(9,009)	(11,855)
	<u>182,734</u>	<u>210,242</u>	<u>252,605</u>	<u>292,177</u>

貴集團通常向長期客戶授予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並將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180天。貴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逾期餘額。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5,966	112,810	118,692	158,612
一至兩個月	38,705	37,957	44,188	37,802
兩至三個月	20,652	23,807	25,831	24,464
三個月至一年	35,173	30,033	53,410	61,744
一年以上	2,238	5,635	10,484	9,555
	<u>182,734</u>	<u>210,242</u>	<u>252,605</u>	<u>292,177</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85)	(2,573)	(5,440)	(9,009)
收購附屬公司.....	—	(1,310)	(3,815)	(1,60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709)	(2,408)	(1,849)	(2,330)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239	—	314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593	868	415
匯兌差額.....	(18)	258	913	669
於12月31日.....	<u>(2,573)</u>	<u>(5,440)</u>	<u>(9,009)</u>	<u>(11,855)</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的2,573,000港元、5,440,000港元、9,009,000港元及11,855,000港元撥備。該等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發生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不能收回。

並未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8,886	141,070	145,520	186,055
逾期不足1個月.....	36,500	32,211	34,175	28,368
逾期1至3個月.....	24,927	20,176	45,372	49,855
逾期3個月至1年.....	10,003	13,084	22,746	23,938
逾期1年以上.....	2,418	3,701	4,792	3,961
	<u>182,734</u>	<u>210,242</u>	<u>252,605</u>	<u>292,177</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若干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約零、67,997,000港元、99,938,000港元及77,408,000港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為貴集團獲授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6)。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855	3,250	6,999	38,1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57	20,185	18,369	27,139
	<u>13,812</u>	<u>23,435</u>	<u>25,368</u>	<u>65,31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	2,362	30,523
按金.....	—	—	547	1,079
	<u>—</u>	<u>—</u>	<u>2,909</u>	<u>31,602</u>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130	105,198	151,671	210,249
定期存款.....	14,085	22,425	26,227	14,609
	125,215	127,623	177,898	224,858
減：就銀行融資抵押.....	(10,164)	(10,466)	(10,353)	(10,3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15,051</u>	<u>117,157</u>	<u>167,545</u>	<u>214,50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537	8,373	1,0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	<u>6,537</u>	<u>8,373</u>	<u>1,071</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142,000港元、29,560,000港元、34,112,000港元及39,53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不一，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此乃視乎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510	22,652	30,356	37,193
一至兩個月.....	1,345	5,152	5,301	5,459
兩至三個月.....	1,527	946	3,679	1,518
超過三個月.....	34,756	1,498	1,977	508
	<u>69,138</u>	<u>30,248</u>	<u>41,313</u>	<u>44,678</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通常需於一至三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由於相對較短的到期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遞延租金.....	—	—	239	239
遞延收入.....	—	—	167	1,013
應付代價.....	—	9,268	63,648	4,226
已收客戶按金.....	502	1,023	372	728
應計費用.....	43,419	60,537	75,434	113,310
其他應付款項.....	6,340	15,820	24,830	31,408
	<u>50,261</u>	<u>86,648</u>	<u>164,690</u>	<u>150,9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金.....	—	—	2,028	2,660
遞延收入.....	—	—	1,602	1,517
或然代價(附註33).....	—	—	2,149	2,149
	—	—	5,779	6,326
	<u>—</u>	<u>—</u>	<u>5,779</u>	<u>6,32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500	5,972	5,167	40,158
	<u>1,500</u>	<u>5,972</u>	<u>5,167</u>	<u>40,158</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7).....	2.75-3.5	1,159	2.75-3.5	1,227	2.75-11.46 三個月	866	3.50-11.10 三個月	2,160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	—	—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1.75	38,823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1.75	77,52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5	9,0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5	9,0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5	9,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	三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	39,731	三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	36,332
					(2.15-3.30)		(2.15-3.30)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 有抵押.....	4.06-4.5	225	2.25-5.89	424,696	2.25-4.50	47,486	2.25-4.50	145,614
		1,384		434,923		135,906		270,630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7).....	2.75-3.5	1,988	2.75-3.5	727	2.75-11.46 三個月	160	7.31-11.10 三個月	1,63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	202,637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	166,648
					(2.15-3.30)		(2.15-3.30)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2.25-5.89	438	2.25-4.50	17,992	2.25-4.50	209,650
		1,988		1,165		220,789		377,934
		3,372		436,088		356,695		648,56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貴集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須予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225	433,696	135,040	268,470
第二年.....	—	77	46,980	232,82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61	173,649	143,473
	<u>225</u>	<u>434,134</u>	<u>355,669</u>	<u>644,768</u>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7)：				
一年內.....	1,159	1,227	866	2,160
第二年.....	1,255	727	69	68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3	—	91	947
	<u>3,147</u>	<u>1,954</u>	<u>1,026</u>	<u>3,796</u>
	<u>3,372</u>	<u>436,088</u>	<u>356,695</u>	<u>648,56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								
有抵押.....	—	—	5.77-5.89	373,660	—	—	—	—
				<u>373,660</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須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373,660	—	—
	<u>—</u>	<u>373,660</u>	<u>—</u>	<u>—</u>

附註：

(a)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擔保：

- (i)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保康」)(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控制之公司)名下位於香港的一處物業的按揭；
- (ii) 貴公司董事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提供之擔保；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貴公司(續)

- (iii) 貴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iv) 保康及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擔保：

- (i) 附屬公司訂立的公司擔保，包括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Modern Dental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Europe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America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Modern Dental Macau Holding Limited、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 (ii) 保康及Top Team (China) Limited名下位於香港之物業之押記；
- (iii) 貴公司董事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提供之擔保；
- (iv)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及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
- (v)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及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轉讓；
- (vi) 貴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vii) 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發行最高金額為35,000,000歐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及
- (viii) 保康提供之公司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擔保：

- (i) 貴公司董事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提供之擔保；
- (ii) 保康名下位於香港的物業的押記；
- (iii) 保康、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iv) 貴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v) 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發行最高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vi) 抵押Modern Dental Europe B.V.之所有荷蘭債務人之動產、貿易應收款項、銀行賬戶、應收保險款項、公司間貸款及知識產權；
- (vii) 抵押Labocast Holding B.V.股本中之股份；及
- (viii) Modern Dental Europe B.V.之所有德國債務人之應收款項、動產、銀行賬戶及其他資產之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擔保：

- (i) 貴公司董事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提供之擔保；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貴公司(續)

- (ii) 保康名下位於香港的物業的押記；
 - (iii) 保康、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iv) 貴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v) 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發行最高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vi) 抵押Modern Dental Europe B.V.之所有荷蘭債務人之動產、貿易應收款項、銀行賬戶、應收保險款項、公司間貸款及知識產權；
 - (vii) 抵押Labocast Holding B.V.股本中之股份；
 - (viii) Modern Dental Europe B.V.之所有德國債務人之應收款項、動產、銀行賬戶及其他資產之抵押；及
 - (ix) SCDL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BU Factory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及Pavona Pty Ltd.訂立的公司擔保。
- (b)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為數225,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以歐元計值，於2013年12月31日，59,883,000港元、373,660,000港元及591,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以港元、歐元及加元計值，於2014年12月31日，73,183,000港元、281,908,000港元及57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以港元、歐元及加元計值，於2015年6月30日，180,317,000港元、280,929,000港元、401,000港元及183,121,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以港元、歐元、加元及澳元計值。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貴集團之所有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數747,000港元、113,000港元及166,000港元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分別以港元、歐元及澳元計值。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為數214,000港元、60,000港元及3,522,000港元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分別以港元、歐元及澳元計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就義齒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器械及車輛。該等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剩餘租期為三年以內。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彼等之現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01	1,301	899	2,364	1,159	1,227	866	2,160
第二年.....	1,301	741	87	785	1,255	727	69	689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41	—	98	967	733	—	91	947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3,343	2,042	1,084	4,116	3,147	1,954	1,026	3,796
未來財務開支.....	(196)	(88)	(58)	(32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淨額.....	3,147	1,954	1,026	3,79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26).....	(1,159)	(1,227)	(866)	(2,160)				
非流動部分(附註26).....	1,988	727	160	1,636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附註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認購期權.....	(a)、(b)、(c)、(d)	1,174	812	3,067	3,520	—	—	—	—
認沽期權.....	(a)、(b)、(c)、(d)	—	—	—	—	35,806	33,671	8,797	8,710
遠期外匯合約..	(e)	—	9	—	—	—	—	699	—
利率掉期合約..	(f)	—	—	—	—	—	—	—	2,462
		<u>1,174</u>	<u>821</u>	<u>3,067</u>	<u>3,520</u>	<u>35,806</u>	<u>33,671</u>	<u>9,496</u>	<u>11,172</u>

附註：

(a) 於2009年9月1日，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鵬(香港)有限公司(「高鵬」)與獨立第三方Northwest Laboratories Inc. (「Northwest」)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 (「MDL USA」) 70% 股權。根據該協議，Northwest同意授予高鵬一項認購期權以購買Northwest持有之MDL USA餘下30%權益。同時，高鵬同意就要求高鵬收購Northwest持有之MDL USA餘下30%之權利授予Northwest認沽期權(「LLC認沽期權」)。於2013年4月1日，高鵬行使認購期權收購Northwest持有之MDL USA餘下30%權益。行使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750,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乃按公平值550,000港元計量及認沽期權乃按公平值8,326,000港元計量。

(b) 於2011年8月11日，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 (「MDEL」)與Yves SCIALOM先生、Paulette SCIALOM女士及Aurélien SCIALOM SARFATI女士(統稱「賣方」)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Labocast SAS及Labo Ocean Indien SA 70%股權。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授予MDEL一項認購期權以購買賣方持有之Labocast SAS及Labo Ocean Indien SA餘下30%權益。同時，MDEL同意就要求MDEL收購賣方持有之Labocast SAS及Labo Ocean Indien SA餘下30%權益之權利授予賣方一項認沽期權(「Labo認沽期權」)。

於2014年12月19日，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Labocast Holding B.V.以總代價4,985,000歐元購買Labocast SAS及Labo Ocean Indien SA餘下30%權益並自MDEL購買Labocast SAS及Labo Ocean Indien SA之70%權益。未行使之認購及認沽期權失效並於2014年12月19日終止確認。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乃按公平值624,000港元及726,000港元計量，而認沽期權乃按公平值27,480,000港元及28,704,000港元計量。

(c) 於2013年11月1日，MDEL透過Modern Dental Europe B.V. (「MDEBV」)(MDEL為收購Permamental而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Permamental Holding B.V. group (「Permamental」) 100%股權。根據與Permamental原股東(屬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一系列股份買賣協議(「Permamental協議」)，於轉讓所有權後，MDEL與其中一名原股東Spitznagel B.V. (「KSBV」)分別持有MDEBV 99.34%及0.66%權益，MDEBV持有Permamental全部權益。根據Permamental協議，KSBV同意授予MDEL一項認購期權以收購KSBV持有之MDEBV餘下0.66%權益，及MDEL同意就要求MDEL收購KSBV持有之MDEBV餘下0.66%權益之權利授予KSBV一項認沽期權(「MDEBV認沽期權」)。

於2014年12月17日，MDEL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KSBV持有之MDEBV餘下0.66%權益。行使價為437,000歐元(相當於4,226,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乃按公平值86,000港元計量，及認沽期權乃按公平值4,967,000港元計量。

(d) 於2014年5月20日，MDL USA與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 (「賣方」)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Sundance Arizona Acquisition, LLC (「Sundance」) 70%股權。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授予MDL USA一項認購期權以收購賣方持有之Sundance餘下30%權益。同時，MDL USA同意就要求MDL USA收購賣方持有之Sundance餘下30%權益之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貴集團(續)

權利授予賣方一項認沽期權(「Sundance認沽期權」)。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認購期權乃按公平值3,067,000港元及3,520,000港元計量及認沽期權按公平值8,797,000港元及8,710,000港元計量。

- (e) 遠期外匯合約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確認為金融資產／負債。未變現／變現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中列作公平值變動。
- (f) 利率掉期合約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確認為金融資產／負債。未變現／變現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中列作公平值變動。

29.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超出有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1,424	13,688	15,112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332	(1,564)	(1,232)
匯兌調整.....	—	30	3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756	12,154	13,910
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936)	(1,854)	(2,7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403	5,796	6,199
匯兌調整.....	20	69	8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243	16,165	17,408
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759)	(2,144)	(2,9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635	—	635
匯兌調整.....	(18)	(663)	(68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101	13,358	14,459
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686)	(1,142)	(1,8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22,052	22,052
匯兌調整.....	(13)	(70)	(83)
於2015年6月30日.....	402	34,198	34,60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宣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若中國內地與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應繳納預扣稅的貴集團附屬公司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的未匯付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利。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未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的總額分別約為零、14,371,000港元、49,330,000港元及75,582,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可用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372
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8,650
匯兌調整.....	(7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8,9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33
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322)
匯兌調整.....	(37)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4,6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608
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472)
匯兌調整.....	(12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6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4,705
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596
匯兌調整.....	(18)
於2015年6月30日.....	6,913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虧損.....	698	6,714	3,779	1,477	—

由於相關虧損由一段時期內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股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股份				
法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12月31日，50,000股、10,000,000股 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以及於2015年6月30日，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普通股(e).....	50	10,000	10,000	10,000
已發行：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12月31日，40,000股、5,000,000股 及5,143,2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以及於2015年6月30日， 519,457,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普通股.....	40	5,000	5,143	5,195
相當於千港元.....	310	38,750	39,860	40,258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	—	—
發行股份.....	(a)	10,000	77	—	—	77
重組.....	(b)	30,000	233	—	—	23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40,000	310	—	—	310
發行股份.....	(c)	4,960,000	38,440	—	—	38,44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5,000,000	38,750	—	—	38,750
發行股份.....	(d)	143,260	1,110	—	60,692	61,80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5,143,260	39,860	—	60,692	100,552
股份拆細.....	(e)	509,182,740	—	—	—	—
發行股份.....	(f)	5,131,000	398	(398)	—	—
於2015年6月30日....		519,457,000	40,258	(398)	60,692	100,552

附註：

- (a) 於2012年7月5日，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已發行。
- (b) 根據詳情載於II節附註2.1的重組，於2012年12月17日，貴公司發行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以換取高鵬(香港)有限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及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股本(續)

- (c) 根據於2013年9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貴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藉增加9,9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由50,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美元，相關新股份與貴公司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2013年9月28日，貴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發行4,960,000股新普通股。

- (d) 於2014年12月22日，貴公司發行143,2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431.40港元，產生股份溢價60,692,000港元。現金認購已於2015年悉數結清。

- (e) 於2015年5月11日，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貴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5,143,260股已發行普通股拆細為514,326,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f) 於2015年6月19日，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代價配發及發行5,13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1。

3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貴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為貴集團的營運邁向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將權限轉授予獎勵委員會(「獎勵委員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貴集團其他僱員及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不時選定的任何其他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5年6月19日生效，而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將自當日起十年內生效。

除經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131,000股(可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調整)。

提呈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授出函件所述期間按其載列之方式接納。倘獲授權，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可就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並可不時調整或重新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行使價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於2015年1月1日.....	—	—
期內已授出.....	—	5,131,000
於2015年6月30日.....	—	5,131,00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於2015年6月19日已向承授人授出的5,131,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下列方式歸屬：

- (i) 已授出的50%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一週年歸屬；及
- (ii) 已授出的50%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兩週年歸屬。

倘未能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上市，上述已授出獎勵將被沒收。

期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為45,931,000港元(每單位為8.95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確認僱員福利開支832,000港元，並計入資本儲備。

於2015年6月19日授出的以權益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按授出當日貴集團商業企業價值估計，並考慮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的商業企業價值以市場法釐定，並按每股盈利乘以合適的市場倍數計量。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計及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其他特點。

32.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金額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IA-7至第IA-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屬境內企業之附屬公司須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致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股本，惟撥充資本後之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 資本儲備

根據於II節附註2.1詳述的重組，於2012年12月17日，貴公司發行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以換取高鵬(香港)有限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及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換股協議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繳入盈餘與貴公司用作交換的普通股面值之間之差額203,000港元計入資本儲備。自非控股權益視作收購產生的溢價32,947,000港元計入資本儲備。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儲備(續)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8所披露，於2014年3月28日、2014年5月15日及2015年3月20日，Tiera Holdings Limited、Prosper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NCHA Holdings Limited向貴公司提供免息股東貸款分別287,918,000港元、96,000,000港元及182,944,000港元。股東貸款以按實際利率折現貸款面值後的現值計量。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貸款面值及現值之間的差額分別為32,579,000港元及9,325,000港元，乃視作股東注資，已計入資本儲備。

(iii) 認沽期權儲備

LLC認沽期權、Labo認沽期權、MDEBV認沽期權及Sundance認沽期權均為金融負債(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上述認沽期權之公平值52,023,000港元、49,240,000港元、28,140,000港元及28,14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認沽期權儲備。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5日之結餘		—	—	—	—	—
年內虧損		—	—	—	(3,349)	(3,34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	—	(3,349)	(3,349)
已付股息	13	—	—	—	(24,000)	(24,000)
年內溢利		—	—	—	63,152	63,15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	—	—	35,803	35,803
發行股份	30	60,692	—	—	—	60,692
已付股息	13	—	—	—	(40,000)	(40,000)
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	32(a)(ii)	—	32,579	—	—	32,579
年內溢利		—	—	—	110,478	110,47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60,692	32,579	—	106,281	199,552
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	32(a)(ii)	—	9,325	—	—	9,325
以股份支付款項	31	—	832	—	—	832
匯兌儲備		—	—	(4,278)	—	(4,278)
期內虧損		—	—	—	(42,887)	(42,887)
於2015年6月30日		60,692	42,736	(4,278)	63,394	162,54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業務合併

收購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現代牙科國際」)

於2012年6月5日，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與Cheng Hing Lam先生就以現金代價2,700,000港元收購現代牙科國際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1月30日完成。

現代牙科國際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資產		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按公平值計量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53
收購事項之商譽.....	16	2,447
		<u>2,700</u>
以現金支付：.....		<u>2,700</u>

貴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459,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預計所確認商譽均不可用作抵扣所得稅。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7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計入2012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2,700)
計入2012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之交易成本	(459)
	<u>(3,159)</u>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代牙科國際為貴集團貢獻營業額為零，而為綜合溢利貢獻虧損58,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貴集團之溢利將分別為721,949,000港元及138,371,000港元。

收購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Gold & Ceramics」)

於2013年6月14日，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與Colleen Ngay及Stanley Leslie Ngay(「賣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以現金代價1,088,000澳元收購Gold & Ceramics之全部股權。Gold & Ceramics主要於澳洲從事義齒器材銷售。收購事項於2013年7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擴大其於澳洲義齒器材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業務合併(續)

收購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 (「Gold & Ceramics」)(續)

Gold & Ceramics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90
貿易應收款項		9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
貿易應付款項		(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7)
即期稅項負債		(8)
客戶關係	17	2,988
遞延稅項負債	29	(897)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742
收購事項之商譽	16	5,114
		<u>7,856</u>
以現金支付：		<u>7,856</u>

貴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68,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856)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計入2013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	(7,856)
計入2013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之交易成本	(168)
	<u>(8,024)</u>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Gold & Ceramics為貴集團貢獻營業額6,444,000港元，貢獻綜合溢利81,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貴集團之溢利將分別為784,180,000港元及128,661,000港元。

收購Permadental Holding B. V. (「Permadental」)

於2013年10月2日，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B.V.與Foreman Capital Holding B.V.、Potosi Healthcare Investments B.V.、Hermosa Beach Holding B.V.、Permadental Management B.V.及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Participaties Fch (「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0,234,000歐元收購Permadental的全部股權。Permadental主要於德國從事義齒器材銷售。收購事項於2013年11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擴大其於德國義齒器材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業務合併(續)

收購Permadental Holding B. V. (「Permadental」)(續)

Permadental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42
存貨		1,312
貿易應收款項		22,350
客戶關係	17	164,4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7
遞延稅項資產	29	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30
貿易應付款項		(11,363)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177,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41)
遞延稅項負債	29	(40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834
收購事項之商譽	16	311,590
		<u>320,424</u>
以現金支付：		<u>320,424</u>

貴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1,609,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上文已確認之商譽311,590,000港元主要包括經銷渠道、勞動力、技術知識等，並無單獨確認。彼等不可拆分，因此不符合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的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計所確認商譽均不可用作抵扣所得稅。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的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20,424)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30
計入2013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306,294)
計入2013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之交易成本	(11,609)
	<u>(317,903)</u>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Permadental為貴集團之營業額貢獻29,001,000港元及為綜合溢利貢獻1,399,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貴集團之溢利分別為891,901,000港元及134,876,000港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業務合併(續)

收購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 (「Quantum」)

於2013年7月1日，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高鵬(香港)有限公司與2040547 Ontario Ltd.、Shane Sebestyen及Amy Sebestyen(「賣方」)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Quantum之70%權益，現金代價為2,557,000加元。Quantum主要於北美從事義齒器材銷售。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7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擴大其於北美義齒器材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股東於Quantum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按比例份額計量。

Quantum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65
存貨		48
貿易應收款項		2,0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7
貿易應付款項		(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0)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842)
客戶關係	17	16,331
遞延稅項負債	29	(4,899)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276
非控股權益		(5,152)
收購事項之商譽	16	13,579
		<u>20,703</u>
以現金支付		<u>20,703</u>

貴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71,000港元。此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3年已付現金代價	(11,435)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17
計入2013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11,018)
計入2013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之交易成本	(171)
	<u>(11,189)</u>
於2014年已付現金代價	(9,268)
計入2014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9,26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業務合併(續)

收購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 (「Quantum」)(續)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Quantum為 貴集團之營業額貢獻11,608,000港元及為綜合溢利貢獻1,308,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 貴集團之溢利分別為789,344,000港元及129,889,000港元。

收購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Elysee」)

自2009年起， 貴集團持有Elysee 5%股權，可供出售投資成本為8,000歐元。於2014年3月31日，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B.V.與Cooperative Synergia Capital Fund III U.A.、Lacandon Beheer B.V.、K.A.C. Beheer B.V. (「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9,870,000歐元收購Elysee 95%股權。Elyse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荷蘭從事義齒器材銷售。收購事項於2014年4月11日完成。 貴集團於2014年4月11日重新計量其之前持有的5%股權的公平值及確認收益15,209,000港元。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擴大其於荷蘭義齒器材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於收購事項日期，Elysee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661
遞延稅項資產	29	6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3
存貨		11,069
貿易應收款項		55,2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49
客戶關係	17	44,782
商標	17	51,8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04
貿易應付款項		(38,958)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49,9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92)
遞延稅項負債	29	(635)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1,763
收購事項之商譽	16	244,526
		<u>336,289</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321,080
收購前所持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計量收益	6	15,209
		<u>336,289</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業務合併(續)

收購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Elysee」)(續)

貴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3,496,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上文已確認之商譽244,526,000港元主要包括經銷渠道、勞動力、技術知識等，且不會單獨確認。彼等將不會單獨列示，因此，不符合確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的無形資產。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減所得稅。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21,08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704
計入2014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	(315,376)
計入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之交易成本.....	(13,496)
	<u>(328,872)</u>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Elysee為 貴集團之營業額貢獻247,966,000港元及為綜合溢利貢獻9,606,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及 貴集團之溢利將分別為1,262,657,000港元及141,359,000港元。

收購Sundance Arizona Acquisition, LLC (「Sundance」)*

於2014年5月20日，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與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1,386,000美元、應付代價514,000美元及或然代價277,000美元收購Sundance 70%股權。Sundance主要於美國亞利桑那州從事銷售及製造義齒器材。收購事項於2014年5月20日完成。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擴大其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義齒器材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 公司名稱於2014年7月10日更改為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業務合併(續)

收購Sundance Arizona Acquisition, LLC*(「Sundance」)(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Sundance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5
存貨		753
客戶關係	17	2,029
不競爭協議	17	1,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8)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866
非控股權益		(1,161)
非控股權益授出之認購期權		3,241
收購事項之商譽	16	10,929
		<u>16,875</u>
以現金支付		10,745
應付代價		3,981
或然代價	25	2,149
		<u>16,875</u>

貴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332,000港元。有關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作為購買協議的一部分，將須視乎Sundance於收購事項後四個連續12個月期間的收益淨額而支付或然代價。已確認初始金額277,000美元(相當於2,149,000港元)，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及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代價將於2018年5月20日最終計量並支付給前股東。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預期代價將不會出現其他重大變動。

或然代價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Sundance的收益淨額	4,100,000美元至5,000,000美元
貼現率**	4.06%

Sundance的收益淨額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 公司名稱於2014年7月10日更改為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

** 標準普爾公司評級模式用於根據Sundance之財務比率釐定信貸評級。Sundance之信貸評級隨後釐定為BB。為估計Sundance之貼現率，到期日接近代價到期日的若干BB評級債券的平均收益率用於釐定貼現率。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業務合併(續)

收購Sundance Arizona Acquisition, LLC*(「Sundance」)(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745)
計入2014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流出淨額...	(10,745)
計入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之交易成本.....	(332)
	<u>(11,077)</u>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Sundance為 貴集團營業額貢獻16,127,000港元及綜合溢利貢獻984,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 貴集團之溢利將分別為1,203,658,000港元及176,760,000港元。

收購Prestige Dental Lab (「Prestige」)

於2013年12月1日，Quantum與Irene Kalivas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250,000加元收購Prestige Dental Lab營運的牙科業務。150,000加元於2013年12月9日支付及餘下100,000加元已於2014年12月1日支付。收購事項於2014年12月1日完成。Prestige Dental Lab主要於北美從事銷售及製造義齒。

於收購事項日期，Prestige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客戶關係.....	17	1,668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68
以現金支付.....		<u>1,668</u>

貴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42,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 公司名稱於2014年7月10日更改為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業務合併(續)

收購Prestige Dental Lab (「Prestige」)(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68)
計入201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1,087)
計入2014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581)
計入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收購之交易成本.....	(42)
	<u>(623)</u>

收購SCDL Holdings Pty Ltd. (「SCDL」)

於2015年3月20日，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與Ironbridge Capital II A Pty Limited、Ironbridge Capital II B Pty Limited、Ironbridge Fund II LP、Wisdom Holdings NV、FII FP Vehicles Limited、Buzi Bear Pty Limited, Australasian Ceramics Pty Ltd、Kurt Smith Ceramics Pty Ltd、Matt Smith Ceramics Pty Ltd、Eriko Sharp女士、Chris Aughton先生及James Squirrell先生(「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3,387,000澳元收購SCDL Holdings Pty Ltd. (「SCDL」)的全部股權。SCD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洲從事義齒器材銷售。收購事項於2015年3月20日完成。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擴大其於澳洲義齒器材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SCDL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125
遞延稅項資產.....	29	4,705
存貨.....		1,453
貿易應收款項.....		27,2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1
客戶關係.....	17	73,505
商標.....	17	68,9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83
貿易應付款項.....		(12,309)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199,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797)
遞延稅務負債.....	29	(22,0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2)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7,944)
收購事項之商譽.....	16	325,227
		<u>257,283</u>
支付方式：		
現金.....		<u>257,283</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業務合併(續)

收購SCDL Holdings Pty Ltd. (「SCDL」)(續)

貴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5,76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上文已確認之商譽325,227,000港元主要包括經銷渠道、勞動力、技術知識等，並無單獨確認。彼等不可拆分，因此不符合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的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計所確認商譽均不可用作抵扣所得稅。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的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57,283)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83
計入2015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245,100)
計入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之收購之交易成本.....	(5,760)
	<u>(250,860)</u>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CDL為 貴集團之營業額貢獻66,120,000港元及為綜合溢利貢獻6,729,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 貴集團之溢利分別為713,099,000港元及39,171,000港元。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2年12月29日， 貴集團與Ocset Holding Limited 及Forever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 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代價716,000港元出售 貴集團於保興齒科有限公司的全部75%股權。出售事項於2012年12月29日完成。

保興齒科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
貿易應收款項.....		2,869
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資產.....		92
存貨.....		4,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90)
非控股權益.....		(246)
		<u>736</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7	(20)
		<u>716</u>
以現金支付.....		<u>716</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16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
有關於2012年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430</u>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	—	417	280	176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由貴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已分別動用約零、424,543,000港元、64,183,000港元及171,317,000港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場所及倉庫。物業經磋商後的租期介乎1年至10年。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175	12,884	17,478	24,9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38	18,334	20,735	39,418
五年以後.....	—	10,640	10,098	10,837
	<u>13,913</u>	<u>41,858</u>	<u>48,311</u>	<u>75,169</u>

37. 承擔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與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4月28日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就於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收購土地、建設新工廠及收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承擔(續)

並安裝設備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46,000,000元。除此以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38. 關連方交易

(1) 與關連方的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支付予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的租金費用.....	1,320	1,320	1,564	2015年 千港元 1,024
自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 購買原材料.....	3,460	4,042	6,744	2,777
向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 銷售原材料.....	—	882	580	29
向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 銷售製成品.....	—	647	1,475	384
支付予深圳市南山區現代義齒 技術培訓中心的培訓費用.....	960	3,680	5,135	1,328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及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均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控制；而深圳市南山區現代義齒技術培訓中心(「中心」)由魏聖堅先生控制。與保康國際有限公司、Yangzhijin Dental及中心的交易按相互協定之價格及條件進行。

(b) 與關連方進行的其他交易

(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貴集團提供的若干銀行融資最高分別為170,068,000港元、452,849,000港元、507,364,000港元及775,276,000港元，乃以保康國際有限公司及Top Team (China) Limited(其股東為陳冠斌先生及文欸春女士)擁有的物業作抵押及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擔保。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融資的已使用額度分別為2,636,000港元、435,238,000港元、317,536,000港元及647,848,000港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關連方交易(續)

(1)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 (ii) 於2014年3月28日、2014年5月15日及2015年3月20日，Tiera Holdings Limited、Prosper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NCHA Holdings Limited分別向貴公司提供免息股東貸款287,918,000港元、96,000,000港元及182,944,000港元。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須於2017年3月27日、2017年5月12日及2016年12月31日償還。股東貸款按實際利率貼現貸款面值所得現值計量。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7,419,000港元及6,650,000港元分別自2014年年末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扣除。

(2)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結餘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	(i)	40,014	40,234	38,437	37,413
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	(i)	1,794	—	—	—
		<u>41,808</u>	<u>40,234</u>	<u>38,437</u>	<u>37,413</u>
應收股東款項：					
即期部分：					
魏聖堅先生	(v)	—	1,180	4,186	—
魏志豪先生		—	—	28	76
Gregory Scialom先生	(vi)	—	—	34,938	—
鄧榮光先生	(vi)	—	—	12,350	—
黃錦基先生	(vi)	—	—	9,260	—
鍾偉秋先生	(vi)	—	—	5,188	—
陳冠斌先生	(iv)	—	—	—	6,000
陳奕朗先生	(iv)	—	—	—	8
陳奕茹女士	(iv)	—	—	—	7
		<u>—</u>	<u>1,180</u>	<u>65,950</u>	<u>6,091</u>
應付關連方款項：					
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	(i)	—	13,374	15,019	—
應付股東款項：					
即期部分：					
文欸春女士	(v)	—	6,108	—	—
陳冠峰先生	(v)	—	9,866	8,177	1,736
陳冠斌先生	(v)	—	649	733	—
魏聖堅先生	(v)	—	—	—	8,124
Gregory Scialom先生	(vi)	—	—	—	59
		<u>—</u>	<u>16,623</u>	<u>8,910</u>	<u>9,919</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關連方交易(續)

(2) 與關連方之結餘(續)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續)	附註				
非即期部分：					
Triera Holdings Limited.	(ii)/(iv)	—	—	269,069	404,427
陳冠峰先生	(v)	23,824	18,314	17,042	22,679
陳冠斌先生	(v)	15,640	18,314	17,042	22,679
魏聖堅先生	(v)	8,218	12,210	11,362	15,119
文欸春女士	(v)	7,589	—	—	—
鄧榮光先生	(vi)	—	—	—	1,832
黃錦基先生	(vi)	—	—	—	1,465
Prosper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i)/(iv)	—	—	53,814	80,760
NCHA Holdings Limited	(ii)/(iv)	—	—	35,876	53,840
鍾偉秋先生	(vi)	—	—	2,127	2,128
		<u>55,271</u>	<u>48,838</u>	<u>406,332</u>	<u>604,929</u>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息：	附註				
陳冠峰先生	(v)	15,000	—	9,375	—
陳冠斌先生	(v)	—	—	2,344	—
魏聖堅先生	(v)	15,000	—	7,031	—
文欸春女士	(v)	10,000	—	6,250	—
		<u>40,000</u>	<u>—</u>	<u>25,000</u>	<u>—</u>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蔣永成先生	(iii)	3,585	5,720	—	—
王昱先生	(iii)	633	2,363	—	—
		<u>4,218</u>	<u>8,083</u>	<u>—</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				
即期部分：					
魏聖堅先生	(v)	—	1,228	4,196	—
魏志豪先生	(iv)	—	—	28	76
陳奕朗先生		—	—	—	8
陳奕茹女士		—	—	—	7
Gregory Scialom先生	(vi)	—	—	35,004	—
鄧榮光先生	(vi)	—	—	12,350	—
黃錦基先生	(vi)	—	—	9,261	—
鍾偉秋先生	(vi)	—	—	5,188	—
陳冠斌先生		—	—	—	5,997
		<u>—</u>	<u>1,228</u>	<u>66,027</u>	<u>6,088</u>
應收股東款項：					
非即期部分：					
陳冠斌先生	(v)	1,416	—	—	—
魏聖堅先生	(v)	3,149	—	—	—
		<u>4,565</u>	<u>—</u>	<u>—</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關連方交易(續)

(2) 與關連方之結餘(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	(i)	—	—	1,000	1,000
應付股東款項：					
即期部分：					
陳冠峰先生	(v)	—	9,869	8,186	1,741
文欸春女士	(v)	—	6,108	—	—
陳冠斌先生	(v)	—	653	754	—
魏聖堅先生	(v)	—	—	—	8,083
		—	16,630	8,940	9,824
非即期部分：					
陳冠峰先生	(v)	6,274	—	—	—
文欸春女士	(v)	7,593	—	—	—
Triaera Holdings Limited	(iv)	—	—	269,068	404,427
Prosper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v)	—	—	53,814	80,760
NCHA Holdings Limited	(iv)	—	—	35,876	53,840
		13,867	—	358,758	539,0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息：					
陳冠峰先生	(v)	—	—	9,375	—
陳冠斌先生	(v)	—	—	2,344	—
魏聖堅先生	(v)	—	—	7,031	—
文欸春女士	(v)	—	—	6,250	—
		—	—	25,000	—

附註：

- (i) 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及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為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控制之公司。
- (ii) 未償還結餘為財務資料附註38(1)(b)(ii)所詳述的免息股東貸款。
- (iii) 蔣永成先生及王昱先生為洋紫荊牙科器材(北京)有限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之非控股股東。
- (iv) Triaera Holdings Limited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先生及陳奕茹女士擁有；Prosper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魏聖堅先生擁有及NCHA Holdings Limited由魏志豪先生擁有。
- (v) 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為貴公司股東及董事。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母親文欸春女士為貴公司之前任股東及董事。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續)

- (vi) Gregory Scialom先生為Labocast SAS及Labo Ocean Indien SA之總裁且自2014年12月22日成為 貴公司之股東；自2014年12月22日起，鄧榮光先生成為洋紫荊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而鄧榮光先生及黃錦基先生則成為 貴公司之股東。鍾偉秋先生為洋紫荊牙科器材(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且自2014年12月22日起成為 貴公司之股東。

(3)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109	12,406	14,365	5,030	7,107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417
離職後福利.....	4,036	3,503	2,606	1,020	85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 薪酬總額.....	16,145	15,909	16,971	6,050	8,380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 時獲指定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	—	—	81	81
衍生金融工具.....	1,174	—	—	1,174
貿易應收款項.....	—	182,734	—	182,734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1,957	—	11,957
應收關連方款項.....	—	41,808	—	41,808
已抵押存款.....	—	10,164	—	10,1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15,051	—	115,051
總計.....	1,174	361,714	81	362,96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貴集團(續)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步確認時 獲指定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5,806	—	35,806
貿易應付款項.....	—	69,138	69,1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44,955	44,9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372	3,37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4,218	4,218
應付股息.....	—	40,000	40,000
應付股東款項.....	—	55,271	55,271
總計	<u>35,806</u>	<u>216,954</u>	<u>252,760</u>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於初步確認 時獲指定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	—	—	—	81	81
衍生金融工具.....	812	9	—	—	821
貿易應收款項.....	—	—	210,242	—	210,242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	20,185	—	20,185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40,234	—	40,234
應收股東款項.....	—	—	1,180	—	1,180
已抵押存款.....	—	—	10,466	—	10,4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17,157	—	117,157
總計	<u>812</u>	<u>9</u>	<u>399,464</u>	<u>81</u>	<u>400,366</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貴集團(續)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 獲指定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3,671	—	33,671
貿易應付款項.....	—	30,248	30,2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78,487	78,4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36,088	436,08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374	13,37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8,083	8,083
應付股東款項.....	—	65,461	65,461
總計	<u>33,671</u>	<u>631,741</u>	<u>665,412</u>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 獲指定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067	—	3,067
貿易應收款項.....	—	252,605	252,605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8,369	18,369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8,437	38,437
應收股東款項.....	—	65,950	65,950
已抵押存款.....	—	10,353	10,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67,545	167,545
總計	<u>3,067</u>	<u>553,259</u>	<u>556,326</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貴集團(續)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 負債	總計
	於初步確認 時獲指定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8,797	699	—	9,496
貿易應付款項.....	—	—	41,313	41,3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	158,865	158,8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56,695	356,69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15,019	15,019
應付股息.....	—	—	25,000	25,000
應付股東款項.....	—	—	415,242	415,242
總計	<u>8,797</u>	<u>699</u>	<u>1,012,134</u>	<u>1,021,630</u>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獲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3,520	—	3,520
貿易應收款項.....	—	292,177	292,17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27,139	27,139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7,413	37,413
應收股東款項.....	—	6,091	6,091
已抵押存款.....	—	10,356	10,3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14,502	214,502
總計	<u>3,520</u>	<u>587,678</u>	<u>591,198</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貴集團(續)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 負債	總計
	於初步確認 時獲指定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11,172	—	—	11,172
貿易應付款項.....	—	—	44,678	44,6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	146,136	146,1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648,564	648,564
應付股東款項.....	—	—	614,848	614,848
總計.....	<u>11,172</u>	<u>—</u>	<u>1,454,226</u>	<u>1,465,398</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537	8,373	1,0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909	31,602
應收股東款項.....	4,565	1,228	66,027	6,0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692	640,006	842,980	1,152,995
	<u>127,257</u>	<u>647,771</u>	<u>920,289</u>	<u>1,191,75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1,500	5,972	5,167	40,158
應付股東款項.....	13,867	16,630	367,698	548,8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5,343	177,370	282,429	399,75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1,000	1,000
應付股息.....	—	—	25,000	—
計息銀行貸款.....	—	373,660	—	—
	<u>130,710</u>	<u>573,632</u>	<u>681,294</u>	<u>989,765</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外，貴集團及貴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174	821	3,067	3,520	1,174	821	3,067	3,52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5,806	33,671	9,496	11,172	35,806	33,671	9,496	11,172
或然代價.....	—	—	2,149	2,149	—	—	2,149	2,1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72	436,088	356,695	648,564	3,372	436,088	356,695	648,564
	<u>39,178</u>	<u>469,759</u>	<u>368,340</u>	<u>661,885</u>	<u>39,178</u>	<u>469,759</u>	<u>368,340</u>	<u>661,885</u>
貴公司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	373,660	—	—	—	373,660	—	—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等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股東款項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財務部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對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各方自願於一項現行交易中買賣有關工具所得的款項(強逼或清算出售除外)列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折現時使用當前在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方面相若的金融工具之息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違約風險評估結果為甚微。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貴集團與具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貨幣合約。遠期貨幣合約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估計技術計量。該等模型計及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外幣現貨及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有關收購Sundance之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透過貼現日後付款之預期價值計算。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方法釐定日後付款之預期價值。董事進行估值時須對Sundance之收益年增長率、收益波幅及貼現率作出估計。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型以不連續時間框架為依據，透過二項式點陣(樹狀圖)追溯期權主要相關可變部分於估值日期至到期日之間若干特定時段之演變。董事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須對相關假設，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相關權益估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

以下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	33.05–37.18	32.44–32.64	31.21–31.63	31.21–31.63
無風險利率(%)	0.210–0.318	0.410–0.843	1.46–1.534	1.46–1.534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1.67–3.67	2.67–3.66	4.39–4.63	3.89–4.13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釋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1,174	1,17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9	812	821

於2014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3,067	3,067

於2015年6月3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3,520	3,520

於有關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購期權：				
於1月1日.....	859	1,174	812	3,067
非控股權益授出之認購期權(附註28).....	—	86	3,241	—
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				
收益/(虧損)總額.....	305	72	(97)	453
終止確認認購期權之虧損.....	—	(550)	(801)	—
匯兌調整.....	10	30	(88)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1,174	812	3,067	3,520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35,806	35,806

於2013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33,671	33,671

於2014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699	8,797	9,496
或然代價.....	—	—	2,149	2,149
	—	699	10,946	11,645

於2015年6月3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11,172	11,172
或然代價.....	—	—	2,149	2,149
	—	—	13,321	13,321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續)

於有關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於1月1日.....	37,521	35,806	33,671	9,496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附註28).....	—	4,967	8,797	—
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				
收益總額.....	(2,152)	(577)	(276)	(699)
終止確認認沽期權.....	—	(7,750)	(29,897)	—
匯兌調整.....	437	1,225	(2,799)	(87)
於12月31日／6月30日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35,806	33,671	9,496	8,710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結算淨額.....	—	—	—	2,462
於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	—	—	—	11,172
或然代價				
於1月1日.....	—	—	—	2,1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2,149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	—	2,149	2,149

於有關期間，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及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372	—	3,372

於2013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36,088	—	436,08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56,695	—	356,695

於2015年6月3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648,564	—	648,564

貴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373,660	—	373,660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同。目的在於管理貴集團運營中及融資來源中產生之外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貴集團關於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有關。

貴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以管理利率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運營現金流量及債務市場，在適當時候， 貴集團將以較低債務成本為該等借貸重新融資。

下表顯示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及 貴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利率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虧損)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1	—	—
港元	(1)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1	(90)	(75)
港元	(1)	90	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1	(2,542)	(2,122)
港元	(1)	2,542	2,12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港元	1	(3,183)	(2,658)
港元	(1)	3,183	2,65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1	(2,135)	(1,782)
港元	(1)	2,135	1,782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5年6月30日約13%、11%、11%及5%的銷售以營運單位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16%、11%及10%的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歐元及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 貴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歐元兌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320	1,102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320)	(1,102)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276)	(230)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276	230
於2013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239	1,035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239)	(1,035)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75)	(146)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75	146
於2014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67	56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67)	(56)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208)	(174)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208	174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86)	(155)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86	155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276)	(231)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276	231
於2015年6月30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69	224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69)	(224)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32)	(110)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32	110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得到認可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重要客戶可最多延長至180天。貴集團盡力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且不計息。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透過注資及來自股東之財務支援及銀行借貸取得資金。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35,806	—	35,806
貿易應付款項.....	69,138	—	—	—	69,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61	—	—	—	50,2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88	1,201	—	3,54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218	—	—	—	4,218
應付股息.....	40,000	—	—	—	40,000
應付股東款項.....	—	—	—	55,271	55,271
	<u>163,617</u>	<u>288</u>	<u>1,201</u>	<u>55,271</u>	<u>258,235</u>

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33,671	—	33,671
貿易應付款項.....	30,248	—	—	—	30,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648	—	—	—	86,6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5,475	4,107	127,366	—	438,2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374	—	—	—	13,37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083	—	—	—	8,083
應付股東款項.....	16,623	—	—	48,838	65,461
	<u>460,451</u>	<u>4,107</u>	<u>127,366</u>	<u>48,838</u>	<u>675,703</u>

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9,496	—	9,496
貿易應付款項.....	41,313	—	—	—	41,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690	—	5,779	—	170,4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7,823	11,897	36,115	231,984	367,81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019	—	—	—	15,019
應付股息.....	25,000	—	—	—	25,000
應付股東款項.....	8,910	—	406,332	—	415,242
	<u>342,755</u>	<u>11,897</u>	<u>36,115</u>	<u>653,591</u>	<u>1,044,358</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5年6月30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11,172	—	11,172
貿易應付款項.....	44,678	—	—	—	—	44,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923	—	—	6,326	—	157,2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1,524	29,215	60,147	420,111	—	670,997
應付股東款項.....	9,919	—	—	604,929	—	614,848
	<u>367,044</u>	<u>29,215</u>	<u>60,147</u>	<u>1,042,538</u>	<u>—</u>	<u>1,498,944</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0	—	—	—	—	1,500
應付股東款項.....	—	—	—	13,867	—	13,8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5,343	—	—	—	—	115,343
	<u>116,843</u>	<u>—</u>	<u>—</u>	<u>13,867</u>	<u>—</u>	<u>130,710</u>

	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72	—	—	—	—	5,9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7,370	—	—	—	—	177,370
應付股東款項.....	16,630	—	—	—	—	16,630
計息銀行貸款.....	—	—	373,660	—	—	373,660
	<u>199,972</u>	<u>—</u>	<u>373,660</u>	<u>—</u>	<u>—</u>	<u>573,632</u>

	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7	—	—	—	—	5,167
應付股東款項.....	8,940	—	—	358,758	—	367,6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2,429	—	—	—	—	282,429
應付股息.....	25,000	—	—	—	—	25,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00	—	—	—	—	1,000
	<u>322,536</u>	<u>—</u>	<u>—</u>	<u>358,758</u>	<u>—</u>	<u>681,294</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5年6月30日					總計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58	—	—	—	—	40,158
應付股東款項	9,824	—	—	539,027	—	548,8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9,756	—	—	—	—	399,75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00	—	—	—	—	1,000
	<u>450,738</u>	<u>—</u>	<u>—</u>	<u>539,027</u>	<u>—</u>	<u>989,765</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各年度，貴集團概無轉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72	436,088	356,695	648,564
貿易應付款項	69,138	30,248	41,313	44,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61	86,648	164,690	150,9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374	15,019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218	8,083	—	—
應付股東款項	55,271	65,461	415,242	614,8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779	6,326
減：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64	10,466	10,353	10,3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051	117,157	167,545	214,502
債務淨額	<u>57,045</u>	<u>512,279</u>	<u>820,840</u>	<u>1,240,48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99,379</u>	<u>441,271</u>	<u>544,123</u>	<u>529,735</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356,424</u>	<u>953,550</u>	<u>1,364,963</u>	<u>1,770,217</u>
資本負債比率	<u>16%</u>	<u>54%</u>	<u>60%</u>	<u>7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42.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2015年10月30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Holding Limited訂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協議，據此，貴集團獲提供五年期定期貸款融資75.0百萬美元及循環貸款融資10.0百萬美元。貴集團已於2015年11月提取全部該等融資以再融資現有銀行貸款。
- (2) 根據於2015年1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預期將於上市日期發行合共305,543,000股股份。股份將透過撥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3,055,430.00美元(或其等額港元)作資本的方式，向於2015年11月25日下午五時正(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於貴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按面值繳足發行。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3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Elysee Dental Holding B.V.（「Elysee」）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Elysee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相關財務資料包括Elysee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10日Elysee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Elysee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Elysee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就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15年12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Elysee為一間於荷蘭成立並以荷蘭為駐地的有限公司。Elysee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批發及經銷牙科用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根據一份由Elysee原股東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B.V.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Modern Dental Europe B.V.於2014年4月11日收購Elysee的全部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Elysee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Elysee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Elysee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適用有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Elysee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Elysee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Elysee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的Elysee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Elysee財務資料乃根據Elysee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Elysee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Elysee相關財務報表及Elysee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Elysee相關財務報表及Elysee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Elysee相關財務報表及Elysee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Elysee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Elysee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有關Elysee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Elysee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Elysee集團及Elysee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10日的事務狀況及Elysee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收益	6	27,915	32,492	9,912
銷售成本		(15,999)	(18,166)	(5,453)
毛利		11,916	14,326	4,4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35	513	219
銷售及經銷開支		(3,833)	(4,087)	(1,383)
行政開支		(6,240)	(6,554)	(2,312)
其他經營開支		(92)	(181)	(28)
融資成本	10	(301)	(263)	(52)
除稅前溢利	7	1,885	3,754	903
所得稅開支	11	(541)	(1,185)	(260)
年內／期內溢利		1,344	2,569	643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44	2,569	643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4	1,352	2,584	641
非控股權益		(8)	(15)	2
		<u>1,344</u>	<u>2,569</u>	<u>643</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352	2,584	641
非控股權益		(8)	(15)	2
		<u>1,344</u>	<u>2,569</u>	<u>643</u>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36	2,369	2,279
商譽	16	13,820	13,833	13,833
無形資產	17	385	604	57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220	207	191
遞延稅項資產	27	82	57	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43	17,070	16,93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52	1,376	1,663
貿易應收款項	20	4,374	4,668	3,316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04	286	1,304
稅項		64	39	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1,301	3,368	4,339
流動資產總值		7,595	9,737	10,6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3,962	3,874	3,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710	2,068	1,9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3,361	3,857	4,744
流動負債總值		9,033	9,799	10,24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38)	(62)	3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705	17,008	17,32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4,993	3,691	3,368
遞延稅項負債	27	24	60	59
非流動負債總值		5,017	3,751	3,427
資產淨值		10,688	13,257	13,90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28	21	21	21
股份溢價	28	9,979	9,979	9,979
儲備	29(a)	10,000	10,000	10,000
		785	3,369	4,010
		10,785	13,369	14,010
非控股權益		(97)	(112)	(110)
權益總額		10,688	13,257	13,900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歐元
	股本 千歐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歐元 (附註28)	保留盈利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非控股權益 千歐元	
於2012年1月1日.....	21	10,979	1,356	12,356	(89)	12,267
年內溢利.....	—	—	1,352	1,352	(8)	1,3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52	1,352	(8)	1,344
償還股份溢價.....	—	(1,000)	—	(1,000)	—	(1,000)
已付股息.....	—	—	(1,923)	(1,923)	—	(1,923)
於2012年12月31日.....	21	9,979	785	10,785	(97)	10,688
於2013年1月1日.....	21	9,979	785	10,785	(97)	10,688
年內溢利.....	—	—	2,584	2,584	(15)	2,5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84	2,584	(15)	2,569
於2013年12月31日.....	21	9,979	3,369	13,369	(112)	13,257
於2014年1月1日.....	21	9,979	3,369	13,369	(112)	13,257
期內溢利.....	—	—	641	641	2	64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41	641	2	643
於2014年4月10日.....	21	9,979	4,010	14,010	(110)	13,900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85	3,754	903
調整：				
融資成本.....	10	301	263	52
利息收入.....	6	(15)	(8)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595	618	163
無形資產攤銷.....	17	6	75	26
外匯差額淨額.....		3	1	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2,775	4,703	1,142
存貨(增加)／減少.....		91	296	(28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89	(294)	1,35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356	(57)	(98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368	(88)	(33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298)	570	(156)
經營產生之現金.....		3,481	5,130	733
已收利息.....		15	8	5
已付利息.....		(290)	(241)	(82)
已付所得稅.....		(669)	(1,210)	(192)
經營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量淨額.....		2,537	3,687	464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所得款項.....		50	73	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5	(258)	(424)	(76)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已收現金).....	30	(876)	(475)	—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084)	(826)	(7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970	13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466)	(1,339)	(307)
償還股份溢價.....	28	(1,000)	—	—
已付股息.....	29(b)	(1,923)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419)	(1,326)	(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34	1,535	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5)	(751)	784
年末／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751)	784	8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301	3,368	4,339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22	1,301	3,368	4,339
銀行透支.....	25	(2,052)	(2,584)	(3,471)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				
現金等值物及銀行透支....	22	(751)	784	868

I. 財務資料(續)

ELYSEE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9,058	19,058	19,0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058	19,058	19,058
流動資產				
稅項.....		—	—	231
流動資產總值.....		—	—	2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46	147	5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602	2,458	3,083
應付聯屬實體款項.....		6,325	5,505	5,507
應付稅項.....		361	122	—
流動負債總值.....		7,434	8,232	9,139
流動負債淨值.....		(7,434)	(8,232)	(8,9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24	10,826	10,15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2,400	1,800	1,650
遞延稅項負債.....	27	25	21	22
非流動負債總值.....		2,425	1,821	1,672
資產淨值.....		9,199	9,005	8,47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28	21	21	21
股份溢價.....	28	9,979	9,979	9,979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9(b)	(801)	(995)	(1,522)
權益總額.....		9,199	9,005	8,47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並以荷蘭萊茵河畔阿爾芬(Alphen aan den Rijn)為駐地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荷蘭萊茵河畔阿爾芬(Alphen aan den Rijn) Handelsweg 16, 2404 CD。Elysee集團主要從事進口、銷售以及製造義齒。

於本報告期末，Elysee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Elysee 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d)	荷蘭 2001年10月10日	18,000歐元	100%	—	Elysee集團的控股公司 及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van Noort B.V. ^(d)	荷蘭 2000年5月8日	18,151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T.T.L. Oosterwijk B.V. ^(d)	荷蘭 1980年8月14日	15,925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Oralscan Nederland B.V. ^(d)	荷蘭 2009年7月20日	18,000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Elysee Dental Belgium BVBA ^(a)	比利時 2008年6月9日	18,550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Uni-Dent N.V. ^(b)	比利時 1994年7月8日	495,787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Elysee Dental Iberica S.L. ^(d)	西班牙 2007年3月29日	20,000歐元	—	63.3%	買賣義齒
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 ^(d)	荷蘭 2006年10月31日	18,000歐元	—	100%	買賣原材料
Elysee Dental ApS ^(c)	丹麥 2004年3月4日	125,000丹麥克朗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Unortho B.V. ^(d)	荷蘭 2004年8月26日	18,000歐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附註：

(a) Elysee Dental Belgium BVBA根據比利時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比利時執業會計師行D&M Partners Bedrijfsrevisoren審核。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 (b) Uni-Dent N.V.根據比利時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比利時執業會計師行D&M Partners Bedrijfsrevisoren審核。
- (c) Elysee Dental ApS根據丹麥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丹麥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BDO Statsautoriseret revisions aktieselskab審核。
- (d)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Elysee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Elysee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Elysee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Elysee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Elysee財務資料以歐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入賬基準

Elysee財務資料包括Elysee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Elysee一致的報告期及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Elysee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份會被分配至Elysee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Elysee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Elysee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Elysee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內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Elysee集團應佔部分按Elysee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Elysee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 投資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收購共同 經營中的權益之會計法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與客戶之合同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 一定額福利 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折舊 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 農業： 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 獨立財務 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對多項於2013年12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於2013年12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於2013年12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於2014年9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²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初步應用後，Elysee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Elysee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不大可能對Elysee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Elysee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Elysee集團對參與被投資者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並能夠透過其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即令Elysee集團現時能指示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回報金額，即取得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當Elysee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者少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Elysee集團於評估Elysee是否對該被投資者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者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Elysee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Elysee的損益表。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Elysee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Elysee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Elysee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Elysee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Elysee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Elysee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並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Elysee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Elysee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Elysee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Elysee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而無論Elysee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Elysee集團單位。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Elysee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Elysee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Elysee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Elysee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Elysee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Elysee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Elysee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工程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金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Elysee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Elysee集團；
- (ii) 對Elysee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Elysee集團或Elysee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Elysee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Elysee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是以Elysee集團或Elysee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會作為重置並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Elysee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指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據此折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於該目的之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10%
租賃物業裝修	25%
廠房及設備	33.33%
其他設備	20%–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將按各部分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起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6至7年按年數總和基準攤銷。

商標

商標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權利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Elysee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年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由出租方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Elysee集團為出租方，由Elysee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Elysee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方獲得的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列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Elysee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實質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有利淨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的不利淨變動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且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即指定為該分類。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計入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收入。貸款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從Elysee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Elysee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Elysee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Elysee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Elysee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Elysee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等資產基於Elysee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Elysee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Elysee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若以Elysee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Elysee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Elysee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僅當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有關事件對Elysee集團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預計時，方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的可觀察數據。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Elysee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獨立客觀減值證據。倘Elysee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資產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的情況下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Elysee集團。

倘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調高或調減。倘其後收回撇銷，收回金額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Elysee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回，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Elysee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續)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異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則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報告。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將於完成時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Elysee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不限制用途之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結算有關責任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為預期日後須結算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Elysee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固的撥備，按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多寡的經驗，經貼現至其現值後(如適用)予以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Elysee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才予確認，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Elysee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量有關收益時確認，而不論支付的時間。考慮到合約界定的付款條款及撇除稅項或關稅，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由於Elysee集團為所有收益安排的主要義務人、定價範圍局限及亦面臨存貨及信貸風險，Elysee集團認為其在所有收益安排中均為當事人。

下列特定確認標準亦須於收益確認前達成。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通常於交付貨品時)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及撥備、貿易及支付折扣及大額回扣計量。Elysee集團視乎所售產品的類型就不同期間提供保證撥備。負債基於過往經驗確認。保證有關成本的初步估計每年修訂。

Elysee集團實行提早付款計劃(冠軍計劃)，允許客戶向Elysee集團提前支付發票時累積積分。第三方可贖回積分以兌換各種產品。Elysee集團通過應用統計技術估計根據冠軍計劃獎勵的積分之公平值。

提供服務

來自臨床義齒技工的收益於多類服務產生收益及合資格收回時確認。

就研討會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事件發生時確認。

利息收入

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而言，倘實際利率與計算之初始利率有重大差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入賬。實際利率為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精確貼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或收款至金融資產或負債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收入計入損益表中之融資收入。

股息

收益於Elysee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通常於股東批准股息時)確認。

僱員福利

Elysee集團向其於荷蘭擔任牙科技工的僱員及為根據牙科技工集體勞動協議行事的實體效力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退休津貼基於所從事工作的平均薪金釐定。該退休金計劃的資金轉撥至「Stichting Bedrijfstakpensioenfonds voor de Tandtechniek」。年度保險費確認為成本。就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尚未支付的保險費而言，會確認負債。由於該等債務為短期債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務，故將按公平值估值。工資增長、物價指數及計劃資產回報變動的風險可能導致日後年度保險費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就「Stichting Bedrijfstakpensioenfonds voor de Tandtechniek」釐定負債時，該等風險尚未列賬。在行業退休金計劃出現虧絀的情況下，實體並無責任以提高未來津貼以外之額外即期付款補足虧絀。

其他國家的退休金計劃為(每月)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的定額供款計劃。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倘資金所持資產不足以向全部僱員支付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Elysee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僱員提供服務的當期損益內獲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會於可退回現金或減少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時間作準備方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貸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股本一欄內之保留盈利單獨分配。當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Elysee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歐元呈列，歐元為Elysee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Elysee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及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其功能貨幣計量。Elysee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除歐元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Elysee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及彼等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歐元。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項外國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歐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歐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Elysee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申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項。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Elysee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由未用結轉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的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未使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納稅組織的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所得稅(續)

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的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若有足夠有力的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計入損益表內。

經營租賃承擔 — Elysee集團作為出租方

Elysee集團就分租賃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約。Elysee集團已根據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釐定其保留其經營租約所出租之物業擁有權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Elysee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可使用價值時，Elysee集團須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10日的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13,820,000歐元、13,833,000歐元及13,833,000歐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Elysee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Elysee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可能性，從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過程中需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計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估計改變期間的減值虧損。Elysee集團於每年年終重估減值撥備。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1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89,000歐元、180,000 歐元及25,000歐元。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10日，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Elysee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可能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或日後執法權利的不可預見變動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Elysee集團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支出。此等估計乃基於功能相若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或會因技術創新而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估可使用年期。

稅項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可動用虧損，則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之時間與金額及日後之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倘於財務狀況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無法按活躍市場報價計量，其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型)計量。該等模型的輸入值乃盡可能從可觀察市場取得，但倘無法從可觀察市場取得，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考慮輸入值，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幅。改變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會影響金融工具所列報的公平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收益確認 — 冠軍計劃

Elysee集團透過採用統計法估計根據冠軍計劃獎勵的積分的公平值。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包括就預期贖回率作出假設。相關估計存在若干不確定性。於2014年4月1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未贖回積分的估計負債分別為約94,217歐元、74,705歐元及57,308歐元。管理層已於2012年12月31日終止該計劃。

5. 經營分部資料

確定可呈報經營分部

Elysee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義齒產品。劃分為以品牌為本的經營分部：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該等經營分部根據董事會(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及用以評估表現及釐定資源分配的內部報告劃分。經營分部並無彙總。

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就外匯變動、收購成本及其他非經常性成本而調整的EBITDA。就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而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至少每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視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間交易

分部間交易按市場水平作出。分部間交易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貸款

分部間貸款初步按已收代價確認。賺取或產生非市場利息的分部間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並無根據市場利率調整至公平值。分部間貸款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荷蘭	比利時	丹麥	西班牙	分部間撇銷/ 未分配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19,633	5,520	1,922	840	—	27,915
其他收益.....	371	346	—	—	(717)	—
收益總額.....	20,004	5,866	1,922	840	(717)	27,915
經調整EBITDA.....	2,335	270	167	3	—	2,775
折舊及攤銷.....						(601)
利息收入.....						15
融資成本.....						(301)
外匯收益淨額.....						(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85
所得稅開支.....						(541)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1,34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21,960	6,684	2,827	1,021	—	32,492
其他收益.....	663	451	—	—	(1,114)	—
收益總額.....	22,623	7,135	2,827	1,021	(1,114)	32,492
經調整EBITDA.....	3,637	801	281	(16)	—	4,703
折舊及攤銷.....						(693)
利息收入.....						8
融資成本.....						(263)
外匯收益淨額.....						(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754
所得稅開支.....						(1,185)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2,56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	荷蘭	比利時	丹麥	西班牙	分部間撇銷/ 未分配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6,582	2,042	955	333	—	9,912
其他收益	186	155	—	—	(341)	—
收益總額	6,768	2,197	955	333	(341)	9,912
經調整EBITDA	658	297	167	20	—	1,142
折舊及攤銷						(189)
利息收入						5
融資成本						(52)
外匯收益淨額						(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03
所得稅開支						(260)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643

地理位置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荷蘭	19,633	21,960	6,582
比利時	5,520	6,685	2,042
丹麥	1,921	2,827	955
西班牙	841	1,020	333
	27,915	32,492	9,912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位置呈列。並無佔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荷蘭	16,049	15,818	15,720
比利時	978	891	862
丹麥	25	294	285
西班牙	9	10	14
	17,061	17,013	16,88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置呈列。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Elysee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7,915	32,492	9,912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	8	5
租金收入.....	48	44	12
新僱員.....	31	32	9
培訓.....	327	410	190
其他服務.....	14	19	3
	435	513	219

7. 除稅前溢利

Elysee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12年	2013年	4月1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1,158	12,297	3,641
折舊.....	15	595	618	163
攤銷.....	17	6	75	26
核數師薪酬.....		51	61	21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除外)：				
工資及薪金.....		6,353	7,072	2,352
社保成本.....		1,158	1,358	2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2	448	137
利息收入.....	6	(15)	(8)	(5)
呆賬支出.....	20	89	180	25
淨匯兌差額.....		3	1	3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Elysee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391	267	81
表現相關花紅*	—	16	—
	391	283	81

* Elysee的若干執行董事可獲發根據Elysee集團除稅後溢利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之花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Elysee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監事會			
D. Pekelhasing	15	16	4
B.F. Schenk-Kuipers	12	12	3
P.M.C Riteco	—	12	3
	27	40	10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基本薪金、房屋 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K.A. Clement	156	—	156
E.M. Oudenbroek	144	—	144
P.M.C. Riteco (於2012年7月31日辭任)	91	—	91
	391	—	39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K.A. Clement	165	—	165
E.M. Oudenbroek (於2013年6月30日辭任) ..	71	16	87
T.J. Holwerda (於2013年10月1日獲委任) ...	31	—	31
	267	16	283
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K.A. Clement	46	—	46
T.J. Holwerda	35	—	35
	81	—	81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的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餘下三名並非Elysee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Elysee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0	346	106
表現相關花紅	6	9	—
	<u>346</u>	<u>355</u>	<u>106</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Elysee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至100,000歐元	<u>3</u>	<u>3</u>	<u>3</u>

10. 融資成本

	Elysee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97	229	52
融資租賃應付融資開支	4	4	—
總利息成本	<u>301</u>	<u>233</u>	<u>52</u>
其他融資成本	—	30	—
總融資成本	<u>301</u>	<u>263</u>	<u>52</u>

11. 所得稅開支

Elysee集團須就於Elysee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處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Elysee乃於荷蘭註冊成立並以荷蘭為駐地的股份有限公司。Elysee的法定稅率為25%。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以Elysee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Elysee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即期 — 荷蘭	450	818	122
即期 — 其他地區	110	306	139
遞延(附註27)	(19)	61	(1)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541</u>	<u>1,185</u>	<u>260</u>

按Elysee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Elysee集團

	荷蘭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u>1,633</u>		<u>252</u>		<u>1,88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08	25.0	63	25.0	471	25.0
毋須課稅的收入	(5)	(0.3)	—	—	(5)	(0.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	(0.2)	—	—	(2)	(0.1)
已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	(0.2)	(1)	(0.4)	(4)	(0.2)
動用之前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	(0.9)	—	—	(15)	(0.8)
不可扣稅的開支	9	0.6	18	7.1	27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56	3.4	—	—	56	3.0
其他地區稅率差別的影響及其他	(21)	(1.3)	34	13.5	13	0.7
按Elysee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427</u>	<u>26.1</u>	<u>114</u>	<u>45.2</u>	<u>541</u>	<u>28.7</u>

Elysee集團

	荷蘭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u>2,887</u>		<u>867</u>		<u>3,75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22	25.0	217	25.0	939	25.0
毋須課稅的收入	(1)	0	—	—	(1)	(0.1)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	(0.2)	(7)	(0.8)	(12)	(0.3)
已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0	0.7	16	1.9	36	1
動用之前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	0.9	—	—	26	0.7
不可扣稅的開支	28	1	26	3	54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63	2.2	—	—	63	1.7
其他地區稅率差別的影響及其他	6	0.2	74	8.5	80	2.2
按Elysee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859</u>	<u>29.8</u>	<u>326</u>	<u>37.6</u>	<u>1,185</u>	<u>31.6</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續)

Elysee集團

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	荷蘭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除稅前溢利.....	442		461		90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1	25.0	115	25.0	226	25.0
毋須課稅的收入.....	(1)	(0.2)	—	—	(1)	(0.1)
過往年度稅務影響.....	(9)	(2)	(4)	(0.9)	(13)	(1.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	(0.2)	(1)	(0.2)	(2)	(0.2)
已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	(0.2)	—	—	(1)	(0.1)
不可扣稅的開支.....	7	1.6	6	1.3	13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5	1.1	—	—	5	0.6
其他地區稅率差別及其他影響.....	15	3.4	18	3.9	33	3.6
按Elysee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26	28.5	134	29.1	260	28.8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虧損143,000歐元、194,000歐元及527,000歐元，已於Elysee財務報表內入賬處理(附註29(b))。

13. 股息

於2012年，股息為1,923,000歐元，由Elysee的股東分別於2012年7月27日及2012年11月14日在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750,000歐元及1,173,000歐元並隨後於該等日期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此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Elysee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其他設備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934	1,773	869	1,998	5,574
累計折舊.....	(62)	(714)	(484)	(1,445)	(2,705)
賬面淨值.....	872	1,059	385	553	2,869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72	1,059	385	553	2,869
添置.....	—	36	201	21	2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1	37	116	154
出售.....	—	—	(32)	(18)	(50)
年內計提折舊.....	(11)	(184)	(368)	(32)	(595)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61	912	223	640	2,636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934	1,810	1,075	2,128	5,947
累計折舊.....	(73)	(898)	(852)	(1,488)	(3,311)
賬面淨值.....	861	912	223	640	2,636

Elysee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其他設備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934	1,810	1,075	2,128	5,947
累計折舊.....	(73)	(898)	(852)	(1,488)	(3,311)
賬面淨值.....	861	912	223	640	2,636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61	912	223	640	2,636
添置.....	—	180	131	113	424
出售.....	—	(23)	—	(50)	(73)
年內計提折舊.....	(11)	(207)	(137)	(263)	(618)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0	862	217	440	2,369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934	1,967	1,206	2,191	6,298
累計折舊.....	(84)	(1,105)	(989)	(1,751)	(3,929)
賬面淨值.....	850	862	217	440	2,36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Elysee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其他設備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2014年4月10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934	1,967	1,206	2,191	6,298
累計折舊.....	(84)	(1,105)	(989)	(1,751)	(3,929)
賬面淨值.....	<u>850</u>	<u>862</u>	<u>217</u>	<u>440</u>	<u>2,369</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0	862	217	440	2,369
添置.....	—	14	3	59	76
出售.....	—	—	(3)	—	(3)
期內計提折舊.....	(3)	(61)	(25)	(74)	(163)
於2014年4月1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47</u>	<u>815</u>	<u>192</u>	<u>425</u>	<u>2,279</u>
於2014年4月10日：					
成本.....	934	1,981	1,206	2,250	6,371
累計折舊.....	(87)	(1,166)	(1,014)	(1,825)	(4,092)
賬面淨值.....	<u>847</u>	<u>815</u>	<u>192</u>	<u>425</u>	<u>2,279</u>

Elysee集團於2014年4月1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為847,500歐元、850,500歐元及861,200歐元的樓宇用以作Elysee集團之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25)。

Elysee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購入汽車(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附註26)還款)於2014年4月1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35,200歐元、47,200歐元及65,600歐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

Elysee集團

於2012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千歐元	13,662
收購附屬公司		158
於2012年12月31日		13,820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3,82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3,820
於201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3,820
收購附屬公司		13
於2013年12月31日		13,833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3,833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3,833
於201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3,833
收購附屬公司		—
於2014年4月10日		13,833
於2014年4月10日：		
成本		13,833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3,833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呈報分部)作減值測試。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11,140	11,140	11,140
T.T.L. Oosterwijk B.V.	1,702	1,702	1,702
Oralscan Nederlands B.V.	14	14	14
Effingo	70	70	70
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 van Noort B.V.	30	30	30
Uni-Dent N.V.	706	706	706
Esthetica	8	8	8
Unortho B.V.	89	89	89
Henk van Dijk	61	61	61
Ole Olsen	—	13	13
	13,820	13,833	13,833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16. 商譽(續)***商譽減值測試(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分別為11%、11.62%及14.15%。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用於推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分別為3至8%、3至8%及4至8.6%。

於計算有關期間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主要假設。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假設預測現金流量，用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通脹 — 用作釐定分配至原材料價格通脹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原材料來源地的當地市場預測物價指數。

分配至義齒產品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Elysee集團管理層於年末進行減值測試。於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10日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商標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353	38	391
攤銷.....	(6)	—	(6)
於2012年12月31日.....	347	38	385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53	38	391
累計攤銷.....	(6)	—	(6)
賬面淨值.....	347	38	385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47	38	3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294	—	294
攤銷.....	(75)	—	(75)
於2013年12月31日.....	566	38	604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647	38	685
累計攤銷.....	(81)	—	(81)
賬面淨值.....	566	38	604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66	38	604
攤銷.....	(26)	—	(26)
於2014年4月10日.....	540	38	578
於2014年4月10日：			
成本.....	647	38	685
累計攤銷.....	(107)	—	(107)
賬面淨值.....	540	38	578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Elysee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058	19,058	19,058

19. 存貨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原材料.....	1,133	873	1,014
在製品.....	519	503	649
	1,652	1,376	1,663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應收款項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54	5,002	3,674
減值.....	(280)	(334)	(35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總額.....	<u>4,374</u>	<u>4,668</u>	<u>3,316</u>

Elysee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的信貸期。Elysee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Elysee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Elysee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個月內.....	2,388	2,826	2,085
一至兩個月.....	730	725	530
兩至三個月.....	334	241	175
三個月以上.....	<u>922</u>	<u>876</u>	<u>52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總額.....	<u>4,374</u>	<u>4,668</u>	<u>3,316</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1月1日.....	(252)	(280)	(334)
撇銷.....	61	126	1
年內減值.....	<u>(89)</u>	<u>(180)</u>	<u>(25)</u>
於2012年、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4月10日.....	<u>(280)</u>	<u>(334)</u>	<u>(358)</u>

於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10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280,000歐元、334,000歐元及358,000歐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期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並未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388	2,826	2,085
逾期少於一個月.....	730	725	53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34	241	175
逾期超過三個月.....	922	876	526
	<u>4,374</u>	<u>4,668</u>	<u>3,316</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同Elysee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Elysee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	207	191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	286	1,304
	<u>424</u>	<u>493</u>	<u>1,495</u>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1	3,368	4,339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01	3,368	4,339
減：銀行透支(附註25).....	(2,052)	(2,584)	(3,471)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51)</u>	<u>784</u>	<u>868</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於2014年4月10日，Elysee集團有4,500,000歐元(2013年12月31日：4,265,000歐元及2012年12月31日：2,533,000歐元)可用未提取承諾信貸融資。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個月內.....	1,381	1,657	1,133
一至兩個月.....	793	1,126	1,412
兩至三個月.....	753	885	871
超過三個月.....	1,035	206	127
	<u>3,962</u>	<u>3,874</u>	<u>3,543</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通常須於30日內或按要求償還。由於相對較短的到期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3	434	231
應計費用.....	744	1,003	1,078
稅項及社保費.....	743	631	645
	<u>1,710</u>	<u>2,068</u>	<u>1,954</u>

	Elysee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6	147	354
應計費用.....	—	—	195
	<u>146</u>	<u>147</u>	<u>549</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歐元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歐元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歐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6).....	6.15	43	6.15	20	6.15	20
長期其他貸款之流動部分 — 有抵押.....	4.00	66	4.00	53	4.00	53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 有抵押.....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75	1,200	歐元銀行同 業拆息利率+ 2.25	1,200	歐元銀行同 業拆息利率+ 2.25	1,200
銀行透支 — 有抵押(附註22).....	3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1.75	2,052	3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1.75	2,584	3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1.75	3,471
		<u>3,361</u>		<u>3,857</u>		<u>4,744</u>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6).....	6.15	32	6.15	12	6.15	8
長期其他貸款 — 有抵押.....	4.00	161	4.00	79	4.00	60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75	4,800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 2.25	3,600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 2.25	3,300
		<u>4,993</u>		<u>3,691</u>		<u>3,368</u>
		<u>8,354</u>		<u>7,548</u>		<u>8,112</u>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分析為：				
須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00	1,200	1,200	1,200
第二年.....	1,200	1,200	1,200	1,2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00	2,400	2,100	2,100
	<u>6,000</u>	<u>4,800</u>	<u>4,500</u>	<u>4,500</u>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6)：				
一年內.....	43	20	20	20
第二年.....	20	12	8	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	—	—	—
	<u>75</u>	<u>32</u>	<u>28</u>	<u>28</u>
須予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	95	53	53	53
第二年.....	53	53	53	53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	26	7	7
	<u>227</u>	<u>132</u>	<u>113</u>	<u>113</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Elysee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歐元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歐元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歐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 有抵押.....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75	600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25	600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25	600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附註 22).....		2		1,858		2,483
		<u>602</u>		<u>2,458</u>		<u>3,083</u>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75	2,400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25	1,800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25	1,650
		<u>2,400</u>		<u>1,800</u>		<u>1,650</u>
		<u>3,002</u>		<u>4,258</u>		<u>4,733</u>

Elysee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分析為：			
須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00	600	600
第二年.....	600	600	6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0	1,200	1,050
	<u>3,000</u>	<u>2,400</u>	<u>2,250</u>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 (i) 於2012年10月5日，Elysee集團現有可用透支融資數額最高達4.5百萬歐元及一筆最高達6.0百萬歐元須於2017年10月1日償還的貸款。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10日，銀行貸款以下列集團公司集體及個別承擔的責任作抵押：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Elysee Dental Europe B.V.
 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
 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 Van Noort B.V.
 T.T.L. Oosterwijk B.V.
 Oralscan Nederland B.V.
 Unortho B.V.

- (ii) 已作出以下擔保：
 由Elysee集團所擁有位於荷蘭的萊茵河畔阿爾芬(Alphen aan den Rijn)物業的優先質押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Elysee (續)

(a)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抵押上述集團公司的無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第三方賬款及其他資產；及抵押上述集團公司(*Elysee Dental Holding B.V.*除外)的股份。

(iii) 於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10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利率+2.75、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利率+2.25及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利率+2.25。

(b) *Elysee*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全部應付融資租賃均以歐元(「歐元」)計值。

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Elysee*集團就義齒業務租賃若干車輛。該等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餘下租期為三年以內。

於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10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彼等之現值載列如下：

*Elysee*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6	21	21	43	20	20
第二年.....	21	13	8	32	12	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	—	—	—	—	—
最低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80	34	29	75	32	28
未來財務開支.....	(5)	(2)	(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淨額.....	75	32	2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5).....	43	20	20			
非流動部分(附註25).....	32	12	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Elysee集團

	收購／融資成本 千歐元	超出有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總計 千歐元
於2012年1月1日.....	(28)	—	(28)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4	—	4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24)	—	(24)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3	(39)	(3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	(21)	(39)	(60)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	—	1
於2014年4月10日.....	(20)	(39)	(59)

Elysee

	收購／融資成本 千歐元	超出有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總計 千歐元
於2012年1月1日.....	(28)	—	(28)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3	—	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25)	—	(25)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4	—	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	(21)	—	(21)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1)	—	(1)
於2014年4月10日.....	(22)	—	(22)

遞延稅項資產

Elysee集團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歐元
於2012年1月1日.....	67
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82
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5)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4月10日.....	57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遞延稅項資產從屬於預期將於未來期間彌補的財政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T.T.L. Oosterwijk B.V.確認，並與收購附屬公司前產生的虧損相關。該等虧損僅可透過該實體的溢利彌補及與其結算。截至2014年4月10日，該等虧損的餘額可於六至八年內彌補。

概無就已於一段時期內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財政虧損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且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Oralscan Nederlands B.V.	(40)	(124)	(124)
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van Noort B.V.	(354)	(523)	(545)
Elysee Dental Iberica S.L.	(262)	(303)	(292)
	(656)	(950)	(961)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法定：			
每股面值0.10歐元之普通股	949,999	949,999	949,999
每股面值0.10歐元之8%累計優先股	50,000	50,000	50,000
每股面值0.10歐元之8%優先股	1	1	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歐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10歐元之8%累計優先股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面值0.10歐元之8%優先股	1	1	1
	210,001	210,001	210,001

Elysee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2年1月1日		210,001	21	10,979	11,000
償還股份溢價		—	—	(1,000)	(1,000)
發行股份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10,001	21	9,979	10,000
發行股份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10,001	21	9,979	10,000
發行股份		—	—	—	—
於2014年4月10日 (a) / (b)		210,001	21	9,979	10,000

附註：

(a) 於2014年4月10日，Elysee集團以庫存形式持有1,026股累計優先庫存股份。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股本(續)

- (b) 根據於2014年4月11日簽立的股份轉讓契據，Elysee集團全部股份已轉讓予荷蘭Modern Dental Europe B.V.。根據於2014年4月11日簽立的修訂契據，8,974股累計股份及1股優先股已轉換為8,975股普通股。於2014年4月11日，以庫存形式持有的1,026股累計優先股已註銷。

29. 儲備

(a) Elysee集團

Elysee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金額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累計優先股賦予累計優先股股東每年享有年終股份溢價結餘8%的權利。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10日，與累計優先股有關的累計不可分派股息達862,000歐元、977,000歐元及1,076,000歐元。

(b) Elysee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1,265	1,265
年內虧損.....	(143)	(143)
已付股息.....	(1,923)	(1,92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801)	(801)
年內虧損.....	(194)	(19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995)	(995)
期內虧損.....	(527)	(527)
於2014年4月10日.....	(1,522)	(1,522)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業務合併

收購*Esthetica B.V.* (「*Esthetica*」)

於2012年5月23日，Elysee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與B.W.A.Muurmans先生(「賣方」)就以現金代價47,000歐元收購*Esthetica B.V.*營運之牙科業務訂立股份買賣協議。*Esthetica*主要於荷蘭從事義齒產品買賣。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5月23日完成。收購事項為Elysee集團擴大其於荷蘭義齒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Esthetica*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千歐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
存貨		3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9
商譽	16	8
以現金支付		4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47)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計入2012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47)

上文已確認之商譽7,500歐元主要包括勞動力、經銷渠道、技術知識等，並無單獨確認。彼等不可拆分，因此不符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減所得稅。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業務合併(續)

收購Unortho B.V. (「Unortho」)

於2012年10月1日，Elysee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與Van Deursen Holding B.V. (「賣方」)就以現金代價250,000歐元收購全部股權訂立股份買賣協議。Unortho主要於荷蘭從事義齒產品製造。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0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為Elysee集團擴大其於荷蘭義齒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Unortho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千歐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2
存貨		15
應收賬款		40
其他應收款項		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商標	17	38
客戶關係	17	63
應付賬款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1
商譽	16	89
以現金支付		25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5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計入2012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229)

貿易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40,515歐元。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及合約金額將予收回。

上文確認之商譽89,000歐元主要包括勞動力、經銷渠道、技術知識等，且不會單獨確認。彼等將不會單獨列示，因此，不符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減所得稅。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業務合併(續)

收購Henk van Dijk (「HVD」)

於2012年12月21日，Elysee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TTL Oosterwijk B.V.與Henk van Dijk先生(「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Henk van Dijk Tandtechniek經營的義齒業務，現金代價為600,000歐元及或然代價為119,000歐元。HVD主要於荷蘭從事義齒產品生產。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2月21日完成。收購事項為Elysee集團擴大其於荷蘭義齒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HVD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千歐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6
存貨		62
應收賬款		220
客戶關係	17	290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58
商譽	16	61
		<u>719</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600
或然代價		119
		<u>719</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

上文確認之商譽61,000歐元主要包括勞動力、經銷渠道、技術知識等，且不會單獨確認。彼等將不會單獨列示，因此，不符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減所得稅。

貿易應收款項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平值為219,000歐元。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及合約金額將予收回。

作為購買協議的一部分，視乎HVD於收購事項後四個連續12個月期間的收益淨額，須支付或然代價。已確認初始金額119,000歐元，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及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代價將於2014年3月19日最終計量並支付給股東。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預期代價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或然代價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HVD的收益淨額	1,008,000歐元
貼現率	18.40%

HVD的收益淨額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業務合併(續)

收購Henk van Dijk (「HVD」)(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6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計入2012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流出淨額...	(600)
計入201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流出淨額...	(148)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Elysee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29,196,000歐元及1,609,000歐元。

收購Identa A/S (「Identa」)

於2013年7月1日，Elysee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lysee Dental ApS與Identa A/S(「賣方」)訂立業務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Identa A/S經營的義齒業務，現金代價為2,31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294,000歐元)。Identa主要於丹麥從事生產及銷售義齒產品。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7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為Elysee集團擴大其於丹麥義齒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Identa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千歐元
客戶關係.....	17	294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94
以現金支付.....		29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94)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計入201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流出淨額...	(294)

收購Ole Olsens Dental laboratorium (「Ole」)

於2013年5月29日，Elysee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lysee Dental ApS與Birgitte Murmann及Ole Olsen(「賣方」)訂立業務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Ole Olsens dental laboratorium經營的義齒業務，現金代價為25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33,000歐元)。Ole Olsens dental laboratorium主要於丹麥從事生產及銷售義齒。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6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為Elysee集團擴大其於丹麥義齒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業務合併(續)

收購Ole Olsens Dental laboratorium (「Ole」)(續)

Ole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千歐元
存貨		20
商譽	16	13
		33
以現金支付		(3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33)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計入201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流出淨額	(33)

上文確認之商譽13,000歐元主要包括勞動力、經銷渠道、技術知識等，且不會單獨確認。彼等將不會單獨列示，因此，不符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減所得稅。

31. 或然負債

擔保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代表荷蘭若干Elysee集團公司提供擔保(定義見荷蘭民法第403節第2冊)及於商會備案。Elysee Dental Holding B.V.已保證其附屬公司及信貸融資供應商的若干義務。附註25載有進一步提述。

荷蘭財政團體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Elysee Dental Europe B.V.及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已就荷蘭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納入財政團體及因此承擔連帶責任。自2013年8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組合亦納入Unortho B.V.及T.T.L. Oosterwijk B.V.。

於以下資產負債表日期，財政團體就企業所得稅承擔之負債為：

2014年4月10日	46,323歐元
2013年12月31日	121,674歐元
2012年12月31日	360,858歐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Elysee集團已就若干汽車及房地產訂立經營租約。物業經磋商後的租期介乎1年至5年。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10日，Elysee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經營租賃合約			
一年內	333	361	2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4	451	306
	<u>827</u>	<u>812</u>	<u>569</u>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樓宇租賃承擔			
一年內	423	470	5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7	942	1,043
	<u>1,680</u>	<u>1,412</u>	<u>1,551</u>
	<u>2,507</u>	<u>2,224</u>	<u>2,120</u>

33. 承擔

除附註32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及附註26所詳述之融資租賃外，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10日，Elysee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34. 關連方交易

(1)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a) 與關連方進行的其他交易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向Elysee集團提供的若干銀行融資最高為10,500,000歐元，乃由下列集團公司之連帶責任作抵押：

-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 Elysee Dental Europe B.V.
- 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連方交易(續)

(1)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的其他交易(續)

- 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 van Noort B.V.
- T.T.L. Oosterwijk B.V.
- Oralscan Nederland B.V.
- Unortho B.V.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10日，已動用之融資為約7,967,000歐元、5,035,000歐元及4,500,000歐元。

(2) Elysee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4	678	191
離職後福利.....	—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764	678	191

Elysee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Elysee集團

金融資產

2012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 獲指定	持作買賣	持有至 到期之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374	4,374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424	4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1,301	1,301
總計.....	—	—	—	6,099	6,09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Elysee集團(續)

金融負債

2012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 獲指定	持作買賣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3,962	3,9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扣除稅項).....	—	—	967	9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8,354	8,354
總計.....	—	—	13,283	13,283

金融資產

201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 獲指定	持作買賣	持有至 到期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668	4,66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493	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3,368	3,368
總計.....	—	—	—	8,529	8,529

金融負債

201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 獲指定	持作買賣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3,874	3,8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不包括稅項).....	—	—	1,437	1,4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7,548	7,548
總計.....	—	—	12,859	12,85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Elysee集團(續)

金融資產

2014年4月10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 獲指定	持作買賣	持有至 到期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316	3,316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1,495	1,4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4,339	4,339
總計.....	—	—	—	9,150	9,150

金融負債

2014年4月10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 獲指定	持作買賣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3,543	3,5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不包括稅項).....	—	—	1,309	1,3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8,112	8,112	
總計.....	—	—	12,964	12,964	

Elysee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千歐元	2013年 千歐元	2014年 千歐元
金融固定資產.....	4,283	4,283	4,283
	4,283	4,283	4,28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千歐元	2013年 千歐元	2014年 千歐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不包括稅項).....	6,471	5,652	6,0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02	4,258	4,733
	9,473	9,910	10,78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Elysee集團及Elysee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Elysee集團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354	7,548	8,112	8,354	7,548	8,112
Elysee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02	4,258	4,733	3,002	4,258	4,733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Elysee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參數。評估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所得款項(強逼或清算出售除外)。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折現時使用當前在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方面相若的金融工具之息率。於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10日，Elysee集團評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違約風險甚微。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Elysee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千歐元	(第二級) 千歐元	(第三級) 千歐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354	—	8,35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續)

Elysee集團(續)

2013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歐元	(第二級) 千歐元	(第三級) 千歐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7,548	—	千歐元 7,548

2014年4月1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歐元	(第二級) 千歐元	(第三級) 千歐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112	—	千歐元 8,112

Elysee

2012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歐元	(第二級) 千歐元	(第三級) 千歐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002	—	千歐元 3,002

2013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歐元	(第二級) 千歐元	(第三級) 千歐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258	—	千歐元 4,258

2014年4月1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歐元	(第二級) 千歐元	(第三級) 千歐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733	—	千歐元 4,733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Elysee集團主要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貸款及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該等金融負債之主要用途乃為Elysee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為其營運提供保證。Elysee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由其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Elysee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Elysee集團將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Elysee集團並無出於買賣目的而買賣衍生金融工具且很少以外幣進行交易。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短期金融工具，故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資產負債表估值並無存在重大差異。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Elysee 集團所承擔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Elysee 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有關。

Elysee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以管理利率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運營現金流量及債務市場，在適當時候，Elysee 集團將以較低債務成本為該等借貸重新融資。

下表顯示歐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Elysee 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借貸浮動利率之影響)以及Elysee 集團及Elysee的權益之敏感度。

	利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 (虧損)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千歐元	千歐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元	1	(60)	(45)
歐元	(1)	60	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元	1	(48)	(36)
歐元	(1)	48	36
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			
歐元	1	(12)	(9)
歐元	(1)	12	9

外幣風險

由於Elysee集團以歐元進行大部分交易，故所面臨貨幣風險被視為甚微且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動對沖。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Elysee集團僅與信譽良好及知名的第三方交易。根據Elysee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獲享信貸期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Elysee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Elysee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此毋須任何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度按客戶／交易方、地區及行業管理。由於Elysee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乃廣為分散於不同業務及行業，因此Elysee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Elysee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分析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Elysee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透過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籌集足夠資金。

於各有關期間末，Elysee集團呈列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概況如下：

Elysee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按要 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歐 元	千歐 元	千歐 元	千歐 元	千歐 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86	—	1,309	4,993	—	8,688
貿易應付款項	400	3,507	55	—	—	3,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67	—	—	—	967
	<u>2,786</u>	<u>4,474</u>	<u>1,364</u>	<u>4,993</u>	<u>—</u>	<u>13,617</u>

Elysee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按要 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歐 元	千歐 元	千歐 元	千歐 元	千歐 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86	—	1,273	3,691	—	7,850
貿易應付款項	511	3,362	—	—	—	3,8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37	—	—	—	1,437
	<u>3,397</u>	<u>4,799</u>	<u>1,273</u>	<u>3,691</u>	<u>—</u>	<u>13,16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Elysee集團

按 要 求 償 還	2014年4月10日					合 計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歐 元	千歐 元	千歐 元	千歐 元	千歐 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95	—	1,273	3,368	—	8,436
貿易應付款項	641	2,902	—	—	—	3,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09	—	—	—	1,309
	<u>4,436</u>	<u>4,211</u>	<u>1,273</u>	<u>3,368</u>	<u>—</u>	<u>13,288</u>

於各有關期間末，Elysee之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Elysee

按 要 求 償 還	2012年12月31日					合 計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歐 元	千歐 元	千歐 元	千歐 元	千歐 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71	55	—	—	146
計息銀行貸款	120	3,002	—	—	—	3,122
	<u>140</u>	<u>3,073</u>	<u>55</u>	<u>—</u>	<u>—</u>	<u>3,268</u>

Elysee

按 要 求 償 還	2013年12月31日					合 計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歐 元	千歐 元	千歐 元	千歐 元	千歐 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29	—	—	—	147
計息銀行貸款	170	4,258	—	—	—	4,428
	<u>188</u>	<u>4,387</u>	<u>—</u>	<u>—</u>	<u>—</u>	<u>4,575</u>

Elysee

按 要 求 償 還	2014年4月10日					合 計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歐 元	千歐 元	千歐 元	千歐 元	千歐 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4	106	—	—	—	550
計息銀行貸款	189	4,733	—	—	—	4,922
	<u>633</u>	<u>4,839</u>	<u>—</u>	<u>—</u>	<u>—</u>	<u>5,472</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Elysee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Elysee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Elysee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財務契諾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Elysee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Elysee集團使用淨優先債務對EBITDA的比率及償債比率監控資本。Elysee集團之政策為保持淨槓桿比率低於2.0(2013年第三季度之前：2.5)以及償債比率高於1.30。Elysee集團的淨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及銀行透支，並減現金及短期存款，不計已終止經營業務。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354	7,548	8,112
貿易應付款項	3,962	3,874	3,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0	2,068	1,9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60	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01)	(3,368)	(4,339)
淨債務	12,749	10,182	9,32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85	13,369	14,010
資本及淨債務	23,534	23,551	23,339
資產負債比率	54%	43%	40%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12月19日，Elysee Dental Europe B.V.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合共7,350股Elysee Dental Iberica S.L.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6.75%，現金代價為160,000歐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部分代價已於2014年12月19日結清(金額為110,000歐元)，而另一部分代價將於2015年12月19日及2016年12月19日以每期25,000歐元分兩期結清，惟van Berkel先生及Hegeman先生(均為Elysee Dental Iberica S.L.總經理)與Elysee Dental Iberica S.L.的僱傭協議須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並無終止，收購始能作實。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Elysee Dental Iberica S.L.成為Elysee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此致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3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SCDL Holdings Pty Ltd (「SCDL」)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SCDL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相關財務資料包括SCDL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3月20日SCDL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SCDL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SCDL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就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SCDL為一間於澳洲成立並以澳洲為駐地的有限公司。SCDL於2012年5月1日註冊並於2012年5月31日開始營運。SCDL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批發及經銷義齒器材及其他相關產品。

根據一份由SCDL原股東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於2015年3月20日訂立的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於2015年3月20日收購SCDL的全部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SCDL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SCDL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SCDL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用6月30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SCDL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適用有關會計原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SCDL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SCDL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SCDL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期間的SCDL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SCDL財務資料乃根據SCDL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SCDL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SCDL相關財務報表及SCDL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SCDL相關財務報表及SCDL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SCDL相關財務報表及SCDL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SCDL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SCDL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有關SCDL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SCDL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SCDL集團及SCDL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3月20日的事務狀況及SCDL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年度	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益	6	40,665	35,580	26,3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262	158	317
開支				
材料成本及運費		(18,149)	(15,086)	(12,476)
僱員福利開支		(6,133)	(7,668)	(5,091)
折舊及攤銷開支	15	(328)	(474)	(706)
商譽減值	16	—	—	(46,257)
佔用費		(595)	(876)	(808)
其他開支		(7,089)	(3,224)	(5,076)
融資成本	10	(7,663)	(6,746)	(4,5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970	1,664	(48,278)
所得稅開支	11	(1,589)	(404)	188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381</u>	<u>1,260</u>	<u>(48,090)</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2)	(32)	(3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92)	(32)	(36)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89</u>	<u>1,228</u>	<u>(48,126)</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87	1,131	(48,262)
非控股權益		194	129	172
		<u>381</u>	<u>1,260</u>	<u>(48,090)</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2	136	1,102	(48,295)
非控股權益		153	126	169
		<u>289</u>	<u>1,228</u>	<u>(48,126)</u>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27	2,157	1,876
商譽	16	101,163	101,102	54,845
衍生金融工具	24	1,048	—	—
遞延稅項資產	25	129	592	1,2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767	103,851	57,92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3,699	4,006	4,5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44	491	525
存貨		—	—	245
應收所得稅		429	162	—
衍生金融工具	24	—	46	4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6,733	6,561	2,054
流動資產總值		11,305	11,266	7,8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893	2,491	2,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465	1,187	5,370
撥備		—	110	148
遞延收益	26	368	66	—
應付所得稅		—	—	2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5,508	6,048	5,157
流動負債總值		9,234	9,902	12,98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71	1,364	(5,0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838	105,215	52,83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77,528	75,140	58,065
撥備		110	—	—
衍生金融工具	24	253	395	463
遞延稅項負債	25	—	—	1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	336	26	17
非流動負債總值		78,227	75,561	58,677
資產／(負債)淨值		28,611	29,654	(5,84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28,918	28,918	41,682
儲備	28(a)	(511)	(540)	(573)
保留溢利	28(a)	187	1,318	(46,944)
		28,594	29,696	(5,835)
非控股權益		17	(42)	(6)
權益總額		28,611	29,654	(5,841)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元	非控股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已發行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千元 (附註27)	千元 (附註28(a))	千元 (附註28(a))	千元 (附註28(a))			
於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期內溢利.....	—	—	187	—	187	194	3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1)	(51)	(41)	(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87	(51)	136	153	289
股份發行.....	28,918	—	—	—	28,918	—	28,91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44	44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60)	—	—	(460)	(477)	(93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103)	(103)
於2013年6月30日.....	<u>28,918</u>	<u>(460)</u>	<u>187</u>	<u>(51)</u>	<u>28,594</u>	<u>17</u>	<u>28,611</u>
於2013年6月30日及 2013年7月1日.....	28,918	(460)	187	(51)	28,594	17	28,611
年內溢利.....	—	—	1,131	—	1,131	129	1,2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9)	(29)	(3)	(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31	(29)	1,102	126	1,228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185)	(185)
於2014年6月30日.....	<u>28,918</u>	<u>(460)</u>	<u>1,318</u>	<u>(80)</u>	<u>29,696</u>	<u>(42)</u>	<u>29,654</u>
於2014年6月30日及 2014年7月1日.....	28,918	(460)	1,318	(80)	29,696	(42)	29,654
期內溢利/(虧損).....	—	—	(48,262)	—	(48,262)	172	(48,0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3)	(33)	(3)	(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8,262)	(33)	(48,295)	169	(48,126)
股份發行.....	550	—	—	—	550	—	550
轉換為股份之股東貸款.....	12,214	—	—	—	12,214	—	12,21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	—	—	—	—	14	14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47)	(147)
於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u>41,682</u>	<u>(460)</u>	<u>(46,944)</u>	<u>(113)</u>	<u>(5,835)</u>	<u>(6)</u>	<u>(5,841)</u>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年度	自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70	1,664	(48,278)
調整：				
商譽減值.....	7	—	—	46,257
銀行利息收入.....	6	(105)	(124)	(75)
折舊.....	7	328	474	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7	—	—	86
融資成本.....	10	7,663	6,746	4,501
		9,856	8,760	3,1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48)	(354)	(621)
存貨增加.....		—	—	(2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75	6	832
其他撥備增加/(減少).....		478	(22)	252
經營產生之現金.....		9,961	8,390	3,415
已收利息.....		105	124	75
已付所得稅.....		(1,589)	(404)	(91)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8,477	8,110	3,39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	15	(88)	(300)	(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	—	96	117
收購附屬公司.....	29	(100,514)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377)	(280)	(280)
投資活動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00,979)	(484)	(791)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自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年度	自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	27	28,918	—	550
股東借貸.....		35,138	—	2,565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2,076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5,716)	(8,365)
已付股息.....		(103)	(185)	(147)
已付利息.....		(3,005)	(2,879)	(1,476)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03,024	(8,780)	(6,8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10,522	(1,154)	(4,26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789)	982	(2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6,733	6,56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733	6,561	2,0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33	6,561	2,054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的 非抵押定期存款.....		—	—	—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9	6,733	6,561	2,054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定期存款， 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		—	—	—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6,733	6,561	2,054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狀況表

		SCDL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584	63,690	59,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153	—	—
流動資產總值		<u>62,737</u>	<u>63,690</u>	<u>59,507</u>
流動資產淨值.....		<u>62,737</u>	<u>63,690</u>	<u>59,5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737</u>	<u>63,690</u>	<u>59,50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39,766	43,634	29,3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9,766</u>	<u>43,634</u>	<u>29,300</u>
資產淨值		<u>22,971</u>	<u>20,056</u>	<u>30,20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28,918	28,918	41,682
累計虧損.....	28(b)	(5,947)	(8,862)	(11,475)
權益總額		<u>22,971</u>	<u>20,056</u>	<u>30,207</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SCDL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並以澳洲為駐地之有限公司。SCDL於2012年5月1日註冊並於2012年5月31日開始營運。SCDL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批發及經銷牙科用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於本報告期末，SCDL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SCDL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CDL Finance Pty Ltd.	澳洲 2012年5月1日	1澳元	100%	—	投資控股
SCDL Pty Ltd.	澳洲 2012年5月1日	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BU Factory Pty Ltd.	澳洲 2003年12月10日	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Pavona Pty Ltd.	澳洲 1984年1月20日	2澳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	紐西蘭 2012年4月20日	1,080,010 紐西蘭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Ltd.	愛爾蘭 2003年2月17日	205英鎊	—	78.05%	買賣義齒器材
Andent Pty Ltd.	澳洲 1984年6月22日	600澳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05年2月14日	150澳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11年10月10日	120澳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SCDL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編製基準

SCDL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SCDL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SCDL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4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SCDL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SCDL財務資料以澳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持續經營

儘管於2015年3月20日SCDL集團的淨資產虧絀及流動負債淨值分別達5,841,000元及5,089,000元，惟由於接獲SCDL母公司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的支持函件，故財務報表按SCDL集團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及呈列。概無就於SCDL集團未能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可能屬必須的所記錄資產金額及負債分類的可收回性及分類作出調整。

綜合入賬基準

SCDL財務資料包括SCDL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SCDL一致的報告期及採用貫徹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SCDL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份會被分配至SCDL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所有與SCDL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SCDL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SCDL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內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SCDL集團應佔部分按SCDL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CDL集團並無於SCDL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¹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收購合營 企業中權益之會計法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同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折舊及 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 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對多項於2014年9月刊發之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¹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初步應用後，SCDL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SCDL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不大可能對SCDL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SCDL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SCDL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者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者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SCDL集團能於當時引導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即代表SCDL集團擁有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當SCDL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者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SCDL集團於評估SCDL對該被投資者是否擁有權力時，SCDL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者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SCDL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SCDL的損益表。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SCDL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SCDL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SCDL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SCDL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SCDL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SCDL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並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SCDL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SCDL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SCDL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SCDL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SCDL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SCDL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SCDL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SCDL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SCDL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SCDL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SCDL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工程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SCDL集團出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SCDL集團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金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SCDL集團有關聯：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SCDL集團；
 - (ii) 對SCDL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SCDL集團或SCDL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SCDL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SCDL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是以SCDL集團或SCDL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會作為重置並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SCDL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指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於該目的之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0%–100%
傢俱及設備	6.7%–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將按各部分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且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貸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起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權利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SCDL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轉撥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年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由出租方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SCDL集團為出租方，由SCDL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SCDL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方獲得的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表中。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的土地租賃付款初步以成本列賬，而隨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SCDL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實質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有利淨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的不利淨變動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且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即指定為該分類。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計入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收入。貸款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費用。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歸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入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投資被釐定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SCDL集團評估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特殊情況下，當SCDL集團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SCDL集團可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面值為其新攤餘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從SCDL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SCDL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SCDL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續)

風險及回報，或(b)SCDL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SCDL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SCDL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等資產基於SCDL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SCDL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SCDL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若以SCDL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SCDL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SCDL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僅當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有關事件對SCDL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預計時，方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的可觀察數據。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SCDL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獨立客觀減值證據。倘SCDL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資產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任何相關撥備於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的情況下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SCDL集團。

倘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調高或調減。倘其後收回撇銷，收回金額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的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SCDL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有公平值，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SCDL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長短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SCDL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回，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SCDL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異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則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公佈。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SCDL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別對沖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由於SCDL集團訂立之衍生工具不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如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倘SCDL集團預計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將於完成時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SCDL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不限制用途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結算有關責任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為預期日後須結算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SCDL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固的撥備，按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多寡的經驗，經貼現至其現值後(如適用)予以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SCDL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才予確認，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類似稅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確認，除非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無法從稅務機關收回，則在該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乃確認為收購資產的部分成本或部分開支。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於計入應收或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後列賬。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應付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乃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現金流量按總計基準呈列。由投資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商品及服務稅部分(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應付)列作經營現金流量。

承擔及或有事項乃扣除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應付的商品及服務稅後披露。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SCDL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量有關收益時確認。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SCDL集團按特定標準評估其收益安排，以釐定其是否為當事人或代理。SCDL集團已確定其在所有收益安排中均為當事人。收益確認之特定標準概述如下：

技工廠費用

收益於寄送貨品時確認。

隱適美收益

收益於治理規劃完成及寄送貨品時確認。

配套服務收益

收益於寄送貨品時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利息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應計利息。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及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利息收入於有關期間內分配的方法，而該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日後可收取的現金與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間的實際折讓計算。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於收取時或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及薪金責任(包括預期在報告日期十二個月內結算之非貨幣福利、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按預期於結清責任時支付之金額計算。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日期12個月內結清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按截至報告日僱員提供的服務產生的預期未來應付款項的現值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員工離職之經驗和服務期間。估計未來付款使用國家政府債券(其到期條款及貨幣須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接近)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貼現。

界定供款退休金開支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時間作準備方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貸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與實體因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股本一欄內之保留溢利分配。當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續)

由於SCDL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澳元呈列，澳元為SCDL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SCDL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及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其功能貨幣計量。SCDL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除澳元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SCDL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及彼等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澳元。

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項外國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澳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澳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SCDL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SCDL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所得稅

SCDL集團須於其經營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仍存在不明朗因素。SCDL集團根據SCDL集團目前對稅法的了解，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賬面值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目前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由未用結轉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的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未使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納稅組織的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的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若有足夠有力的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計入損益表內。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SCDL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要求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可使用價值要求SCDL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SCDL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SCDL集團透過評估可收回程度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場情況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要求採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撥備。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SCDL集團於各期間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3月2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254,000元、185,000元及27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SCDL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估計可使用年期可因日後的技術創新、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或執法權利日後出現不可預見的改變而出現重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年期為短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獎勵積分計劃

SCDL集團訂有一項獎勵積分計劃，客戶向SCDL集團購買產品時可累積積分。客戶可累積積分並可於其後期間兌換彼等所賺取的積分。SCDL集團透過統計方式估算獎勵積分計劃項下已獎勵積分的公平值。已送出積分的公平值遞延至兌換積分時確認為收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

識別可呈報經營分部

SCDL集團由品牌為本的經營分部所組成：SCD Australia、SCD Ireland、SCD New Zealand及Andent旗下的公司(「Andent」)。該等經營分部根據董事會(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及採用的內部報告評估表現及釐定資源分配。經營分部並無合併。

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就外匯變動、收購成本及其他非經常性成本而調整的EBITDA。就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而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至少每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經常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間交易

分部間交易按市場水平作出。分部間交易於綜合報告中撇銷。

分部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貸款

分部間貸款於收取代價時獲初步確認。賺取或產生非市場利息的分部間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並無根據市場利率調整至公平值。分部間貸款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SCD Australia	SCD Ireland	SCD New Zealand	Andent	分部間撇銷 ／未分配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2年5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						
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33,892	4,164	1,946	187	476	40,665
其他收益	—	—	—	—	105	105
收益總額	33,892	4,164	1,946	187	581	40,770
經調整EBITDA	10,549	790	638	9	(1,865)	10,121
折舊及攤銷						(328)
利息收益						105
融資成本						(7,663)
外匯收益淨額						1,090
收購成本						(1,35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70
所得稅開支						(1,589)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381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SCD Australia	SCD Ireland	SCD New Zealand	Andent	分部間撇銷 ／未分配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23,967	5,120	2,521	3,831	141	35,580
分部間銷售.....	—	—	—	211	(211)	—
總銷售收益.....	23,967	5,120	2,521	4,042	(70)	35,580
其他收益.....	—	—	—	—	124	124
收益總額.....	23,967	5,120	2,521	4,042	54	35,704
經調整EBITDA.....	7,855	1,204	795	441	(94)	10,201
折舊及攤銷.....						(474)
利息收益.....						124
融資成本.....						(6,746)
外匯虧損淨額.....						(982)
其他非經常性成本.....						(45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664
所得稅開支.....						(404)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1,260

	SCD Australia	SCD Ireland	SCD New Zealand	Andent	分部間撇銷 ／未分配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17,176	4,387	1,956	2,801	—	26,320
分部間銷售.....	—	—	—	271	(271)	—
總銷售收益.....	17,176	4,387	1,956	3,072	(271)	26,320
其他收益.....	—	—	—	—	75	75
收益總額.....	17,176	4,387	1,956	3,072	(196)	26,395
經調整EBITDA.....	4,200	997	618	290	—	6,105
折舊及攤銷.....						(706)
資產減值.....						(46,257)
利息收益.....						75
融資成本.....						(4,501)
外匯收益淨額.....						242
其他非經常性成本.....						(3,23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8,278)
所得稅開支.....						188
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						(48,09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位置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千元	千元
澳洲	34,079	27,798	19,977
愛爾蘭	4,164	5,120	4,387
紐西蘭	1,946	2,521	1,956
其他	476	141	—
	<u>40,665</u>	<u>35,580</u>	<u>26,32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位置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千元	千元
澳洲	92,960	92,728	46,204
愛爾蘭	7,051	7,046	7,023
紐西蘭	3,485	3,485	3,494
其他	94	—	—
	<u>103,590</u>	<u>103,259</u>	<u>56,72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置呈列。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所呈報的財務期間，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SCDL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SCDL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益分析如下：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益			
技工廠費用	36,555	29,983	21,881
隱適美收益	3,939	5,414	4,316
配套服務收益	171	183	123
	<u>40,665</u>	<u>35,580</u>	<u>26,32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千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千元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105	124	75
已收回壞賬.....	67	34	—
	<u>172</u>	<u>158</u>	<u>75</u>
<u>收益</u>			
外匯收益淨額.....	1,090	—	2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u>1,262</u>	<u>158</u>	<u>317</u>

7. 除稅前溢利

SCDL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千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千元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8,149	15,086	12,476
折舊.....	15	328	474	706
商譽減值.....	16	—	—	46,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淨額.....		—	—	86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428	629	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淨額.....		—	96	117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除外):				
工資及薪金.....		5,389	6,708	4,416
其他開支.....		198	367	228
		<u>5,587</u>	<u>7,075</u>	<u>4,644</u>
銀行利息收入.....		(105)	(124)	(7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90)	982	(242)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千元	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524	559	4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34	25
	<u>546</u>	<u>593</u>	<u>447</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基本薪金、住房 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2年5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Aughton (於2012年5月1日獲委任).....	230	11	241
Neil John Broekhuizen (於2012年6月1日獲委任).....	20	—	20
David Philip Penn (於2012年6月1日獲委任).....	274	11	285
	<u>524</u>	<u>22</u>	<u>546</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Neil John Broekhuizen.....	20	—	20
Christopher Aughton.....	359	19	378
Barry Smith.....	160	15	175
Linda Penn (於2014年2月20日獲委任).....	20	—	20
David Philip Penn (於2014年1月28日辭任).....	—	—	—
	<u>559</u>	<u>34</u>	<u>593</u>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執行董事：			
Neil John Broekhuizen.....	15	—	15
Christopher Aughton.....	272	14	286
Barry Smith.....	120	11	131
Linda Penn.....	15	—	15
	<u>422</u>	<u>25</u>	<u>447</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及一名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有關期間餘下三名、四名及四名非SCDL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SCDL集團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千元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5	634	5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59	50
	<u>365</u>	<u>693</u>	<u>580</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SCDL集團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零至1,000,000元	<u>3</u>	<u>4</u>	<u>4</u>

10. 融資成本

	SCDL集團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 利息及融資費用	3,035	2,878	1,887
股東貸款的利息及融資費用	4,628	3,868	2,614
	<u>7,663</u>	<u>6,746</u>	<u>4,501</u>

11. 所得稅開支

SCDL集團須就於SCDL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處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SCDL乃於澳洲註冊成立並以澳洲為駐地的股份有限公司。SCDL的法定稅率為3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以SCDL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SCDL集團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千元	千元
SCDL集團：			
即期 — 澳洲	1,438	106	—
即期 — 其他地區	158	761	292
遞延(附註25)	(7)	(463)	(48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589</u>	<u>404</u>	<u>(188)</u>

按SCDL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澳洲		其他地區		總計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SCDL集團：						
2012年5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						
除稅前溢利	<u>709</u>		<u>1,261</u>		<u>1,97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13	30.0	378	30.0	591	30.0
不可扣稅開支	1,134	160.0	—	—	1,134	57.6
不可收回稅項虧損	86	12.2	—	—	86	4.4
雜項	(194)	(27.4)	(28)	(2.2)	(222)	(11.3)
按SCDL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239</u>	<u>174.8</u>	<u>350</u>	<u>27.8</u>	<u>1,589</u>	<u>80.7</u>

	澳洲		其他地區		總計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SCDL集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08)</u>		<u>2,772</u>		<u>1,66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32)	30.0	832	30.0	500	30.0
不可扣稅的開支	40	(3.6)	—	—	40	2.4
扣減借貸及業務有關成本	(191)	17.2	—	—	(191)	(11.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7)	12.3	(227)	(8.2)	(364)	(21.9)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19	(37.8)	—	—	419	25.2
按SCDL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201)</u>	<u>18.1</u>	<u>605</u>	<u>21.8</u>	<u>404</u>	<u>24.3</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續)

	澳洲		其他地區		總計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SCDL集團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614)		1,336		(48,27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884)	30.0	401	30.0	(14,483)	30.0
毋須課稅的收入	—	—	—	—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	—
商譽減值	13,877	(28.0)	—	—	13,877	(28.7)
不可扣稅的開支	473	(0.9)	—	—	473	(1.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5	(0.1)	(110)	(8.2)	(55)	0.1
按SCDL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79)	1.0	291	21.8	(188)	0.4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3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5,947澳元、2,915澳元及2,613澳元的虧損，有關虧損已於SCDL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8(b))。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SCDL並無派付、建議或宣派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此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SCDL集團

	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及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2013年6月30日				
於2012年5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添置.....	—	26	62	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95	287	2,185	2,667
年內折舊撥備.....	(4)	(124)	(200)	(328)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u>191</u>	<u>189</u>	<u>2,047</u>	<u>2,427</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202	418	3,861	4,481
累計折舊.....	(11)	(229)	(1,814)	(2,054)
賬面淨值.....	<u>191</u>	<u>189</u>	<u>2,047</u>	<u>2,427</u>
	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及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2014年6月30日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202	418	3,861	4,481
累計折舊.....	(11)	(229)	(1,814)	(2,054)
賬面淨值.....	<u>191</u>	<u>189</u>	<u>2,047</u>	<u>2,427</u>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191	189	2,047	2,427
添置.....	—	1	299	300
出售.....	—	—	(96)	(96)
年內折舊撥備.....	(4)	(55)	(415)	(474)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u>187</u>	<u>135</u>	<u>1,835</u>	<u>2,157</u>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202	419	4,097	4,718
累計折舊.....	(15)	(284)	(2,262)	(2,561)
賬面淨值.....	<u>187</u>	<u>135</u>	<u>1,835</u>	<u>2,157</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SCDL集團(續)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設備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5年3月20日				
於2014年7月1日：				
成本.....	202	419	4,097	4,718
累計折舊.....	(15)	(284)	(2,262)	(2,561)
賬面淨值.....	<u>187</u>	<u>135</u>	<u>1,835</u>	<u>2,157</u>
於2014年7月1日的結餘.....	187	135	1,835	2,157
添置.....	—	493	135	628
出售.....	(185)	—	(18)	(203)
年內折舊撥備.....	(2)	(158)	(546)	(706)
於2015年3月20日的結餘.....	<u>—</u>	<u>470</u>	<u>1,406</u>	<u>1,876</u>
於2015年3月20日：				
成本.....	17	912	4,214	5,143
累計折舊.....	(17)	(442)	(2,808)	(3,267)
賬面淨值.....	<u>—</u>	<u>470</u>	<u>1,406</u>	<u>1,876</u>

於2013年6月30日，SCDL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計入傢俬及設備總額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003,000澳元、802,000澳元及616,000澳元。

已抵押作為SCDL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擔保的SCDL集團固定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2。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

	千元
於2012年5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01,163
於2013年6月30日.....	<u>101,163</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101,163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101,163</u>
於2013年7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減值).....	101,163
匯兌差額.....	(61)
於2014年6月30日.....	<u>101,102</u>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101,10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101,102</u>
於2014年7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減值).....	101,102
減值.....	(46,257)
於2015年3月20日(收購日期).....	<u>54,845</u>
於2015年3月20日：	
成本.....	101,102
累計減值.....	(46,257)
賬面淨值.....	<u>54,845</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一：SCD Australia.....	81,898	81,837	37,291
現金產生單位二：SCD Ireland.....	7,010	7,010	7,010
現金產生單位三：SCD New Zealand....	3,476	3,476	3,476
現金產生單位四：Andent.....	8,779	8,779	7,068
商譽總值.....	<u>101,163</u>	<u>101,102</u>	<u>54,845</u>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須運用假設)或近期交易推定的可收回金額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下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該等增長率並無超過各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就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2013年及2014年的五年期以外的年增長率為2.8%
- b. 2013年及2014年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1.10%及11.65%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淨值的可收回金額均大於資產的賬面值，因此，無形資產不被視為減值。

於2015年3月20日，倘商譽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其已產生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參考業務於2015年3月20日出售予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的價值計算。根據以上所述，由於商譽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故已就現金產生單位一：SCD Australia及現金產生單位四：Andent計提減值開支46,257,000元。

敏感度

如附註4所披露，董事已就商譽減值測試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該等判斷及估計並無發生，則所產生的商譽賬面值或會減少。

就所有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7. 貿易應收款項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53	4,191	4,863
減值.....	(254)	(185)	(27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總額.....	<u>3,699</u>	<u>4,006</u>	<u>4,593</u>

SCDL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SCDL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SCDL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SCDL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個月內.....	2,310	2,557	2,557
一至兩個月.....	819	752	1,218
兩至三個月.....	312	376	477
三個月至一年.....	170	184	232
一年以上.....	88	137	10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總額.....	<u>3,699</u>	<u>4,006</u>	<u>4,59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變動如下：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初結餘.....	—	254	185
年內撥備.....	254	—	96
年內撥備撥回.....	—	(34)	—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	(35)	(11)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 以及2015年3月20日.....	<u>254</u>	<u>185</u>	<u>270</u>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3月20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254,000元、185,000元及270,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期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並未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310	2,557	2,557
逾期少於三個月.....	819	752	1,218
逾期三至六個月.....	312	376	477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70	184	232
逾期超過一年.....	88	137	109
	<u>3,699</u>	<u>4,006</u>	<u>4,593</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同SCDL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SCDL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預付款項.....	—	—	206
商品及服務稅.....	104	—	—
來自其他關連方的應收款項(附註33)...	340	491	319
	444	491	525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存款.....	6,733	6,561	2,054

	SCDL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存款.....	153	—	—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視乎SCDL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及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個月內.....	1,893	2,491	2,0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一般於一至三個月或按要求償付。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現代牙科集團 有限公司款項(附註33)	—	—	2,5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9	510	2,431
應付遞延代價	280	280	—
年假	177	200	188
長期服務假期	—	59	55
其他僱員福利	69	138	131
	<u>1,465</u>	<u>1,187</u>	<u>5,37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遞延代價	280	—	—
長期服務假期	56	26	17
	<u>336</u>	<u>26</u>	<u>17</u>

應付遞延代價

此與收購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Ltd. (Ireland)額外40%權益有關的遞延代價有關。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收購日期)	
	實際/ 合約利率	千元	實際/ 合約利率	千元	實際/ 合約利率	千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3)	11%	255	11%	261	11%	36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5,253		5,787		4,794
		<u>5,508</u>		<u>6,048</u>		<u>5,157</u>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3)	11%	915	11%	650	11%	306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36,847		30,856		28,459
股東貸款	12% /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12% /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12%	
		39,766		43,634		29,300
		<u>77,528</u>		<u>75,140</u>		<u>58,065</u>
		<u>83,036</u>		<u>81,188</u>		<u>63,222</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析為：			
須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253	5,787	4,794
第二年.....	4,358	4,794	4,79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489	26,062	23,665
	<u>42,100</u>	<u>36,643</u>	<u>33,253</u>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3)：			
一年內.....	255	261	363
第二年.....	261	346	11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4	304	187
	<u>1,170</u>	<u>911</u>	<u>669</u>
股東貸款：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766	43,634	29,300
	<u>83,036</u>	<u>81,188</u>	<u>63,222</u>

	SCDL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收購日期)	
	實際/ 合約利率	千元	實際/ 合約利率	千元	實際/ 合約利率	千元
非流動						
股東貸款(附註33).....	12% /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u>39,766</u>	12% /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u>43,634</u>	12%	<u>29,300</u>

銀行貸款

SCDL集團於有關期間擁有銀行信貸45,600,000元，以SCDL集團的資產作擔保及抵押。

該信貸按銀行票據掉期利率(「銀行票據掉期利率」)加利差(於整個信貸期內視乎若干契諾之表現而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該銀行信貸於2017年6月30日到期。

股東貸款

於報告日期，SCDL集團擁有以下股東貸款：

- (i) Penn Family Trust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價值分別為10,677,000元及11,741,000元的優先股，可於2021年4月30日贖回。年利率為12厘。於2015年3月20日，該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ii) Penn Family Trust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4,177,000元及4,496,000元的後償貸款，將於2018年6月30日屆滿。該貸款按銀行票據掉期利率加利差(視乎上述銀行貸款而不同)之浮動利率計息。於2015年3月20日，該後償貸款獲悉數償還；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股東貸款(續)

(iii)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24,912,000元及27,397,000元的Ironbridge貸款票據，將於2021年4月30日屆滿。年利率為12厘。於2015年3月20日，價值29,300,000元的Ironbridge貸款票據轉讓予新股東現代牙科集團。

股東貸款以SCDL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且償付次序在銀行貸款之後。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由於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相關資產的權利會在違約時撥回予貸款發行人，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實際為有抵押。

有抵押負債總值

有抵押負債(流動及非流動)總額如下：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	42,100	36,643	33,25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70	911	669
	<u>43,270</u>	<u>37,554</u>	<u>33,922</u>

融資安排

於報告日期，SCDL集團可不受限制地獲取以下信貸額度：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信貸總額			
銀行貸款.....	45,600	45,600	45,600
於報告日期已動用			
銀行貸款.....	42,100	36,643	33,253
於報告日期未動用			
銀行貸款.....	<u>3,500</u>	<u>8,957</u>	<u>12,347</u>

SCDL集團的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均以澳元計值。

2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SCDL集團就汽車以及廠房及設備等多個項目訂有融資租賃合約。根據租約條款，SCDL集團訂有續新條款，惟無權收購租賃資產。續新乃由持有該租約的特定實體選擇作出。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續)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3月20日，融資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SCDL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	350	352	408	255	261	363
第二年	341	383	137	261	346	11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7	300	194	654	304	187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388	1,035	739	1,170	911	669
未來融資費用	(218)	(124)	(7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值	1,170	911	669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2)	(255)	(261)	(363)			
非流動部分(附註22)	915	650	306			

24. 衍生金融工具

SCDL集團

	資產			負債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率掉期	—	—	—	253	395	463
遠期外匯合約	1,048	46	480	—	—	—
	1,048	46	480	253	395	463
分類為非流動之部分：						
利率掉期	—	—	—	253	395	463
遠期外匯合約	1,048	—	—	—	—	—
流動部分						
遠期外匯合約	—	46	480	—	—	—

SCDL集團已訂立多項利率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及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非對沖衍生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SCDL集團(續)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795,000元、虧損1,144,000元及收益366,000元分別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期間之損益表內扣除。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未變現外匯差額 千元	總計 千元
SCDL集團		
於2012年5月1日、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	—	—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32)	(132)
於2015年3月20日.....	(132)	(132)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元	交易成本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SCDL集團				
於2012年5月1日.....	—	—	—	—
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	7	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122	122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1日.....	—	—	129	129
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61	—	2	463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461	—	131	592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47)	777	(118)	612
於2015年3月20日.....	414	777	13	1,204

SCDL集團已分別結轉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3月20日於澳洲產生的零元、1,236元及1,379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相關虧損由一段時期內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CDL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遞延收益

SCDL集團

	獎勵積分計劃
	千元
於2012年5月1日.....	—
年內增加.....	368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1日.....	36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368
非流動部分.....	—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1日.....	368
年內動用之款項.....	(302)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6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66
非流動部分.....	—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66
年內增加.....	—
年內動用之款項.....	(66)
於2015年3月20日.....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非流動部分.....	—

27. 已發行股本

	SCDL集團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股份	股份	股份	千元	千元	千元
普通股—繳足.....	—	—	14,887,585,155	—	—	41,682
A類普通股—繳足.....	6,704,888	6,704,888	—	6,705	6,705	—
B類普通股—繳足.....	5,254,404	5,254,404	—	5,254	5,254	—
Z類股—繳足.....	2	2	—	—	—	—
可贖回優先股—繳足.....	16,723,378	16,723,378	—	16,959	16,959	—
	<u>28,682,672</u>	<u>28,682,672</u>	<u>14,887,585,155</u>	<u>28,918</u>	<u>28,918</u>	<u>41,682</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已發行股本(續)

普通股變動

詳情	日期	股份	發行價	千元
結餘	2012年5月1日	—		—
	2013年6月30日	—		—
	2014年6月30日	—		—
A類股份轉為普通股	2015年3月20日	550,000,134		7,255
B類股份轉為普通股	2015年3月20日	105		5,254
Z類股份轉為普通股	2015年3月20日	2		—
可贖回優先股轉為普通股	2015年3月20日	2,123,744,691		16,959
轉換優先股—股東貸款轉為普通股	2015年3月20日	12,213,840,223	0.001元	12,214
結餘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14,887,585,155		41,682

A類普通股變動

詳情	日期	股份	發行價	千元
結餘	2012年5月1日	—		—
發行股份	2012年5月31日	6,195,596		6,196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附註29)	2013年6月7日	509,292		509
結餘	2013年6月30日	6,704,888		6,705
結餘	2014年6月30日	6,704,888		6,705
股份合併(逆向股份分拆)	2015年3月20日	(6,704,754)		—
發行股份	2015年3月20日	550,000,000	0.001元	550
A類股份轉為普通股	2015年3月20日	(550,000,134)		(7,255)
結餘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已發行股本(續)

B類普通股變動

詳情	日期	股份	發行價	千元
結餘	2012年5月1日	—		
發行股份	2012年5月31日	5,254,404	1.000元	5,254
結餘	2013年6月30日	5,254,404		5,254
結餘	2014年6月30日	5,254,404		5,254
股份合併(逆向股份分拆)	2015年3月20日	(5,254,299)		—
B類股份轉為普通股	2015年3月20日	(105)		(5,254)
結餘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		—

Z類股份變動

詳情	日期	股份	發行價	千元
結餘	2012年5月1日	—		
發行股份	2012年5月31日	2	1.000元	—
結餘	2013年6月30日	2		—
結餘	2014年6月30日	2		—
Z類股份轉為普通股	2015年3月20日	(2)		—
結餘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		—

可贖回優先股變動

詳情	日期	股份	發行價	千元
結餘	2012年5月1日	—	—	
發行股份	2012年5月31日	14,767,912	1.000元	14,768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附註29)	2013年6月7日	1,955,466	1.120元	2,191
結餘	2013年6月30日	16,723,378		16,959
結餘	2014年6月30日	16,723,378		16,959
股份分拆	2015年3月20日	2,107,021,313		—
可贖回優先股轉為普通股	2015年3月20日	(2,123,744,691)		(16,959)
結餘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		—

普通股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所持股份之數目及繳付款項按比例收取股息及SCDL清盤所得款項。繳足之普通股並無面值且SCDL之法定股本並無限定額度。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已發行股本(續)

可贖回優先股變動(續)

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將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所持股份之數目及繳付款項按比例收取股息及SCDL清盤所得款項。繳足之普通股並無面值且SCDL之法定股本並無限定額度。

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將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B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所持股份之數目及繳付款項按比例收取股息及SCDL清盤所得款項。

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將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倘SCDL清盤，B類普通股的地位低於A類普通股。

Z類股份

Z類股份並無投票權或收取股息之權利。Z類股份可於出售SCDL前轉換為B類普通股。

可贖回優先股

可贖回優先股賺取12%之票面利率並可累計。倘SCDL清盤，可贖回優先股之地位高於A類普通股。投票權僅限於若干事項，如建議清盤SCDL，公司章程變動等。

股份交易及資本架構重組

於2015年3月20日，SCDL Holdings Pty Ltd的全部股本售予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購買價為43.4百萬元。

由於交易，SCDL Holdings Pty Ltd的股權重組如下：

- (i) A類普通股以每50,000股A類股份發行一股新普通股合併(逆向股份分拆)。
- (ii) B類普通股以每50,000股B類股份發行一股新普通股合併(逆向股份分拆)。
- (iii) 現有可贖回優先股已進行股份分拆，分拆前所持之每一股優先股分拆為127股可贖回優先股。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已發行股本(續)

可贖回優先股變動(續)

- (iv) 所有A類、B類普通股、Z類股份及可贖回優先股獲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令SCDL於完成交易時僅持有一類普通股。

此外，由於交易，下列新股份已獲發行：

- (i) 550,000,000股普通股獲發行予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所得款項為550,000元。
- (ii) 12,213,840,233股普通股通過轉換現有股東貸款 — 優先股的形式發行，所得款項為12,214,000元。

28. 儲備

(a) SCDL集團

SCDL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金額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IC-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收購儲備

收購儲備乃自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所得。收購非控股權益並非業務合併，而是作為權益擁有人彼等之間股權交易。因此，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於收購儲備列賬。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購儲備.....	(460)	(460)	(460)

外匯儲備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財政年度／期間初之外匯儲備.....	—	(51)	(80)
年度／期間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1)	(29)	(33)
財政年度／期間末之外匯儲備.....	(51)	(80)	(113)

保留溢利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財政年度／期間初之保留溢利.....	—	187	1,318
年度／期間之除所得稅後開支溢利....	187	1,131	(48,262)
財政年度／期間末之保留溢利.....	187	1,318	(46,94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儲備(續)

(b) SCDL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2年5月1日之結餘.....	—	—	—
期內虧損.....	—	(5,947)	(5,947)
於2013年6月30日及 2013年7月1日之結餘.....	—	(5,947)	(5,947)
年內虧損.....	—	(2,915)	(2,915)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	(8,862)	(8,862)
發行股份 已付股息			
期內虧損.....	—	(2,613)	(2,613)
於2015年3月20日(收購日期).....	—	(11,475)	(11,475)

29. 業務合併

收購 BU Factory 及 SCD Ireland

於2012年5月31日，SCDL集團收購BU Factory Pty Ltd、Pavona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Ltd.及 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統稱「BU Factory」)全部普通股及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Ltd., Ireland(指「SCD Ireland」)40%普通股，總代價為95,834,000元。該等公司經營義齒技工廠業務，分別經營SCDL集團的SCD Australia、SCD New Zealand及SCD Ireland經營分部。SCDL集團收購該等實體以提高收益及盈利能力。商譽92,384,000元指SCDL集團預期自該收購獲得的協同效應。自2012年5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收購業務為SCDL集團貢獻收益40,002,000元及除稅前溢利11,977,000元。

與各營運分部有關的商譽為(就SCD Australia而言)81,898,000元、3,476,000元(就SCD New Zealand而言)及7,010,000元(就SCD Ireland而言)。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業務合併(續)

收購 BU Factory 及 SCD Ireland (續)

BU Factory 及 SCD Ireland 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 BU Factory/ SCD Ireland 確認之公平值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57
貿易應收款項		5,535
其他流動資產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86
遞延稅項資產	25	75
貿易應付款項		(2,569)
其他應付款項		(818)
所得稅撥備		(798)
遞延稅項負債	25	(9)
撥備		(11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95)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894
非控股權益		(444)
商譽	16	92,384
以現金支付		95,834

收購 BU Factory 及 SCD Ireland 有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元
現金代價	95,834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7)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94,577

收購 Andent 集團

於2013年6月7日，SCDL集團收購 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 及 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 (統稱「Andent 集團」) 全部普通股，總轉讓代價為8,901,000元。該等公司經營義齒技工廠業務，並經營SCDL集團的 Andent 集團經營分部。SCDL集團收購該等實體，旨在增加收益及提升溢利能力。商譽8,779,000元指SCDL集團預期自該收購獲得的協同效應。自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收購業務為SCDL集團貢獻收益187,000元及除稅後溢利9,000元。倘收購於2012年5月31日發生，整個期間將貢獻收益4,168,000元及除稅前溢利934,000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業務合併(續)

收購Andent集團(續)

Andent 集團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確認之 公平值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4
貿易應收款項.....		295
其他流動資產.....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81
遞延稅項資產.....	25	56
貿易應付款項.....		(258)
其他應付款項.....		(166)
所得稅撥備.....		(25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99)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2
向賣方發行之SCDL Holdings Pty Ltd 股份.....	27	(2,700)
商譽.....	16	8,779
以現金支付：.....		6,201

有關收購Andent 集團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元
現金代價.....	6,201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5,937

30.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SCDL集團及SCDL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SCDL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若干辦公物業訂立商業租賃合約，於一至四年內到期且無續約選擇權。SCDL集團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任何限制。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經營租賃安排(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3月20日，SCDL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538	680	71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1	2,068	1,689
五年以後.....	—	—	—
	<u>1,309</u>	<u>2,748</u>	<u>2,399</u>

32. 承擔

除附註31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及附註23所詳述之融資租賃外，於2013年6月30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3月20日，SCDL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33. 關連方交易

(1) 與關連方的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交易外，SCDL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自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自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千元	千元
購買商品及服務的付款：			
自關連方購買材料	<u>—</u>	<u>89</u>	<u>82</u>
支付的其他開支：			
已付／應付股東貸款利息	<u>4,628</u>	<u>3,868</u>	<u>2,614</u>
已付股東的諮詢費用	<u>317</u>	<u>556</u>	<u>254</u>
已付關連方的辦公室租金	<u>—</u>	<u>171</u>	<u>124</u>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及市價進行。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關連方交易(續)

(2)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報告期末，SCDL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結餘如下：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18)	340	491	319
其他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1)	—	—	2,565
非即期借貸：			
股東貸款(附註22)	39,766	43,634	29,300

(3) SCDL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自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自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千元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4	752	568
離職後福利	32	52	3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676	804	607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SCDL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SCDL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千元
	於初步 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	持作買賣	持作 到期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3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	1,048	—	—	—	1,048
貿易應收款項.....	—	—	—	3,699	—	3,69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444	—	4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6,733	—	6,733
總計.....	—	1,048	—	10,876	—	11,92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總計 千元
	於初步 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	持作買賣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3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	253	—	—	253
貿易應付款項.....	—	—	1,893	—	1,8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1,801	—	1,8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83,036	—	83,036
總計.....	—	253	86,730	—	86,983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SCDL集團(續)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千元
	於初步 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	持作買賣	持作 到期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4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	46	—	—	—	46
貿易應收款項.....	—	—	—	4,006	—	4,00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491	—	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6,561	—	6,561
總計.....	—	46	—	11,058	—	11,10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總計 千元
	於初步 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	持作買賣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4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	395	—	395	
貿易應付款項.....	—	—	2,491	2,4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1,213	1,2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81,188	81,188	
總計.....	—	395	84,892	85,287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SCDL集團(續)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千元
	於初步 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	持作買賣	持作 到期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5年3月20日						
衍生金融工具.....	—	480	—	—	—	480
貿易應收款項.....	—	—	—	4,593	—	4,59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319	—	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2,054	—	2,054
總計.....	—	480	—	6,966	—	7,446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總計 千元
	於初步 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	持作買賣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5年3月20日					
衍生金融工具.....	—	463	—	—	463
貿易應付款項.....	—	—	—	2,076	2,0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	5,387	5,3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63,222	63,222
總計.....	—	463	—	70,685	71,14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SCDL

金融資產

	<u>貸款及應收款項</u>
	千元
2013年6月30日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62,584</u>
	<u>62,737</u>
	<u>貸款及應收款項</u>
	千元
2014年6月30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63,690</u>
	<u>貸款及應收款項</u>
	千元
2015年3月20日(收購日期)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59,507</u>

金融負債

	<u>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u>		
	<u>2013年6月30日</u>	<u>2014年6月30日</u>	<u>2015年3月20日</u>
	千元	千元	千元
股東貸款.....	<u>39,766</u>	<u>43,634</u>	<u>29,300</u>
	<u>39,766</u>	<u>43,634</u>	<u>29,30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外，SCDL集團及SCDL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SCDL集團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048	46	480	1,048	46	48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53	395	463	253	395	4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3,036	81,188	63,222	83,036	81,188	63,222
	<u>83,289</u>	<u>81,583</u>	<u>63,685</u>	<u>83,289</u>	<u>81,583</u>	<u>63,685</u>
SCDL						
金融負債						
來自股東之計息貸款.....	39,766	43,634	29,300	39,766	43,634	29,30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SCDL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所得款項(強逼或清算除外)。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折現時使用當前在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方面相若的金融工具之息率。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3月20日，SCDL集團評估自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違約風險不大。

SCDL集團與多個對手方(彼等主要為具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及掉期模型估計技術計量。該等模型載入多項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對手方的信貸素質、外幣現貨及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的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釋SCDL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SCDL集團

於2013年6月3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048	—	1,048

於2014年6月3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6	—	46

於2015年3月2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80	—	480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SCDL集團

於2013年6月3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53	—	253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2014年6月3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395	—	395

於2015年3月20日

	公平值計量基準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63	—	463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及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公平值已披露之負債：

SCDL集團

於2013年6月3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3,036	—	83,036

於2014年6月3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1,188	—	81,18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2015年3月2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63,222	—	63,222

SCDL

於2013年6月3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股東之計息貸款	—	39,766	—	39,766

於2014年6月3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股東之計息貸款	—	43,634	—	43,634

於2015年3月2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股東之計息貸款	—	29,300	—	29,300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SCDL集團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租賃、其他計息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SCDL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SCDL集團擁有多種其他直接由其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SCDL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同。目的在於管理SCDL集團運營中及融資來源中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SCDL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這些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SCDL集團關於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中。

利率風險

SCDL集團之主要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發放之借貸令SCDL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放之借貸令SCDL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該政策旨在採用利率掉期將借貸按固定利率維持於約75%以於必要時達到此目標。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3月20日之實際對沖佔未償還本金約75%、75%及75%。

於報告日期，SCDL集團有以下銀行借貸及現金面臨浮動利率風險：

	SCDL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2013年 6月30日	加權 平均利率	2014年 6月30日	加權 平均利率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SCDL集團						
銀行貸款.....	6.43	42,100	7.55	36,643	7.06	33,253
股東貸款.....	6.94	4,177	8.11	4,496	—	—
銀行存款.....	2.75	(4,546)	2.40	(4,047)	1.85	(137)
利率掉期(名義本金額).....	3.54	(27,281)	3.56	(27,482)	3.56	(26,325)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淨額.....		14,450		9,610		6,791

SCDL集團有面臨浮動利率風險的未償還借貸淨額，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3月20日合共14,450,000元、9,610,000元及6,791,000元。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對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產生72,000元及48,000元及34,000元之不利／有利影響。百分比變動採用市場數據及分析預測按預期利率變動計算。

衍生工具利率掉期

SCDL集團已訂立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3月20日之名義價值／本金價值為27,281,000元、27,482,000元及26,325,000元的利率掉期合約。利率合約對沖SCDL集團面對之浮動利率增加之風險。合約於2017年6月1日屆滿。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期間，加權平均固定利率為3.54%、3.56%及3.56%。

敏感度 — 衍生工具估值

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將對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期間之衍生工具價值及除稅前溢利產生467,000元、361,000元及265,000元之有利／不利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SCDL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故隨外匯匯率波動面臨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並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風險乃使用敏感度分析及現金流量預測計量。

為保障SCDL集團不受匯率波動影響，SCDL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極大地對沖隨後財政年度之預測現金流量。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完全對沖隨後12個月之港元風險。

SCDL集團於報告日期之償還遠期外匯合約之到期情況、結算款及平均合約匯率如下：

	出售澳元			平均匯率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	%	%
購買港元 到期情況：						
0至3個月	2,000	1,800	1,800	7.75	7.3781	7.1922
3至6個月	2,000	1,800	600	7.75	7.1922	7.1922
6至12個月	6,000	3,600	—	7.75	7.1922	—
12至18個月	1,000	—	—	7.75	—	—

SCDL集團於報告日期之外幣計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SCDL集團						
美元	151	100	147	—	—	—
歐元	289	327	294	—	—	—
英鎊	—	—	—	560	280	—
港元	88	882	78	—	—	—
	<u>528</u>	<u>1,309</u>	<u>519</u>	<u>560</u>	<u>280</u>	<u>—</u>

於2013年6月30日，SCDL集團錄得外幣計值之負債淨值32,000元(資產528,000元減負債560,000元)，於2014年6月30日，外幣計值之資產淨值1,029,000元(資產1,309,000元減負債280,000元)，於2015年3月20日，外幣計值之資產淨值519,000元(資產519,000元減負債零)。基於該風險，倘澳元兌該等外幣貶值5%/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SCDL集團除稅前溢利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期間減少2,000元/增加2,000元、減少51,000元/增加51,000元及減少25,950元/增加25,950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致使SCDL集團蒙受財產損失的風險。SCDL集團設有嚴格的信貸守則，包括獲取代理信貸資料、確認參考及設置適當的信貸限額。SCDL集團於適當情況下取得擔保以降低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如財務狀況表及財務資料附註披露之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SCDL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SCDL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透過注資及來自股東之財務支援及銀行借貸取得資金。

於各有關期間末，SCDL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3年6月30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 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SCDL集團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之利率掉期淨額	—	—	—	253	—	253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之遠期外匯						
合約淨額	—	—	(1,048)	—	—	(1,048)
貿易應付款項	1,893	—	—	—	—	1,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9	—	—	280	—	1,2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7,791	42,628	—	50,41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50	—	1,038	—	1,388
應付股東款項	—	—	—	5,627	69,043	74,670
	<u>2,832</u>	<u>350</u>	<u>6,743</u>	<u>49,826</u>	<u>69,043</u>	<u>128,794</u>
	2014年6月30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 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SCDL集團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之利率掉期淨額	—	—	—	395	—	395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之遠期外匯						
合約淨額	—	(46)	—	—	—	(46)
貿易應付款項	2,491	—	—	—	—	2,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0	280	—	—	—	7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328	—	36,533	—	44,86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52	—	683	—	1,035
應付股東款項	—	—	—	6,307	71,232	77,539
	<u>3,001</u>	<u>8,914</u>	<u>—</u>	<u>43,918</u>	<u>71,232</u>	<u>127,065</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SCDL集團	2015年3月20日					總計 千元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 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之利率掉期淨額	—	—	—	463	—	463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之 遠期外匯合約淨額	—	(480)	—	—	—	(480)
貿易應付款項	2,076	—	—	—	—	2,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96	—	—	—	—	4,9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6,778	—	30,498	—	37,27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08	—	331	—	739
應付股東款項	—	—	—	—	50,810	50,810
	<u>7,072</u>	<u>6,706</u>	<u>—</u>	<u>31,292</u>	<u>50,810</u>	<u>95,880</u>

於有關期間末，SCDL之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SCDL	2013年6月30日					總計 千元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 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股東之計息貸款	—	—	—	5,627	69,043	74,670

SCDL	2014年6月30日					總計 千元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 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股東之計息貸款	—	—	—	6,307	71,232	77,539

SCDL	2015年3月20日					總計 千元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 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股東之計息貸款	—	—	—	—	50,810	50,810

資本管理

SCDL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SCDL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SCDL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SCDL集團於各年度末概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SCDL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應付關連方、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3,036	81,188	63,2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93	2,491	2,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5	1,187	5,370
減：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33	6,561	2,054
債務淨額.....	79,661	78,305	68,6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594	29,696	(5,835)
資本及債務淨額.....	108,255	108,001	62,779
資本負債比率.....	74%	73%	109%

此致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3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一部分，載列於此為僅供說明之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僅供說明用途，並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下列未經審核備考數據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5年6月30日或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40港元計算	(698,148)	528,048	(170,100)	(0.1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90港元計算	<u>(698,148)</u>	<u>783,985</u>	<u>85,837</u>	<u>0.09</u>

附註：

-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為基準，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529,735,000港元減商譽872,116,000港元及無形資產363,115,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及4.90港元計算所得，並已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就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計算基準為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經完成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對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內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附註1至4。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 貴集團已就上述財務報表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曾經發出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也不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為說明倘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無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報者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也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且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3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2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擁有及能行使能力完成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訂明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5年11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之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訂約有權獲取之付款）前，必須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之條文。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細則概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買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年期及條款在細則之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佔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就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彼之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在知悉彼現時或成為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本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所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於董事之間分派或，如未能達

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較應付酬金期間為短之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會或已經產生之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致令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可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

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索償之權利)，而股東可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倘彼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彼破產或獲頒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倘根據任何法例規定其不得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而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各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與細則相同，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會供公眾查閱。該名冊之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且任何更改均須於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人事變動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於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定或董事的決定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施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倘該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有關詳情，見下文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須於十五(15)日內將特別決議案的副本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而言，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

按此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被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不得遲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內，除非較長的時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者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條文之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之條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上將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則可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會議：

- (i) 倘該會議為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召開，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所佔持股量不少於所有股東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正常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名稱載入股東名冊為止。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之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整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

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之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有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派付該名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目前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支付予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

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可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可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仍然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

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之較低費用後，亦可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關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一項或多項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

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同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其原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之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之股份股息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得悉該意向之日期起三(3)個月已屆滿，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方面之總覽，此等條文或會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營運。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公司法規定，待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的確認後，倘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其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彼等的同意。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修改。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

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經過審慎忠誠考慮認為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之股份，公司法亦明確規定，法律許可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使該等股份可贖回或可選擇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者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資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

除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者外，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惟公司董事在購回股份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不論上文所述，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可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疑屬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概被視為無效，且庫存股份在公司任何會議上概無直接或間接的投票權，亦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而且，公司概不可就庫存股份而獲得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公司資產的現金或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規定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定之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的案例判案，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能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之權力及執行彼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有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妥善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有效期由2014年11月11日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帶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若干印花稅(如適合)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任何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之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具備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許可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不時在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地地點保存任何正式編製的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

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透過法院頒令或在法院監督下強制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大綱或細則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之事宜，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之情況下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法定清盤人之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須或授權由法定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一名人士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之條款具備正式資格，則該名人士將合資格接納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名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彼之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並根據股份所附帶權利於彼等之間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立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

須於最後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天內，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之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並無給予股東所持股份公平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之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條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知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彼較熟悉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16室)，並於2013年3月13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魏聖堅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圍美田路63號壹號雲頂6座21樓D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可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有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有關條文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

- (a) 於2012年7月5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最初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份。該一股份於同日以1.00美元被轉讓予陳冠峰先生。於同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0美元分別向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3,749股、3,750股及2,5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b) 於2012年12月17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0美元分別向陳冠峰先生、文欵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1,250股、11,250股及7,5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c) 於2013年9月28日，根據全體股東於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以每股股份1.00美元增設9,95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美元。
- (d) 於2013年9月28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0美元分別向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文欵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1,860,000股、465,000股、1,238,750股及1,396,25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e)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431.40港元分別向G. Scialom先生、鄧榮光先生、黃錦基先生及鍾偉秋先生配發及發行81,140股、28,627股、21,468股及12,025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f)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g) 於2015年6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13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h) 於2015年11月25日，根據本附錄「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之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獲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375,000.00美元，分為1,037,5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且1,962,5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自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a)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 (i) 於2013年10月1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歐元，包括1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
- (ii) 於2013年11月1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組織章程細則獲修訂，因此，當時已發行在外的股份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A類股份，且另外增設B類股份。
- (iii) 於2013年11月1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已發行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00股新股份增加至100歐元，分為9,934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A類股份及66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B類股份。

(b) *MK Participations B.V.*

- (i) 於2013年10月31日，MK Participations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歐元，分為868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A類股份及132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B類股份。
- (ii) 於2015年1月29日，Europe Holding HK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解散MK Participations B.V.，並已於2015年2月5日在荷蘭商會商業註冊處辦理解散登記。MK Participations B.V.於2015年5月7日在荷蘭商會商業註冊處辦理撤銷註冊。

(c) *Labo OI (Mauritius)*

於2013年12月26日，Labo OI (Mauritius)根據毛里裘斯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毛里裘斯盧比，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毛里裘斯盧比的股份。

(d) 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

於2014年8月20日，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歐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

(e) 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

於2014年9月2日，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25,000歐元，分為25,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

(f) Elysee Dental Aktiebolag

於2014年9月2日，Elysee Dental Aktiebolag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50,000瑞典克朗，分為500股每股面值100瑞典克朗的股份。

(g) Modern Dental Savannah

於2014年10月29日，Modern Dental Savannah根據美國特拉華州的法律成立，擁有1,000份股東權益。

(h)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

於2014年12月15日，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歐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

(i) Elysee Dental Oy

於2014年12月23日，Elysee Dental Oy根據芬蘭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2,500歐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25歐元的股份。

(j) SCDL Ireland

於2014年5月9日，SCDL Ireland的200股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股A類普通股。同日，SCDL Ireland的25,000股B類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William White先生。

(k) SCDL Holdings

- (i) 緊接2015年3月20日的SCDL收購事項前，SCDL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進行重組，將(i)6,704,888股A類普通股合併為134股A類普通股；(ii)5,254,404股B類普通股合併為105股B類普通股；(iii)1,000,000股Z類股份合併為1股Z類股份；(iv)1,000,000股Z類特別股合併為1股Z類特別股；(v)9,391,699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拆細為12,213,840,223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及16,723,378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拆細為2,123,744,691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合併及拆細」)。
- (ii) 緊接2015年3月20日的SCDL收購事項前但於合併及拆細後，SCDL Holdings的全部B類普通股、Z類股份、Z類特別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及B類可贖回優先股所附帶的權利均改為A類普通股所附帶者(「轉換」)。
- (iii) 緊接2015年3月20日的SCDL收購事項前但於合併及拆細以及轉換後，SCDL Holdings分別向Eriko Sharp女士、J. Squirrell先生及C. Aughton先生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股、200,000,000股及250,000,000股A類普通股，上述人士均為SCDL賣方。

- (iv) 於2015年3月25日，Australia Holding BVI(作為SCDL Holdings的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SCDL Holdings全部14,887,585,155股A類普通股的權利更改為14,887,585,155股普通股所附帶者。

(l) SC DL UK

於2014年12月9日，SCDL UK向英國公司註冊處申請自願從登記冊中除名，並其後於2015年4月14日解散。

(m) 現代牙科器材東莞

於2015年8月12日，現代牙科器材東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4. 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5年1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並自上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有關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批准按發售價進行全球發售，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要求及彼等可能認為就授出購股權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進一步變動，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購股權，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3,055,430.00美元撥充資本，藉以向於2015年11月25日下午五時正(或按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05,543,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儘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並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其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者除外；
- (v)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vi) 擴大上文4(c)(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c)(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
- (vii) 擴大上文4(c)(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c)(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
- (viii) 就上文4(c)(iv)段而言，「供股」指我們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向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

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

- (ix) 上文4(c)(iv)段及4(c)(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5.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重組以完善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我們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我們的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2015年11月25日，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動用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時應付高於我們將予購回股份面

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在遵守公司法及倘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的情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我們的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行動。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按照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令我們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買方)與Elysee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29,388,666歐元及相等於購買價利息的金額，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出售Elysee Dental Holding B.V.合共190,000股普通股、8,474股優先股及一股優先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95%)；
- (b)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買方)、Elysee賣方(作為賣方)與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於荷蘭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轉讓公證契據，內容有關就上文(a)段的交易，按現金代價29,869,845歐元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Elysee Dental Holding B.V.合共190,000股普通股、8,474股優先股及一股優先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95%)；
- (c) Europe Holding HK(作為承讓人)、現代牙科器材(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現代牙科器材按現金代價7,555.86歐元向Europe Holding HK出售Elysee Dental Holding B.V.合共10,000股普通股及500股優先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5%)；
- (d) Europe Holding HK(作為買方)、現代牙科器材(作為賣方)與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於荷蘭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轉讓公證契據，內容有關現代牙科器材就上文(c)段的交易，按現金代價7,555.86歐元向Europe Holding HK轉讓Elysee Dental Holding B.V.合共10,000股普通股及500股優先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5%)；
- (e) Europe Holding HK、MK Participations B.V.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股份溢價協議，據此協定及決議，Europe Holding HK將透過就Europe Holding HK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之100股A類股份支付股份溢價的方式，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Elysee Dental Holding B.V.之10,000股普通股及500股優先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5%)；
- (f) Europe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與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於荷蘭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透過注資方式轉讓的公證契據，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就上文(e)段的交易，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Elysee Dental Holding B.V.之10,000股普通股及500股優先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5%)；
- (g) Sundance Dental與Dearien Holdings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20日的認購及注資協議，內容有關Dearien Holdings將其業務的全部尚餘資產注入Sundance Dental，代價為Sundance Dental之1,000份股東權益；
- (h) Modern Dental USA(作為買方)、Dearien Holdings(作為賣方)與Steven Dearien及Aimee Dearien(作為Dearien Family Trust以及Steven Dearien及Aimee Dearien的受託

- 人)(作為賣方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20日的股東權益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1,800,200美元買賣Sundance Dental之700份股東權益(相當於其股東權益70%)，代價須待Sundance Dental的收益淨額於四個階段性年度的各週年日達到或超越目標後，分四階段支付，每期款項為100,000美元；
- (i) 洋紫荊深圳(作為買方)與王昱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王昱先生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70,000元向洋紫荊深圳轉讓洋紫荊北京10%權益；
 - (j) 現代牙科器材(作為買方)與鄧榮光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鄧榮光先生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260,000元向現代牙科器材轉讓洋紫荊深圳10%權益；
 - (k) 現代牙科器材(作為買方)與黃錦基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黃錦基先生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608,000元向現代牙科器材轉讓洋紫荊深圳8%權益；
 - (l) 洋紫荊深圳(作為買方)與蔣永成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蔣永成先生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75,000元向洋紫荊深圳轉讓洋紫荊北京25%權益；
 - (m) Europe Holding HK(作為轉讓人)與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按零代價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Labocast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70%；
 - (n) Europe Holding HK(作為買方)、Spitznagel(作為賣方)、K.D.H. Spitznagel先生、MK Participations B.V.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Spitznagel按現金代價175,000歐元向Europe Holding HK銷售MK Participations B.V.之132股普通B類股份，惟根據協議，代價可能因日後情況及事件而有所不同；
 - (o) Europe Holding HK、Spitznagel、MK Participations B.V.、K.D.H. Spitznagel先生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7日的終止通知，內容有關終止上述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參與及股東協議；
 - (p) 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股份轉讓批准要求，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69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
 - (q) Europe Holding HK(作為買方)、Spitznagel(作為賣方)與MK Participations B.V.於荷蘭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轉讓公證契據，內容有關Spitznagel按現金代價1歐元及根據上文(n)段的協議將釐定及支付的額外金額，向Europe Holding HK轉讓於MK Participations B.V.之132股普通B類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13.2%)；
 - (r) 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作為轉讓人)、Triera(作為承讓人)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轉讓貸款契據，內容有關轉讓本公司結欠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之總額為288,000,000港元的貸款；

- (s) 魏聖堅先生(作為轉讓人)、Prosperity Worldwide(作為承讓人)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轉讓貸款契據，內容有關轉讓本公司結欠魏聖堅先生之57,600,000港元的貸款；
- (t) 魏志豪先生(作為轉讓人)、NCHA(作為承讓人)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轉讓貸款契據，內容有關轉讓本公司結欠魏志豪先生之38,400,000港元的貸款；
- (u)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買方)與G. Scialom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i)按現金代價4,369,412歐元買賣Labocast的1,5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0%)及(ii)按現金代價615,588歐元買賣Labo Ocean Indien的3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0%)；
- (v) 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證券轉讓契據(ordre de mouvement)，內容有關G. Scialom先生就上文(u)段的交易，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1,500股Labocast股份；
- (w) 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轉讓證書(bordereau de transfer d'actions)，內容有關G. Scialom先生就上文(u)段的交易，按現金代價615,588歐元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30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
- (x)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買方)與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15,000歐元買賣Labo OI (Mauritius)的3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0%)；
- (y) 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轉讓表格，內容有關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就上文(x)段的交易，按現金代價15,000歐元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300股Labo OI (Mauritius)股份；
- (z) 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證券轉讓契據(ordre de mouvement)，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就上文(m)段的交易，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3,500股Labocast股份；
- (aa) 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轉讓表格，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按現金代價1歐元，透過自願股份溢價實物注資的方式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700股Labo OI (Mauritius)股份；
- (bb) Europe Holding HK(作為出資人)與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溢價注資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對於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進行自願股份溢價實物注資的方式，(i)就上文(m)及(z)段的交易，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注資及轉讓Labocast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70%；(ii)就上文(p)段的交易，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注資及轉讓69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69%及(iii)就上文(aa)段的交易，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注資及轉讓700股Labo OI (Mauritius)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70%)；
- (cc) Europe Holding HK(作為出資人)、MK Participations B.V.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溢價注資協議，內容有關 Europe

- Holding HK對其於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持有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由 Europe Holding HK於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股本中持有的股份組成)進行股份溢價注資，當中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概毋須支付代價；
- (dd) Europe Holding HK(作為轉讓人)、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承讓人)與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於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轉讓公證契據，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就上文(cc)段的交易，透過對其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進行自願股份溢價實物注資的方式，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100股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ee) Europe Holding HK(作為出資人)、MK Participations B.V.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溢價注資協議(現金注資一)，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就其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以現金注資5,000,000歐元，旨在令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於其後就其於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作出相同金額的現金注資；
- (ff)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出資人)與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溢價注資協議(現金注資二)，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就其於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以現金注資5,000,000歐元(源自上文(ee)段所述現金注資一)，旨在(i)自G. Scialom先生收購1,500股Labocast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0%)及30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0%)及(ii)自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300股Labo OI (Mauritius)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0%)；
- (gg) Elysee Dental Europe B.V.(作為買方)、EDI賣方(作為賣方)、Theo van Berkel先生、Rene Hegeman先生與Elysee Dental Iberica S.L.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160,000歐元買賣Elysee Dental Iberica S.L.之4,900股及2,450股股份；
- (hh) 於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解除質押公證契據，內容有關Elysee Dental Iberica S.L.、EDI賣方及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訂立的解除合夥股份質押契據；
- (ii) 於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公證契據，內容有關Deodato Invest S.L.就上文(gg)段的交易，向Elysee Dental Europe B.V.轉讓4,900股Elysee Dental Iberica S.L.股份；
- (jj) 於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公證契據，內容有關Miraohio Inversiones S.L.就上文(gg)段的交易，向Elysee Dental Europe B.V.轉讓2,450股Elysee Dental Iberica S.L.股份；
- (kk) G. Scialom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35,003,796港元認購81,140股股份；

- (ll) 鄧榮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12,349,687.80港元認購28,627股股份；
- (mm) 黃錦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9,261,295.20港元認購21,468股股份；
- (nn) 鍾偉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5,187,585港元認購12,025股股份；
- (oo) MK Participations B.V.(作為轉讓人)、Europe Holding HK(作為承讓人)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於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5年2月9日透過清盤分派轉讓股份的公證契據，內容有關轉讓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434股A股及66股B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合共5%)作為根據荷蘭民法典作出的預先清盤分派；
- (pp) Australia Holding BVI(作為買方)、SCDL賣方(作為賣方)與Trieria、Prosperity Worldwide、NCHA(作為發行人)、SCDL Holdings、David Philip Penn、Barry Rowland Smith、Kurt Rowland Smith、Matthew Rowland Smith及Albert Sharp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股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按43,386,545澳元的價格買賣(i)14,887,585,155股SCDL Holding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SCDL Holdings發行的全部貸款票據；
- (qq) Trieria、Prosperity Worldwide、NCHA(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SCDL投資者(作為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就上文(pp)段的交易向SCDL投資者發行面值總額為182,943,948港元的可交換債券；
- (rr) 現代牙科器材與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就於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收購土地、興建新廠房及收購及安裝設備而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46,000,000元；
- (ss) Trieria、Prosperity Worldwide及NCHA(作為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豁免契據，內容有關豁免本公司結欠股東貸款合共566,943,948港元；
- (tt)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信託契據，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uu) 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Trieria及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 (vv) 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Trieria及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ww) 本公司、ZBD Holding Limited及Ivoclar Vivadent Aktiengesellschaft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ZBD Holding Limited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160百萬港元可購買數目的股份；
- (xx)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SCDL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SCDL投資者同意，除非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另行同意，否則SCDL投資者於上市前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受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 (yy)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Sagemore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Sagemore同意，除非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另行同意，否則Sagemore於上市前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受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及
- (zz)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洋紫荊深圳	10	中國	3347915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洋紫荊深圳	10	中國	10292679	2013年7月7日至 2023年7月6日
	洋紫荊深圳	44	中國	12931733	2014年12月21日至 2024年12月20日
Labocast	Labocast	10	法國	93471070	1993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7日 (於2003年及 2013年續期)
Labocast	Labocast	10	法國 國際文字 商標	924422	2007年4月13日至 2017年4月13日
Labocast 	Labocast	10	法國	3564007	2008年3月20日至 2018年3月20日
Labocast plus loin dans l'exigence, plus proche de vos attentes 	Labocast	5, 10, 44	法國	3803327	2011年2月3日至 2021年2月3日
Calypso 	Labocast	5, 10	法國	3823001	2011年4月12日至 2021年4月12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100% Zircon 	Labocast	5, 10	法國	3822994	2011年4月12日至 2021年4月12日
FMZ 	Labocast	5, 10	法國	3822989	2011年4月12日至 2021年4月12日
Telemack	Labocast	10	法國	3960367	2012年11月12日至 2022年11月12日
LABO OI	Labo Ocean Indien SA	10, 38, 40	馬達加斯加	08106	2006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LABOCAST	Labo Ocean Indien SA	10, 38, 40	馬達加斯加	08105	2006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ELYSEE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5, 10 (尼斯)	荷蘭	8463663	2009年7月31日至 2019年7月31日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5, 10 (尼斯) 26.13.25 (維也納)	荷蘭	6821946	2008年4月10日至 2018年4月10日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5, 10, 40 (尼斯) 26.11.02, 26.11.06, 26.11.97 (維也納)	荷蘭	12092649	2013年8月27日至 2023年8月27日
MONOZIR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5, 10 (尼斯)	荷蘭	1320276	2014年8月27日 至2024年8月27日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5, 10, 35, 40	荷蘭	014060859	2015年5月13日 至2025年5月13日
PENN COMPOSITE STENT 	Pavona Pty Ltd	10	澳洲	1473872	2012年2月10日至 2022年2月10日
	Pavona Pty Ltd	10, 41, 44	澳洲	1279350	2008年12月 24日至 2018年12月24日
SOUTHERN CROSS DENTAL	Pavona Pty Ltd	10, 41, 44	澳洲	1616828	2014年4月 10日至 2024年4月10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Pavona Pty Ltd	10, 41, 44	澳洲	1616830	201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0日
QUEST	SCDL Pty Ltd	5, 10, 40	澳洲	1599727	2014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6日
	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	10,40	香港	303175777	201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
					
	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	10,40	香港	303175786	201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
					
	現代牙科器材	10,40	香港	303175768	201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
					
EZ Veneers	Modern Dental USA	5	美國	4280750	2013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2日
	Modern Dental USA	10, 40	美國	4826455	2015年10月6日至2025年10月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Modern Dental USA	10, 40	美國	86535622	2015年2月15日
	Digitek Dental	10,40	香港	303377917	2015年4月17日
					
					
	Andent Pty Ltd	5, 10, 40, 41, 44	澳洲	TM 1689527	2015年4月24日
	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	5, 10, 40, 44	澳洲	TM 1689536	2015年4月24日
	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	5, 10, 40, 44	澳洲	TM 1689541	2015年4月24日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ustralia Holding BVI	5, 10, 40, 41, 44	澳洲	TM 1689738	2015年4月24日
	Gold & Ceramics	5, 10, 40, 41, 44	澳洲	TM 1689544	2015年4月24日
SOUTHERN CROSS DENTAL	Pavona Pty Ltd	5, 40	澳洲	TM 1689548	2015年4月24日
	Permidental GmbH	5, 10, 40, 44	德國	014028021	2015年5月5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moderndentallab.com	現代牙科器材	2000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5日
worlddentalforum.com.	現代牙科器材	2010年2月26日	2023年2月26日
moderndentalgp.com	本公司	2015年1月8日	2016年1月8日
moderndentalchina.com	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	2014年9月26日	2016年9月26日
digitek-dental.com.	Digitek Dental	2012年3月8日	2022年3月8日
yzjdentallab.com	洋紫荊深圳	2005年12月3日	2017年12月3日
moderndentalusa.com.	Modern Dental USA	2009年6月23日	2016年8月22日
sundancedentallab.com.	Sundance Dental	2002年11月18日	2017年11月18日
quantumdentaltechnologies.com. .	Quantum Dental	2006年6月2日	2016年6月2日
labocast.com.	Labocast	2001年3月23日	2017年3月23日
labocast.org	Labocast	2011年2月9日	2016年2月9日
labooi.com	Labo Ocean Indien	2013年7月5日	2018年9月2日
elysee-dental.com.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2001年7月4日	2016年7月4日
elysee-dental.be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2004年9月3日	2016年5月19日
elysee-dental.es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2014年11月6日	2016年5月19日
elysee-dental.nl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2004年9月6日	2016年5月19日
elysee-dental.dk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2004年9月3日	2016年9月30日
permadental.eu	Permidental B.V.	2006年6月20日	2016年6月1日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permadental.de	Permamental B.V.	2014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8日
semperdent.com	Semperdent GmbH	2011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
semperdent.eu	Semperdent GmbH	2011年8月25日	2016年8月31日
southerncrossdental.com.au	Pavona Pty Ltd	2014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8日
southerncrossdental.co.nz	Pavona Pty Ltd	2014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8日
southerncrossdental.co.uk	Pavona Pty Ltd	2014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9日
scdeducation.com.au	Pavona Pty Ltd	2014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0日
scdeducation.co.nz	Pavona Pty Ltd	2014年4月1日	2016年4月1日
scdlab.com	SCDL Holdings	2003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
scdlab.co.uk	Pavona Pty Ltd	2012年1月2日	2016年1月2日
scdlab.co.nz	Pavona Pty Ltd	2012年1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dentmill.com.au	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	2011年10月5日	2016年10月5日
andent.com	Andent Pty Ltd	1998年7月23日	2020年7月22日
andent.com.au	Andent Pty Ltd	2011年10月6日	2016年3月11日
proformaaustralia.com.au	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	2012年9月13日	2017年7月20日
dentalpracticesonline.com	Pavona Pty Ltd	2009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
goldandceramics.com.au	Gold & Ceramics	2014年6月5日	2016年6月4日

C. 權益披露

1. 全球發售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冠峰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8,073,811股 ^(附註3) 股份(L)	46.81% ^(附註3)
陳冠斌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8,073,811股 ^(附註3) 股份(L)	46.81% ^(附註3)
魏聖堅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779,345股 ^(附註3) 股份(L)	0.28% ^(附註3)
魏聖堅先生 ^(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614,762股 ^{(附註3)(附註6)} 股份(L)	9.36% ^(附註3)
魏志豪先生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555,869股 股份(L)	0.06%
魏志豪先生 ^(附註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2,409,842股 ^(附註3) 股份(L)	6.24% ^(附註3)
張霆邦先生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635,279股股份(L)	0.06%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分別擁有Trieria之50%、20%、16%及14%權益。於2015年8月10日，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簽署確認函，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據此彼等透過討論共同營運本集團，並於為本集團作出任何商業決定前達成一致共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被視作於Trieria擁有的468,073,8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假設上市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及全球發售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4.15港元)進行。
4. 魏聖堅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2,779,34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收取2,779,345股股份的權利，惟須待歸屬後方可作實。
5. 93,614,762股股份由Prosperity Worldwide持有，而Prosperity Worldwide由魏聖堅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聖堅先生被視作於該等93,614,7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93,614,762股股份中，其中37,500,000股股份可能須遵守根據借股協議生效的借股安排。
7. 魏志豪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555,8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收取555,869股股份的權利，惟須待歸屬後方可作實。
8. 62,409,842股股份由NCHA持有，而NCHA由魏志豪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志豪先生被視作於該等62,409,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張霆邦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635,27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收取635,279股股份的權利，惟須待歸屬後方可作實。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有關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實體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3.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各訂約方均有權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經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薪金及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總額為9.3百萬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9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的薪酬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實物利益合共約為5.0百萬港元。
- (ii)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與董事所收取的實物利益合共約為9.3百萬港元。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根據我們股東於2015年1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倘若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並無人士有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 (c) 第1(a)(i)段所提述之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的上市及買賣批准，應包括有待達致任何先決條件或後決任何條件方獲授予的任何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由我們的董事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其詮釋或效力引起的所有事宜(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並採納計劃之日(「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前持續有效及生效，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就行使先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須的購股權計劃條文，或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者則仍繼續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屬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我們的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惟無責任)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據之釐定的價格(即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價格)(「**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但屬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事宜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通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經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違反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我們的董事不時釐定，理據為彼等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我們的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此舉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我們的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其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十年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提出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提出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各批獨立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我們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i) 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的聲明，有關條文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者。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屬已接納其獲提供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供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要約涉及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

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由本公司接獲。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方式接納的情況下，該要約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我們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起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截止日期起，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提出要約；及
 - (ii) 我們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可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上市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及已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待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包括達成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發出。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我們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

- 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須的修訂)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有關安排計劃，則儘管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之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因而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經作出必須的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相應地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的董事可於遵守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購股權期間提早終止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亦應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我們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我們的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b) 我們的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受僱於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並屬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轉至由另一家成員公司僱用，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此而離職，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此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

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相關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應就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針對下列各項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相關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i)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的情況下原應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ii) 不得作出令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的調整；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iv)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本第8(a)段所述的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b) 倘如第8(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並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未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我們的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於一般計劃限額範圍內或於我們的股東根據第7(b)(i)或第7(b)(ii)段批准的限額範圍內。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後方可作實。受限於此，我們的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供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決定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a) 受限於第12(b)及第12(d)段，可藉由通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
 - (i)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
 - (ii)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之事宜；

均不得修改以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受惠，惟事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如同細則就修訂股份附帶權利對股東之規定。

- (b)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聯交所不時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摘要。

13. 終止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繼續生效，以使任何終止前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得以行使，有關條文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繼續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股東及董事會於2015年6月19日(「採納日期」)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提供激勵，挽留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日後發展而言屬合適的人士。

2. 獎勵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載於下文第(4)段)提供有條件權利，於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彼等可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3.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

除非股東另行妥為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131,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數目須根據資本化發行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

4.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董事會可選定下列人士，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彼等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現任僱員、本集團董事或高級職員；及
- (ii) 董事會或本公司獎勵委員會(「獎勵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5.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待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後及視乎下文第20段的終止條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生效及有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此後不得再另行授出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繼續生效並維持十足效力，以使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進行歸屬。

6.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該計劃。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該計劃的規則及該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該項決定須符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

7.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委任

董事會已委任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8.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選定承授人後，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知會有關選定人士的名稱、將授予各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以及由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以函件方式向各選定人士授出及寄發附有接納通知的獎勵授出要約。

9. 接納獎勵

倘選定人士有意接納授出函件所訂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要約，彼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於期限內按接納函件所訂明的方式交回本公司或獎勵委員會。於接獲選定人士妥為簽署的接納通知後，該名人士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其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

倘任何選定人士並無於期限內或按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方式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要約，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該項要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因而即時失效。

10. 授出的限制

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不得於下列情況下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尚未就該項授出向任何適用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
- (ii) 證券法例或法規要求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該項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或
- (iv) 該項授出將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11. 獎勵所附權利

除非及直至股份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承授人方於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此外，承授人不得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且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函件中向承授人另行指明，否則彼等亦無權自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12.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所規限，並與轉讓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之首日)，因此，承授人將有權獲得於轉讓日期或之後已付或已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之首日)。

13. 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為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讓渡或轉讓，惟各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於兩間均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間進行讓渡或轉讓者則除外。儘管有上文的規定，承授人不得對或就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讓渡、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4. 歸屬

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可就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全權酌情訂立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準則(如有)，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亦可不時調整及重新訂立該等時間表及準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訂立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準則(如有)管理向各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歸屬。

於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間及歸屬準則(如有)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將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根據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的授權及指示寄發該項通知，確認(a)歸屬期間及歸屬準則的達成或獲豁免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就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其所載列，而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認為屬必要的若干文件，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證明，證實其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件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待承授人簽署上述文件後，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倘適用，就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倘承授人未能於接獲歸屬通知後十五(15)天內簽署所需文件，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15. 加快歸屬

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可因應下列多項考慮而全權酌情隨時決定加快歸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下文所載透過安排計劃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且要約於歸屬前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即時歸屬。

(ii) 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於歸屬前，該要約已由所需數目的股東於所需會議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即時歸屬。

(iii) 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和解或安排，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即時歸屬。

(iv)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案，於歸屬前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就上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進行者除外)，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即時歸屬，惟所有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或通過具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之前的一個營業日行使及生效。

16. 獎勵失效

獎勵將遵照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於下列情況即時自動失效：

- (i) 承授人於已授出獎勵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提供服務；
- (ii) 承授人故意採取可能為本集團的任何競爭者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任何行動、或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者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股東或於有關競爭者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其他所有者；
- (iii) 承授人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對或就已授出獎勵的任何相關普通股或獎勵的任何權

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讓渡、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設立任何權益；及

(iv) 本公司展開清盤。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第(iv)分段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比例失效，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至該等事件發生的期間佔向承授人寄發之授出函件所載列之整個歸屬期間的比例，惟截至該等事件發生日期，其他歸屬準則(如有)須已達成或獲豁免。

17.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之款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諮詢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提供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相等於將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其作出補償。

18.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及本公司股本削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公正的調整，包括：

- (i) 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安排授出與獎勵公平值相等之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 (iii) 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iv)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19.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動或修訂

董事會可變動、修訂或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任何存續的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動、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20.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於該終止後不得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仍然有效。於該情況下，董

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將知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及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

22. 已授出的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授出合共5,131,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即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後，其將調整至8,149,0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1%（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3.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562名承授人（其中三名為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下表：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魏聖堅先生	董事	1,750,000	2,779,345	0.28%
魏志豪先生	董事	350,000	555,869	0.06%
張霆邦先生	董事	400,000	635,279	0.06%

- (b) 於2015年6月19日及2015年11月13日向承授人授出的5,131,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下列方式歸屬：

(i) 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於上市日期後一週年歸屬；及

(ii) 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於上市日期後兩週年歸屬。

- (c) 倘上市未有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進行，上述已授出的所有獎勵將自動撤銷。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的各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1(yy)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 (a) 本集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致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可能遭受、招致或被中國、香港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及負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解決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v)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文，於有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就香港遺產稅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
- (d) 本集團因或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各自的董事及／或代表或任何該等人士所涉及；及／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的程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招致或產生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及負債；及
- (e) 本集團因或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物業之業權瑕疵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租約(不論因未登記租賃協議或其他原因)而蒙受、招致或產生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及負債(包括任何相關搬遷成本)。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中的有關稅項所作出的抵免、撥備或儲備；

- (b) 因引進新法例或有關稅務機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效力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增加；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
- (d)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未經彌償保證人同意下自願進行某項行動或遺漏行動（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不論何時發生的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
- (e) 已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分別作出的任何抵免或撥備或儲備（最後確定為超額抵免或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任何撥作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有關抵免或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f) 因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索賠或稅務申索；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於生效日期後就導致稅項索償的情況承認責任。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位於香港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於香港承擔重大遺產稅。

2. 索償或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重大索償之對象。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1百萬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75,953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Roland Berger Strategy Consultants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除包銷協議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羅蘭貝格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內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

8. 約束力

一經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印花稅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公司法，只要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擁有任何土地權益，則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隨附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請務必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隨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d)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我們並無未兌換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付款或利益；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及
- (h)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13. 售股股東詳情

- 售股股東的名稱 : Mimas Sino
- 概況 : 一間於2014年3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號碼1816570
- 售股股東的董事 : Ma Yue Yam女士及Leow Kok Peng先生
- 售股股東的股東 : Stella Sino Limited (一間由Gao Bi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售股股東的註冊辦事處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 售股股東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銷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手續的文件如下：

- (a) 白色、黃色和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的詳情聲明。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當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Pang & Co.(與Loeb & Loeb LLP聯營)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一B及一C；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權益披露 —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j) 購股權計劃；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l) 售股股東的詳情聲明。

